

年

卷

第

3

期

第

3-4

第三卷第四號合訂本

國民會議特刊號

民鳴雜誌

學術研究會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京 滬 滬 杭 甬 綫 廣 告

啓者本兩路各站經過地點咸爲東南名勝菁華之區風景之佳冠於全國如首都之總理陵園明陵故宮鎮江之金山焦山常州之天甯寺無錫之惠泉山蘇州之虎邱塔天平山松江之佘山嘉興之南湖烟雨樓杭州之西湖十景六橋三竺等處咸屬古雅幽靜景緻天然遊蹤所至莫不悅目賞心所謂四時皆宜也車上座位舒暢設備週到西餐常備清潔適口取價低廉種種優異設置務求精美完善並爲優待行旅起見除對於團體旅行按人數之多寡核減票價外特發售南京上海及上海杭州遊覽來回票以七五折計算適用七日藉利遊覽旅客

本兩路因鑒于沿路各站及車內裝置廣告最易發生效力故特闢易于注目地位招登各種廣告並訂有廣告價目章程函索即寄滬杭甬路在莫干山自建鐵路旅館房間寬大器具精良浴室清潔供應完備洵爲休養最佳之地避暑納涼尤爲相宜

如有事詢問請向上海北站問訊處接洽電話四三一九九此佈

車務總管奉命謹啓

如欲估量
某人
之智
識程度
祇須注意
其所選閱
者係何種
日報

上海

時事新報

願得

智識階級

與以

批評指正

民鳴 第二卷第三號

(國民會議特刊號)

目次

(四月十五日出版)

國民會議之重大使命	李壽彭	一——七
改進工兵之要圖	李伯芹	八——一一
促進基本工業計劃	胡庶華	一二——一六
集中產業資本與民衆之投資	汪以文	一七——二二
農桑政策救國論	向默安	二三——三六
中國民食問題	陸精治	三七——五四
我國營業稅之批評	陳震異	五五——六九
裁釐抵補中各省有籌辦營業稅評議	劉支藩	七〇——一七七
論吾國預算制度之特質	楊汝梅	一一八——一二二
現代婚姻問題	朱侶雲	一二三——一三三
關於勞工保護的幾個立法上的重要問題	張百高一	一三四——一四七
改革鹽法與廢除引票問題	戴立盒	一四八——一五三
收回航權之實施方案	王 洸	一五四——一六〇
我國應採取之交通政策建議	孫太素	一六一——一六五
開發西北	喻育之一	一六六——一七〇
縮小省區之批評及計劃	孫乃湛	一七一——一七六
國際聯盟之金借款與對美銀借款之比較觀	孫桓三	一七七——一八八

銀行法施行後之利弊觀.....	陶中安一八九——一九二
航空與國防的關係.....	郭力三一九三——二〇四
實業合理化之批評.....	沈光示二〇五——二〇九
提倡國貨之具體計劃.....	黃天任二一〇——二一九
農村教育問題.....	言心哲二二〇——二三七
統一思想與建設道德.....	孫乃湛二二八——二四〇
怎樣去開發西北.....	馬鶴天二四一——二五五

附錄

國民會議參考資料十八種.....李大年 一——五六

◎本刊特別啓事

現因金價大漲，各種印刷材料，價格飛增，本刊爲彌補虧損起見，爰將第三卷第三四號合訂本國民會議專刊號，定價每冊五角，並自第三卷第五號起，每冊定價三角，諸希 諒鑒

津浦鐵路行車時刻表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改訂)
(藍鋼通車係京平遠通車)

上行車

● 浦口開	上午十點	特別快車
	下午七點	藍鋼通車
● 濰州開	上午十一點四十一分	特別快車
	下午八點四十二分	藍鋼通車
● 明光開	下午一點四十二分	特別快車
	下午十點四十五分	藍鋼通車
● 臨淮關開	下午二點五十分	特別快車
	下午十一點五十四分	藍鋼通車
● 蚌埠開	下午四點〇六分	特別快車
	上午一點〇八分	藍鋼通車
● 固鎮開	下午五點二十三分	特別快車
	上午二點廿九分	藍鋼通車
● 南宿州開	上午六點四十八分	特別快車

上午三點五十六分

藍鋼通車

● 徐州府開

下午九點三十六分

特別快車

上午六點四十五分

藍鋼通車

● 臨城開

上午〇點〇五分

特別快車

上午九點〇二分

藍鋼通車

● 滕縣開

上午一點〇八分

特別快車

上午十點〇四分

藍鋼通車

● 兗州府開

上午三點廿四分

特別快車

下午十二點十分

藍鋼通車

● 泰安府開

上午六點五十四分

特別快車

下午三點卅九分

藍鋼通車

● 濟南府開

上午十點〇六分

特別快車

下午六點四十分

藍鋼通車

● 德州開

下午二點十五分

特別快車

下午十點五十八分

藍鋼通車

● 滄州開

下午五點五十五分

特別快車

上午二點四十九分

藍鋼通車

● 天津總站開

下午十點十二分

特別快車

上午七點

藍鋼通車

● 天津東站到

下午十點廿二分

特別快車

上午七點卅分

藍鋼通車

下行

天津東站開

上午八點五十分

特別快車

下午九點三十分

藍鋼通車

● 天津總站開

上午九點卅分

特別快車

下午十點

藍鋼通車

● 滄州開

下午一點三十分

特別快車

上午二點三十分

藍鋼通車

● 德州開

下午五點廿分
特別快車
上午六點廿七分
藍鋼通車

●濟南府開

下午九點四十分
特別快車
上午十點卅五分
藍鋼通車

●泰安府開

上午十點廿三分
特別快車
下午一點卅分
藍鋼通車

●兗州府開

上午三點五十三分
特別快車
下午五點〇四分
藍鋼通車

●滕縣開

上午五點四十五分
特別快車
下午八點五十五分
藍鋼通車

●臨城開

上午七點〇九分
特別快車
下午八點十二分
藍鋼通車

●徐州府開

上午九點四十九分
特別快車
下午十點五十分
藍鋼通車

●南宿州開

下午十二點十分
特別快車
上午一點十三分
藍鋼通車

●固鎮開

下午一點卅三分
特別快車
上午二點卅八分
藍鋼通車

●蚌埠開

下午三點十分
特別快車
上午四點十四分
藍鋼通車

●臨淮關開

下午三點五十四分
特別快車
上午五點
藍鋼通車

●明光開

下午五點〇三分
特別快車
上午六點十分
藍鋼通車

●滁州開

下午六點五十九分
特別快車
上午八點十分
藍鋼通車

●浦口到

下午八點三十分
特別快車
上午九點四十分
藍鋼通車

附註 特別快車(即一二次車)每

日在天津浦口兩端對開京平遼通車(即二〇一及二〇二次藍鋼通車)每逢星期一、二、四、五及星期日在浦口北平兩端對開二〇二次上行車於下午七點鐘由浦口開第三日早七點半到達天津東站除將遼甯聯運旅客搭乘之車掉下附掛北甯路第三次快車駛往遼甯外該二〇二次車隨即開往北平於上午十一點零九分抵前門站又二〇一次下行車於下午五點十五分由北平前門站開八點二十分抵天津東站與北甯路由遼甯開來之第四次快車相啣接並將該快車之聯運搭客車掉下附掛二〇一次車於同日下午九點三十分由天津東站開行第三日上午九點四十分到達浦口

民鐸雜誌第十一卷第一期

目次

蘇格拉地之道德論.....張東蓀

唯物論的認識論.....楊東蓀

黑格爾與馬克斯.....郭大力

言語的缺陷.....賀昌羣

人類從何地起源的問題.....游嘉德

教育心理之曙光.....余文偉

智識新生說.....P. B. Ballera 著
吳紹雄 譯

托爾斯泰論藝術.....李竹年 譯

Kviler 的完形心理學.....高覺敷

編輯兼發行 南京大中橋斜斗巷五號
學術研究會民鐸雜誌編輯處

總代售處 上海法大馬路自來火街
啓智書局及各埠大書局

新撰產科學全書 出版預約

醫學士鄧純棣纂著

這書是鄧純棣醫師多年的經驗的結晶品，并不是完全將舶來品搬到中國來的。可以說是集產科學的大成的創作，例如：上卷的「中國古代之產科學」，「中卷」不妊症之療法」和「阿片癖婦人之娠及分娩」，「初生兒梅毒」等篇，都是別書上所沒有的。內容分上中下三卷：上卷正常編，中卷異常編，下卷手術編；約千餘頁，表十幅，普通插圖四百五十餘個，彩色圖數十幅，材料之豐富在中國出版界真可算首屈一指。研究醫學的學生，教授產科學的教師，開業的產科醫師及助產生，以及研究醫術史及中國的產科源流考者，皆須人手一篇。現定：上卷五月廿日出版，中卷七月底出版，下卷八月底出版，全書三冊，用上等道林紙布面精裝，預約期八月底截止，預約處：上海法大馬路啓智書局、交通路新華大藥行、薩坡賽路永吉里十六號改造興醫學社、廣州啓智書局。實價廿元。預約十四元。郵費七角。樣本函索即寄

啓智書局

上海法大馬路自來火街

西高第里第一號

學術研究會叢書目錄

總代售處 上海啓智書局

近代文學十講上下	羅迪先譯	定價一元二角	尙書的政治學說	熊理著	定價二角
銀價之研究	邵金鐸著	定價四角	婦女與經濟	鄒敬芳譯	定價六角
社會哲學原論	鄒敬芳譯	定價六角	短篇遊記	謝彬著	定價五角
戀愛論	任白濤譯	定價三角	現代中國政治	王恆著	定價五角
勞動之改造上下	姚伯麟譯	定價一元四角	覆舟夢	狂生著	定價四角
近世經濟政策思潮	王恆譯	定價四角	中國政治思想綱領	王恆著	定價二角半
民國政黨史	謝彬著	定價六角	中國國民黨黨義	王恆著	定價三角
周易哲學	朱謙之著	定價三角	民族革命與世界政治	王恆著	定價二角半
婦人問題十講	姚伯麟譯	定價一元	羅士馬莊	劉伯量譯	實價五角
近世經濟思想史論	李培天譯	定價五角	黃公度詩箋	古層冰著	定價一元
英美勞動運動史	李大年著	定價六角	陶靖節詩箋	古層冰著	定價八角
			陶靖節年譜	古層冰著	定價五角

本刊第二卷第五號目次

救海銀價方案與土耳其對付外匯跌價辦法	陳震異
國幣制改革論	江子禹
今後銀價能否恢復之推測	劉希哲
中國土地問題(續)	戴銘禮
資本主義經濟與社會主義經濟	向默安
論四權行使範圍及其與五權之關係	孫乃淇
民法第二百零九條種類債權不特定給付物變為特定之時間之解釋	孫葆園
我國國防現狀及研究國防之先決問題	陳世鴻
修練身心與故楊少侯先生(雜評)	哲
儂的情意(小說)	燕賓
詩選	默安
會務報告	蔭亭
社會病態下之婦女勞動觀	王霖生
金本位制度理論的研究	汪以文
我國兵工廠概況	李伯芹
中國內外航業	陳震異
我國航政上之收回引水權問題	王洗
分配之概念及其要素	向默安
複稅之研究	錢兆和
官吏俸給制度問題	童蒙正
如何劃共(雜評)	李壽彭
論中國貧窮人口(雜評)	言心哲
結婚之後小說	叔織
學術研究會十六週年紀念大會記事	侶雲

本刊第三卷第一號(失業問題專號)目次

工商會議與失業救濟	胡安庶
國人失業之特殊形態及其救濟	向默安
失業救濟與立法	陳震異
應如何解決失業問題	黃霖生
救濟中國失業問題之我見	劉希哲
內外失業問題之兩面觀	王以文
中國失業問題與戰後建設	孫乃淇
失業問題與現代經濟組織	向默安
救濟失業兩大捷徑	黃光示
國際失業問題研究	沈明痕
哥哥的勝利(小說)	竹
附錄	
學術研究會募捐啓	
讀者通訊	
吾人今後對於政府之希望	李壽彭
訓政時期與約法的考證	陳震異
固有道德之真義與進化	孫乃淇
建設鍊銅廠意見書	李待琛
工資制度與報酬問題	陶中安
近年來各國金融界公定貼承利率低減之原因	向默安
歐洲古代民族經濟觀	燕賓
中國幣制改革論(續)	江子禹
金陵與漢陽兵工廠概況	伯運
消滅世界之化學實驗	陳運
十小時工作(雜評)	孫桓三
孫行者鬧天空故事之演變(佛經譯翻文學)	李振傳
詩詞選	叔織女士

本刊第三卷第二號目次



國民會議之重大使命

李壽彭

「開國民會議」，「開國民會議」，其呼聲已瀰漫全國，自上政府，下至小民，莫不注意於此。一若國民會議一開，則一切問題皆可解決，如靈丹妙藥，可起死回生也。然則國民會議果為何物，其起源若何，其意義又如何？苟明乎此，然後知國民會議之重大使命。

國民會議之起源及其意義 吾人讀 總理遺囑至「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

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則覺 總理對於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較前文之「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以求達到革命目的之中國之自由平等，與「務須」依照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之革命成功，更爲急切而最要。夫細釋 總理遺囑之全文，所謂「必須」尤須者

國民會議之重大使命

乃爲一貫之辭，而不可分離獨立，各自解釋者也。蓋所囑者皆爲革命目的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之一事，不過於方法進行上稍有緩急先後耳。然而尤須於最短期間云云者，其爲革命手段中最急切之方法則甚明顯也。夫 總理於遺囑中必以開國民會議爲革命手段中最急切之方法者何耶？不可不一考之。

溯自十三年曹吳倒敗，吾黨所日夕欲打倒之軍閥，至此已土崩瓦解，根本動搖，雖段祺瑞繼起，以臨時執政之名而行專制之實，然國人之心理多趨向於革命之潮流，而不容其長此驕矜，所以 總理內審民衆之向背外應世界之潮流，毅然決然，主張召集國民會議，欲以和平之方法而達統一之目的，因而可以圖革命之成功。不特此也，且併犧牲一切，單騎北上，入虎穴而索虎子，雖天不愍遺，責志以

歿，然其主義由此種不屈不撓之精神大公無我之赤心而愈發揚光耀，充滿天地，而不可遏抑矣。察當時 總理之所以主張開國民會議者，似有二種理由：其一為應付環境，欲以此博國民之同情，去軍閥之台基，以民意與論為武器，以全體民衆為後盾，以與少數之武人軍閥相周旋，而制其死命；其二為充實振起國民黨本身之實力，蓋 總理由四十年之經驗，知前此屢次之失敗，皆在於偏重武力與地盤，而未獲得國人之諒解，同情與援助，故自本黨改組以來，即一變昔日之政策，而從事民衆之運動，以植真正革命之勢力，以圖最後之成功。 總理北上宣言中云『凡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者，無不敗，反之與國民結合以速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無不勝。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迹於國內，其代之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為國民之武力，國民革命，必於此時乃能告厥成功』欲達此目的，其途徑有二：其一使時局之發展適應於國民之需要……其二使國民能自選探其需要？……本黨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

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觀此可以明瞭 總理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之理由，而對於組織之份子則力持由現代實業團體，商會，教育會，大學，各省學生聯合會，工會，農會，共同反對曹吳各軍及政黨之九團體選出之，對於段祺瑞之所謂善後會議及由善後會議制定國民會議組織法則力持反對。至 總理逝世後本黨猶抱此旨不稍變更。雖其後因段祺瑞及一般軍閥之執迷不悟，不能貫徹主張，不能不仍從事於武力之征討，然而其所採之方法與立場則莫不以民意為依歸，以民衆之福利為前題，故自十五年與師北伐至十七年北伐成功全國統一，不過兩三年之短時期間耳，其成功所以如此之速者蓋有由也。 乃者全國既已統一矣。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矣。昔日所主張之國民會議，果有召集之必要乎？如其不必要也，則 總理遺囑之『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云云者，非加以修改乎？斯二種見解，自去年以來，頗為舉國上下所討論與研究，而莫衷一是者也。反對召集國民會議者：以為國民會議之目的在喚醒民衆，齊一心志以打倒軍閥；現在

軍閥已倒，全國統一，則國民會議之目的已失，自無召集之必要。且今方入於訓政時期，本黨宜根據總理遺教負起訓練民衆與建設國家之全責，迨至訓政期滿然後歸還政權於人民，實行憲政之治，若本黨不能遵依總理遺教而負訓練民衆與建設之責，或負責而力有所不能，則宜退避賢路以讓能者，又何必畏縮首鼠，一方不願放棄權利，他方又欲召集不必要之國民會議以爲分誘之工具，不特有失黨治之精神，且非總理欲召集國民會議之本意。爲斯言者不無一面之理由，然而非絕對必然者也。主張召集開國民會議者，以爲『速開國民會議之爲總理遺囑所明示，早應切實奉行，惟以統一甫告成功，軍閥割據之惡習，尙未完全打破，深慮國民會議召集之時，不免有依恃兵力劫持選舉，收買政客，僞造民意者，轉將引起糾紛，妨礙建設……』故遷延未及舉行，然自閻馮敗滅後，軍閥既經掃除淨盡，則一切政客官僚叛徒敗類，與夫惡化份子，皆無所憑藉，以爲其禍黨亂國之工具，紀綱既振，風尙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望，社會亦得安定之機，於是國民會議，乃有召集之可能與必要。……故本黨於此乃可徵詢全國國民之公意，準備以國家政權，奉還於全國國民，使國民共同負責，以建設我三民主義之國家。『蔣主席江電』且不特此也，總理北上宣言有云：『惟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爲國民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待國民徹底的明瞭與贊助。』夫目下對內軍閥雖已打倒，然其餘孽未滅，反動份子猶肆其兇焰尙未剷除，對外則關稅雖云自主，然領事裁判權猶未收回，不平等條約尙未取銷，外債之性質並未變更，雖已入於訓政時期，然其百端待舉，百廢待興，欲達到革命成功之目的爲期尙遠，故欲擴張工做，求其速成，非與全國國民同心一致以赴之不可。此國民會議之不可不速開也。

今國民會議早已由四中全會決議（去年十一月十五日）於本年五月五日召集矣。今全國各地，方從事於選舉之籌備，據情形觀之，或能如期開會，則數年來總理所遺囑，黨員所嚮膺，國民所希望之國民會議，當可達到目的矣。

雖然一事之成敗繫乎其實質之如何，而不僅在乎表面之形式。故國民會議雖有開之必要，然開後之結果如何，全在吾人精神之所在與運用之如何以爲斷。假使當局者徒以召集國民會議爲分謗之工具而不開誠布公與之研究國是，如反對者之所指責，而到會之代表示惟權利之是圖，風頭之是出，不誠心誠意與政府合作，以謀國家之建設，以圖革命之成功，則此次之國民會議，誠恐爲總理之玷辱與本黨及全國國民之差恥。是故吾人所希望於國民會議者至大且巨，故言之亦甚懇切而不避忌也。惟是國民會議之責任若何，其使命若何，吾人既責望之深且切如此，自不能不加以研究，而與國人及國民會議代表諸公一商榷之也。

國民會議之重大使命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

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本黨爲達到此目的起見，以三民主義爲基本，而因應時勢，列舉救濟方法，以爲最少限度之政綱，於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中公布於全國，「其對外政策，一方面在取銷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及特權，一方面在變更外債之性質，使列強不能利用

此種外債，以致中國坐困於次殖民地之地位。對內政策，在劃分中央與省之權限，使國家統一與省自治各遂其發達而不相妨碍；同時確定縣爲自治單位，以深殖民權之基礎，且當以全力保障人民之自由，輔助農工實業團體之發達，謀經濟教育狀況之改善。蓋對外政策果得實現，則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歸於消滅，國家之獨立自由可保；對內政策果得實現，則軍閥不致死恢復燃，民治之基礎莫能動搖。……」爲促進實現此種政策之故，乃召集國民會議，故國民會議之任務，乃爲解決目下各種重要之問題，不僅止於奉行故事已也。總理在上海對新聞記者演說中謂：「……以後中國究竟是治或者是亂，究竟是和平的開始，或者是大亂的開始，沒有別的辦法可以決定，祇有開國民會議，用大家來解決之一法。……現在所應該注重的大綱，一共祇有兩點：第一點國內人民的生活究竟要用甚麼方法可以救濟；第二點是中國受外國的種種壓迫究竟要用甚麼方法可以挽救？」又謂：「……我們這次來解決中國問題，在國民會議席上，第一點就要打破軍閥，第二點就是要打破援助軍

開的帝國主義。』又謂：『如果這個會議能夠開得成，得一個圓滿的結果，真是和平統一，全國人民便可以享共和的幸福，我的三民主義便可以實行，中國便可以造成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就是全國人民子子孫孫萬世的幸福。』

總理對長崎中國學生演講中有謂：『我所主張和平統一的辦法，是開一個國民會議。……』又謂：『我們組織國民會議的目的，是要解決兩個大問題，這兩個大問題，一個就是解決國內的民生問題，一個是打破列強的侵略，要打破列強的侵略，就是要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收回海關，租界，和領事裁判權。』本黨關於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之宣言（十四年七月十三日）中謂：『本黨總理 孫先生之主張，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國民革命之先著，而以國民會議為議決執行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辭。』由以上所引之言論觀之，則召集國民會議之目的，可歸納之為三點：（一）謀中國之統一；（二）謀中國之建設（民生問題）；（三）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二月五日胡漢民談話）是故國民會議之使命在使此三點如何以實現。今全國已統一，已入於訓政時期。其情況環境與昔

國民會議之重大使命

雖有不同，然召集國民會議之目的，不能謂為有異。蓋不過昔者欲藉國民會議以打倒軍閥而求和平統一為第一要義，而今則以謀全國國民一心一德從事於和平建設為第一要義。最近張溥泉氏在北平招待記者（二月一日）之演辭中其大意謂：『最近中央召集國民會議，其責任非常重大，其目的（一）使國民絕對信仰接受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完成革命，建設國家，（二）國民會議代表應遵 總理遺教，實施訓政時期三件大事：（甲）廢除不平等條約，（乙）中國政權統一，（丙）建設。』戴季陶氏三月二日在中央紀念週報告中謂：『總理歷次演說及宣言中均指明二事：（一）國家之統一，（二）國家之建設，統一從何可以獲得，建設又從何做起，此乃國民會議之本身問題。』又謂國民會議之第一任務即召集全國代表於一堂，接受 總理之主張，代表全國國民宣誓，全國國民信仰三民主義，努力建設，其次建設之道，頭緒紛繁，但建國之方案已由 總理製定……可知國民會議之任務，一為全國國民在法律上明白的接受三民主義，一為全國國民在法律明白的承認建設民國應按照建國

大綱。凡此兩點在建國之時期，本黨與國民應有一種公約。『于右任氏三月九日在中央紀念週報告謂：』總理北上

使命在如何使國民革命達於成功之目的。其意義與使命之重大可想而知矣。

時曾發表北上宣言，對召集國民會議之目的有兩點：（一）對內謀國家之和平統一以解決民生問題，（二）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以提高國際地位。『吾人再觀四中全會主席團所

吾人之希望 召集國民會議之目的與國民會議開後之使命已如上所述之重大，則吾人對於國民會議所希望最小限度之條件，試再申述之如左：

提召集國民會議案，更可知此次召集國民會議目的之所在，其提案原文中有謂：『……在訓政開始之時，一切建國

第一、根據 總理遺教詳察國情并順應世界之潮流制定訓政時期實施之約法，以為政府與國民彼此遵守之最高法典。

根本問題，應與國民共約，乃得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能力，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此國民會議之所以亟應召集也。』又謂：『……故本黨於此乃可遵照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集

第二、依據 總理遺教規定訓政時期建設之方案如實業、交通、教育、財政、軍政、自治、移民等皆擬具施設之程序與辦法，以便依次舉辦。

合全國國民之意志與能力，而建設我三民主義之中華民國。其頒布憲法日期，前已規中訓政綱領，宜再提請國民會議，正式議決。』由此觀之，此次國民會議之意義在本黨

第三、決定對外方針，以圖達取銷一切不平等條約而取得國際上自由平等之地位。

與國民共同努力，本三民主義以建設民有民治民享之中華民國。對內求和平統一與建設以解決民生，對外取銷一切不平等條約而得到國際上之自由平等。換言之，此次國民會議

第四為達上述各點之實施無阻，則目下尚有一最大問題，為全國人民所最痛心疾首朝夕企望解決者，即赤匪之殘暴兇橫，使人人無安生之所也，此次國民會議諸公，係全國優秀之份子，既得會聚於一堂，自不能不首先為之決

解，籌謀剷除之方法，以達人民最低限度之安居樂業之目的，然後可以與言建設，願國人及代表諸公三致意焉。

第五、既已獲上述之四點，則宜求得一政府與國民通力合作而且促進實施上述二點之方法，以達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而建設一民有民治民享之三民主義國家之目的。

吾人因希望國民會議之切且大，故不揣愚陋，各就所知發為狂論，集成專刊，以供國人及代表諸公之參考，雖為野人之芹遼東之家，然區區之意實出至誠也。尙望讀者諒之。若夫關於國民會議之參考資料則彙其重要者附載於本刊之後，以便讀者之檢閱云爾。二十，三，二十九。

學術研究
會叢書
中國民食論

巨著出版 預約 大洋八角 郵費一角一分

本書為農礦部陸精治先生多年研究之巨製，內分：(一)緒論(二)糧食增產之政策(三)糧食之統計(四)糧食之管理(五)糧食之營養(六)新糧食之研究六大篇，共數十萬字。內容充實，搜羅甚富，即彙製圖表亦多至二百餘幅，誠我國出版界空前之巨著。而其中如(一)主張增加人口以解決民食，把馬薩斯人口論一三〇餘年之論據根本推翻之，(二)預計我國今後五十年內人口與糧食之消長及需給之詳細數字，(三)新糧食之研究與創見，(四)我國民食問題之總解決等，尤為著者發前人之所未發，而為本書獨具之特色。故本書脫稿以來，頗為時賢激賞，除胡漢民先生為之撰文外，其他如黨國前輩如譚延闓于右任李石曾李濟深邵元冲蕉易堂易培基諸先生均寵題錫序，美不勝收，更為本書生色不少。本書於五月底出版，茲為優待讀者起見，特訂預約辦法，以供快睹。

上海啓智書局啓



改進兵工之要圖

李伯芹

一、統一兵器式樣

我國兵器，龐雜分歧，使用補充，均感不便。如步槍合自造與購買者，至少有十種以上。機關槍有馬克沁，三十節，三八式，奧國式，Schwarzlose十七年式（粵廠創造者）等。而馬克沁又有德式，俄式（具有雙輪）之別，三十節則各廠所造，亦不一致。其他兵器亦然。目前之急務，在統一兵器之式樣，即使一種兵器，僅一種式樣。各廠所出各種兵器，均應照此根本原則，加以整理，向外購械時，對於此層，尤宜注意。但各廠出品，多屬舊式，威力微弱，故一方面須調查各國之兵器，詳加審核，認為最精利而適於我國之用者，購致試驗，若真優異，則定為制式，準備製造，以新代舊。但重砲之類，每尊動需數萬元，若貿然購致，倘不適用，損失殊大，故對於此等火砲，宜派

專家數人，前赴各該製造廠，就地考察試射，較為便利。

二、增進出品精度

製造兵器，極尚精密，如機關槍發射速度，每分鐘本可射擊五六百發，若其製造不良，或子彈欠佳，每分鐘停發數次者，數觀不鮮，其威力當因之大減。如大炮射程遠大，其製造尤須精密否則命中不良，徒耗彈藥。國內各廠，因前此指導之無人，粗製濫造，積習已深，以後對於製造，應規定公差，嚴厲施行。出品零件，由各製造廠檢驗部檢驗，必須密合樣板模具；零件及重要零件，則由審核處檢驗，各廠廠長，對於出品之精度，應格外注意，對於審核處，尤須常加督勵，俾克盡厥職，上級機關，亦應遴派專員，駐廠或蒞廠檢驗。

三、養成兵工專才

我國各大兵工廠之建設，多假手於外人，當初以外人為工程師，使負指導製造之責，廠中工頭，從而學習，轉以授諸其他工人，而各廠職員，類皆無工業知識，故廠中工作，工人實操其實權。彼等或因資深或以出外考察，得漸躋於技術員或主任之地位。嗣以工業人才較多，習機械及化學者，得任職於兵工廠內，然多於兵器之性質與製造，不甚了解，故廠中工作，仍不免受工頭之操縱把持。欲求出品之改良，成本之減輕，廠規之整飭，及其他整理事項之實施，必須有多數兵工專才，分布廠內，方能收效。軍械彈藥之檢驗及保管，必須有深明其性質與製造之專才，方能盡職。又製造光學兵器，化學兵器，水雷，及其他種種新兵器之專才，目下亦感缺乏。以上各種專才，均應設法培植，培植之法：不外充實兵工專校，添聘國外專家，從事教育；或選派優秀技術人員，出洋研究，與獎勵國外留學生，專攻兵工等。

四、力圖材料自給

吾輩之目標，在求兵器獨立，願兵器獨立，條件極多

而材料自給，當為首要。我國自清季以來，只務兵器之仿製，所用材料，十九購自外洋當今急務，在謀材料自給，茲舉數端於下：(一)新建鍊鋼廠或擴充上海鍊鋼廠，俾能供給全國兵工廠製造槍砲等所需一切鋼料；(二)創立鍊銅廠，製鍊電氣銅，供給全國兵工廠製造子彈等及造幣廠鼓鑄銅元之需；(三)新設大規模之硫酸廠，供給各兵工廠製造火藥等及民間普通工業之需；(四)設立氮氣製造廠，平時製造漂白粉，一旦有事，則專製氮氣，供給製造各種化學兵器之需；(五)設立空中氮氣固定廠，平時製造肥料，戰時供給硝酸原料；(六)獎勵及補助於兵工材料有關之工業，儘先採用國貨，指導國產材料之改良等。

五、研究新兵器及新材料

各國對於兵器及材料之研究，不遺餘力，十年以來，野山砲之射程及精度，增進一倍以上，其他兵器，均大有進步。各種發明，尤疊出不窮：如音源測定機——由敵砲發射之音波，測定敵砲之位置；無線電操縱機——以無線電駕駛魚雷艦艇等；電傳照像術——發送重要之圖表及命

令等，愈出愈奇；至化學方面，新毒氣新火藥之發明，亦不一而足，惟各國均秘而不宣。我國此時，急宜設立完善之研究機關，對於兵器及材料，從各方面，作種種根本的研究。平常分析原料成分，試驗材料強弱，考究加熱處理，金屬組織，及考查槍砲之精度，及火藥之爆發力，與安定性，試造各種毒氣，防毒劑，發烟劑，燒夷劑等，經過相當時期，定有可觀之成績。

六、擴充或新設各種製造廠

國軍兵額，當有六十師以上，所需槍砲彈藥，為數甚鉅，若制式規定，即須開始製造，陸續補充。唯國內各廠，製造力均嫌不足，漢甯滬各廠之槍彈廠，鞏縣漢陽之製槍廠，均須擴充，以資槍及槍彈之補充。製砲廠滬廠，失之太甚，且地位不宜，漢廠則嫌太小，且不便擴充，似應設一新廠，製造各種新式火砲，但製砲工程頗大，國內技術人員，經驗不足，宜延聘一二外國技師及若干工頭，指導製造。炸藥廠，為南方各廠所無，亦宜設一新廠，製造各種軍用及工業用之炸藥。砲彈廠，除擴充鞏廠者外，尚不敷

用，亦宜設一新廠，以增加製造力。

七、研究海軍兵器

我國自甲午戰後，已無海軍可言，現世界列強，仍心醉於巨艦巨砲主義，若非受華府會議之拘束，主力艦排水量，早已超過三萬五千噸，主砲口徑，早已超過十六英寸。我國財力薄弱，不能步武列強，鄙人前曾倡一新海軍政策，即潛水艇政策（見兵工署刊行國防建設之基礎）雖不知海軍當局之意見若何，然潛水艇之威力，在能潛近敵艦放射魚雷，（水雷之一）姑勿論將來採何種政策，潛水艇與水雷，為海軍最重要之利器，自不待言。我國對於此等利器之製造，毫無經驗，此項專才，亦似甚少，為今之計，宜仿效先進諸國，向外國購買潛水艇若干，加以分解的研究，或向他國定造，並派員監督及學習，然後漸漸從事製造。水雷魚雷，昔年雖曾在滬廠製造若干，然皆屬舊式，構造簡單，現代新式製造，頗不易易，亦只可向外購買若干，從而研究，並延聘外國技師，指導製造。

八、研究飛機及防空兵器

飛機自歐戰以來，改良進步，一日千里，凌空制敵，威加海陸。我國亦設立航空學校及飛機工場，訓練駕駛與修理人才，惟尙未與以長久之時日，及完善之設備，使作根本之研究，以是我國空軍雖有十餘年之歷史，然對於飛機之製造，仍須借重外人。誠宜遴派技術人員，或酌選留外學生，到外國飛機學校或工場，研究輕金屬及輕合金之治

鍊，內燃機之製造，及飛機之結構與製造等，並在國內籌設完備之航空研究機關，延致專門人才，自行研究，急起直追，當能步武列強。我國空軍，基礎既未穩固，防空設備，復無雛型，對於高射槍砲，須積極研究，聽音機，探照燈等防空利器，亦須速購多種，以便深切探求，試行仿造，否則列強空軍蒸蒸日上，我則惟有望而生畏，束手待斃而已。

▲學術研究會最近出版之叢書▼

航業與航權

王洸著

上海啓智書局總發行

定價五角

著者服務交通部多年爲航政專家所著文字散見各叢書報章此書係本歷年研究所得旁徵各國學說書籍及公署案牘編著而成搜羅宏富取材翔實各項統計均係最近實況由著者手自訂定且以服務航政富有經驗者而論航政設施其立論自較他人尤爲精富全書都六萬言第一篇論中國航業現狀分本國經營之航業外國在華經營之航業及中外航業之比較等三章第二篇論航業政策分間接保護政策直接保護政策各國航業政策及中國應採之航業政策等四章第三篇論收回航權之實施方策亦分四章討論尤爲精要洵稱國內研究航業航政最有系統之傑作凡經營航業服務交通及關心外交時事者允宜人手一篇也



促進基本工業計劃

胡庶華

基本工業，爲一般工業發達之母，尤爲實現 總理實

業計畫之重要原素，如開發交通，開闢商埠，新街市之公用設備，以及水力之發展，必設冶鐵製鋼并造士敏土之大工廠，以供上列各項之需，鑛業農業之發展，蒙古新疆之灌溉，必須有新式之機器，至於中國北部中部之造林，東三相蒙古新疆青海西藏之墾殖，無一不須基本工業爲之輔助，所謂基本工業，又有輕重二種，如火柴，糖，煙草，紡織等謂之輕工業，煤鐵電氣等謂之重工業，俄國最近規定之基本工業爲煤、石油、鐵、紙、糖、鹽、肥皂、紗、鞋。我國前工商部訂有特種工業獎勵法，於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由國府公布，其第一條載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確著成績者，得依本法呈請獎勵之。

甲 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織工業，建築材料工業，製造工業，機器工業，電料工業及其他重要工業者。

乙 製品能大宗行銷國外者。

丙 自己發明或輸入外國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丁 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

其甲項所稱各工業，可謂之基本工業，而去年工商會議，則又確定鋼鐵、煤膏、酸、碱、棉、毛、紙、糖、人造絲等，爲基本工業，蓋按環境之情狀與實際之需要而酌定之者，獎勵特種工業之法，不外予以專製權，准減運輸費，材料稅出口稅等等，而基本工業之重大者，雖有政府之獎勵亦不易與辦，此俄國五年計畫之所以完全由國家集

中財力人力而促進之也，本篇對於基本工業之輕者主張已經由商家興辦著有成效者，政府獎勵之，未辦者由政府提倡興辦或官商合辦，其重大之基本工業，則完全由政府經營，故不曰獎勵基本工業，而曰促進基本工業。

促進基本工業之種類及方法

第一類 如火柴肥皂洋燭及化粧品等，由人民自由興辦，政府擇其成績優良者獎勵之，并爲之宣傳與保護，如最近五火柴公司之聯合以抵制瑞典火柴，政府當予以充分之保障，并設法籌原料之供給，如木材燐硫黃等是。

第二類 如玻璃，紙糖酸鹼等，已經由人民興辦者，政府充分獎勵并保護之，但政府於上列各項至少每項須辦一模範工廠爲之提倡，并不得與商辦者競爭銷場，選閱實業部有籌發公債五千萬創辦酸鹼紙糖毛織等廠，倘成事實，甚願其對於設廠地點有深切之考慮也。

第三類 紡織皮革及麵粉工業，在吾工業中比較稍爲發達，但原料除皮革外，棉毛麥等皆供不應求，政府應竭力改良農業，以促進此項工業之發展。

促進基本工業計劃

第四類 建築工業機械工業電氣工業自動車及航空工業運輸（鐵路船舶）工業，除水泥火磚稍能自給外，其餘所需之原料，如鋼鐵、銅、橡皮等全賴外國供給，欲促進此類工業，非先從鋼鐵工業下手不可。

第五類 煤鐵煤油工業，煤與煤油爲一切動力之血液鋼鐵爲一切動力之骨幹，俄國五年實業計畫，用之於煤鐵事業者，不下十萬萬盧布，而煤油之開採，完全借用美國資本與技術，所以能達到「工業電氣化」「農業工業化」之目的。

促進基本工業之步驟

甲、經濟的步驟，目前中國財政枯竭，不僅政府無力興辦大規模之基本工業，即人民亦所受歷年之天災人禍，往往不肯投資舉辦實業，故居今日而言促進實業，非首先吸收外資不爲功，利用外資，開發實業，歐美之先例極多，歐戰以後，新興之國家，利用美國資本以發展實業皆收良好之效果，而總理實業計畫亦以吸收外資爲唯一方法，但今日所應規定者有數事如左。

一 國營工業採用外資者，當以政府為管理主體。

二 指定某項工業所用之外資，不得移充他用，并不得移辦他項工業。

三 會計須採獨立制度，在母財子利未還付以前，應由資方監督用途。

四 工程師得由資方推薦，由政府派充，但須由本國工程師綜理一切。

五 採用外資之國營工業，應遵照中國法律辦理。

六 私營工業採用外資者，必須由主管官廳核准。

一俟國內工業逐漸發達，銀行界對於國內實業漸有放款之趨勢，然後充分利用內資。

乙、促進的步驟，以國營煤鐵事業為第一步，去年工商會議之提案以基本工業為最多，而基本工業提案中又以興辦煤鐵事業為最多，茲舉其重要者如次。

一、議設粵煤製煉工場案

鄧彥華

二、中華民國製鐵事業應由政府提倡與辦案

盧成章

三、整理全國已有鋼鐵工廠案。

胡庶華

四、從設立大規模之煤鐵鑄廠以為礦業先導而樹工商基礎案。
鄧彥華

五、速設鋼鐵工廠鞏固基本工業案。

胡庶華

六、提議興辦鋼鐵工廠案，

鐵道部

七、集合化學專門人才研究煤質煉油方法以為汽油工廠之準備案。

鐵道部

此外如工商部之獎勵創辦基本工業案，及上海市社會局之獎勵民營基本工業案，李待琛君之厲行獎勵基本工業案，莫不以鋼鐵一項，列居前茅，可見政府與人民，殆一致以鋼鐵為振興吾國基本工業之必需品，而煤與鐵又有密切之關係，自應同時發展，世界工業國之用煤，平均每年在鋼鐵業中占全量百分之四十，是無鋼鐵業，則煤業亦不能獨興也，本年實業部有國營煤鐵事業籌備委員會之設，派作者與翁文灝嚴莊吳健王寵佑胡博淵為委員，三月十七十八兩日開會於南京實業部，議決設鋼鐵廠於浦口，開發宿縣烈山雷家溝之烟煤為製焦原料，用當塗繁昌及鳳凰山之鐵鑛及浦口附近之石灰鑛，製鍊生鐵，并設煉焦廠及附產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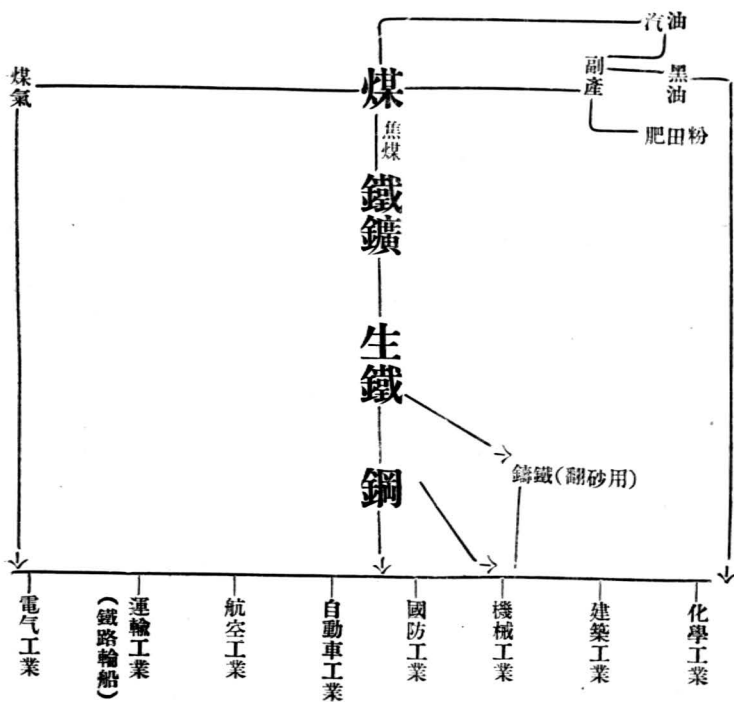
於浦口，作者五年前理想的計畫（十六年八月會著「擬設浦口鋼鐵廠計畫書」載「工程雜誌」）不久或能實現，惟設備費受金貴銀賤影響，幾增四倍，大約需費在八千萬元以上，或發公債，或借外資，則非委員會所應討論之事，鄙意以爲目前全國至少必有五大鋼鐵廠，每年至少須供給一百萬噸鋼料，查我國現有鐵路京滬、滬杭甬、津浦、隴海、平漢、道清、膠濟、湘鄂、北甯、平綏、廣韶、廣三、廣九、各路，共長四千零十一英里，每年養路應用鋼軌約二千二百四十六噸，急應完成之線粵漢、株韶段，隴海瀋蘭段，新隴綏線共長二千六百餘英里，約需鋼軌三十八萬噸，若完成。總理十萬英里鐵路的計畫，共需鋼軌一千四百萬噸，以每噸最低價一百元計算，需費十四萬萬四千萬元，如備雙軌，當更加倍，其他橋梁建築應用鋼鐵尙未計及，倘

附煤鐵爲工業中心圖

將來使用鋼料材木（吾國木材缺乏，而鋼枕壽命又長，）則需用鋼鐵更多，至於造輪船，製汽車，無一不以鋼鐵爲主要材料，故欲發展基本工業，當首先發展鋼鐵工業，殆無疑義，其次則爲化學工業。愚以爲實業部當組織一基本化學工業委員會，計畫國營酸、碱、糖、紙、毛革五大工廠，酸廠包含硫酸鹽酸硝酸三種酸類，同時供給氫氧氣三氣，以爲工業上之用，碱廠包含精鹽及其附產製造，糖則宜仿德國蘿蔔製糖方法，先行試種蘿蔔，紙則宜先採用蘆葦、爛布、廢紙、三種原料，一俟本國木材充足後，再用木材造紙，至於毛革廠則以製造熟皮，提洗牛羊駱駝等毛以供毛織廠及皮鞋皮箱工廠之需，如此則衣食住行的工業，可以逐漸發展，而實業計畫，方能有計日程功之希望也。

煤鐵為工業中心圖

家用燃料





集中產業資本與民衆之投資

汪以文

緒言

我們大家知道，訓政時期，就是建設時期，建設時期的重要工作，就是發展實業，尤其是生產事業，爲立國之大經，不可一日稍緩，然生產事業之振興也，談何容易，

非擁有巨萬資本，焉克臻此，以中國現今之政治經濟組織下之社會情形而觀之，資本竟從何來呢？據一般人之見解，認我國民窮財困，既無資本家投資以興實業，又無富裕的政府，爲產業界的後援，除了辱國喪權的外債可借外，豈有第二法門，殊不知產業資本自有淵源，要之能否利用其資金而已，夫金錢之力量散漫則力量小，集中則力量大，正如總理孫中山先生所言我國之人口然，我國人心渙散毫無組織，所以以四萬萬五千萬之數目占世界人口四分

集中產業資本與民衆之投資

之一的中國人尙不能敵抗五千萬人口之日本人者，力量不集中之故耳。我們應知道，產業資金不一定要資本家的投資，亦不定要借外債，方可以談振興產業，如果本國政局安定，金融機關有相當的組織，使人民安居樂業，歲有貯蓄，則產業資本自然集中，此論者所以提出來討論。

各國產業資本民衆化之趨勢

在今日的經濟社會組織下，不問財貨之生產與其分配，其經濟活動的手段，均以貨幣資本爲其重心，尤其是固定的生產事業，需要此貨幣資本更多，事業更經發達需要資本更經增加，結果非一二資本家之資力，所能敷其萬一，終必要求民衆資金然後足，其理由

(一) 近世產業非有大規模之經營，不克以謀存在，經營之規模愈大，決非一二資本家，所能担任其出資力。

(二)縱令有少數之資本家，有出資的能力，彼等本資本危險分担的原則，決不肯儘所有資金，而投諸唯一之事業。

(三)經濟社會一進化，則事業之發起，有由產業資本家手中，移入於金融資本家的傾向，因現在事業之發起至於成立，非盡爲自己經營而圖事業之利益，大多數爲設立後，將其股票，經金融資本家之手，賣與民衆，金融資本家可從中得其股票之利潤，蓋彼等以發起轉賣之利益爲目的，然以經營產業爲目標，即彼等所發起事業，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股票，或就個人事業變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形式，發行股票，轉賣與民衆，因金融機關有利可圖，不獨金融業務日呈發達，即新事業與舊式的個人企業，均成股份有限公司，變成民衆資本，以達產業資本民衆化，民衆資本，產業化之最後目的。

再由經濟社會全體的立腳點上觀之，產業所有者，亦應歸於民衆，蓋今日之大資本家，雖擁有資金數千萬，以經濟社會全體而論，其數至微，反之民衆方面，雖一人之

投資甚少，集少成多，總其數量，不可以數計，例如我國四萬萬人，每人貯金一元，就有四萬萬元，每人貯金十元，當有四十億元，足見產業資本之基礎，立在民衆身上，則發達無窮，立於少數資本家身上，發展有限，且大資本家決非以一人之資力，可握產業界之霸權，其必間接的假有民衆資本，方可發揮盡致，其資本家之資力，不過爲民衆資金信用之保障而已。茲將產業資本民衆化之實例如左

日本東京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數有	一七,〇〇七人
日本大阪商船股份有限公司	全	三,〇〇〇人
日本郵船股份有限公司	全	一五,七〇七人
東邦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全	三,四七〇人
鐘淵紡績股份有限公司	全	一四,九六八人
台灣製糖股份有限公司	全	三,六五八人
美國 A S 鋼鐵二廠	全	一〇四,三六八人

觀上表，我們知道，大產業的資金，均係數萬以上的民衆資金，所集成的，此僅就股東方面而言，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債券，則民衆參加資本，更以數倍計之矣。

綜上事實，吾人，一方面組織需要貨幣資本之大產業，一方面發見大宗的民衆資本，如能將後者集中於金融機關，展轉運用，則產業資金源源而來，斷無供不敷需之虞。然則民衆資本將如何而搜集之？若以勸誘方法，勢必近於詐欺，返遭民衆惡感，若預先作普遍之宣傳，不無相當的用費，其效果殆等於零，益民衆資金，來於血汗，焉可輕易投資，必也，先明其事業的真相，察其發起人的信用，求其確實的保證，方可與言投資，苟無健全的經濟機關，爲之介紹，則民衆資金與產業發起人相處太遠，萬難接近，勢必另有一金融機關在其中，一方面，融通產業資金，一方面吸收民衆資本，爲產業界之後援，作民衆資金之保障，則一國之銀行制，大有關於國計民生。

德國產業資本民衆化之實例

德國產業，初甚衰微，國民經濟，亦欠完備，銀行制度亦未嚴密組織，國民財富，亦復貧窮，據 Schmolter, 氏一八四五年之調查，英國財富，平均每人有二千八百六十馬克，德國財富，每人僅有七百二十馬克，英國人比德國富足

集中產業資本與民衆之投資

四倍，在這種財富比較之下，Richter 氏以爲存款銀行未能嚴密組織，國家產業未能發達之結果，所以國民經濟，異常薄弱。嗣後德國將銀行制度變更，銀行除了經營本來應有的業務外，參加產業發起，兼營證券發行業務，遂於一八八四年，將商法改正，以前發起產業之順序設立 (Sukzessivgründung) 一變而爲同時設立 (Simultangründung) 凡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其發起經過之用費，公司組織之失敗等等，概由發起人負完全責任，兼營發起事業之銀行，當參與發起事業後，即以一定的折扣，買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使其股票發生額面上的價值，以其買入較高之價格，賣與一般存戶之民衆，其買賣之盈餘，即銀行所得之利益，故其證券，規定以無記名式的股票，以便轉賣於民衆，因無記名式股票，必先付其額面之金額，然後可賣與他人，若將未付清之股票，賣與他人，一旦公司請求所有者，付清其額面之殘數，則所有者必不應命，於是公司之資金，不能完全收足，勢必爲無責任之發起人 (Promoter) 所中飽，助長投機熱之弊病，所以德國商法，規定無記名式的股票

必先付清額面的全數，方可准其發行，又德國交易所，對未經全額支付之證券，認為缺少市場性，不准上場交易，故新產業之發起，及舊事業之改為股份有限公司，均非莫大的現款，不能同時設立，必需大有資力的金融資本家，融通資金，金融資本家，一方面受取產業發起之股票，一方面吸收民衆的存款，再一方以所買入之股票，轉賣與民衆，使民衆資金，一致投諸於產業，促其產業之猛晉，其結果德國國勢，由農業國家，一躍而為世界工商業國家，舉國謳歌均歸功於銀行制度之更改，與其銀行兼營發起業務之偉績。

所疑慮者，銀行經營方法，以活用資金，展轉利用為原則，今經營其產業之發起，受取多額之未定股票，固定資金愈多，金融流通更形滯塞，甚至引起經濟恐慌，縱令備有廣大無邊的投資金融網，如果承受新產業之證券愈多，必不能即行賣與民衆則銀行將何以自處呢？此際德國銀行為收回資本起見所暢然利用，毫無阻障者，金融公司之組織是也(Finanzierungsgesellschaft)

吾人欲了解德國銀行，兼營產業發起業務之能事，必先明瞭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性質，蓋金融公司在經濟上之作用，即將固定資本，不易資本化之資產，使其證券化，而發生市場性以流通於市面，其組織之用意甚多，茲就銀行發行業務範圍內略略說明如次，例如土木公司建築公司或製造公司，欲自行建築一鐵道，此等鐵道，亦以股份有限公司之性質，發行股票，但此等鐵道之建設，起初并無收益之可言，銀行亦不願受取其股票，此際製造公司及其有關係之銀行，另行組織一金融公司，其公司之股票，由各製造公司與關係之銀行，分受其股份，一部分募集於民衆，於是金融公司之基金鞏固與銀行營業無異，當銀行受取上項新設事業之股票時，因此等股票係地方一部分的事業，一時又無收益，缺乏市場性，不易賣却於民間，收回資本一時難得，於是銀行利用此金融公司，收所受取之股票，轉賣與金融公司，收回自己資本，若銀行有附屬之金融公司，甚至將所受之股票，分一部與金融公司分担其危險責任，在金融公司，受取證券後，並不賣與民衆，另以公司之信

用，發行公司債券，廣集民衆資金，以資調達，德國銀行，利用此金融公司，所以敢於經營發起業務，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一年間，德國銀行之混亂，尚不至於破產者，金融公司力量居多。雖然德國銀行，如果不察事業之利害，不顧發起人之真偽，一遇新設事業，即行受取其股票或自己參加股東，或轉賣與民衆，或讓渡於金融公司，一旦事業失敗，影響所及，銀行民衆及金融公司均受損失，如英國一八九六年股份有限公司破產者達千二百六十一家，民衆損失資金達千五百萬磅，再欲集中民衆資金，甯非笑話，但德國銀行，因其利害關係與民衆一致，極端的維持發行信用(Emissionskredit)對於新事業之股票，設立調查局

，聘請有名望的專門家，深入調查，詳細考察，研究其事業之能否有益於國計民生，有無收益之希望，編成最精密之預算書，如得確有利益的事業，將其利益的結果，廣告於民衆，引起民衆熱烈的投資，如遇有危險性之事業，將研究結果，拒絕其發起人，一九一四年德意志銀行(D Deutsche Bank)由各工業製造公司中聘撰八九人技術家共集一堂，

集中產業資本與民衆之投資

專門研究產業成敗之結果，有具體的計算，爲產業界之先驅，作民衆資金之保証，俾一般民衆，踴躍投資，而不疑，其法至善。

Ad woldt氏，於一八九五年，英國投機熱之破產，痛責英人發起人，施以惡辣之手段，欺騙民衆，使民衆勤儉勞苦所得來之貯金，盡歸水泡，作無益之犧牲者，皆英國發起制度之缺乏點所致。Schulze-Gaernitz氏，批評英德銀行制度之優劣云：「英國銀行，雖固執保守政策，在英國國民經濟上全體觀察之，比之德國，近於投機，反之德國銀行雖兼營發起業務，在德國國民經濟上，全體觀察之，比較英國，大具生產事業化之真理。」徵上二氏之言，不啻讚美德國銀行制度之產業化，與其科學化，吾人當注意及之。

我國應採取之產業政策

我國產業之幼稚，已無可諱言，推厥原因，因屬政治之不良，內亂之未已，及帝國主義者之憑陵侵略，然於銀行制度之不完備，金融機關之未組織，亦爲致弱之病源，

當茲建設時期，政府當局，應於此時，頒佈銀行法令，使全國所有公私立銀行，概行就範，統歸中央銀行之節制指揮，中央銀行爲其中樞，全國銀行爲羽翼，照美國聯邦準備金銀行之組織，確立中央銀行之基礎，使中央銀行爲各私立銀行之準備金銀行，各省已設立之省立銀行，一律改爲中央銀行某省分行，各省中央銀行分行，凡資金在百萬元以上者，一律以基金百分之四十存入於中央銀行，爲最低限度之準備金。各私立銀行，無論其資金之多少，一律以基金百分之三十，存入於中央銀行，爲其銀行最低限度之保證金。凡有存款於中央銀行者，統歸中央銀行負維持保護之責任。有一銀行瀕於破產，全體銀行共同救濟之，務使全國公私立銀行信用日益穩固，全國金融狀態常歸於水平線上，永不發生金融恐慌，則民衆對於銀行之信用昭著，民衆存款日益增加，民衆存款既已集中，然後依照德國銀行制度之辦法，全國銀行，均兼營產業發起業務，由中

央銀行設立調查局，聘任國內外之實業專家，研究各種產業之利害，有利益可圖者，各銀行全體投資，或轉賣於民衆，促其產業之成功，則國民之資本產業化，產業之資金民衆化，可不期然而至也。現在政府當局，對美銀借款，正在進行中，如無完備之金融機關，爲之展轉運用，則所借之款，只十萬萬，而其所發生之效力亦只十萬萬，若有嚴密的金融機關，則十萬萬之資金，轉瞬間可作百萬萬資金之運用，蓋金融之活動不在金錢之多少而在運用之敏捷，是則金融機關之組織，迫不容緩，本年五月五日，政府有國民會議之召集，深願政府當局，國民代表，有感於斯，能於最短期間，召集全國銀行會議，頒佈銀行法令，組織一統系之中央金融機關，著全力於各種產業，則目前之貨幣問題，金價問題，貿易問題，財政問題，均可迎刃而解，我國前途，實利賴之。



農桑政策救國論

向默安

緒言

衣食住行，總理謂爲人生四大需要，然此四大需要之中，而尤以衣食二項爲不可缺。從人類的本能說：求食慾當推第一，證之小兒，及野蠻人之消費物，更可明瞭；在第一慾求滿足以後，其次當爲衣服，衣服所以被體，禦寒暑，太古之世，率皆被髮文身，以樹皮蔽下體而已，迄棉麻絲毛次第發明，紡織工業日進，而後有布帛綢綾毛織品之屬，遂蔚爲大觀。我國重農，食物以米麥爲主要品，衣服質料，則可分爲布帛與綢緞兩大宗，迨歐風東漸，毛織品幾有取而代之的趨勢。衣食之關係民生如此，爲國人食料之米谷產銷狀況如何，爲國人衣料之棉絲又如何。試考各項統計，則最近十年之米穀入超，總計在一億四千萬石以上。值

六億六千餘萬兩。十七年之米穀入口較民二增加二倍，較同治年間增加九十倍。不拘米穀之需要如此，而國內之荒田尚有八萬四千餘畝之多。棉業方面我國原居世界之第三位，然最近十年毫無進展，以占世界四分之一人口，與二十五分之一面積，僅占世界紡機錠數百分之〇二一。織機百分之〇，七。棉布爲衣服重要材料，除由華商供給外，每年由外國輸入之數量，平均達二千六百萬海關兩。絲業方面近十年之出口數量，亦無大進展。依專家調查，年產額約二十五萬餘担，除出口之十三萬餘担外，國內消費量不過十二萬担上下，此非國人不欲侈奢而禁用綢羅。實爲舶來代用品所頂替。試從海關冊上調查，民六之進口毛織絲綢品，其值不過八百五十餘萬兩。十七年則已增至九千二百餘萬兩之鉅。綜上以觀，因歷年農桑

業之衰落，而國家所受損失之大，真有令人不寒而慄者，昔孟子有言：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鷄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吾人不能產生多量之農作品與絲棉，向海外奪取市場，即爲維持國人之食用杜漏卮，亦亟應重農桑而施獎勵政策也。

次就國際關係言。我國爲工業之落後國家，資本缺乏，工業幼稚，交通不便，種種設施，不及列強十之一。以不及十之一之工業後進國家，欲與擁重資，駕輕車之先進列強爭權量力，而以工業爲抗衡，其不遭慘敗者幾希。反之，農業爲吾國之最古職業，農民占人口約四分之三，而地大物博，土壤肥沃，以一月之勤勞，可坐收十倍之利益，策數千年經驗之農民，施以最新式之科學培植方法，以日常生活之廉價農作品，出與世界爭市場，則事半功倍，不待智者而後知也。且自十九世紀工業革命以還，人口多集中都市，証之英美各國，近年之日本。皆甚顯著。其弊則鄉村頹廢，農作物勢將日減，都市人口過剩，易發生失業

危險，而啓階級覬覦之隙。殷鑒不遠，覆轍堪虞，吾國更宜及早爲之計，此亦發展農村，爲今日之急務而不容須臾緩也。因就鄙見所及，發爲此篇。將近年農桑概況及其衰頹之原因并陳農桑政策實施綱領十大端。以備菲詩之採焉。

一、中國農業概況

我國土地博大，連東三省新疆蒙古共四百多萬英里，單就內地十八省東三省新疆可以種殖方面說，依民國十五年北京農商部報告：

地之面積 一〇、三一、四〇〇、〇〇〇畝其中
農 田 一、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荒 田 八四八、〇〇〇、〇〇〇畝

(可耕未種之田)

我國素以農立國，而歷年農業衰落，已成不可掩之事實，後苦於缺乏正確的統計調查，生產與消耗之數量，無法考証，以資救策。唯我國經濟討論處之估計，謂我國人口四萬萬，國產米額年約九萬萬蒲爾式，產麥年約六萬萬蒲

爾式，若以每人每年消費穀麥三〇二磅計，已供不應求。

農產物之大宗，當推米穀，而我國為米食國，其重要

可知，單就食米一宗而論，最近十年洋米進口入超，據海

關報告計算，已大有可觀，列表如次：

年份	入超數量(石)	入超價值(海關兩)
九年	八五、六九五	四、四八、六七
十年	一〇、五九九、八四六	四一、三〇、〇〇一
十一年	一九、二二、三四	九、六六、四三
十二年	三、三五、五七五	九、八二、六〇
十三年	二、一五、五六九	六、三〇、四、三〇
十四年	二、五九、三六四	六〇、八三、七九
十五年	一、六九、六三六	六九、七三、二三
十六年	三、〇〇五、七〇七	一〇六、七五、九七
十七年	二、六六、四八五	四、八八、三六
十八年	一〇、七四、三五三	五、五八、八三

上列十年米穀入超，總計已達一億四千餘萬石，值銀

六億六千七百餘萬兩，其外溢之鉅款，呈可慨已。再據內

政部彭昭賢司長在廣播電台的報告(根據中國年鑑和海關貿易冊)

年份	產粳米田地	粳米收穫量
民國三年	五萬三千三百餘畝	二億〇六千七百餘萬石
民國四年	三萬四千二百餘畝	一億九萬二千五百餘萬石
民國五年	二萬二千四百餘畝	四萬八千二百餘萬石
民國六年	二萬餘畝	四萬六千三百餘石
民國七年	一萬四千四百餘畝	二萬五千二百餘石

單就粳米一項看來，在此五年中米田面積減少了十分之七有奇，收穫總量，差不多減少了十分之九。再就米麥入口的增加，也可看出農業衰落的狀況：

年份	麵粉入口數	米入口數
一九〇六年(同治九年)	一萬七千餘石	十四萬餘石
一九三年(民國三年)	一千餘萬石	五百四十餘萬石
一九二六年(民國七年)	六百零餘萬石	一千二百零餘萬石

依上表看來十七年之米入口較民二增加二倍。較同治年間增加九十倍以日常維持生命之米食，麥麵，入口增加

之速度與數量，如此鉅大，實令人駭懼，尙不急起早圖補救之方，糧食前途。豈堪設想？

二、中國棉業概況

(一)世界棉業

世界棉產數量據查自一九一〇年迄一九二九年各國產額有如左表(單位千包)

	美 國	印 度	埃 及	俄 國	中 國	其他各國	共 計
一九一〇年	一一、八四七	三、二五七	一、三〇〇	七四〇	一、九二二	九七四	二〇、〇四〇
(五年平均)	一四、一七六	三、四七一	一、三五八	一、〇五六	二、四八二	一、一二九	二三、六二一
一九一五年	一一、九二二	三、六一三	一、一一四	四八九	一、五八四	一、二七二	二〇、〇〇五
(五年平均)	一一、七二八	四、二六九	一、三一四	二九六	二、八三〇	一、八三五	二一、二六二
一九二五年	一四、四七八	四、五一〇	一、五六九	一、一〇〇	一、五五〇	二、三〇七	二五、五一四
(五年平均)	一九二八年	一四、四七八	四、五一〇	一、五六九	一、一〇〇	一、五五〇	二五、五一四
一九二九年	一四、九一九	五、四〇〇	一、五八三	一、三二五	一、五〇〇	二、七七三	二七、五〇〇

(二)我國棉業現在狀況

年 份	全國棉田面積 (畝)	全國棉產數量 (担)	平均每畝產量(斤)
民國八年	三三、〇三七、八八一	九、〇二八、三九〇	二七、三二
民國十二年	二九、五五四、〇五三	七、一四四、六四二	二四、一七
民國十四年	二八、二二一、〇二七	七、五三四、三五二	二六、七九
民國十七年	二八、〇九二、四一六	六、六一一、七七三	二三、五二

我國棉產最多省分，爲江蘇，湖北，河北山東等四省，試將民七與民十七年棉產數量，列表比較之（單位担）

產量比較

省別	民國七年	民國十七年	增	減
江蘇	四、一二八、六九六	二、五四二、三四五	減	一、五六八、三五一
湖北	二、三二五、一七〇	一、五九一、六八八	減	七三三、四八二
河北	二、〇九九、三八一	六五三、一二〇	減	一、四四六、二六一
山東	七二〇、七八七	六二〇、四二二	減	一〇〇、三七四
共計	九、二七四、〇三四	五、四〇七、五六六	減	三、八六六、四六八

從以上之統計，我們可以知道我國爲產棉的國家，居世界第四位，雖有此鉅大數目之產量，然人口過多供不應求

。每年進口洋貨，以棉貨爲大宗，其價值平均年有二萬萬

海關兩之鉅單就服料一項，外國輸入數量平均達二千六百萬海關兩。再由第二第三表可證明我國近年棉業逐漸衰頹

之趨勢。一落千丈，若不從事振興，其產量將日益減少，必至仰給外國之洋貨，而利源外溢，固無止廠。始斷言也。

會議所經濟月報調查）

中國及外商經營之工廠暨錠數如左表（上海日本商工

年次 中國工廠 外國工廠 中國錠數 外國錠數

一九二六年	一七	五	三三、一六七	二〇、三三二
一九二七年	一七	五	四六、六七	二四、三〇七

過去之中國工業，全由官辦，紡織工時，可於一八八

一九二六年	三〇	二	七三、一五五	四〇〇、一六六
一九二五年	七六	三七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	八一	四六	二、三六、八七二	一、六四二、八〇八

紡織工廠之資本金(華商紗廠聯合會報告概數)

中國紗廠 三千八百十六萬兩及七千九百七十五元

英國紗廠 五百四十萬兩

日本紗廠 一千六百萬兩及二億三千百八十八萬元

(註)上海日本紗廠多數係其國內之分工廠，其資金

係合全廠而立非在中外分廠之單獨投資

一九三〇年 棉紗工業調查

據華商紗廠聯合會調查各國紗廠錠數及織機架數如下

國別	工廠數	錠數	紡紗錠數	織機架數
中國	八一	二、三六、八七一	六六、九〇〇	一五、九五五
英國	三	一五五、三〇〇	—	一、九〇〇
日本	四三	一、四九、六六〇	一、三、七六四	二、四、六七
合計	二七	三、六九、五三三	二、三、六四四	二、九、三三三

紗廠工人概數

中國	十六萬一千九百五十名
英國	一萬三千名
日本	七萬七千〇八十二名
合計	二五萬二千三十二人

(四)中國紡織業之國際地位

中國紡織業與世界各國紡織業之比較如左 (據 The

International cotton will association之據告)

國別	錠數(單位千錠)	每年原棉使用額(單位千包)
英國	五六、二七七	二、七七五
德國	一一、二六〇	一、三三〇
法國	九、八九一	一、二〇三
俄國	七、六二四	二、二二〇
義國	五、三一七	一、〇五七
歐洲合計	一〇四、七五一	一〇、八八九
印度	八、八〇七	二、一八二
日本	六、八三七	二、九六九

中國	三、六九九	二、一〇六
亞洲合計	一九、三四三	七、三五七
美	三四、六三一	六、九〇四
坎拿大	一、二八三	二二二
墨西哥	七六〇	二〇七
巴西	二、七七一	四五五
美州合計	三九、四四五	七、八八八
總計	一六五、〇六三	二六、二一六

從上揭之統計即可窺知我國之地位，中國人口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世界面積二十五分之一。然僅占世界紡織機數百分之〇二一〇織機百分之〇七。而且中國之紡織機，大多數已歸日本所有。外在國內之經營資金，則幾占半數以上。可慨已！

三、中國蠶絲業概況

(一)各國絲綢產銷

近世絲織物需要增加，斯業日臻發達，世界生產之狀

農業政策救國論

况，以日本居首，義，法，美，德次之，我國素無精確之調查，茲分述如次：法國絲織業，年產達一億元以上，從事於斯業者十餘萬人，三倍於德國，其製造中心，如里昂維諾馬賽等埠。美國絲織業，本遜於法國，近來因政府改修關稅遂有長足之進展，已駕凌法國而上，全國製造所為二千五百，職工十五萬人，產額達五億六千萬元以上，其重要生產地，如紐約費拉特爾非亞生西納底芝加哥等埠。德國之絲業次於法國，而全國到處，多營絲業，尤以吉林非爾為最，因其地水質與染色相宜，故斯業最盛。日本之絲織業，原料豐富，產額亦旺，以福島福井石川羣馬等縣為主要生產地。而尤以相生足利之羽二重(綢緞名)為最。輸出於國外者，年達五千萬日金之多，其輸入吾國者，年達千餘萬元，足見其一般。

(二)我國之蠶絲業現狀

我國絲織品發明最早，然迄今因種種關係，無大進展，至我國蠶絲之生產數量，實列世界第二的地位，然究有若干，沒無確實的統計。十餘年前據北京農商部的調查，

全國蠶繭出口產數量，以民三爲最多，以民七爲最少。即民三之生繭產量爲一四，九三五，二六五担，生絲產量爲四，五九六，一九三担，民七之生絲產量爲二，〇八九，三九〇担，生絲產量爲二七二，四四三担。惟中國官府調查，多虛敷衍，而此數目相差過鉅，未足據爲信實。茲再根據海關冊之蠶絲出口統計，參酌各地生產概況，推定各省生繭生絲之產量。可得下表

省別	生繭產量(担)	生絲產量(担)	年次	座纈絲	廠絲	合計
浙江	一、一四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七年	三、二五	六、一七	九、五二
江蘇	五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九年	四、四六	九、〇元	一三、五六
安徽	九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	十年	二、四七	五、四三	八、五〇
湖北	一二二、九〇〇	九、二〇〇	十一年	二、四六	八、四四	一〇、九〇
河南	四二、九〇〇	三、三〇〇	十二年	三、〇九	八、四四	一一、五三
山東	一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十三年	二、九七	七、四七	一〇、四四
四川	四六八、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十四年	七、六六	八一、〇四	一八、七〇
福建	三、九〇〇〇	三〇〇	十五年	三〇、二四	一〇三、元九	一三、四三
廣東	一、〇五七、四〇〇	六六、五〇〇	十六年	二、五七	一〇七、二九	一一、五五
				三〇、七七	一〇、八九	一三、六六
廣西				五五、六〇〇		三、五〇〇
其他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合計				三、六六二、三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三、九一四、三〇〇

從上表可知我國之生絲產量。次再觀察我國生絲之出口數量如何。及國內之消費量如何。茲據海關貿易冊近數十年出口趨勢，列表如次：

十七年

一四、四九七

二三、一七〇

一四七、六六七

由上統計可知十七年之出口絲額達十四萬七千餘担，絲類價格達一萬六千零七十八萬九千九百八十兩，占總出口總價百分之十六又二十二。然民七之出口數量與民十七

出口比較並無若何進展。再按海關冊光緒二十一年至二十

五年間之平均數量為九〇、四一二担而最近五年間之平均

數量不過十三萬餘担，較之日本在同一期間由五萬四千餘

担已躍至四十四萬九千餘担，幾增至八倍以上，足徵吾國

絲業之凋零矣。

(五)我國生絲消費量

我們推定中國之生絲產額，總約二十五萬二千担（上

述）而最近五年平均出口數量，又為十三萬一千餘担，則

所剩為十二萬餘担，當為國內所消費的數目，茲略述各地

銷場於次

一、杭州 舊式手織機千架，力織機六千架 年需 次，

生絲二萬担。

年 次

呢絨哩噠類（關兩）

絲綢類（關兩）

人造絲類（關兩）

合計

二、盛澤湖州 以湖縐為重要出產，近由日本運來提

花機甚多，盛澤八千架，湖州一帶約一萬數千架，

每年消費生絲不下二萬担。

三、江蘇各地 江蘇各地機業，甚多，主織絲葛等類

年消費生絲約二萬担。

四、四川 出產欠佳，價較廉，銷行於隴滇一帶，年

需生絲亦約為二萬担。

五、其他 山東之周村鎮，手織機約三千架，年費生

絲六七百担，其他如廣東之佛山，湖北之荊州及河

南山東等省，家內機業甚多。總共約消費生絲二萬

担。

依以上之推測，則國內銷場十二萬担，尙稱符合。以

土地之廣大中華，僅銷生絲十二萬餘担，其年被代用品之

侵占市場可想。茲就外洋進口之毛織品進口價值，列表如

民國六年	六、一三八、一二四	二、〇九九、三四三	三三五、三六七	八、五七二、八三〇
九年	一〇、五四六、〇八五	一、八八八、〇八九	一九三、七二三	一二、六二七、八九七
十二年	二七、五五〇、三三九	二、二六三、四七七	三、一五、七四五	三二、八六五、五六一
十五年	四一、六三二、三九八	一九、九三六、〇一九	八、八〇四、八八九	七〇、三七三、三〇六
十七年	四八、三八〇、七九九	二二、九〇二、一〇一	二二、零七、〇七五	九二、六六九、九七五

從上表可知民六之進口毛織絲綢，其值不過八百五十餘萬關兩。十七年則此項代用品已達九千二百六十餘萬關兩，突飛猛進，令人驚絕，祇以吾國中上等社會，多喜用毛織品及舶來品，而國內之絲綢業，復不知改進，遂日被外貨之壓迫，幾至不能維持生產市場。

四、我國農業衰落之原因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農民占四分之三。然近年因種種關係，日見衰落。一方固基於帝國主義者之壓迫浸奪，他方朱始不由於國內缺乏獎勵政策與發展計劃，任其放棄摧殘，遂至於不可復振。茲略舉其重大原因如次：

(一) 一般的原因

(甲) 戰爭與土匪 農桑之墾殖和發展，「土地」與「和平」，實為其要件。因戰爭的徵發與土匪的紛擾，農民不安於業，耕種失時，墾殖荒蕪，收穫自然減少。我國自民元迄今，戰亂頻仍，土匪遍地，鄉村生活已失其和平保障，維持現狀，尤懼不能，更無論其發展。此實農業衰落之一大原因。

(乙) 苛捐雜稅 我國厘金未廢以前，苛捐雜稅；種目繁多，且不統一，即米穀運輸，亦設米捐。防碍棉運絲及農作品發展甚著。

(丙) 交通不便 我國鐵道，尙未開發，運河亦未疏濬，交通困難，運貨昂貴，致成本加重，生產費增高，脫貨甚難。且使甲地與乙地之需給不能調和。沒有

標準價格，無形之損失甚大。

(丁)未實行保護關稅 凡產業幼稚的國家，必採用保護關稅制度，始能與外貨競爭。因使用同一貨物之值，甲優於乙，則人必取甲。費同一貨物之值，大規模生產必廉於小規模之生產。况外貨均有國家政府為後援。以市場獨占為策略。設無關稅為之屏護。則幼稚之產業，必遭其摧殘，毫無疑義。觀我國近年棉業與絲業創傷，即其明証。

(戊)資金缺乏 我國產業落後，利源外溢。兵餉徵用，財用匱乏。農村經濟甚感困難。而投資紡織蠶絲業者，亦不能與外資抗衡。競爭日趨失利。

(己)天災虫害 近來全國天災流行。不苦於水即苦於旱。據前年之調查，以北方綏遠甘肅陝西河南察哈爾山東山西河北八省之被災人數，已達六千萬人，益以南方各省之災區，與東北之水災，其被災人數，當在萬萬以上，約居全人口四分之一。一食且不得，更無論其發展農村矣。其次為蟲害。我國對於科學

方法，素乏研究與宣傳。故歷年之棉桑穀物，為蟲所害者，不知凡幾。此實農作品損失之一大原因。

(庚)缺乏指導改良機關 農村應如何發展。棉桑宜如何培植，我國向無指導機關，亦無調查與統計。上焉者——政府不知衰落原因之所在，無法指導。下焉者——人民墨守舊法，不知改良。依據土地收穫法則生產物自然減少，而絲棉之出品，更不能與日新月異之舶來品競爭市場矣。

(二)特殊的原因

(甲)農村方面

(1)北伐未完成以前，各地軍閥割據，就地籌餉，肆意搜刮。除預徵田賦外有所謂富戶捐地畝捐等名目。近年湘鄂贛三省，共匪強佔農地，受害尤烈。從而人民流散，田野荒蕪。

(2)我國農民，素乏資金，多佃田而耕，終歲勤勞，除還納東家外，仍食不得飽，較之都會工人生活，已窮苦數倍。益以土豪劣紳，肆意剝削，而富

室地主，復高利榨取。例如水租（無佃金者加進租谷若干担爲水租）養生谷（出荒時青黃不接，貸以錢穀限秋收時重利養還）等類。皆使農民生活日趨苦澀，而農村遂日衰頹。

(3) 動力不良，例如耕一塊四十畝的田，六吋深，可移動五萬噸泥土，而用一個簡單的十二吋犁，可通過三百三十哩的距離，假使用兩匹馬拖，每時二哩，即須十六天以上。如果用三個十四吋犁的自動車，例只須五天，若用人工鋤耕種，假定每畝十五天那末就須六百天。差不多兩年。我國現在農業，尚在手工時代，較外國之使用機械耕種者，固不可以道里計也。

(乙) 棉業方面

- (1) 不知改良棉種及栽培方法。
- (2) 各棉多無收買機關，使農民有貨無處銷售。
- (3) 市價無標準，農民常被市儉剝削，不能得公允之

代價，

- (4) 未能厲行純種主義，致良種易雜處而變劣。
- (5) 紡織業華商紗廠欠聯絡，且缺乏流動資本及通融機關。
- (6) 不顧市場沉滯，須維持工資。
- (7) 機器陳舊及大部分機器拙劣，生產率低下。

(丙) 絲業方面

- (1) 缺乏科學知識，墨守舊法，不知改良花樣，且組織亦不完善，故易失敗。
- (2) 商人不知對外貿易方法，大權操諸外人之手。華商被其操縱，幾無利可圖。
- (3) 日本絲市場獨占，我國無力競爭。
- (4) 人造絲價低於真絲三分之一，銷售較易，且可亂真，其影響絲業甚鉅。

以上列舉各項，既知我國農桑業之凋落，紡絲業之衰頹，復知其所以凋落衰頹之種種原因，應如何振興改良，以裕國民經濟而固邦本，實爲今日之急務，因就鄙見所及提出農桑政策綱領，藉作芻蕘之獻願國人注意焉！

五、農桑政策實施方案

一、實行獎勵政策 凡工業商品皆有獎勵法令，農作物亦應制具各種獎勵法規，及優待農民及農作物辦法，與以種種便利。一使農作物激增，一使農民努力發展農村，不至有集中都市之趨向。

二、規定採用國貨辦法實行保護關稅 日常生活，衣食當占大部分，衣料一項吾國素採絲棉，自毛織品如來，中上等階級多不喜綢緞，棉織品不足，由下等階級亦多服用外貨。或其他之代用品。故規定採用國貨辦法，當分為政治的與經濟的兩面，政治的方面，規定一切制服，禮服，常服，限用絲棉麻葛；經濟的方面，一方求生產費低下，一方以保護關稅為壁壘，使外貨昂價，減少市場競爭。

三、改良農器農種及培植方法 如動力之使用新式農具，選擇種子，改良肥料，驅除害蟲，依科學方法，施之培植。其次如季節種麥，稻熟種麥，一年兩收。或更

換耕種，因地播種，皆發展農作物之重要工作。

四、廣設農場及蠶桑學校 我國農區，缺乏指導人才，政府雖積極提倡，一紙政令，實等於具文，故先宜培植多數指導人員，散佈全國鄉村，使能實地發展。

五、改良絲織品獎勵投資 我國絲織，昔為手工業之一，其被洋貨排斥而至於不能維持者，以絲織品花紋堅實，均不敵洋貨，且資金缺乏，無大規模之組織，故一方須獎勵投資，一方宜改良織造，俾生產費低下適於日用，而後方可與洋貨競爭市場。

六、聯絡華商紗廠 力謀對外。組織棉花收買機關及檢查所，以利棉運。撤廢外人在華設立工廠以挽利權。

七、設立農村信用合作社 我國農民，類皆無產階級，設立信用合作社，與以資金之通融，使農民經濟活潑，農業自可勃興。擇其年少有為者，貸以金錢或土地，使從事於墾殖，分期還本，尤為善法，夫於是而後國無曠土，鄉無遊民，不獨農作品增加，國民經濟，且將日裕矣。

八，移民開墾邊方 我國東北西北，人口稀薄，土壤多肥沃，惟無經營者，多任荒蕪。現國人失業業者甚多，且軍隊編遣，尤宜善後，故將失業業者與軍隊，移民東北與西北，實行墾殖邊方，實為兩得之策。

九，廣行社毅制度，以杜飢荒，遍設挨戶團練，以防土匪。十，改良農村設備，普及義務教育，發展農民身心，增進農民智識，俾易接受指導。

流露月刊 第五期要目

編輯前言.....	羅斐爾
機械與文學上.....	日本新居格著 薛仁譯
長期的充軍者.....	托爾斯泰著 卓麟
朱先生.....	一
我願作一隻飛蛾.....	曠夫
普羅文學的批判.....	漱心
湯大哥.....	白河譯
侍女裘麗.....	凝冰
倦鳥.....	山川
「打出幽靈塔」.....	白良
我的姑母.....	謝爾維諾夫
關於「曝露」.....	編者
編輯後記.....	

每本大洋兩角十一期出版
發行者 南京流露社

南大河新報啓事

本報為闡揚主義，揭發民隱，宣傳文化，提倡實業之言論機關，尤其對於各地災情，匪况，民衆疾苦無不盡量披露，以引起國內外人士之注意。並闢有河聲副刊一欄，內容分社會科學，經濟科學，文學藝術等。均聘有專家担任稿件，每週輪流刊載。定價特別低廉以期普及。

報費：中外一律每月四角；三個月一元；半年一元八角；全年三元二角。郵票實足收用

郵費：國內各省及日本每月一角五分，歐美各國每月八角。



中國民食問題

陸精治

一、緒言——二、糧食之調節——三、古代和近代糧食調節的比較——四、我國糧食分配之概略——五、我國

應取的分配政策——六、糧食研究所之設立——七、結論

——附案一 國民政府糧食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附案二 糧食管理局經費預算書

一 緒言

凡生物能夠生存，因為能夠獲得牠生存上所需要的資料，所以人類能夠生存，就要獲得生存上所必需的食物。生存上的基礎是糧食，故糧食問題，就是生存問題。生存問題能夠解決，那就社會上一切的問題都能迎刃而解了。因為生存問題，是由經濟問題推進到社會問題，而以政治問題為歸宿。雖人類生存上的需要是衣食住行，可是這四

中國民食問題

種需要當以民食為主腦。假使家給人足，則弊絕風清，人人有士君子之行，自然經濟上社會上可都無問題了。國民政府最重要的政綱，是：「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達，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房屋，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所以列民食為首要，是不獨為民生之先驅，實為整個三民主義之前提——生存——也。國民會議既是秉總理遺教而召集，則對此整個民族生存上最關切之糧食問題，詎能忽然置之，所以我說：國民會議最重要的使命，求民食問題之總解決，亦其中重要使命之一也。

且民食問題無古無今，其重要性無不事同理同，試看歐洲大戰未發生以前，世界各國，雖初對於糧食問題。多不重視，以為己國糧食不足，可從他國獲得，祇須工商業

能夠極度發展，便可無虞了。誰知戰事開始以後，糧食之供給頓減，各國都鬧起糧食恐慌來了！於是不能不改變以前重工商輕農業的政策。德國更因國內糧食缺乏，卒至戰敗而受城下之盟，這豈不是很顯著的事實嗎？

況人生最強最大的希望，是在無窮的生命，生命之源既然是食物，所以古來都是要求自然界供給無限的食物於吾人，而吾人和自然界鬥爭的歷史，是從自然界獲得而進至遊牧，從遊牧進至農耕，再從耕作生產而進至貯藏分配，將來更進至工業的生產糧食，以征服自然，使生命之源得以無限獲得，而創出無窮的生命，以滿足人類的慾望。故從歷史上社會上觀，糧食之問題，亦從來無論任何時無不要求亟須解決之理，所以我說，其重要性均事同理的。

關於民食上各種難題的總解決，著者曾有極詳細之專著（詳拙著——中國民食論約數十萬言共六百餘頁由學術研究會交上海啓智書局印刷中）除把我國今後五十年內之人口和糧食上需給之解決辦法詳加論列外，其他尙有新糧食和藉科學上新發明的力量，完全解決了全世界人類的糧

食，以發生新社會的新生命，茲因限於篇幅，不能併述，特僅就我國目前的調節和分配政策，并主張應設立糧食研究所與糧食管理局的理由，略為討論如次：

二 糧食之調節

從根本上謀糧食的解決，是在調節政策能否實行？尤其是能否徹頭徹尾的推行？調節糧食的辦法，可分急進和緩進兩種，緩進辦法，就是基本的辦法，急進辦法，就是治標的辦法。恰如醫者治病，要分本標兩層工夫去治理病人一樣。現在把調節的辦法分項條述如下。

甲 糧食之基本的調節策

基本的調節糧食的辦法，約分增產，需給，和管理三項，茲逐項舉述如次：

第一項 關於增加糧食生產和研究糧食的設計者：

A 種子之選種改良和交換，肥料和農具的改良，生產費的節減，以及耕作技術的改善，以圖農產之增加。

B 籌設農業農民銀行和各種農業合作社，以便農民的

貸借和發展農家的經濟。

C 提倡造林，振興水利，並防除病害，以減少農產的損失。

D 發展交通，厘訂運費，以利農產的運輸。

E 實施農業試驗事業，和農業推廣規定的辦法。

F 籌辦農產比賽，和糧食展覽會，藉資觀摩。

G 實行獎勵農產規定的辦法。

H 設立農墾機關，舉行大規模的墾荒之殖民政策。

I 設立糧食研究所，研究糧食的營養和經濟的調理方法，以指導人民免除糧食上種種的耗損，並尋求新糧食的發明。

第二項 關於調查人口、糧食、和其他的統計者：

A 調查全國糧食之生產分配和消費的狀況，以供調節的參考。

B 調查各地農倉制度，並已往情形，以資整理。

C 調查近十年來各地糧食的價格，以明各地糧食的指數。

D 調查各地近十年來農業上所受各種災害之情形，和損失狀況，以供調節上的參考。

E 調查近十年來全國糧食進出口之數量和價值，以供糧食管理上的參考。

F 調查各地糧食水陸運輸的數量和費用，以供減輕運費的參考。

G 調查近十年來全國人口數及出生死亡之比率，以供調節上的參考。

H 調查勞力者和勞心者一日需要食料的百分比率，以供調節上的參考。

I 調查全國成年人和未成年者的人口數，並其一日所需要的百分比率，以供管理上的參考。

J 調查各種職業者的購買力，以供法定糧食價格的參考。

第三項 關於糧食管理上計畫的辦法者：

A 公定糧食之最高和最低價格，以保生產者和消費者的安全。

B 彙集全國各地管理調節糧食機關的報告，以規劃各

地糧食之應存儲運輸和分配之數量。

C 公布登記糧食售賣商店，和糧食運輸商號取締條例

，而便於監督管理。

D 取締糧食商人的操縱，和嚴防違犯糧食管理的規程。

E 設立全國有系統的糧食管理機關，以管理全國的糧

食。

F 設立儲藏糧食之農倉，以調劑糧食。

乙 糧食之治療的調節策

治療的調節糧食之辦法，約分遏糶，減費、撤捐、壟

斷、消耗、混合六項，茲分述如下：

第一項 關於禁止各地的遏糶者：

A 通令全國禁止遏糶的稅政，以免防礙糧食的流通；

但暫時仍須斟酌地方上如有萬不得已的原因存在時

，應許其呈准最高管理機關，許以臨時通融辦理，

以維該地民食，而免發生重大的事變！

B 應付其權力於糧食管理機關，使其能夠執行處理應

辦的命令。

第二項 關於輕減糧食的運費者：

A 規定糧食運輸的最高價格，通令全國遵照辦理。

B 嚴禁國內各地抽收糧食過境稅。

C 取締糧食商人之不法行為。

第三項 關於撤銷糧食稅捐者：

A 禁徵全國各地之厘金(註一)

B 撤銷一切糧食的附捐苛稅和雜費。

C 國內糧食不足時，免徵外米之進口關稅。

(註一)厘金制度雖經國府明令取消，但恐偏僻之地

仍有抽收，故須嚴令禁止。

第四項 關於取締奸商囤積壟斷和私運出口者：

A 訂定取締奸商囤積壟斷條例，并切實執行之。

公定糧食的價格。

執行糧食行商登記條例。

D 規定糧米新斛制度。

第五項 關於取締糧食之不正當的消耗者：

A 調查以穀米釀酒數量，和限制用穀米釀酒數量，以免糧食浪費而致減少。

B 提倡節食和食用糙米。

C 限制其他不正當的消耗。

D 於必要時得限制每人的膳食數量。

第六項 關於提倡混食雜糧，和利用魚獸類者：

A 生產量大的雜糧，像馬鈴薯、甘藷、豆類、落花生、玉、蜀、黍芋、慈菇等之混食，或為替代米食，那麼就可以擴充糧食的範圍，增加米麥的伸縮性。

B 利用生產量極巨而易得的如魚類禽畜野獸等，因此種食物隨時可以在海上或郊野捕獲而得的，又可用人工繁殖而得的，這樣遇着糧食恐慌時，就可補充大量的糧食了。

三 古代和近代糧食調節的比較

古代和近代調節糧食的辦法，除人口的增減，和經濟制度的變更外，大略相同之點頗多，不過因時代的演進，

和社會組織之稍異，略有出入而已，現在把牠兩個時代調節的方法，略述如下，以供參考。

甲 古代糧食之調節策：

A 勸農政策；

B 新糧食之獲得；

C 流民；

D 餓死、墮胎等以消滅人口；

E 備荒儲穀如常平倉義倉社會倉等之創設；

F 強訴和百姓造反等的暴動；

G 地方的特殊產物的獎勵。

乙 近代糧食之調節策：

A 勸農政策和關稅保護政策；

B 雜食之獎勵，和新糧食之研究；

C 墾荒和移民；

D 節育運動，和產兒限制；

E 失業救濟，失業保險，米價調節，和合作農倉

之設立；

- F 搶米風潮的發生，和經濟制度改造之要求；
- G 國際市場之工商事業的獎勵。

以上兩時代的糧食調節策，不過爲順着時勢的演進，而取適應的解決辦法耳，尙未能夠把自然界所支配的範圍打破！依著者的研究，以推斷現代和將來解決糧食的辦法，有如下述：

丙 現代和將來糧食的解決策。

- A 應用科學的發明以增加生產；
- B 儲藏的改良，儲藏新法的發現，和儲倉的設置；
- C 雜食獎勵，營養改善，和新糧食研究；
- D 經濟制度和分配制度之改善；
- E 墾荒殖民，和發現新地；
- F 獎勵人口增加，和家屋建築之改善；
- G 促醫藥進步，和衛生改善；
- H 由新糧食之發明，以創造新世界。

這樣糧食的問題既完全解決了的時候，那就可創造一

個新時代的新社會地新生命來！使人類所有的慾望均能一一滿足，並且最強最大的願望亦都能夠達到的了。

四 我國糧食分配之概略

我國糧食分配的組織，非常複雜，由生產者到消費者，中間經過了八九種以上的商人，如收買商、墊行商、經紀商、轉運商、躉售商、零售商等重重剝削，以後物價昂貴。而且輾轉的搬運，把糧食原料的品質損壞，結果遂使生產者和消費者都受了重大的損失。所幸各地還沒有賭博式的各種糧食交易所，否則受害更不止此了。茲把廣東和南京兩重要地的糧食分配之概況，略示如下：

廣東糧食分配的組織，有穀米行（或稱米埠）牛欄、豬欄、鷄鴨欄、魚欄、生魚欄、菜欄、果欄等等的行號。穀米行商號，是由各商直接向生產地零碎購買的，此種商號，大都是沒有座莊於生產地，以便隨時收買。或有由米商直接把米運到各行號售賣的，或有向生產地之經紀商，或批發商購入的，或又有向散集地的市場購進的。所購的米穀

運到自己的貨倉或自己的堆棧以後，就等待各零售商、精米商、或各地之批發商、經紀商等到來採買了。而次等的批發商、或經紀商、就把已買的米穀，運銷於各縣的小賣商或精米商等而零售於消費者。其中有經過十數重商人的剝削，然後才能到達消費者的手上，以致消費者不得不忍痛受着巨大浪費的損失了。

各種欄號，則純為一種經紀商號，和米穀行不同，譬如牛欄是由牛商、牛販、及養牛者等，把貨送到牛欄，指定或不指定價格，以待牛客或牛肉商的光顧，那牛欄則從中取得若干的扣佣，所以各種的欄號，可稱之為一種介紹交易的市場。

南京則凡有米船到市，必須由客家投行托售的，或是由行家包攬消售的，成交時又必定由斛行過斛，斛後由籬行代送至買家壘存，然後賣給零售商，而達於消費者，計全市的糧食，須經過九種商人團體，即廳行、河行、小米店、藝坊、機器坊、糖行、籬行、梢行、斛行等，約四百家商人的操縱剝削，所以弄到糧食的價格這樣昂貴了。

我國經濟的組織，不特毫無進步，且仍然在落伍的行列間，全國各地差不多都是一樣，那麼，廣東和南京是這樣，由這種推斷，就可知全國各地也是同樣了。

五 我國應取的分配政策

我國糧分配的組織，其複雜惡劣已如前述，倘仍然取放任的態度，那怎能應付現在和將來更複雜的社會和人事呢？所以政府與人民應協謀糧食之解決，然後才能把國家弄到真正昇平的景象呵。因此著者主張我國應取的分配政策，是兩種大規模的糧食分配機關，一為運銷合作社，二為分配合作社，由這兩種合作機關經理全國糧食的分配任務。希望各地方的公團和黨政機關，共同指導協助人民迅速組織成立。

甲 糧食運銷合作社

農民因為沒有商業的知識，所以自己千辛萬苦所種出的生產品，都總是得不到善價而沽，并且往往因債債務，至於不得已貶價競賣，這種情形，我們是常於鄉鎮間市場

上所目擊的，完全爲受着上述各種商人之操縱和壓迫，以致農民的血本無從取償，因而負債年多一年，長此下去，豈非逼他挺而走險？所以我們不得不立刻起來實行改善農民的經濟運動，尤其是要改善糧食政策。爲適應此種要求，就是組織糧食運銷合作社。我們試看馬克葛治 (P. Mukherji) 氏批評運銷合作社說：

- A 可使生產者的時間經濟；
- B 可使生產者的運銷經濟；
- C 可使缺乏商業智識的農民，亦得到公平的交易；
- D 可除去中間人的操縱壟斷剝削漁利；
- E 可使農產物分等級，並提高價格；
- F 可使大宗賣出，競買者多，那就容易得到善價而沽；
- G 可以靜待時機，不爲商人所制。

觀此，就可以知到糧食運銷合作社的功用如何偉大了，現在更舉一個例來證明牠的利益，據金大第一六七期農林新報載，烏江農產交易合作社之成績如下：

「民國十七年該社社員出售棉花，將社員之棉運至無錫，售於申新第三紗廠，其結果除去一切棧租運費人工捐稅保險費及打包工料等費，每担改良棉較本地市價淨長六元八角四分，——一千担即可淨長六七千元——普通棉每担淨長五元八角四分，其價格之比較如左：

本地市價

改良棉衣	每担	三十二元
普通棉衣	每担	三十元

無錫售價

改良棉衣	每担	四十元
普通棉衣	每担	三十九元

一切裝運捐稅保險等費，每担合三元一角六分，故改良棉每担淨長六元八角四分，普通棉每担淨長五元八角四分，其所以能得如此之優價者，因社員之棉皆純淨不准摻水摻假，且按品質高低分等，故廠方按營業之性質，願出高價也。」

那麼，運銷合作社的賣價，雖然是比普通市價高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但是顧客仍然是很樂得光顧的，這就大可

思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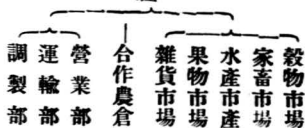
運銷合作社，對於農民和消費者，都有種種很好的利益，而且又是為近世最良的經濟制度，和最善的分配組織，所以是值得我們注意提倡的，而且實在有急應採取這種分配組織制度的必要。

如此則我國宜組織有系統的全國大規模之糧食運銷合作機關，以解決全國糧食的運銷，其系統在中央則設立中央糧食運銷合作社聯合總會，各省則設立該省糧食運銷合作社聯合會，縣市則設立縣市糧食運銷合作社聯合會，各區村里則設立各該地方名稱之糧食運銷合作社。社員則分個人社員和機關團體（即各種合作社）社員，務期全國的農民，都一致加入這種糧食運銷合作社。其組織系統是以區村里為單位，推而至到中央，都有各級的聯合會，那麼集全國為一團，恰如人身之脈絡，貫通全體，息息相關，如是全國糧食的運銷問題，確可能達到解決的目的了。

糧食運銷合作社，既為統一運銷指揮靈便的起見，則依著者管見，合作社內應分設數種市場，以便利顧客的採

買，現在把牠組織的內容，表列如下：

糧食運銷合作社



欲組織大規模而且完全的糧食運銷合作社，就應該依照上表的内容組織，但是各地方的情形不同，故宜審察其周圍之情勢而酌量伸縮其範圍。

乙 糧食分配合作社

我國糧食之分配，已如前述，從生產者至消費者中間，經種種商人之剝削漁利，故不能不把這樣毫無組織的制度改善。其改善的方法，除組織甲項糧食運銷合作社外，更應組織糧食分配合作社，即消費合作社，那就可以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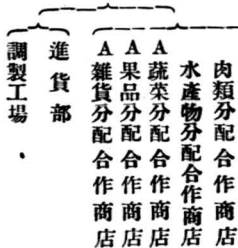
公平的交易。因為分配合作社是直接向批發商，批發合作社，以及運銷合作社等購貨，而且又為大量的運輸，則處理既易，而運費又廉，故消費者均可平等享受價廉物美之用品，他的實例已為一般人所認識，無庸贅述了。

但是著者所倡導的大規模糧食分配合作社，是與上述的大規模運銷合作社，協同解決全國民食問題上的管理政策，所以中央和地方的黨政機關，及各公共團體等，都要切實地把這兩種大規模的合作社，協同指導和扶助人民組織起來。糧食分配合作社的系統組織，和糧食運銷合作社同，即在中央則設立中央糧食分配合作社聯合總會，各省和特別市則設立省及特別市糧食分配合作社聯合會，縣、市則設立縣市糧食分配合作社聯合會，各區村里和市街則設立該區村里和市街的名稱的糧食分配合作社或分社，社員以每戶或每店為單位的，而這種糧食分配合作社，則設立各種分配合作商店。現在把牠的組織，分作兩種表式列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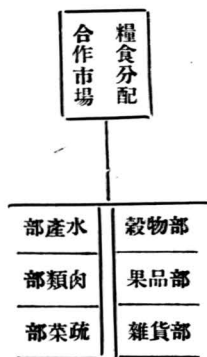
第一表 糧食分配合作社的組織

(A) 穀物分配合作商店

糧食分配合作社



第二表 糧食分配合作市場之組織



但是糧食分配合作社，可以視牠的業務和地方上的情形，而斟酌設立若干的分配商店，不必拘束着要設置六種之多，雖併合二種或二種以上貨物合設一分配商店，都無不可。例如第一表有A符號的各種分配商店，在業務上很不發達的地方，可以共同設置一個商店就夠了。至於肉類

物，則因衛生和清潔上的關係，應該各自分設，不能合併了。

。如果地方上和業務上的範圍太狹小的，就可以依照第二分配合作社賣價和普通市價相差頗大，據英國政府食

表的組織來設立一所糧食分配合作市場，牠內容的設備，價委員會從一九二二至一九二四年之間調，查兩者的價格

很似現在新式的街市，不過組織和性質上是很有差異罷，表示如下：

合作社價和普通市價之比較表

價別	一 九 二 二	二 月 九 日	三 月 二 日	四 月 九 日	五 月 七 日	六 月 一 日	七 月 一 日	八 月 一 日	九 月 一 日	十 月 一 日	十一 月 一 日	十二 月 一 日
市價	一〇、二五	一〇、九	九、二五	九	九、八、七五	八、五	九、五	九、七五	一〇			
合作社價	一〇	九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我國合作事業，過於幼稚，組織亦不完備，其賣價與可諱言的。依著者調查最普遍的收種物價，比較如下，就市價比較，很為複雜，是有待於當道加以指導改良，是無可略明梗概了。

南京合作社價和普通市價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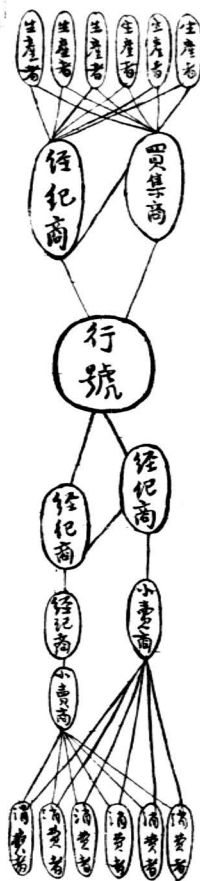
名稱	洋稻一石	黃稻一石	黑稻一石	黑米一石	砂糖一斤	冰糖一斤	胰子一塊
市價	一〇、五六	一〇、〇二	一〇、五	一一、〇二	四六、三	八二	一三
合作社價	一〇、六	一〇、二	一〇、四	一一、三	四四	六八	一三

(說明一)市價乃調查附近五間大店和大雜貨店之價格平均計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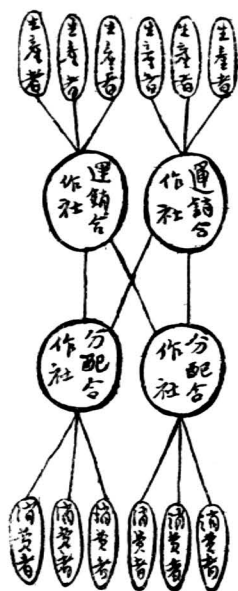
(說明二)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調查

在未實施這運銷和分配兩種合作社以前，生產者的物，以後，則可免除此種障礙，已如前述，現在復用圖來表明品，中間經過多重商人的剝削乃能達到消費者；如在實施 牠中間的情形，更為明顯。

甲圖 未實施大規模的糧食運銷分配政策前商人之活動情形



乙圖 實施大規模的糧食運銷分配政策後合作社之活動情形



我們再把甲乙兩圖比較一下，就可知道甲圖是代表未有運銷分配組織的惡劣混亂情形，達於極點，所以是不得不急速把牠改良，如把牠改善像乙圖之後，就消費者和生產者兩方，幾是完全直接交易的樣子，那麼不單是物價低廉，而且又可以得到優良的物價了。

這樣看來，如果能夠實施這運銷和分配的新經濟制度，那就俾益於人民實非淺鮮，所以希望能夠依照上述兩種合作社的系統組織，使普及於全國，以協助政府的糧食管理機關，來解決全國糧食的需給，則其責任的重大，固不僅為全國人士之所屬望，而實負有實現民生主義之使命呵！

六 糧食研究所之設立

白米碾磨與淘洗之比較表

米名	容量	重	量	洗米後重量	洗	米	量	用	水	量	炊飯時間	飯之重量
無砂	一升	一四三四、二	公升	一四四、五	二、	一二四	公升	二、	一六〇	公升	四十分	三九一三、五
精米	一升	一二一四、一八	公升	一五六、四	一、	九八〇	公升	一、	九八〇	公升	四十分	三六一一、〇
混砂	一升	一二一四、一八	公升	一五六、四	一、	九八〇	公升	一、	九八〇	公升	四十分	三六一一、〇

中國民食問題

四九

我們對於糧食上有由種種浪費所生的損失，因而蒙着極大的不經濟，這是由於沒有研究糧食經濟方法所致，所以我們欲免除這個流弊，而使糧食能夠經濟，就應要設立糧食研究所。關於糧食營養之價值，各營養素相互之關係、膳食調理之方法，米穀碾磨及淘洗之程度，米穀儲藏之方法，和新糧食之研究等等，均須要實地精密的研究和試驗，然後才能進步，減除損失，並且可以發明新的食品，以調劑民食，這是目前最急切的要政。

今就吾人最不注意的如淘米一事來說，就可以明白因不研究經濟的方法而生重大的損失。據日本兒玉勝助氏所研究碾磨和洗米上損失的比較，有如下表：

依這表的計算，在未經淘洗前米的重量，混砂米比無砂米少二二〇、〇〇二公分，炊飯後混砂米就比無砂米少三〇二、五公分。換言之無砂米比混砂炊飯後約增加一成之多了，就是白米因混砂米碾磨和淘洗時磨擦而生的損失約為一成了，若以全國的產量十餘億石計之，損失的數量，竟達一億餘石之多。且其他營養成分除維他命(Vitamin)全部損失外，如固形物、脂肪、蛋白質、澱粉、無機鹽等，均損失不少。況且吾人膳食，須各種營養齊全，始能保持健康的狀態，如缺乏各種營養素時，即生種種疾病，這是從糧食營養上的研究，尤感到必要。茲更舉例如下：

營養與疾病的關係表

缺乏左列營養素時 發生左列之疾病

- 鹽 類 骨之發育不全，全身之機能減退
- 甲 種 維 他 命 夜盲症，角膜乾燥症
- 乙 種 維 他 命 腳氣病
- 丙 種 維 他 命 壞血病
- 蛋 白 質 發育不全症，貧血症

丁種維他命 佝僂病

戊種維他命 不妊症，生殖機能減退

再就男女性別，和營養上所需要熱率(Calori)的關係來研究一下，人體的新陳代謝量，是因工作的情形，妊娠與非妊娠時候，而相差很大的。所以她和食糧的營養關係尤切。據日本東京帝大醫學部研究之成績，把牠表列如下：

性別和營養的關係表

性 別	男 子	平 女	妊 娠 子
基礎代謝量	一四五〇 <small>卡</small>	一三〇〇 <small>卡</small>	一六〇〇 <small>卡</small>
日常作業代謝量	二六〇〇	二二〇〇	三三〇〇
蛋白質最少保持量	六〇 <small>瓦</small>	五〇 <small>瓦</small>	七〇 <small>瓦</small>

上表表示男女於營養上新陳代謝所需要的熱量。然日人和我國人的平均體量(註二)相差不遠，則所需要熱量之數，和吾人所需要者，略可相等。至於日人的食糧標準亦暫時始可作為吾人食糧標準的參考可也。茲將日本東京市

役所商工課所研究日人食糧的標準，表列如下：

日本人標準食糧表

營養素	分量	熱量	合計
蛋白質	約八〇	三三〇	約二二〇
脂肪	約二〇	約一八〇	約六三〇
含水炭素	約四五〇	約一、八五〇	約六三〇
水分	二升立		

我國人的平均體量，雖然是和日人相差不遠，但從質與量方面言之，均有不同之處，所以吾人之標準食糧，有須待糧食研究所之精密研究的，其他如貯藏方法之改善，以期經多年之貯藏，亦不致生損壞，那嗎糧食的問題就可解決大部分了。至於營養成分的配合，經濟膳食的調理，其影響於國民營養健康上，尤屬重要，已詳上文。依此種理由觀之，糧食研究所的設立，確有刻不容緩的呵！

(註一)日人平均體重約五五公斤，中國北方人平均體重約六〇公斤，南方人平均體重約五〇公斤全國平均體重約五五公斤。

中國民食問題

七 結論

從以上諸種事實研究之結果，人類社會進化的歷史，完全是為求生存而獲得，和幸福的出路。因此就形成各羣的集團，使發生經濟，社會政治的問題。而人們則不能不努力向生存和幸福的線上去求發展，但是發展的途徑，一定會惹起各羣間的衝突，所以國與國的戰爭是不能免的。這是一時的病狀，而非永久不變的惡疾，例如革命成功的過程當中，一定會發生不幸的事故，這是一個很顯明的例證了。

可是人類是基於共存共榮和互助的關係，才能夠獲得無窮的生命，所以歷史進化每到達一個相當的時期，就自然會發明一種相當的物質，以適應其所需要，因此將來是必能發現生存上所需要的種種要素，並且能夠使無限的創造出來的。既能創造了無限的生活要素，那就可使社會政治為之一變了！人類既能獲得生存之後，還有最大的慾望，是為無窮的生命，簡直的說：就叫造長壽罷。所以生存

上的要素和長壽的活素，是要求不斷的研究所和不斷的發明；因此我就要在這國民會議聲中主張設立如上所述研究這種生存要素的糧食研究所，和調節這種生存要素的糧食管理機關了。

現在中央最高的糧食管理機關是民食委員會，這民食委員會成立以來，已經一年有餘了。但是糧食上各個的問題當中，究竟有那一個是已曾解決了的呢？成績上有那一點能夠宣示吾人滿足的呢？不獨如此！而且近來日久玩生

，更覺疎散起來了！平情論事，凡事業之成功與否，祇問他是否集中精力，統一意志以爲斷。若徒因循敷衍，則天下最困難最艱巨之事，自無須吾人之大決心大努力了。你看假若在一個不冷不熱，不生不死的狀態中，天下任何易事，也難造出什麼好把戲來？因此糧食恐慌的情形恐將不知伊於胡底？所以我是不能不希望於國民會議注意這個問題，切實地提出把牠來整頓一下！

我所主張的是把中央民食委員會，裁撤，依照前年歐戰時糧食問題最嚴重之美國的辦法，另行組織一個中央糧

食管理局，直隸於國民政府，以一事權而利實施。局長的人選，是應具有糧食上精深的素養和經驗的人才，然後才不至長此因循下去，等於虛設的呵！

至國民政府糧食管理局的組織，和預算的概數并此後一切實施的方案，因頭緒紛繁，斷難一詞而盡。茲以限於篇幅，僅先就預算和組織二事，略舉梗概，附案於后，以供國人之參考而已。

（附案一）國民政府糧食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糧食管理局掌全國糧食行政事務

第二條 糧食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特任副局長一人簡任

第三條 局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事務

第四條 糧食管理局置左列各所處

一 糧食研究所

二 總務處

三 糧食管理處

第五條 前條各處均置史一人簡任綜理該處事務

第六條 糧食研究所之事職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總務處掌項左組列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局令之公佈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國內外糧食并農倉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六 關於糧食調查統計之設計編製及整理事項

七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八 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十 關於本局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所之事項

第八條 糧食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糧食之調節事項

二 關於糧食之運銷分配事項

三 關於糧食之輸出入事項

四 關於糧食之公營及私營事項

五 關於糧食之取締及消耗之限制事項

六 關於糧食之儲藏及農倉事項

七 關於糧食之登記事項

八 關於糧食之價格事項

九 關於糧食之營養及經濟事項

十 關於其他糧食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第九條 糧食管理局置秘書二人至三人其中一人簡任

餘薦任分掌局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條 糧食管理局置參事二人至三人撰擬審核關於

本局法案命令

第十一條 糧食管理局置科長八人薦任科員五十人委任

僱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糧食管理局置技正五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

技士八人其中五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令

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糧食管理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

門委員

第十四條 糧食管理局處務規程以局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案二)國民政府糧食管理局經費預算書(註一)(註二)

經 常 費	每 月	每 年
第一項 體給費	三三,一〇〇.〇〇元	三五三,四〇〇.〇〇元
第一目 薪俸	一六,一四〇.〇〇	
第二目 工資	八〇〇.〇〇	
第三目 警餉	一八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六,八〇〇.〇〇	八二,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郵電	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印刷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消耗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雜支(廣告等)	一,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設備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購置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營繕	一〇〇.〇〇
第四項 特別費	三,五〇〇.〇〇
合 計	三二,六〇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〇〇

(註一) 糧食研究所經費之預算不在此內。

(註二) 上列者祇以中央行政經費為限，至事業經費

之預算，當另案辦理之，不過行政經費尙可

斟酌需要之情況得縮至最少限度也。

(元)



我國營業稅之批評

陳震巽

一、緒言

二、營業稅之定義

三、營業稅兩種模範制度

四、選定課稅標準之立法主義

五、我國營業課稅範圍之批評

六、我國營業課稅標準之批評

七、依營業收入課稅之優點

八、依營業收入課稅之缺點

九、我國營業稅率之批評

十、我國營業徵稅時間之批評

十一、我國營業稅評議機關之批評

十二、同業公會認稅與官吏徵稅之得失

十三、新店及特稅工商免稅期間之商確

我國營業稅之批評

一 緒言

概觀現今各文明國通行之租稅，約有四種：（一）以八爲中心，綜合各種財源所入，集合課稅，是爲所得稅，（二）就各種收益物體，課以租稅，是爲收益稅。（三）於價值移轉之時課稅，是爲交通稅，（四）於物品消費之時課稅，是爲消費稅，考夫各國歲入趨勢，率以所得稅爲其主幹，而以收益交通消費等稅爲其輔助，顧我國以產業落後及其他種關係，在中央，則以消費稅如關鹽煙酒等稅爲其主幹，在地方，則以收益如田賦爲其重要財源，今春國民政府，毅然裁撤釐金，新增統稅特稅，以爲中央之抵補，地方另辦營業稅，以填其缺陷，吾人於中央之統稅特稅，雖於稅制上有所不愜之處，而於地方之營業稅，大體可稱滿

意，蓋此稅大致合於租稅學理，而與此次新頒之進口稅則，堪稱我國稅制上之雙壁，將來各稅逐漸改進，臻於完美系統，則營業稅豈非其先導者哉，

二 營業稅之定義

夫營業稅，係以營業收益爲其稅源，以營業爲其課稅物件，而向營業者徵收之租稅，自租稅分類言之，營業稅之稅源在營業收益，當爲收益稅，又在形式上，以客觀的事實之營業爲課稅物件，與營業者人格分離課稅，學者有稱爲營業稅者，然以收入全額售貨金額或報酬金額之數，而爲課稅標準，則視營業者才能或勤勞之程度如何，自能影響於此類全額之大小，是其主觀的原因，亦當加入斟酌之中，茲則營業稅，實非純全之對物稅，多少帶有對人稅之色彩，又營業稅以營業規模之大小爲標準，向營業者所得之收益課其租稅，其負擔乃直接歸於營業者，由是言之，營業稅爲一直接稅也，怕我國此次所頒營業稅大綱第二條稅，營業徵收標準，係以營業收入數目計算爲原則，則

有間接稅之實質存焉，

夫營業稅課稅物件之爲營業，已言於前，至在理論上，下其定義，則屬於絕對不可能之事，惟視沿革及法制如何，而有廣狹之範圍，考之稅法，在廣義之用例，係以取得收益爲目的，繼續爲之之業務，按之現今國民經濟之分業組織，凡以收益爲目的，人所從事一切業務，真不包舍其中，其範圍可謂至爲廣泛，狹意之營業，僅指商工業及其輔助事業而言，而在最普通之用例，爲結合資本勤勞二者，以營利爲目的所經營之經濟的企業而言，則多工業及其輔助事業固在其中，即農業林業礦業其他企業亦屬之，只於勞力爲主之天然物採取業，與夫精神或肉體爲主之醫生律師或職工勞動者之職業，則不視爲營業耳，各國現行營業稅，概以此義之營業爲其課稅物件，而其稅源則由資本之利益，勤勞之酬，反業企之利潤三者，所成之收益，我國新頒之營業稅大綱及各省自訂營業稅法，大抵採狹意之營業，即商工業及其輔助事業是也。

三 營業稅兩種模範制度

綜觀各國營業稅法，吾人認為模範制度者有二，一為法國營業稅法，一為德國普魯士營業稅法，前者為國家稅，後者為地方稅，普魯士雖依大體標準課稅，而其所注重者，在實際使其適合納稅者之担稅力，政府祇依大體標準課於納稅者，而各營業者，則各自協議，定其納稅或其負擔金額，法國營業稅法則反是，課稅目的物之租稅客體，係採用外形標準，例如營業之種類，建物之貨貨價格是，試再分別略述於下。

法國 該國營業稅，已如前述，係就外形標準得以確定者，以為課稅目的之物，其一為營業之種類，其一為建物之貨貨價格，今關乎營業之大小盛衰，各營業者本諸營業之種類，須負一定營業稅及建物貨貨價格之營業稅，所謂依營業種類之營業稅，即凡一業依其種類，納有一定之金額，亦可稱為營業牌照稅，所營各種業務，不關乎規模之大小盛衰，恆須負擔同一牌照稅，惟以營業種類之不同

，其收益亦自有異，故其種率則有差別，而在同一種類之營業，其稅額實為同等耳，斯即稱為確定稅率。

至於依建物之貨貨價格所課之營業稅，殊不同於確定稅率，在視建物貨貨價格之高低，定其上下，斯即稱為比例稅率，凡一營業皆併課有確定率及比例率之稅也。

考夫法國營業，可大別為四類，第一類為普通商工業，第二類為大規模之運輸業銀行業等，第三類為第一類以外之大商工業，製造業，冶金業，及有限公司或其類似之公司等，第四類為自由職業，其第一類營業，包含八種營業，而此等營業，又依土地之等級，更分為八等，總共有六十四等，惟巴黎一市不在其內，若併此加入，則有七十二等，稅率自二佛郎至三百佛郎，比例率係照營業地之貨貨價格，徵取十五分之一，二十分之一，四十分之一不等，第二類營業，又分五種，按營業地人口，而定確定率分為五等，其定比例率為貨貨價格十五分之一，第三類營業分五種，又按勞工數，有限公司資本額，器械數，增減其確定率，其比例率為貨貨價格十五之一至五十分之一，第四

類營業，不課確定率，惟按貸貨價格，課以比例率而已。

普魯士 該邦營業稅，不獨對於政府事業及自治團體之營業，免除營業稅，即對於農業信用合作社，公共保險機關，公益團體協會等，凡營業限於公益會員者概不徵收營業稅，此外資本金在三千馬克以下，收益在一千五百馬克以下之營業，亦在免稅之列，凡納稅者按收益數額分爲四等，第一等營業，收益在五萬馬克以上或資本金在一百萬馬克以上，第二等，收益在五萬馬克以下二萬馬克以上或資本金在一百萬馬克以下十五萬馬克以上，第三等，收益在二萬馬克以下四千馬克以上或資本金在十五萬馬克以下三萬馬克以上，第四等，收益在四千馬克以下一千五百馬克以上或資本金在三萬馬克以下三千馬克以上，至其稅率，約略言之，則第一等營業，對於收益在五〇、〇〇〇至五四、八〇〇馬克者，納稅五百四十八馬克，每收益增加四千八百馬克，即加徵四十八馬克，第二等以下之平均率，爲三百馬克八十馬克十六馬克，而其最高及最低率，在第二等爲一百五十六馬克至四百八十馬克，第三等爲三

十一馬克至一百九十二馬克，第四等爲四馬克至三十六馬克，其徵稅辦法，大抵依據平均稅率，先由政府一總課之納稅者，而後再使營業者，各自協議，定其負擔數額，所謂大抵依據平均率云者，蓋以依據資本金或收益，決定營業者之等級之謂，通常分爲四等，第一等營業者，徵收資本金或收益數之幾分，第二等以下之營業者，對於每人先算其平均稅額，按營業者數目，算出一定地域某等級全部負擔額，政府所辦手續即止於此，凡屬同一等級營業者，再於所課總負擔額，彼此協議，決定各人分担之數，意在營業者，彼此均能知悉資產狀態及營業情形，與其政府直接決定彼等負擔數額，實不若使彼等自行決定轉爲公平，故第二等以下課稅辦法，得稱爲配賦稅，原夫政府之行爲，往往有流於形式之虞，而且收稅官吏，涉於營業兩部，調查納稅者財產，最爲營業者之所嫌惡，而今避免此之弊端，使其適合實際負擔之力，允稱普魯士之特色矣。

四 選定課稅標準之立法主義

夫營業稅之課稅標準，在理想上，應以營業收益爲其稅源，故調查營業實際純收益，即爲課稅標準，乃爲最合於理想，是爲收益課稅主義，至若搜查營業實際收益，祇能在法律上有公佈營業收支計算義務之公司，舍此以外，非由政府調查及營業者呈報不可，惟營業者呈報，概欠誠實，政府難以置信，必須直接治於各營業內部，檢閱流水賬簿，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等商業賬簿，及其他資料，方能知其實狀，然即令直接調查此類資料，又往往爲其不正賬簿之所欺瞞，而在小營業者，其所備賬簿，殊欠整頓，多不能得其真相，抑且分別直接調查營業全部，是不但勞費鉅大，亦有過於煩苛之嫌，妨害營業，殊使營業者生有不快之感，易招壓迫營業之非難，故自課稅技術方面言之，務於營業外形，求其課稅標準，則定收益之多寡，乃爲便利之道，是即外形課稅主義，考之各國立法例，德國法系之稅法，則不注重營業之外形，而以收益爲其標準，反之，法國法系之稅法，主以營業之外形爲其標準，其眼目并不着重實際之收益，而在日本現行營業收益稅前身之

營業稅法，言其形式，蓋爲折衷前述兩主義者，是爲折衷主義，彼則除以純全外形標準建物貨價價格及從業者，用爲課稅標準外，并以資本金額售貨金額或收入金額等，直接與營業收益大小有關之內部物件，爲其標準，然此究非直接搜求收益本身，爲其課稅標準，因其不問實際收益之有無，而予以徵稅，在實質上言之，可謂近於外形標準之課稅。

五 我國營業課稅範圍之批評

吾人於營業稅理論及法例，已既研究於上，今所討論者，爲我國營業稅法，余將擇其關係重大之各項問題，分別批評如下。

營業稅係以營業爲其課稅物件，然營業種類，千差萬別，殊不能抽象定其課稅物件之營業範圍，若將未行徵收他種收益稅之一切營業，悉數網羅予以課稅，則又於課稅技術上，頗感困難，故一國營業稅法，宜限於營業之爲一般的，而且具有相當規模，選其適當之種類，作爲課稅目的物，以吾國情而論，當如日本採取列舉主義，明定其範

團，第我國營業稅大綱第一條，定爲「凡在各省境內，經營商業，開設店舖，：無論新開舊設，：均須遵照本大綱之規定，完納營業稅，」大綱所定完納營業稅者，祇限於商業，而在實際，各省營業稅法，實包括商工及其輔助事業，易言之，即製造業商業金融業交通業，皆在其中，按之租稅學理及各國立法實例，徵收營業稅之營業，所未有祇限於商業，蓋在租稅原則，凡有給付能力者，須負擔租稅，且須按其能力之大小而負擔之，故營業大綱之課稅範圍，應加修改爲商工業及其輔助事業，庶可合於租稅原則與夫各省實際之情事。

六 我國營業課稅標準之批評

營業稅之稅源，在理論上應爲營業之純益，德國及日本是其模範，惟我國向未舉辦所得稅，各業純益之計算，除公司有公價之義務外，無法搜求，益以新式簿記尙未普遍，稅吏徵稅更爲棘手，營業稅大綱第三條，「營業稅徵收標準，以照營業收入數目爲原則，」蓋採近似收益之

外形主義，其法似善，但我國現仍在農業及手工時代，概爲個人經營，所有營業盈虧，咸由本身負責，非若工業時代之團體組織，營業收支概需公佈，個人營業狀況，極不願公開深恐洩其秘密，暴其所短，宜如日本從前辦法，售貨金額，包工金額，報酬金額 資本金額，建物貨價價格，從業者數等，而爲課稅標準，蓋其不干涉營業內部，純從外形着手，俟將來產業發達，智識進步之後，再改營業純益，而爲課稅標準，此乃由粗入精，登高自卑之道，粵省即係仿照此項辦法，將來進行，必較他省爲易多矣。

七 依營業收入課稅之優點

依營業收入爲課稅標準，苟能施行得法，亦有其優點甚多，蓋各種營業，實以物品販賣業占其泰半，對此課稅，若以營業收入爲其標準，是即以其售貨金額而爲目標也，言其優點，則有左述各點。

一、財政方面 徵諸各國租稅情形，此種稅收極爲豐富，徵收費用亦不甚夥，因之純收入多，是爲最要長所，

在美國此項稅收，約計十二三億美金，日本亦約有二億日金，加之國民經濟進步，結果可望逐漸增加。

二、經濟政策方面 所有販賣之消費物品，按其售價金額課以此稅，則有轉嫁消費者之勢，因此在消費者方面，每欲節省消費，具有獎勵節儉效力，即在營業者方面，凡於營業所用物品，亦能促其竭力節約，由是言之，其於社會經濟全體，必可發生有益之影響，又大企業自來過於分業，工作一部，輒須仰給於外，苟有此稅，可以結合於一企業之內，由是生產過程，則有集中之傾向，生產者消費者，因有此稅，亦能竭力減少居間商人，蓋經由居間商人愈多，租稅負擔亦愈重，自必組織販賣合作社或購買合作社，免除多大之耗費，結局均變成生產者，開發富源，充實供給，消費者緣此可得其較廉之貨，至因此稅促進消費節約所生產之物，若遇國內不能悉數消化，勢必覓其出路，推廣國外市場，國際貸借遂能變為順調，而節納消費集中生產之結果，在大體上，物價亦可隨以低下矣。

三、公平課稅方面 此稅係按消費量徵收，其消費多

者，雖又能謂其給付能力適足以稱此，然大抵彼此相應，即此一端言之，課稅得謂公平，其因享樂及使用財產未予重課者，亦得藉此間接消費稅，而為直接稅之輔足。

四、人民負擔方面 此稅簡單，人民易知納稅數額，比較複雜之稅，便利殊多，又此稅為一間接稅，租稅藏於物價之內，政府取於消費者不經意之處，其所感苦痛輕微，消費者并不一次負擔鉅額，可於長期間逐漸分担，且非強其於一定時繳納，彼儘可選其最便利之時付款，稅吏與消費者無直接關係，不須調查消費者經濟之內部，是故消費者，無所不快存於其間，又此稅為平等的，按人民購買物品多寡，課其租稅，富者大抵自較貧人多負租稅，然貧人亦有其負擔機會，以此點言之，此稅可謂民衆之稅也。

八 依營業收入課稅之缺點

大凡天下之事，有其利必有其弊，徵收營業收入之稅，亦不能逃乎此例，試再研究其缺點如下。

一、公平課稅方面 自消費者負擔上言之，(甲)其消

費不能適應其給付能力，(乙)同種消費物品，出賣度數愈多，租稅亦隨增加，出賣度數多者，與出賣度數少者之間，生有不公平之負擔，(丙)間接消費稅之通弊，貧民負擔較重於富者，自營業者負擔上言之，(甲)此稅本應消費者負擔，而今課之於營業者，致使別人受其麻煩，(乙)此稅由營業者，轉嫁於消費者，殊無充分保證，(丙)此稅於貧民負擔獨多，引起對抗資本家企業家之心理，營業者直受其累，又自營業者相互負擔上言之，(甲)課稅按其總收益之數，不依純所得徵收，其利益多者未必被課重稅，而利益少者未必被課輕稅，(乙)營業佳時，租稅可以轉嫁，其不佳之時則否，而此在凡百營業，不能一致，負擔之不公平，遂緣以生，(丙)此稅現於出賣之時，則一物生產過程，悉集中於同一企業之內者，較之分散成爲專門之企業，負擔上較爲有利，百此即不公平，復自營業者消費者間不公平觀之，此稅大體歸於消費者負擔，然亦有時歸於營業者負擔，蓋其轉嫁能否及其程度不一，顯有不公平生於其間。

二、經濟方面 (甲)加增營業者之負擔，因轉嫁能否

未克預料，而於納稅及監督，亦受有稅吏之麻煩，營業者相互間，其薄利多賣者及專門之分業，率居不利之地，而在營業上之消費，亦須課稅，尤以課於原料，工業受害匪淺，(乙)有碍分業及交通之發展，專門分業的事業，居於不利之地，此則抑制分業之進步，此稅課之買賣，致生種種取締，有碍其交通，(丙)促進大企業及獨占事業，因有此稅之故，事業利於交通度數之減少，結果從以減少居間商人，乃爲有利，於是向爲分散之企業因以集中，大企業及獨占事業，乃應運而生，壟斷市場，消費者受其高價之害，(丁)減少居間人，躲避買賣形式，居間人減少，全體自屬有利，然因此失却人民生計之途，又圖漏稅，致啓避免即時出賣之形式。

三、財政方面 (甲)一般市面不佳之時，稅收即以減退，(乙)營業收入，爲營業之內部，今欲據此課稅，勢必多費種種手續，徵收經費不覺因此增大，(丙)收入計算基礎，難以發見，估其稅收，殊匪易事。

要之，此稅缺點雖多，大致能以法律或其他方法遏止，無論何稅，均不免有其種種缺點，惟在施行能得其道焉

其是。

九 我國營業稅率之批評

在租稅給付能力言之，財產之給付能力，更大於勤勞，至若營業，係兼財產勤勞二者，合同而成，其給付能力，當位於財產勤勞二者之間，故營業之稅率，亦應置於斯二者之間也，觀夫法義兩國所得稅立法實例，亦係採用此之宗旨，法國一般所得稅，不因所得源泉之不同，而異其稅率，悉課以同一之稅率，而在各個特別所得稅，(甲)於土地家屋証券之財產，稅率為百分之五，(乙)於財產勤勞合同之營業，稅率為百分之四半，(丙)於農業職業薪俸之勤勞，稅率為百分之三又七五，義國之追加所得稅，亦不拘所得源泉之為何種，概課以綜合課稅，而於普通所得稅，則(甲)於不動產證券利息等之資產所得，稅率為百分之十八，(乙)於商工業之資產勤勞合同所得，稅率為百分之十五，(丙)於薪俸其他職業所得，稅率為百分之十二，而尤對於由公共團體所得之薪俸等，祇課以百分之九，而在日

本從前營業稅其課稅標準，為複合性質，故其稅率則有種種，(甲)建物貨貸價格，為百分之七十至千分之一百二十，(乙)資本金額為千分之三至千分之六，(丙)營業收入，為萬分之八至千分之二十，(丁)從業者每人二圓，其中職工勞役者每人五角，今之營業收益稅率，極為簡單，(甲)法人營業稅率，為百分之三又六，(乙)個人營業稅率，為百分之二又八，我國營業稅大綱第四條，「營業稅率，應照營業收入為課稅標準，用千分法計算徵集，至多不得超過千分之二，但關於奢侈營業，及其他含有應行取締性質者，不在此限，」又補充辦法第八條，「……其以資本金為課稅標準者，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二十，如以其他標準課稅者，須先由財政廳擬訂稅率，呈由財政部核准，方得施行，」各省所定稅率，大抵遵此辦理，惟廣東係仿照日本從前辦法，採用複合標準，(甲)其資本金額稅率，自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三十，(乙)報酬金額稅率，自千分之四十至千分之七十，(丙)營業收入金額稅率，自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三十，(丁)舖租金額稅率，自千分之四十至千分之

七十(戊)從業員稅率，每人自三元至九元，廣東辦法，在課稅技術上固屬易於辦理，但其課稅採用複合標準，無異對於營業，集合財產、所得、消費、房屋、人頭、各稅，一總而課之，財政收入，豐則豐矣，無如人民負擔過重何，此應請中央政府嚴明規定「每一營業課稅標準，最多不得逾越兩種，每一課稅標準稅率，不得逾越部定最高稅率二分之一，」庶各省有所遵循，以期合於經濟落後之中國，財政部所頒營業稅法，其課稅標準為單一性質，所訂稅率，較任何國家為低，商人不明世界租稅情形，動輒呼籲過高，倘能取此文而閱之，必可瞭然中央所訂稅率之匪重也。至於奢侈營業及有取締性質者，各省所訂稅率，頗嫌太重，應當酌量減輕，以息民艱。

十 我國營業徵稅時期之批評

營業稅補充辦法第三條，「……凡營業者，須在每年最後一個月內，請領營業證，主管機關發給營業證時，應即決定全年應納營業稅之稅率等級及銀數，……」又其第四

條，「徵稅時期，按月或按季徵收，由各省斟酌情形，自行規定，」尋繹此二條意旨，徵稅標準，係以上年營業收入總額，為其課稅目標，各省得依此總額，再可按月或按季徵收，惟前條規定意義含混，宜明白規定，「凡營業者，須將上年營業收入總額稅率等級納稅總額，自行呈報徵稅官廳核定之，」徵稅時期，按之各省辦法，均係按月繳納，此則只便於政府，而不利於人民，蓋商業習慣，公司組織，每年兩次結賬，普通工商，概於每年三節結賬，今於賬款未收到之先，遽令每月完稅，豈非迫其出息借貸，妨害產業之發達，亦不合於租稅便利之原則，納稅時期，宜改為近於三節，以按季繳納為妥，日本從前營業稅法，年額分為二期繳納，第一期，自本年六月一日至三十日，第二期，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今之營業收益稅法，更形進步，法人營業收益稅，於每事業年度徵收之，個人營業收益稅，分年額為二期繳納，第一期自本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第二期自本年十一月至三十日。

其次營業者報告營業狀況時期，營業稅補充辦法第四

條，須在每年最後一個月內呈報，此則時間未免過於迫促，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往來賬款尙未結束，不能決算，即在三十之一日中，正為商家大忙特忙之時，焉有餘暇呈報官廳，故日本有鑑於此，在從前營業稅法時代，定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上年總收入金額，今之營業收益稅法，則更延長，改為每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政府，此層我國亦宜改為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令營業者呈報徵稅官廳，庶時間裕如，不致迫促，碍其營業。

十一 我國營業稅評議機關之批評

營業稅為我國之新稅，一切良善辦法，當取先進國家成例，以資借鑑，我國營業稅大綱第五條，「各省徵收營業稅時，應設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以徵收官吏，與商會代表，及指定之會計師充之。」其用意誠善，但課稅標準為營業收入，以吾國個人經營，仍在多數之時，營業秘密，極不願暴露於外，若照大綱規定，令外行之官吏或準官吏占其多數之評議會調查審定，縱難期其圓滿，即以會

我國營業稅之批評

計師而論，我國除上海有極少數外，各省實無此項專門人材，稅法云云，只不過門面語而已，將來所指定者，亦只不過似鹿非馬之門外漢，惡足以濟事哉，宜如日本，組織純全之民選委員會，則其便利必多，查日本從前營業種法時代，課稅標準，先由納稅義務者呈報，政府復加調查，將此調查書送致營業調查委員會，再經其調查，政府始依此決定，而在實際上，委員會之調查，能拘束政府之決定，政府不得擅自更改，其調查委員會，非為政府之單純諮議機關，乃與政府同為決定之機關，每一稅務署所轄境內，置一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之選舉，分為二級選舉，第一級，由納稅義務者，選舉調查委員選舉人，第二級，由調查委員選舉人，再行選舉同數之調查委員，及其補缺員，調查委員人數為五人，調查委員及補缺員均為任期四年。納稅義務者，接到政府所通知之課稅標準，若有異議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具呈不服理由，請求審查，於是為開營業稅審查委員會，政府依其決議，定其課稅標準，該審查委員會，每一稅務監督局所轄境內，

設置一會，以收稅官吏三人，審查委員，四人組織之，其以收稅官吏充當之審查委員，由財政部長任命，其以調查委員充當之審查委員，則由稅務監督局所轄境內之調查委員選舉之，此項辦法，自實行以來，成績殊佳，按日本稅務行政系統，中央財政部，設有主稅局，掌理一切國稅事宜，並將全國劃分七大區，設置稅務監督局七所，又在各縣各屬，設有稅務署三百一十二所，辦理全國稅務機關，只有此三種階級，營業稅兩種委員會，則分別性質，在各局署區域內，各別設置之，我國營業稅，為各省之稅收，應將全省，劃分若干大區，每一大區設一營業稅審查委員會，再於每縣設一營業稅調查委員會，所有辦法可照日本成例辦理，必能收效無窮。

十二 同業公會認稅與官吏徵稅之得失

綜觀我國過去現在所有租稅，除關稅外，無不為包稅制度，官辦者盡採比額之法，其超過比額或不足比額，雖有考成條例，訂有賞罰專章，其實，概以比額繳納，包稅

官吏，若有深厚奧援，繳稅尤少，遠不及比額，否則一走了之，上級官廳莫可如何，而且明知比額之制，不足取法，偏偏率由舊章，迄不變更者，蓋官吏承攬之時，彼此訂有密約，互相分肥，或四六折，或各分一半不等，視彼此手腕其他關係，而決其折頭，蓋以謀包稅者，爭出鉅額，收買稅缺，上級官吏更不顧毅然去此惡制，及稅收機關舞弊，一旦為人告發，上級官廳派人調查，祇不過敷衍面子，反使調查者得一筆鉅額賄賂，以「查無實據」呈覆了事，此所以集合各稅為一稅務機關，及徵收命令機關與徵收執行機關分別獨立，各種良善制度，不能現於我國者，皆以不便舞弊之故也，

至於商人包稅，財政機關亦不願同業公會自行認辦以其不便收受賄賂，故十九由同業公會以外之商家承辦，例如民國十九年九月間，廣東筵席捐，批交捐商承辦，年定四十一萬七千元，酒樓行自行認辦，財廳必需年繳八十萬元，嗣以數千工人竭力請願，始允減少二十萬元，以六十萬元批交酒樓行包辦，此為表示財政官廳不願同業公會

認稅之一顯著實例。

然吾人以爲我國徵稅辦法，苟欲合於租稅充分原則，確實原則，便利原則，最少費原則，以及適於向來習慣等等，當以利用同業公會認稅爲最佳辦法，言其好處，一可合於上述租稅學理，二可除去稅收舞弊，洵爲一舉而數善備焉，即考之先進國家，亦有採用此項辦法者，如德國普魯士營業稅法，凡同一地方同一階級納稅者，共同組織納稅團體，該團體所應負擔租稅全額，分課於團體員，其分配租稅事務，則爲團體所選舉課稅委員之職責，議長屬於代表國家之政府官吏，選舉委員之時，每一營業祇有一投票權，所舉委員，概係精通本地納稅者事情，且能深得選舉人之信用，故克課稅圓滿，以迄於今，未之或變，又如日本營業課稅實際情形，同業公會收集會員課稅標準報告，先經其檢查當否，而後呈報政府，前時且有人主張，擬將營業課稅辦法，改爲配賦稅，而使各同業公會，作爲課稅機關，雖未實行，亦可見同業公會之價值矣，夫德日兩國既有先例可援，我國正可效法，抑且各省中，亦有施行此法者，如福建財廳，以抽稅方法，

我國營業稅之批評

按部定章程，本應憑商店每月營業收入之大小，資本額數之多寡，以爲征稅標準，但普通商店所用簿記，多係舊式，無明確統計，稽查爲難，改爲按幫，計年抽稅，勻月勻納，江浙兩省亦然，浙江一省，已於今年一月間，且經省府會議，通過同業公會認辦營業稅章程，茲錄於左，以資參考。

一、浙江省徵收營業稅，爲便利商民起見，得由該業同業公會呈請認辦。

二、同業公會呈請認辦本業營業稅時，應由全體同行具名蓋戳，先將各戶全年營業估計數及應納稅額，詳細開報，並須當地商會之證明。

三、認辦以後，應推定本業領袖爲代表人，對於稅款之收解，須完全公開，並依照徵收營業稅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隨時公佈。

四、認辦時，須預納兩個月之稅額，作爲押款，並覓定殷實商鋪負責保證。

五、關於營業者領證納稅，及應行報告各事項，仍須遵照征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

六、認辦期間，以一年爲限，限內不得中途退辦，及減少認額。

七、認辦營業稅之開支，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八、認額之外，如有盈收，應以五成解庫，五成作同業之公積。

九、經辦人如有向同業額外浮收者，依法治罪。

各省營業稅，實際既有准同幫或同業公會認稅之舉，自應因勢利導，規定具體條文，使其合乎法律，是則營業稅補充辦法第五條「營業稅應由納稅人向主管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宜改爲「各省按照地方情形，得准同業公會認稅辦法，如此規定，則不呆板，各省可視該地情形，可採則採之，不可採則不採之，豈非運用得宜者哉。

十三 新店及特種工商免稅期間之商權

營業稅大綱一條，「……凡在各省境內，經營商業，開設店舖，……無論新開舊設，均須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證，並遵照本大綱之規定完納營業稅，」夫舊設之營

業，開辦多年者，固可按照法定期間完納租稅，惟新開之營業，則其營業收入狀況，了無根據，將以何者爲標準估計其數耶，夫營業稅，係以上年營業事實爲標準，以爲本年課稅之年稅，新開之營業，既不滿一年，奚能預防將來之事實，無論公私預算，莫不以上年或前數年事實爲其標準，公家如是，私人亦如是，故新開之營業，不能于本年納稅，日本營業稅法，有見於此，對於新開之營業，自其開業之翌年，方始完稅，吾國亦應取法，予以改正。

又某種營業，較之他種營業當初，難以分得有收益者，完稅期間，亦宜予以猶豫，在日本從前營業稅法時代，對於銀行業、保險業、倉庫業、印刷業、出版業、運送業、運河業、棧橋業、船舶停泊場業、鐵道業等，自其開業之翌年起，再展三年間，易言之，自其開業之年起至第五年，始有納稅義務。

日本從前營業稅法，制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今之營業收益稅法，頒於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中間經過三十一年，彼國工商補助事業，基礎業已穩固，完

稅開始期間，亦改同普通營業照樣辦理，今於特種製造工業方面，又予以五年間，免納營業收益稅矣，茲將其免稅種類分錄於左。

一、金、銀、鉛、亞鉛、鐵鋁、等之塊錠。

二、鐵條、鐵竿、T字形三角形鐵類、鐵軌、鐵板、

鐵絲、鐵管(除鑄鐵管)

三、與銅合金之條、竿、板、管。

四、汽罐、原動機、(包含機關車)及以動力運轉之鐵

製機器

五、燐、曹達灰、苛性曹達、硫酸阿莫尼亞、石炭酸

、氫酸、加里、及甘油。

六、製紙用木漿

七、玻璃板

八、煉乳

九、絲、亞麻、或毛等之織物

竊謂參照我國情形，正可仿日本辦法，首宜將民國十

八年頒佈之特種工業獎勵法所定三類特種工業，予以五年

納稅猶豫期間，其三類特種工業如左。

甲、基本化學業工，紡織工業，建築材料工業，機器工業，電氣器具工業，及其他重要工業等開始創辦者。

乙、製造大宗貨物，輸出國外者。

丙、依自己之發明，或輸入外國之發明，在一定區域內

，率先經營製造工業者，其次如金融業，交通業，

以及輔助工商之業，亦應於開辦之年起五年間免稅

，蓋弗如是，則上述特種工業及輔助工商各業，不

能充分發展，而有碍於工商之本身，此層我國須特

別留意者。

語云，創始維艱，營業稅為我國開天闢地第一次新辦之稅，又成於裁厘迫促之時，諸所創制，自難一一合乎學理，適於國情，宜集工商領袖，財政專家，潛心研討，使成完善稅法，垂諸永遠，以利國民，不佞管見所及，祇不過貢獻其一二，其餘未見到者，當自不少，甚望海內碩彥，繼續加緊研究，以期臻於圓滿之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草于鐵道部

裁釐抵補中各省籌辦營業稅評議

劉支藩

第一 營業稅之性質與厘金

(一)

厘金之制，初始於咸同，暢行於光宣，民國以還，苛斂橫征，關卡林立，積弊叢生，病商害民，莫此為甚。當戡亂洪楊之軍事期間，雷以鍼創試於江北，晏端書推行於廣

東，而曾滌生胡林翼諸人，亦仿行於湘鄂，是厘金原為戡亂之軍需臨時稅收；後以收入日旺，全國蔓延，官吏得有中飽舞弊之機，國家獲一充裕財源之路，垂於今茲，亘七十餘載。卒以國庫空虛，抵補乏術，故裁厘之議，年復一年，久未實現。本年一月一日政府始毅然決然宣布革除此數十年來之稅政，財長宋子文氏通電有云：「……對於全國厘金，及由厘金變名之統稅，統捐，專稅，貨物稅，鐵

路捐，貨捐，郵包稅，落地稅，及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厘金性質者，又海關之五十里外常關稅，及其他內地常關稅，（陸路邊境所徵國境進口稅除外）子口稅，或進口稅等，均應於本年（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永遠廢除。……『吾人對中央此次裁厘之舉，誠堪為吾國財政史上開一新紀元，亦為國民經濟前途上之大放異彩者也。』

夫厘金夙為吾國中央及地方之收入大宗，前清之世，原為地方收入；民國以還，前北京政府時代仍相沿未改，直至民國十七年全國財政會議始議決厘稅劃歸中央管轄。考當時決議之用意，原為決心裁厘之預備，擬以此裁厘之損失，歸入中央，俾求澈底。然而事實上殊未盡然，各省之特厘稅以維持地方財政者，比比皆是。則中央實行裁厘之舉，國家稅收短少者年額九千萬元，而各省之夙以厘稅為

挹注者，亦受同樣之損失焉。

是則厘金裁撤之結果，徒使中央與地方兩受其困，故近有人主張裁厘之實行，應照各省之情形以定裁撤之緩急。是說也，頗有其事實，如報載山西裁厘之不澈底，四川之尙未實行；而蘇省之煙酒通過稅，亦奉令暫行從緩裁撤等，均可證實之。吾人認爲各省財政，無論如何困難，僅可另籌補救之方，絕不可因斟酌緩急以置裁厘之命令如具文也。

然則補救之方爲何？在關稅特別會議之時，盛唱裁厘加稅之說，而外人亦以裁厘爲迎拒我要求加稅之工具。今者，關稅業已自主矣，收入亦已增加矣，惟稅雖加而厘仍未裁。故加稅已成爲過去補救之方，若今日則釐成爲甚蓋塵上之新稅抵補矣。按財政部之規定，自厘金裁撤後，除籌辦統稅特稅以抵補中央收入外，並指定以營業稅爲抵補各省地方收入之新稅。近來各省之紛紛舉辦營業稅者，旨在斯乎！

(11)

裁釐抵補中各省籌辦營業稅評議

在現代經濟組織之下，財政以國民經濟爲基礎，故善理財者，其與辦租稅，亦當以不阻礙國民經濟之發展爲原則。營業稅雖普遍歐陸，各國咸稱之爲良稅，然苟立法未能完善，制度稍欠周密，則積久弊生，不啻爲病商害民中外咸稱爲惡稅之厘金第二也。

夫厘稅者，簡言之，卽貨物之通過稅也。析言之，則有課於產地者，爲生產稅；有課於銷地者，爲銷場稅；他如常關稅，通過稅，以及其他各項雜稅雜捐等，凡百貨物，均須逐關納稅，過卡抽厘。故厘金之性質，異常複雜；大體言之，厘金實屬通過稅性質，卽於一種貨物進行中而課之以稅也。

然營業稅 (Business Tax (Gewerbesteuer)) 者，對於營業所生之收益而賦課之租稅也，爲收益稅之一，非對人稅而爲對物稅。蓋營業稅非課稅於人，而課稅其營業，卽不顧營業者之貧富及其負擔能力而專視其營業之大小而課稅之者也。惟課稅其營業之標準，分歧不一，普通多以其販賣金額爲標準，故營業稅常人多視之爲販賣稅 (Sales Tax) 換

言之，即依照資本週轉次數 (Turnover) 之多寡為標準而賦課之稅也。

有商人焉，以十萬元資金而經營某項商業，因其營業週轉之結果，此十萬元資本可作百萬元之用；於課稅時，以販賣數額為標準者，則其課稅非以十萬而以百萬元計算之。此種販賣稅之徵收，是其營業行為正在進行之中而課稅，非課諸其商業行為之結果也。夫商業之經營，在其進行中既已課稅，則匪獨阻碍其進行，更將發生不公平之現象。蓋征稅之後，其商業行為之結果的盈虧，在所不計也。結果盈餘，獲利更多；結果虧本，則所損益鉅。其不平孰甚！

然則厘金之制，既為徵諸商業行為之進行中的賦課，則其性質自與以販賣為標準之營業稅同。而厘金之為害，國人盡知，則欲此新興辦之營業稅不重蹈厘金之覆轍者，誠非易易！

(III)

雖然，吾人就厘金與以販賣為標準之營業稅（即現今

新稅）的本質而言，其在質固無二致；然營業稅之興辦，若措置適當，制度精密，尚不致蹈厘金之覆轍而有形成良稅之可能。蓋現行之營業稅制，實有較厘金為良善之特點在，未可一概抹煞之也。茲就管見所及，就厘金與現行新稅一一比較之，以闡明現行營業稅制之特徵於後：

(1) 稅率之規定——雖然厘金當開始之時，其稅率僅為百分之一，卒以各地仿行，漫無系統，更無統一稅率之可能，故貴州等地竟有徵至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營業稅按財部訂定各省營業稅大綱之規定，其稅率以營業收入計算者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二，而以資本計算者最高亦不得超過千分之二十。是營業稅之稅率極輕，頗能顧及納稅者能力之大小，且資本在五萬元以下，則免予徵稅；若厘金則不論資本之多寡，能力之大小，一律概須完納。則營業稅之稅率規定，較之厘金優良多矣。

(2) 範圍之廣狹——厘金之徵收，以省為單位，各自為政，漫無統系，各省均設關卡，而貨物之銷行，有僅在一省之內者，有經過若干省分者，於是或為一物一稅，或

爲一物數稅。在甲省既已徵稅之貨物，運往乙省仍須納稅；即於一省之內，如經過地設有局卡時，亦須照驗查貨，方准放行。然營業稅則一稅之後，任其所之，通行全國各地而無阻，此其較厘金之最便利處也。

(3) 徵收之方法——厘金行政之制度，省自爲政，其最大弊害，厥在徵收方法之不良，因而胥吏中飽舞弊之風特甚，加以採用包征之制，包商重征暴斂，敲詐勒索，剝括民膏，只須按比額交官廳，更以官吏上下其手，人民膏血歸入國庫者，其數無幾，各省情形，紊亂已極。然營業稅則將力除此弊，以求征收手續之簡單，制度之統一，斷無厘金如此之紊亂也。

有斯三優點，則營業稅之舉辦，稅率劃一，手續簡單，貨物無重複課稅之虞，商民不受苛斂勒索之累，征收便利，賦稅公平，與萬惡之厘金相較，何啻天壤！現政府立意刷新，舉辦新稅，抵補厘金，深加考慮，審慎周詳，則新稅制之實行，諒無多大困難也。惟值此國家財政改革之秋，吾人對於營業稅之創辦，尤須作精細之研究與討論

裁釐抵補中各省籌辦營業稅評議

焉。

第二 營業稅之課稅問題

(一)

我國舉辦營業稅之唯一動機，厥在裁厘之抵補，純係根據財政政策而決定之者。然各國之所以大都採行，則根據其國民經濟之發展；蓋營業稅係以商工企業之收益爲稅源之課稅，對於以農業收益爲稅源之地租，具有補助稅之性質也。在農業時代，固無大工商企業之組織可言；迄於經濟進步商工業發達之後，營業稅始逐漸演進，迄今遂成爲重要稅收之一。故營業稅之起源，雖較地租家屋稅等爲晚，然其發達，則實較地租家屋稅等爲迅速也。

我國素以農立國，故自古即有田賦，而未嘗聞有營業稅者，從海禁洞開，與歐西通商後，飽受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壓迫，國內軍閥暴政之摧殘，致使農產式微，農業衰頹，一般農民多流入城市，以故鄉間日漸空虛，隴畝鮮人過問，此蔣校長於本年元旦發表之告國民書中認勸農爲當

今之急務也。誠然，吾國農村經濟，形將破產，一般貧困流離之農人，尤須負擔苛碎繁重之田賦；而新興之商人階級及中小資本家，既無所得稅之征課，復無營業稅之負擔，則不啻置諸於稅網之外，是何可哉！

考營業稅創設之理由，在能與地租（即田賦）相對峙，對於農工商各業不致有畸重畸輕之不平的發展。泰西各國，其營業稅之征課，僅征於與近世商工業之大發展相伴的大資本家，而未課及以勞力爲主之企業。是則在今日工商業極度發展之歐洲資本主義之國家，其盛行營業稅制者，良有以也。吾國目前雖無大資本家或大規模之企業組織，然爲實現民生主義，預防私人資本之過度發達，及免除農工商各業之畸形發展計，在租稅制度上，除農業收益課以田賦外，而商工業收益之征課，則營業稅尙焉。由上述現今經濟發展之趨向以觀，則營業稅之征課，在理論上固屬必要，而在事實上則各國多已行之。故營業稅之征課，當不成問題矣；而所成問題者，厥爲課稅之標準也。

考營業稅課稅之標準，各國制度不同，學說紛歧，利弊不一，垂至今日，仍無一完璧無疵之標準也。請申言之：

營業稅之淵源，係由昔日各國盛行之免許金制度變遷進化而來。當歐洲中世紀之時，人民欲謀營利事業，必須先納免許金，以獲其營利事業之特權。迨後，自由思想勃興，認免許金制係束縛人民營業之自由，而廢除之聲浪漸起；加以工商業日趨發達，勢不容許此不公平之免許金之存在，於是營業稅代之而生。

然營業稅最先之課稅，仍採免許稅法，即用歐洲中世紀免許金制度之遺物爲標準也。其法即對各種營業於一次或每年征收定額租稅之謂。各國地方稅制多採用之，美國南部諸州亦曾採用。惟此法頗欠完善，弊害殊深，各國均已廢止。現今所最通行者，厥爲二法：（一）外標推定法，（二）收入課稅法。茲一一分述之。

外標推定法者，以一定之外標推定營業之利潤之課稅標準也。最先之推定，法至簡陋，今次第改進而日漸完備

矣。此法於法國及從前之日本營業稅制均曾採用之。例如日本在大正十五年前之制度，其課稅標準約有下列六種？

- (1) 以售出金額之多少計算
- (2) 以資本金額之多少計算
- (3) 以房租之價格計算
- (4) 以使用人數之多寡計算
- (5) 以包工金額之多少計算
- (6) 以報酬金額之多少計算

前四項標準，應用範圍較廣；後二項則僅以土木及勞力包工業與人事紹介業，代理業，牙紀業等為限。至若法國則更有以營業地之人口為標準者（詳見後）。此即以外標準推定之大概情形也。

收入課稅法，即以其營業之收益（純利）為課稅之標準。此法復分為二：一曰申告法，一曰查定法。前者以營業者自將其純收入具報官廳其報額征課之；後者由官廳調查營業者之收入而課稅之謂也。

綜而論之，上述各項課稅之標準，各有利弊，均欠完

裁釐抵補中各省籌辦營業稅評議

善。外標法於課稅技術上固較便利，惟殊難與實際營業之純收益相一致，故病在疎闊；申告難於確實，而查定更有暴露營業秘密之嫌，若申告後復施檢查，則病在苛碎，苛碎者，易生惡感；而疎闊者，難得公平。二者各有長短，利弊不一。故營業稅課稅標準之困難問題，迄未解決，此所以營業稅常有惡稅之稱也。

(三)

關於營業稅之課稅問題，標準複雜，流弊更多，各國所採行之標準，略於上述，然仍無較善之方法堪為我邦可採用之者。當茲擬辦營業稅之始，吾人尤不可不深切考慮詳加研究之。在昔江蘇籌辦營業稅時，田斌氏曾為文論之。氏舉課稅之標準凡十二，茲抄錄之如次：

1. 按資產原價課稅；
2. 按資產估值課稅；
3. 按實收資本時價課稅；
4. 按資本總額課稅；
5. 按資本額及發行公司債額課稅；

6. 按資本額及其他對外負債額課稅；

7. 按公司債額及其他對外負債額課稅；

8. 按交易額課稅；

9. 按總收益課稅；

10. 按紅利額課稅；

11. 按資本額課稅，但以紅利為標準；

12. 按純收益課稅。

氏謂上十二法之中，以純收益為最佳；至若第一至第八均係按資產、資本、公司債，等課稅，與租稅經濟的原則不符。（見銀行週報第十四卷第三十七號田斌江蘇舉辦營業稅問題）

雖然，營業稅之課稅標準至為繁複；惟現今各國所採用之者，可判為兩類：（一）以資本或營業之收益為課稅之標準，謂之營業收益稅（Business Profittax）；（二）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之標準，謂之販賣稅（Sales Tax）。現今盛行之營業稅多屬販賣稅。吾人謹將此兩大類分析研究之：營業收益稅係以資本或營業之收益（純益）為課稅之標

準；則純收益之難調查，征收方法之感困難，前已言之，毋待贅述。若謂純收益有困難時，則課其資本。殊不知資本之意義，極為複雜，其範圍廣而變態多，或數量同而價值異；且其所謂資本者，指公司所有資產之價值而言乎？抑指資產之成本而言乎？或按股票之原價而計算乎？抑按股票之市價或股票與債券之市價而計算乎？凡此種種，皆得為資本課稅之標準，惟各有得失，利弊不同，請略言之。

大抵以資產之價值為標準，則商務上之資產複雜，價值時變，估價實難，而估價之經費尤鉅。以資產之成本為標準，則雖免估價之煩，然實有不公平之弊。例如銀行，建築、保險、及其他公司，其流動資本多，而不動產之資本少，則其負擔自較以資產之成本與其資本相差不遠之公司為重，已屬不均；更以一次之成本而定其永久納稅之數額，其不公平更甚。以股票之原價為標準者，則其因獲利而股票價漲者，稅額不能隨之以增；因虧本而股票價跌者，稅額不能因之而減；更有意圖避稅者，則設法以最低之金額定其股票之原價，是尤欠公平矣。若以股票之市價為

標準，則流弊更多，大多數小公司之股票，多無市價，即能求出，亦屬變動無恆。况股票市價之漲落，其原因不一，或因經營者之操縱，如正式公司可虛報盈餘，壓低股票之市價 (Secretreserve) 而投機公司更當散放謠言，使股票市價有不合理的漲落，以便從中牟利。更有或因物價之影響，或因金融之牽動，均足使票價變動，則股票之市價，未必盡因營業之興旺與否而漲落，其不能為營業稅課稅之標準也明矣。至若以股票與債券之市價合而計算，雖可免漏稅之弊，究其市價實非營業之收獲，又無納稅之固定性；而其獲利更未必與資本之增加成正比也。由是言之，以資本計算之標準，其困難已達極點矣。

營業收益稅之不良，既如上述；則販賣稅之利弊又何若？販賣稅係以資本週轉次數 (Turnover) 之多寡為標準，則其販賣數量之難調查，週轉次數之難確定。是課稅不平之弊，自屬難免，更不適宜於累進；蓋資本週轉次數之多寡，不能斷定其獲利之大小，例如珍寶之肆與柴米之業，前者週轉次數少而獲利多；後者週轉之次數多而獲利少

裁釐抵補中各省籌辦營業稅評議

、若強行累進稅，則反將變為累退稅率矣。且各種商業之性質不同，課稅之後，若其營業之貨物無伸縮性，則易轉嫁於消費者；若其貨物之伸縮能力大，則又不能轉嫁，是即營業者間之負擔不公平矣。塞里格曼氏 (Saligman) 有言曰：「今之營業稅 (指販賣稅)，皆為對必須品之課稅，更有大部份係對低級社會必須品之課稅，則富翁所納者輕，而貧民所納者重。」是販賣稅又變為窮人稅矣。再者販賣稅利於大規模之營業，而不利於小規模之營業。例如有甲乙兩書店，甲為一資本數百萬之大公司，總店以外，附設印刷所及分局；乙為數百元之小本書店，其房屋租自地產公司，印刷則訂合同於他家印刷所，外埠推銷又須委托他店代理，而彼大公司者，每書一冊，自印刷而至總店，自總店而分店，僅完一次之營業稅；彼小本書店則至少非三次不可，使小資本之商店有被壓倒之虞。如是以觀，則販賣稅之弊害，可想見矣。

現今之世，各國率皆採用此販賣稅制，在歐戰以前因一般學者之反對，故未嘗推行；迨大戰終結，財政緊急，

遂盛行於歐陸各國；我國現制，亦仿行焉。要皆均非良好精密之稅制者，可斷言也。吾人姑就下節略述各國之制度，藉資借鏡焉。

第三 各國營業稅制度

(1)

營業稅發達之沿革 考營業稅之歷史，古之埃及時代，已有所聞，惜不知其詳；後至羅馬 Augustus 大帝始創辦 *Centisimarosum Venalium*，即普通營業稅之性質，其課稅依售出金額而課以百分之一，後將稅率減半。惟迄後改名 *Ducentesima* 而課以百分之二，旋因誹議過甚而取消之。不久，仍恢復之，名爲 *Vectigal rosam Ven alium*，後復廢止，是普通營業稅在羅馬時代已數行之矣。

降及中世，歐洲諸封建小邦，時有普通營業稅之設，惟特種營業稅亦頗通行。如法國酒類之營業稅名 *Aides*，鹽稅名 *Gabelles*。一四六五年路易十一，舉辦百五稅率之普通營業稅，因商人反抗而廢止；後於一四八五年復試辦之

。在 Henry IV 時，政治家 *Sully* 於一五九七年倡辦 *Pancarte* 即營業稅，一六〇二年復廢止之。至路易十四之手，於一六四二年與八一年曾兩度舉辦，卒以叛亂時起，終未能實現也。

迨法國大革命後，近代正式營業稅，始肇端倪，各國亦相繼仿辦；降及今日，則成爲最新而最重要之財源矣。考近代正式營業稅之施行，當推一九一六年德國之 *Neuere Umsatzsteuer*，即對於商品賣出之課稅，稅率爲千分之一；一九一八年七月德國之營業稅稅率加至千分之五，對奢侈品則提高至百分之十；一九一九年提高至千分之十五，一九二三年則加至千分之二十。故德國當初行道威斯計劃時，得力於營業稅收入者甚大。法國營業稅法，始於一九一七年七月之特種營業稅 (*Chiffreaffaires*)，稅率千分之一——五，一九二〇年六月乃提高至百分之三，時收入尚不過九萬萬法郎，至一九二七年則達七十六萬萬法郎，蓋已八倍於前矣。故營業稅之發達，乃近十餘年來之事，自大戰以還，若英美等國以所得稅之發達極爲迅速，遂

視爲財政上唯一之財源；而法德等間接課稅制度之國家竟將營業稅爲財政收入上之重鎮。故近今營業稅地位之重要，似不在近代所稱爲最大財源「所得稅」之下也。茲將歐陸各國營業稅收入在全體租稅收入中所佔之百分數列表如左：

- (1) 奧大利(一九二六)百分之二十二
- (2) 比利時(一九二六)百分之二十一
- (3) 法蘭西(一九二七)百分之二十一
- (4) 捷克(一九二六)百分之十八
- (5) 德意志(一九二六)百分之十五
- (6) 意大利(一九二七)百分之六

(II)

法國營業稅制度 法國營業稅，其歷史最悠久，收入亦發達，茲分項敘述之如後：

(一)營業稅之沿革——法國今日之營業稅制度，開始於普法戰役。在大革命以前，原爲免許稅(Droit de patente)，確有妨礙營業自由之弊，遂於大革命時改革之，採用

比例稅法，純以房屋租賃價格爲課稅之標準。一七九三年廢止之，九五年仍恢復舊制而加以修改，後經一八四四年五三年，七二年，八〇年，九三年等次之改正，漸形成今日之營業稅制度。惟法國之營業稅在大戰前五六十年時，漸趨衰微，時有撤廢之議，而欲代之以所得稅、高利稅、遺產稅等對人課稅，然均未成功；迄大戰之後，營業稅之收入始見重要。

(二)營業稅之收入——前已言之，法國營業稅之收入，從一九二〇——二七年間增加八倍之多。一九二六年之營業稅收入佔是年租稅總收入百分之十九，一九二七年竟達百分之二十一矣。茲將法國營業稅收入統計表列於下：

(單位百萬法郎)

年	代	收	入	額	年	代	收	入	額
一九二一	一、	八九七	一九二五	四、〇三九					
一九二二	二、	二八〇	一九二六	六、四四五					
一九二三	三、	三〇六	一九二七	七、五八二					
一九二四	四、	〇九〇							

(三)營業稅之制度——法國營業稅制，兼採比例定額 (Proportional & Fixed Duties) 二法。定額稅率係預先訂定，不問營業之盈虧及負擔者之能力，而預定某類營業之稅額；比例稅則由征收官吏斟酌情形以決定稅率之大小，頗有自由伸縮之餘地。其所以兼採用二法者，蓋以同類營業者間，既須負擔一定之賦稅，而其負擔能力之強弱，又隨營業之盛衰與收入之多寡而各殊；故須於定額稅外，復以比

例稅補救之。大抵定額稅者，以營業之種類，營業地之人口，及傭工與機械之數量為標準；而課比例稅則多以房屋賃租價格為標準。至其課稅之範圍，則除農業者，麵包販商，不使用人工之小工業者。及裁縫，行商，與官吏，教員等皆予免稅外，舉凡一切工商業之販賣及一部自由職業者，均在課稅範圍之內，茲將其稅制撮要表列於下：

類 別 業 名 稅 制 稅 率

第一類 普通商賈及手工業者
 定額稅——自二法郎至四百法郎分六十四級
 比例稅——自 $\frac{1}{40}$ 至 $\frac{1}{15}$

第二類 運輸業及銀行業
 定額稅——分爲五級
 比例稅—— $\frac{1}{15}$

第三類 製造業
 定額稅——分爲五級
 比例稅——自 $\frac{1}{50}$ 至 $\frac{1}{15}$

第四類 自由職業者 (如醫師、律師等)
 定額稅——無
 比例稅—— $\frac{1}{15}$

由上述情形以觀，法國營業稅，雖稅收頗旺，而課稅

之標準，實欠周密，稅制亦未臻完備，以致辦理稅務時，

一般專家政員，頗感困難。蓋營業稅之對象在個人事業，其賬目之虛飾，稅收之偷漏，自屬難免；如政府過於詳查密探，勢必苛碎，而又影響其營業矣。故法國政府參議財部顧問Guilhem de Tardet有言曰：「法國營業稅，在其自身已表現其幽暗的破壞的影響於一般營業，故遲早須用一更合於理性之徵收方法以代替之。」此足證法國營業稅之暗礁，在病於徵收方法之未盡善也。

(III)

德國營業稅制度 德國營業稅，與營業的所得稅性質相似，蓋以其改課昔日從外標付度之收益為真確之收益，而營業之債務及維持費用均可扣除故也；同時又有以營業之資本為課稅之標準者。故德國營業稅，係介乎營業所得稅與營業資本稅之間。其制度甚稱完密，茲分項縷述於下：

(一)營業稅之沿革——德意志之營業稅制度，初始於普魯士；於一八一〇年施行營業等級稅，按照外形為標準，而以粗率的階級差別征課之。一八六二年十月二十日復

裁釐抵補中各省籌辦營業稅評議

修改營業稅法；一八七二年之改正，乃就各種營業分為：

(一)商工業，(二)旅宿業，(三)有附業者之手工業等三種，其課稅法仍與法國之外標法相仿。迄至米克爾氏改革租稅之時，始於一八九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改之，以每年之收益或營業之資本(Annual earnings or capital)為課稅之標準，始樹現制之模型。後因一八九三年之改革，至九五年始將營業稅劃歸為地方政府之收入矣。一九一六年春間財長赫里夫里裏氏為財政收入計，新設商品出賣稅(Zweier umsatzsteuer)係一種貨物買賣之印花稅，其稅率為千分之一，至一九一八年八月始改為商品出店稅，包含出賣及供用的一般稅與奢侈消費的高率稅在內。復於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一年曾經兩度，加以根本之改正。至各邦的營業稅法，一九二一年十月六日薩克遜頒布營業稅之法令；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普魯士頒布暫訂營業稅條例，復由二四年二月十六日及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條例補充之，成為現今之營業稅制度。惟德國營業稅制度之最後規定，均在一九二五年財政改革之後。

(二)營業稅之收入——德國現行租稅之制度，可分為 收入與財產之特別稅，(五)財產轉移稅，(六)消費稅。營
 六大系統：(一)收益稅，(二)所得稅，(三)財產稅，(四) 業稅在收益稅系統之下，其中復包括三稅。

營業稅 (Gewerbesteuer) } 行商營業稅 (Nandrige Werbesteuer)
 } 大商店稅 (Naronhausssteuer)
 } 浮攤稅 (Nanderlaagersteuer)

由上可概見營業稅之內容及其在稅制中的他位；其收

一九二九 八、六九二 一、〇五〇

入佔全體租稅收入中的百分數，在一九二五年竟佔百分之
 二十五；一九二六年亦佔百分之二十一；近年來亦達百分
 之十一。茲列舉租稅總收入與營業稅收入之最近統計如下

(三)營業稅之制度——德國營業稅之徵收，其範圍非
 但及於一般貨物之販賣，並及於一般勞役技術之使用，當
 較法國之以物品販賣為範圍者廣甚。惟免徵營業稅者，有

！(單位百萬馬克)

下列五種：

年 別	租稅總收入	營業稅收入
一九二二	八一、九二〇	一一、四七四
一九二三	一、五二九、五三五	二二八、五三七
一九二五	七、三二二	一、七九九
一九二六	六、八五六	一、三三八
一九二七	六、六八五	九七四
一九二八	七、七五〇	九〇〇

- (1) 凡公共團體而為公共謀利益者；
 - (2) 凡對於地方有直接利益之小資本組合；
 - (3) 一切附屬學校如工商界所辦之附屬學校等；
 - (4) 畫家藝術家著作家及一切代理人資本在六千馬克
 以下者；
 - (5) 資產貿易稅 (Kartivorkersteuer)
- 普通營業者以收益在千五百馬克以下或資本未滿三千

馬克者，亦免于徵課。自免稅點以上，依收益與資本為標準分營業為四級，茲表列如左：

等級	收益額	資本額	稅率
一級	五萬馬克以上	百萬馬克以上	收入百分之一
二級	五萬馬克以下 三萬馬克以上	百萬馬克以下 十五萬以上	平均三百馬克
三級	三萬馬克以下 四千馬克以上	十五萬以下 三萬以上	平均八十馬克
四級	四千馬克以下 千五百馬克以上	三萬以下 三千馬克以上	平均十六馬克

上表中，所謂平均者，為配賦稅法之結果，以同一地方。同一等級之營業者的平均額，例如三百馬克以配賦於各區域；由各區分配於納稅者時，則悉依各納稅者營業之大小盛衰，或者課三百馬克以下，或者課三百馬克以上或底蘊矣。

等 級 稅 率

第四級……
 四 八 二 一
 二 〇 第 四 級 平 均 稅 率

裁釐抵補中各省籌辦營業稅評議

觀上述稅率詳表，即可見德國營業稅制之富有伸縮性也。其稅率普通雖為百分之一，惟自一九一九年以後，歷年均有變更。其大略表列於後：

- 一九一六年 千分之一
- 一九一八年 千分之五——對奢侈品千分之百
- 一九一九年 千分之十五——對奢侈品千分之二百五十
- 一九二二年 千分之一——對奢侈品仍舊
- 一九二四年 千分之二十五
- 一九二五年 千分之十五
- 一九二六年 千分之七又二分之一
- 一九二七年 千分之七又二分之一

據表以觀，於一九二四年以前，稅率累年增高；以後即漸行減低。其原因蓋德國於大戰後，一時財政紊亂不堪，馬克一落千丈，而各國逼索賠款更急，故不得不加重稅率；至一九二六——七年時，財政漸上軌道，幣價亦復原價，故營業稅之稅率亦因而減低矣。

至其征收之方法，更為精巧，採配賦之制，以免虛報

裁釐抵補中各省籌辦營業稅評議

及查定困難之弊。其法即於一定區域內，其同類營業者集合成一納稅人會 (Taxassociation Steuergesellschaft)，其任務即將政府所配付於該區域內之總稅額公平分攤於各營業者間；其組成分子除委員長由政府委派外，其餘委員均由各商戶自行選出充任，則該會委員熟諳各商店之營業情狀，既免政府征收苛碎與調查不確之苦，又無商人隱避欺騙與同業者間負擔不均之弊，而政府之收入，更無短少之虞，其征收方法，殊堪取法者也。

(四)

日本營業稅制度 日本營業稅制度，在大正十五年未改以前所施行者，係採法德二國之折衷制度；自改革以後則成為專課純收益之營業稅制。茲分項略述於後：

(一)營業稅之沿革——中日戰役，日本財政忽加緊急，為財政收入計，故於明治二十九年訂定營業稅則，於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此制即取法於法德之間，其與法國不同者，即不課稅於醫師律師等自由職業者，且非用單純之外標法以課稅，而其稅制更不若法之疎闊與複雜；其與德

制相同者，即亦兼採收益與資本之課稅法是也。但當時之課稅標準，仍係參用資本額數，售出金額，房租，雇用人數，及承包和報酬金額等六種，分別課稅。今日所行之制，係自大正十五年後所改革之純益課稅之營業稅制也。

(二)營業稅之制度——茲分下列三項析述之。

(1)課稅物品之範圍：

(a)凡在日本之公司與分公司以及其他有營業店舖的營利法人之營業，須課以營業稅。

(b)凡下列十九種個人之營業，皆須課稅：

物品販賣業，銀行業，搖會業，金錢出借業，物品出借業，製造業，轉運業，倉庫業，包工業，印刷業，出版業，照相業，會場出租業，旅館業，飯店業，人事介紹業，代理業，經紀業(或交易所業)批發業。

(註)劉君原文譯名，間有不妥之處，本社特請斯道專家爲之改正如右，

(2)免稅之規定：

(a)完全免稅者——一定之營業，如政府發行之證券買賣，度量衡之製造修理及販賣，依照新聞紙法之出版新聞紙類，法人之漁業，演劇事業，農業倉庫，產業組合，及個人收穫之農產物，林產物，畜產物，與水產物之販賣或將其用作原料製造者等屬之。

(b)依互惠主義而免稅者——在日本無住所之外國人，或國外法人之有外國籍船舶的收益者其船籍國內對於日本船舶之收益免稅者。

(c)一定年間之免稅者——根據法令之規定，重要物產之製造業其在開業年及翌年起三年免稅者；又製鐵獎勵法規定關於一定製鐵業自其設備完成之翌年起，免稅十五年。

(d)免稅點——在個人營業之收益未滿四百元者。

(3)課稅標準——純益——之計算；

(a) 基本計算方法：

(甲) 在法人方面，從其事業年度內之總益金扣除總損金，所得之金額即純收益。

(乙) 在個人方面，從其前年中之總收入扣除必要經費，所得之金額即是，其計算法非從前年一月一日起逐月實際計算，而是以該年營業之預算為依據；至已課資本利息稅者，其資本利息不計入純益額中。

(b) 特別計算方法——關於個人方面之營業，其純益金額減損二分之一以上時，許其改訂，特別從寬計算。

(4) 稅率之規定：

(a) 一般的——一般的稅率，在法人方面為百分之三、六，在個人方面為百分之二，八。法人各依其事業年度所納之地租及資本利息稅額，則從營業收益稅額中扣除之；個人在營業所用土地之地租額亦自營業收益稅中扣除

裁釐抵補中各省籌辦營業稅評議

之。

(b) 特殊的——對於儲蓄銀行之稅額減半。

(三) 營業稅制之利弊——觀上述營業稅制度之撮要，已可概見其精妙，惟尙有其特徵與弱點在。茲將神戶正雄之批評摘述如次：

(1) 課稅物品問題——凡營利法人之營業，除法律指定者之外，均在課稅之列；至若個人之課稅範圍則較法人殊，在個人則即無法令之規定，亦可受寬大的優待。除上述國家營業稅以外，尙有地方特別營業稅，其課稅之範圍，除對國家營業稅所列舉之個人營業在免稅點以下之營業課稅外，尙課及運河業，棧橋業，船舶停泊場業，貨物起運場業，兌換業，澡堂業，理髮業，演劇業，遊戲場業，遊覽場所業，及藝妓業等。

(2) 免稅問題——日本營業稅之免稅辦法，較可取法。其免稅之理由，各不相同，如政府證券之買賣，度量衡之營業，新聞出版等均係根據公益上之理由而免稅；演劇業等之免稅係讓與於地方政府故；農業倉庫係根據農業上

之政策；產業組合係根據社會政策的理由。至若依互惠主義而免稅者，如船舶之規定間接可促進日本之航海業；而對於一定重要物產工業如製鐵業等在一定年限免稅者，則係根據工業政策上之理由；至個人營業未滿四百元者之免稅，其意義係留待給地方政府之課稅餘地也。

(3) 課稅標準問題——此稅之課稅標準，為純收益，此純益實即營業的所得，故亦名曰營業所得稅，此與德制不同，蓋德制除營業所得稅外，尚包括營業資本稅之性質。日本現制之課稅標準，其純收益之調查，在法人方面較易正確；然在個人方面則極感困難。故營業稅征收機關之稅務署，只得視各營業者之呈報額為概數，再估計其總價值，並考慮該年度內各種事業之關係及其變化，以評定其利益率，用以推定其純益。此法最不習慣，惟因個人營業之純益難查，不得不暫時應用之也。

(4) 稅率問題——日本營業稅，非採累進稅率，而為比例稅率。此種比例稅率，在法人方面尚無多大不平之處；惟在個人營業之中，有大規模之大資本家與小本經營之

別，若課以同一之比例稅率，則極不公平矣。在日本從前之稅制下，則除根據外形標準比例課稅外，別無他法以求其平；若今之根據純益之課稅，正可依其營業所得之大小，而定等差稅率，以適用累進之稅也。至若現制之稅率，其所以個人輕於法人者，蓋法人之營業所得，即為資本與財產之所得；而個人之營業所得，則多屬個人勞務努力之結果，亦即資本與勞力之共同所得，故須重稅於前者而輕征於後者。至貯蓄銀行之稅額減半徵收者，視銀行含有半公益性質故也。

(五)

蘇俄營業稅制度 革命後之蘇俄，直至一九二〇年為止，凡一切大規模之產業，均歸國有；一切賦稅制度，均被撤廢。政府的財政，從貨幣之收支變為現物之收支。則尚有何營業稅之制度可言？請申述之：

(一) 營業稅之發生——蘇俄的財政，從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間，實行五個預算（按每半年一次），在一九一八年之兩次預算中，直接稅佔百分之六六、七（內有產階級

之徵收佔百分之六二、五），而間接稅僅佔百分之六、一；

，迄後間接稅逐年增加，而直接稅中因有產階級之徵收停頓而稍微減少，直接稅中，除有產者徵收，田賦，及資本

利息稅外，營業稅亦包括其中，惟收入不大。自一九二一年春季，新經濟政策實行後，次年五月即頒佈關於保護個人之財產及私人商業之自由的法令，於是營業稅亦因商業之發達而盛行。現行之營業稅法係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制定，於同年十月一日施行。其制定之目的有二：一在增加財政上之收入，一在加重私人資本家階級之負擔，故蘇俄之營業稅制度，未可與上述各資本主義國家同日語焉。

(二)營業稅之收入——蘇俄之營業稅，自新經濟政策實施後，其收入始逐漸增加，迄今在歲入上頗占重要之地位矣。茲列舉營業稅之收入統計及其在全體歲入上之百分比如次：(單位千盧布)

年 別	收 入 額	百分比
-----	-------	-----

一九二二—二三	五九,二四八	四·一
---------	--------	-----

一九二二—二四	一一三,〇六八	四·九
---------	---------	-----

一九二四—二五	一五七,三一八	五·四
---------	---------	-----

一九二五—二六	二二〇,九三三	五·七
---------	---------	-----

一九二六—二七	二九〇,五三五	五·九
---------	---------	-----

觀上述數目，即知營業稅之收入的增加情況，若據前

年度(一九二八—二九)之預算數額，其營業稅(按改名商業稅)之收入，竟達一,〇〇〇,五〇〇,〇〇〇盧布，占歲入額七分之一，其賦稅之重要可想見矣。

(三)營業稅之制度——蘇俄營業稅之制度，頗與他國有異，其征定收方法係採查定其營業之收益而課以稅；其稅制則包括兩種租稅：即一為特許稅，二為平衡稅。除此二稅以外，對於奢侈品，則另行課稅，如關於奢侈品之製造及商賈，則加征特許五成；對於奢侈之交易，大商業則課稅六分，小商業則課稅四分。

所謂特許稅者，即凡商工業者每年於開始營業之時征收之，其負擔隨其商業與其他營業而異，分營業為兩類，即商業與其他營業是，商業分六種，其他營業則分為十五種；非但對各種營業之負擔有輕重之別，即同一營業亦隨

地域不同而各殊。大抵單獨個人之小本經營，則負擔輕；對從業人數在十五人以上之較大的經營之商業，則課稅亦重。即同一營業中，往往在莫斯科經營者，課稅重；在他地經營者，負擔輕。此為特許稅之特徵，而特許稅通常又有營業証券稅之稱也。

平衡稅係為補救特許稅之不及而制定之者，其內容則分商業為五十八種，再將商業以及其他製造業分為百種，課以同率之賦稅，惟對於小商業與大商賈之負擔，仍有差別，例如砂糖之小商販賣者，每年負擔一分，而大商人則為一分五厘。此乃蘇俄營業稅制度之大略情形也。

由上述所知，蘇俄稅制，仍能本其刷新改革之精神，對於營業之分類與種別，劃分精析；關於商業之大小的差別課稅之規定，且較各國之現制為優，此吾人不可忽視之也。惜坊間缺乏參考書籍，未能作更詳盡之探討也。

第四 我國籌辦營業稅之經過

我國素無營業稅之名，而有特種營業稅之實，今茲政

府宣佈裁厘而以之為抵補之營業稅者，即泰西各國舉辦之普通營業稅是也。在此新稅未施行之前，所有當稅、牙稅、牙捐、商稅、商捐、斗秤捐、畜性稅、屠宰稅、烟酒牌照稅等，皆屬特種營業稅。故裁厘之前後，即為我國舉辦特種的與普通的營業稅之劃界也。吾人得依此劃界以敘述其籌辦之經過。

(甲) 裁厘以前籌辦營業稅之經過

(一)

中央政府籌辦之經過 吾國舊有之特種營業稅，以牙稅最早，當稅次之；但二者均分帖費與年捐兩種。前者近似登錄稅，而後者則與營業稅無異。當有清創辦當稅之初，制限甚嚴，暢行無弊；惜歷久玩生，弊害百出，亟宜改革。至若各省之牙捐、商捐、斗秤捐、畜性稅、屠宰稅等，各省辦法不一，稅率參差，所收無幾。凡此種種，於財政部頒佈之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第七條之規定，均須廢止之。故關於舊有之特種營業稅，因限於篇幅，一律從略，恕不贅言，讀者請參看賈著民國財政史可也。

自民國以還，財政窘迫，漸有主張創辦營業稅，以增國庫之收入者。於民國三年一月公佈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同年七月復設特種營業執照稅；四年春特種營業稅將行而未果，九月乃訂定普通商業稅，旋因滇黔事起，人心惶恐，遂未果行。茲將上述三稅根據條例其概要如左：

稅 名 營業之種類 納 稅 之 等 級 稅 額

煙酒特許牌照稅

凡經營販賣煙酒之營業屬之

(1) 整賣營業.....

(2) 零賣營業

甲種零賣營業.....
乙種零賣營業.....
丙種零賣營業.....

年納定額金四十元

年納定額金十六元

年納定額金八元

年納定額金四元

一等營業

第一級——四十萬元以上.....
第二級——二十萬元以上.....
第三級——十五萬元以上.....
第四級——十萬元以上.....

一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三七五〇元

二五〇〇元

二等營業

第一級——五萬元以上.....
第二級——三萬元以上.....
第三級——二萬元以上.....
第四級——一萬五千元以上.....

一二五〇元

七五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三七五〇元

三等營業

第一級——一萬元以上.....
第二級——五千元以上.....
第三級——三千元以上.....
第四級——一千元以上.....
第五級——一千元以下.....

一二五〇元

七五〇元

二五〇元

一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特種營業執照稅

- 1. 皮貨業
- 2. 綢緞業
- 3. 洋布業
- 4. 洋雜貨業
- 5. 藥房業
- 6. 煤油業
- 7. 金店銀樓業
- 8. 珠寶古玩業
- 9. 旅館業
- 10. 飯莊酒館業
- 11. 海菜業
- 12. 洋服業
- 13. 革製品業

普通商業牌照稅

凡各項商業，開設店舖，除販賣烟酒，及牙當各商外，均屬之。

二等營業	一六〇元
三等營業	一〇〇元
四等營業	八〇元
五等營業	六〇元
六等營業	四〇元
七等營業	二〇元
八等營業	一〇元

由上表觀之，三種條例之立法，頗形粗疎，較之上述各國之營業稅制，相差遠甚，幸後二者皆因時局之搖動，與商人之反對，卒未果行。否則其流弊之叢生，不知將依於胡底。

自國府奠都金陵以來，於十七年召開財政會議，決議實行裁厘，並規定以特種消費稅抵補中央，而以營業稅抵補地方政府，於是營業稅始確定為地方稅收矣。當時會議中之決議如左：

(1) 先從牙稅，當稅，擴充為營業稅，廢除牙當兩稅名目，以期劃一。

(2) 各省舉辦營業稅時，由財政廳自行擬定課稅種類及征收方法，呈由財政部核准備案。

(3) 凡已由中央征收之物稅之種類，如煙酒牌照稅、

醬園醬店牌照之類，概應除外，不得再征營業稅。

全國財政會議之後，財政部復召集全國裁厘會議，在裁厘會議中，其決議舉辦營業稅之辦法，有如下列之規定：

「裁厘後 各省經費之抵補，.....舉辦營業稅。：：：商店征收歸營業稅，股份公司歸所得稅；前者註冊歸地方辦理，後者由中央辦理。普通商業只納營業稅，經中央註冊之公司納所得稅。：：：」

迄後，復召集五省裁厘會議，討論裁厘後之詳細辦法；並由賈果伯先生擬定營業稅條例草案二十條。其草案之內容仍係以資本為課稅之標準，自不免前述以資本為標準之弊端；賈氏係以日本之舊制為根據，惟日舊制，尙有以及所得，總收入 (Total Income)，外標等為標準者亦非僅依資本

以計算之也。此條例草案僅爲中央對於各省市征收營業稅所規定之標準，亦未見諸實行也。

(11)

地方政府籌辦之經過 自全國財政會議決定裁厘並以營業稅抵補地方收入後，各省市政府咸紛紛進行舉辦營業稅之籌備。茲簡略分述於下：

(一) 各市方面——各特別市中，如京滬漢等市政府，均已先後舉辦特種營業稅：南京市之條例規定，舉凡煙酒，海味，呢絨，綢緞，珠寶，銀樓，古玩，洋服，化粧品等九類；均須徵課；但實際徵收者，有旅館，茶館，筵席，戲捐，廣告，車捐等，概名營業捐；十七年度全年實收七萬六千一百七十七元。上海市之營業稅，則有賽馬稅，茶館「捐」，筵席捐，豬業捐等項；其收入十七年度爲七十五萬九千九百零九元，而十八年度之預算爲八十二萬六千元。至若漢口市之營業執照章程，已於十六年頒佈，其第一條之規定：「凡在漢口市內營業者，除有特種章程外，均適用本章程。」其第二條：「凡營業者無論新開舊設，

裁釐抵補中各省籌辦營業稅評議

自本章程施行半月內，須詳開事項，報請武漢市財政局，請領營業執照，其分設之支店亦同」。如此，則漢口市除採特種營業稅外，更實行普通一般的營業稅矣。其他各市方面，仿大都行，茲不贅述。

(二) 各省方面——各省政府對於營業稅之籌辦，近年來亦均風起雲湧，從事積極之進行。十六年福建頒佈商標牌照稅條例，規定凡營商設店者，無論新舊，均須遵章納稅；惟其課稅以資本額爲標準。十八年八月粵省成立稅制整理委員會，制定營業稅條例草案，其規定除將舊有典稅改爲營業稅外，並征課普通商業；分營業爲十九類；其課稅標準有四：

- (一) 商業種類(依十九類營業之性質而課以差別稅)；
- (二) 資本額(照商業牌照底冊計算)；
- (三) 舖租額(照警捐底冊計算)；
- (四) 使用人數(照警捐底冊計算)。

該條例之內容，可稱詳盡，並有爲稅點之制定；惜商人反對，未見實行。去歲江浙亦積極進行，浙省制定營業

稅條例及施行細則，並定有罰則四項，以營業總收益為標準，稅率百分之二，小本經商免稅，亦以商人反抗，未果行。蘇省於去年十月間舉行營業稅籌備會議，並擬定試辦營業牌照捐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亦以資本額為課稅之標準。省府正欲積極推行，忽裁厘運動之聲浪，高唱入雲，

則裁厘之後，中央對於以營業稅為地方之抵補問題，非有統籌辦法以期劃一不可。於是蘇省營業稅之進行，亦須靜候中央之統一辦法，而各省之自訂條例，當須根據中央辦法以改革或廢止之。

附裁厘以前各項營業稅條例比較表：

名稱	執照稅	普通商業牌	商標牌	營業稅條例草案	營業稅條例	特種營業稅條	營業執	營業稅征收
擬定機關	北京政府	北京政府	閩省府	裁厘會議	浙省府	南京市	漢口市	蘇省府
擬定年月	民三，七月	民四，九月	民十六	民十七	民十七	民十七	民十六	民十九
條數	十三條	九條	十條	二十條	十三條	十四條	不詳	十四條
商店種類	特種十三類	普通，除煙酒牙當	各商店	十九種	各商店	特種九類	普通	各商店
課稅標準	交易額	市面及營業額	資本額	資本額	交易額	交易額	交易額	資本額
稅率	二、五%	一元至二元，四元，六元，八元，十元，十六元，二十元	印刷製造一%，金融運等十三種二%，旅館食物六種三%	二%	二%	銀樓綢緞一%，烟酒奢侈七種二%	不詳	千分之一至二
納稅期限	六月十二	二月一日至十一月八日	四月一日至十一月一日	每月	每月	不詳	一月七日	

徵收方法	領照， 註冊， 檢查，	全	左	全	左	全	左	全	左	官印發票，商 店月底將使用 之營業發票存 根呈財局比對 帳簿核查	領照， 註冊， 全	左
罰金	三倍稅額 五元至五 十元	稅額十分之 五	納稅加倍延納半 倍抗納五元至五 十元	無照初犯十元至 三十元、短報十 倍至一倍、稅額不 報十五倍至三倍 更簿二十倍至五 倍	加收停業	不詳	無照補繳、 並處以三倍 之罰金	已	未	不滿五百元 者免稅，惟 征收手續料 二角	已	未
已否推行	未	未	未	未	已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備攷			不滿五百元者免	施行細則十五條 、罰則四條、罰 金以初犯再犯為 等級	施行細則十三 條							

(乙)裁厘以後籌辦營業稅之經過

(一)

中央政府籌備情形 按民國十七年七月全國裁厘會議
會決議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一案，其第九條內列有「各省
征收營業稅 應俟厘金裁撤完竣後實行」之規定，現厘金業
已裁撤，則各省之營業稅自應隨同舉辦。故財政部決採取
前次裁厘會議，所決議之各省徵營業稅大綱，並規定補充
辦法十三條，呈報行政院，業經該院於一月十二日通令各

裁釐抵補中各省籌辦營業稅評議

省市遵照辦理矣。惟此大綱及補充辦法，係大體簡略之
規定，其詳細章則仍由各省自行規定。蓋各省裁厘之情形
，各不相侔，其抵補數額，亦決不能一致，則營業稅須定
為地方稅且須由各省自行規定之，不若統稅特稅之為國家
稅而有全國統一之條例也。茲將中央頒佈之各省征收營業
稅大綱及補充辦法摘錄於後：

一 營業稅為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境內經營商業，開
設店舖，除已向中央納所得稅之公司，已徵牌照

稅之菸酒稅，銀行，特種公司，及已由中央徵收

特種捐稅者外，無論新開舊設，均須開具左列事

項，請領營業証，並遵照本大綱之規定，完納營

業稅。(一)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二)營業

人姓名籍貫及其住址，(三)營業資本額，(四)全

年營業收入估計數。(前項營業證每年換領一次

，不取證費。)

二 營業稅應就各省商業分別種類等級徵收之，前項

課稅等級，由各省按照本地商業狀況分別酌定。

三 營業稅徵收標準以照營業收入數目計算為原則；

但對於特種營業，得按照資本額或其他計算方法

為課稅標準。

四 營業稅稅率應用千分法計算，其以營業收入為課

稅標準者，征收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以資本

額計算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但關於奢

侈營業及其他含有應行取締性質者，不在此限。

如有以他標準課稅者，須先由財政廳擬訂稅率，

呈由財政部核准，方得施行。

五 凡營業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徵營業稅。

六 各省徵收營業稅時，應設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

其委員以徵收官吏與商會代表及指定之會計師充

任之。

七 徵稅時期按月季或按徵收，由各省斟酌情形，自

行厘定。

八 營業稅實行後，各省原有牙帖稅捐，當帖稅捐，

屠宰稅等以及其他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捐稅均應

應止(並規定分期改辦步驟)。並須遵中央國地收

支劃分標準，禁止添設附加稅。

九 各省征收營業稅款應由經徵機關每月登報通告，

每年編製徵信錄公佈之。其主管機關每季應以徵

獲營業稅銀數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財政

部並得隨時派員考核之。

(11)

地方政府籌備情形 自裁厘命令宣布後，迄今二月餘

，各省能否如期裁撤，須視抵補是否確實；初有少數省份如粵湘等擬辦特稅以資彌補。嗣以特稅統稅已歸入中央收入，各省始漸有一致舉辦營業稅之趨勢。茲將各省籌辦情形擇要列舉數省分述如下：

江蘇

江蘇省政府原為謀抵補裁厘損失起見，曾召集各縣商會代表赴鎮，開營業稅討論會，決定試辦營業登記並征收登記費，已如前述。嗣因裁厘已有確期，遂停止

課稅之標準

營業之種類

稅率

征收登記費，但仍舉行登記以為營業稅征收之準備。迄部訂大綱頒佈後，省府遂積極籌備開辦營業稅。由財廳依據部訂大綱及補充辦法並參照前訂裁厘抵補方案，草定江蘇省征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並擬定課稅標準稅率表等，經省府議決，定於二月一日起征收云。茲將該條例內容撮要表列於后：

製造業，印刷出版業， 運送業，交通業	四類	千分之二
租賃物品業，貨棧業， 營造業，照相業	四類	千分之十
酒菜業，旅館業，及 娛樂場業	三類	千分之二十
物品販賣業， 保險業，交易所業， 錢莊業	類千分之一	二十
儲蓄會業	三類	千分之二十
依資本額課稅者	一類	千分之十——二十

裁釐抵補中各省籌辦營業稅評議

由上表觀之，其課稅之營業，共十六種，有以營業額

爲課稅標準者，有以資本稅爲課稅之標準者。營業稅即販賣稅性質；惟銀行，錢莊，典當，交易所，各公司，各廠家等，不能照營業數目計算者，則以資本稅計算征收之。其

以營業額爲標準者，稅率分爲六級：第一級千分之一，第二級千分之二，第三級千分之五，第四級千分之十，第五級千分之十五，第六級千分之二十。其依資本額爲課稅之標準，稅率分二級，即千分之十與二十是也。其資本額之

計算，以實際供營業之用者爲準，如公積金等，應作資本論；其營業額之計算，如有一業兼營數種物品其稅率輕重不一者，得將其稅率平均計算，以定稅額。至各類稅率之

規定，與部定大綱頗出入。至於征收之方法，則存領證，檢查貨帳等之規定，凡呈報不實，或隱匿不報者，或無證營業，或未換証者，除分別責令補稅領證外，並定有罰則

科以相當之罰金。凡營業資本未滿五百元者免稅，惟須請領營業證，年納證費一元，納稅期限係按月征收；而征收機關，各營業稅局，並組織評議委員會以負經征及

審查之責，此乃蘇省營業稅之大概情形也。

浙江

浙省營業稅法草案，前經省府於十六年八

月通過公佈施行；惟以稅率過高，故數次籌備舉辦，均經商人反抗，迄未實行。自部訂大綱頒佈後，稅制頗不相符，故財廳特派該廳秘書魏頌唐徐懋來將營業稅法草案重加修訂，並於一月十九日上午邀集工商界領袖經濟專家開討論會議，擬定浙省征收營業稅條例二十五條及施行細則二十一條。該條例業經省府一月二十一日常會通過，已呈報財部備案，並定二月一日起實行。茲將該條例內容摘要述下：

1. 凡在浙境之製造業，印刷出版業，銀行錢莊業，典當質押業，保險業，租賃物品業，貨棧業，運送業，交通業，交易所業，儲蓄會業，物品販賣業，酒，菜茶飯業，旅館業，娛樂場業，牙行業，包作業，照相業，均須依章納稅。

2. 國家或地方之營業，研究學術所營之事業，律師會計師工程師及經政府核准技師之行使業務以營業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得免納稅。

3. 課稅標準及稅率之規定如下：

課稅之營業 標準與稅率

- 製造業 資本額千分之二
 - 印刷出版業 資本額千分之二
 - 錢莊業 資本額千分之二
 - 保險業 營業額千分之二
 - 租賃物品業 資本額千分之二
 - 貨棧業 資本額千分之二
 - 運送業 營業額千分之二
 - 交通業 營業額千分之二
 - 物品販賣業 營業額千分之一——二十
 - 包作業 營業額千分之二
 - 照相業 營業額千分之二
- 4 營業稅按月繳納一次，如逾限一月以上，加滯納金十分之一；兩月以上者加十分之二，三月以上者停止其營業。
5. 物品販賣屬於大宗批發者，得照定率折半繳納。

裁釐抵補中各省籌辦營業稅評議

以上所述僅其大要、欲知其詳，請閱該條例全文，恕不贅述。後又經省府會議通過各區征收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則，處罰規則，區營業稅局組織規程，督征員職務規程，及同業公會認辦營業稅辦法等，預計約於二月中旬可實行徵收云。

湖北

鄂財廳徵收營業稅各項章則，均由省府通過，一月二十日以廳令公佈：(1)征收營業稅暫行章程草案二十七條，(2)征收營業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二十五條，(3)營業稅局組織暫行章程十三條，(4)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章程十三條，並由廳長張貫時發表告全省各界民衆書，說明舉辦營業稅理由。茲將該條例第六條所規定營業種類，課稅標準及稅率抄錄如下：

- 課稅之營業 標準及稅率
- 銀行業 資本額千分之一·五
- 錢莊業 資本額千分之二
- 保險業 營業金額千分之十

製造業

資本額
〔需要品千分之二·五
奢侈品千分之五〕

加工及手工業

營業金額千分之三

堆棧業

資本額千分之六

莊號業

營業金額千分之二

印刷業

資本額千分之二

出版業

營業金額千分之一·五

照相寫真業

營業金額千分之十五

理髮浴室業

營業金額千分之十

旅棧業

營業金額千分之二十

酒菜茶館業

營業金額千分之二十

娛樂場業

營業金額千分之二十

包作承攬業

營業金額千分之三

租賃業

收益額千分之十

匯票業

收益額千分之五

物品販賣業

營業金額千分之一·五至千分之五

由上表以觀，鄂省之課稅標準，有營業金額，資本額

，及收益額三種，此較與江浙二省之極大不同之點。其他之規定，甚為詳密，大致與江浙相同，至若一戶而兼有數種營業者，其稅率輕重不一者，均按主要營業之稅率計算之。如營業有總分店之關係，其資本額無從劃分者，由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審查估定之。至其罰則之規定，亦頗甚嚴，茲限於篇幅，未克詳述之也。

安徽

皖省於裁後之後，即由財廳擬定征收營業稅及征收營業牌照登記費規程，提請省府會議審查，業經修正通過，公佈實行矣。茲將其內容摘要如左：

(一)課稅之範圍——條例第二條規，凡開設鋪店各商戶應請領營業照。繳納營業稅及營業牌照登記費，但已向中央繳納所得稅之公司，及由中央征收特種稅捐。不在地方營業稅範圍以內者，不在此限。除此而外，凡各種營業均須課稅。

(二)課稅標準及稅率——依第四五兩條之規定，課稅之標準，以每年營業收入為主要標準；但不能以營業收入為標準者，則以資本額或其他計算法征收之。其稅率以營

業收入爲標準者，照千分之二比例征收，凡滿一千元者，征收營業稅二元，一千元至五百元者三元，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者四元，餘均以五百元爲單位遞加之。其以資本額爲標準者，則按資本額千分之二十計算。至若商店營業收入每年在一千元以下者，免征營業稅；但在五百元以上者，應繳營業牌照登記費一元。此其稅率之大略規定也。

(3) 征收方法及期限——營業稅之征課，於各縣設征收機關，並設營業稅審查委員會，專司其事，其營業稅應繳之數額，於填發營業牌照時決定之。其納稅期限，分四月十月兩次。其征課手續則爲領照，註冊，及檢查帳簿等。至若營業牌照，每年請領一次，繳印刷工本費二角。此其大要情況。

由上述撮要內容觀之，皖省征收營業稅額於請領牌照時即行決定，其稅率之等級，係按營業之大小，以營業收入比例征税，各種營業一律征收，此其較他省大相逕庭之處。

其他各省市

其他各省市中，大多紛紛舉辦營業稅

釐厘抵補中各省籌辦營業稅評議

事宜，惜未能調查清晰，不知其詳；更限於篇幅，未克逐一詳述。茲除上述四省外，特將其他各省簡述如次：

上海市府之舉辦營業稅，在部訂大綱尚未頒佈以前，曾由市財局將籌備營業稅辦法一度提出於財政討論會；嗣政府法令頒佈後，復提出討論，詳加研究。據該市財局長唐乃康聲稱，其舉辦營業稅並非因裁厘而辦，實係根據中央頒佈之市組織法而設，其稅率之高低，仍以不超過部訂大綱爲原則，而華租兩界，均必同時舉行。該征收條例及施行細則業經市政委員會通過，已交市府市政會議批准施行矣。惟其另表規定之課稅之營業，標準，及稅率，迄未覓着，無從述及。

山東自遵令裁厘後，即着手籌辦營業稅；惟營業稅究係創辦，所有全年總收額及擬訂稅率等，毫無根據，故據從調查入手。且山東之工商營業，以濟南，烟台，濰縣，周村，濟甯等爲最繁盛，其餘百餘縣城鄉鎮工商業多少不等，調查頗爲複雜，非短時期內所能藏事。故營業稅之實行，尙屬有待。預計三月初間可調查完畢，四月即可實行

征收云。

湘省於元旦日即實行裁撤舊設之統稅，本擬於省河，岳陽、益陽、常德、津市、湘潭、衡陽、沅陵、南華安、沙頭等十處，開設特種消費稅征收局；另於長沙、湘潭、常德、益陽、衡陽、澧縣、會同、沅陵、南縣、邵陽等十處，開辦營業稅征收局。嗣以特種消費稅已劃歸中央，遂停辦；而營業稅一項則在積極籌備進行中。惟商人方面，以省府所定辦法，與部定大綱不符，羣起反抗，要求組設營業稅審查委員會從事審查；在未審查以前，商人一律不遵填調查表，未審近來將如何解決也。

財部接收，改辦特稅及消費稅兩種。自奉裁厘命令後，即將本省之竹木夏布紙張瓷器藥材牲畜等六種特稅，並九江之消費稅及郵包稅等，均已停征，而另行舉辦營業稅矣。他如北平商會亦於一月二十三日發出通電，擁護新稅之實行。至東三省因裁厘減收達千萬元以上，聞遼甯關係方面，以東省情形特殊，擬稍緩辦，後以副張電令從速舉辦，以資抵補，遂從事擬訂營業稅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等，不久即將開始征收云。

至若江西厘金，已於去年遵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案，由

綜觀以上各項所述，舉辦中央及地方政府籌辦營業稅之經過情形，想讀者已能明其梗概。茲再綜合各條例作一分析比較表於後：

名 稱	蘇省征收營業稅條例	浙省征收營業稅條例草案	鄂省征收營業稅暫行章程	皖省征收營業稅及營業牌照登記費規程	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
擬定機關	蘇省財廳	浙省財廳	鄂省財廳	皖省財廳	財政府
條 數	22	25	27	16	大部 ⁹ 補充辦法13

課稅之營業，標準，及稅率

製造業.....	營業額千分之一	資本額千分之一	營業額千分之一	資本額千分之一	營業收入額之稅率： 1000元以上1%
印刷出版業.....	營業額千分之一	資本額千分之一	營業額千分之一	資本額千分之一	營業收入額之稅率： 1000元以上1%

征收方法 領証，註冊，檢查。

領証，分期報告，檢查。

登記，月終報報，檢查。

領照，調查，檢驗。

罰 金

逾限一月罰金十分之一，二月十分之二，三月以上者，停止營業，仍追繳滯納正罰稅款。

與蘇省同，惟另有處罰規則之詳細規定。

逾限遲納者，加罰二倍。由各省自定

備 考

施行細則十七條及稅率詳表之規定

施行細則二十一條，各征收局組織規程，及商人認辦營業稅辦法等章程。

施行細則二十五條，營業稅局組織章程十三條，及評議會章程十三條等。

營業稅款，由各省酌量劃出若干留縣撥用

第五 評議

(甲)對於我國籌辦營業稅制之批評

(一)

課稅之營業 考我國新辦之營業稅制，非特種的而為一般的普通營業稅，舉凡各種營業均須課稅。然為征收之便利及斟酌各種商業情況而予以差別起見，則又有確定課稅營業之範圍的必要。部訂大綱認各省商業之情況互異，

故於第二條規定：「營業稅應就各省商業分別種類等級征收之；前項課稅等級，由各省按照本地商業狀況分別酌定。」

自部定大綱頒佈後，各省對其課稅之營業，分類各殊，等級互異，而營業稅征課之範圍，更相懸殊，漫無統系。苟非及時嚴加更正，則將來欲求一全國一致之營業稅制度也，難矣。

綜觀前節附表而加以分析比較之，即知各省營業之分

類，規定不一：如蘇省分之爲十六類，浙省分之爲十一類，而鄂省竟分之爲二十五類，至若皖省則凡百營業，其營業收入滿千元者均課之以稅，是其課稅之範圍更廣。由是推之，同一營業，在甲省經營者，須負擔營業稅；而在乙省經營者，則全無租稅之負擔。如前附表中所列，浙省未課及酒菜飯業，旅館業，娛樂場業，交易所業，儲蓄會業，手工業，理髮浴室業，信託業等；蘇省則對於包作業手工業，莊號業，理髮浴室業，及匯票，代理，職業介紹，信託等業，均無稅課；而鄂省課稅營業甚多，僅交通營造二業未有規定。是各省營業征課之範圍不同，即發生如此不公平之現象矣。

吾人僅就各省不同之處比較之，已獲上述不良之印象；若更就各該省與中央之規定而分析之，則出入更多矣。例如部訂大綱第一條之規定，營業稅之征收，係將已由中央征收特種捐稅者除外；然考蘇省條例之稅率詳表，其物品販賣類中包括有：（1）顏料燭皂火柴業課千分之十，（2）水門汀業課千分之二十；惟中央將火柴與水泥二業劃

歸統稅征收，則國家與地方稅收之劃分必有紊亂重複之弊。又如筭類之營業，現因舉辦特種消費稅已劃歸財部征收，是筭類營業，既有特稅之征課，自不能再征營業稅矣。乃浙省非僅征收而已，且其稅率特重，而批發零售復分別收稅，則由出產而轉入消費者之手，須經過一次消費稅，二次營業稅，其重複之病，曷有甚於此者耶！尤有進者，各省之規定，其物品販賣業多分整賣與零賣兩種課稅，部訂大綱雖規定整賣業之稅率可較零售業酌量減輕，然吾人認爲不甚妥當。夫整賣業之經營者即批發商，其直接售賣於消費者之批發商，固可課之以稅，而零售兼營者，祇能按其零售營業課稅，不能課及於非直接售賣於消費者之整賣業。蓋我國商業中之營整賣業者，實係介於製造家與販賣商業之中間，並非直接行爲，其與普通商業之直接買賣者，性質確有不同，若一併征課，則零售整賣均須負擔兩重賦稅矣。凡此種種弊端，皆由於分類之含混，及規定之不精密所致耳。願當局加以考慮與糾正之。

(11)

課稅之標準 迴溯前節所述各省營業稅征收條例之內容，可知其對於課稅標準之規定，除鄂省採用營業金額，收益額，及資本額三種標準外，其餘各省多以營業收入為第一標準，而以資本額為第二標準。茲就此兩種標準分析討論之。

通常營業稅之課稅標準，其最普遍者有三：一曰資本，二曰總收入，(三)純利。近人均以純利為最佳，抑亦最困難之方法，故各省多捨此而採用前二法。其兼採此二法者，蓋因普通商業與股份公司之性質互有差異，為征課之便利起見，非兼採此二法不為功。請引申之。

若專以營業之收益為標準，而不以資本額為之助，則必發生下列兩種困難：

(A) 銀行，交易所，信託公司，經紀人，典當舖等商業，不能適用營業收益為課稅之標準。蓋我國現行稅制，其營業收益即販賣稅，而販賣稅即以資本週轉次數之多寡為課稅之標準，其理論與弊害已述於前。銀行等商業，其每年資本週轉之次數雖多，究其所獲之利潤實少，則不能

適用營業收益而須以資本額為之助也。

(B) 販賣稅係營業進行中之支出時的課稅，然商行，絲行，茶莊等業，非完全的買賣之營業，純係只買進而無賣出之商業性質，則以課於營業支出之販賣稅為標準，焉能課及於茶莊商行等耶？故此種商業之課稅標準，以營業總數為宜，蓋營業總數在營業支出時固可捕捉之，在營業無支出而僅有收入時，亦可稅及也。

由是言之，販賣稅誠非良制，在此僅就我國事實上之二困難點而言，至其弊害前已言之，茲不贅述。反之，若專以營業之資本為標準，而不以營業之收益為之助，則更不公平矣。

曠觀我國各地商業之情形，一般商店，其資本之大小，殊難確實調查，素無切實之根據，故舉辦營業稅者，勢必以商業牌照所報者為標準。然商業牌照所報之資本，其數量之浮虛，盡人皆知。已往各大都市之征收營業稅捐者，屢按商業牌照為比例，商人陰圖瞞稅，其偽報之巧詐，誠非吾人所能意料者。平心論之，以資本之實數具報者，忠

誠堪嘉，應受政府之獎勵，此乃理所當然。惟事實上大有不然者，往往忠實之商，負過分之稅，狡滑之徒，獲詐取之財。處今日商業競爭劇烈之時代，因負擔之不均，而生成本之低下，因成本之低下，以判競爭之存亡，則忠實之商反遭敗北，而狡滑之徒竟能倖存，其不平孰甚！故以資本額之計算，不能及於普通商業；而特種股份公司之不能適用營業收益計算者，得適用資本額計算之也。此與我國現行之稅制，尙相吻合。

然溯溯前於「營業稅之課稅問題」中所言，特種公司之資本，雖較顯著，然究其資本之含義及其計算之方法，甚形繁複，迄無善制可循，其征收估計之弊害，更無由避免，此其資本額之不足取也。至若販賣稅之爲害，前後均已再三詳言，我國之所以仍行採用者，推其原因，厥有二端：

(A) 我國營業稅現值創制之時，一般商人，狃於舊習，既無營業稅之觀念，更不知所得稅之爲何物，雖厘金若是之爲害，然歷久則習以爲常，誠有如亞丹斯密所謂「惡稅即良稅」之心理，不願舉辦新稅。故營業稅值茲創始之理

在，不宜行精密之制度，以增商人之厭惡，是不得不採用此疏闊之販賣稅制也。

(B) 販賣稅率，雖與厘金性質相似，然仍較厘金爲佳，前第一節已詳言之矣。若廢除厘金之百貨捐，僅設販賣稅率之營業稅以課之，則稅制簡單，稅收不減，而商人亦利便多矣。故爲裁撤萬惡之厘金計，販賣稅率尙可暫時採用之也。

總之，營業之收益及資本二者各有缺憾，均非課稅之完備良好標準也。現今各國之現制，亦因課稅之標準不同而有販賣稅與營業收益稅之別後者爲對於收益之直接課稅；前者爲對於收益之間接課稅制，我國現行之制度，即間接課稅之販賣稅制也。余認爲我國將來應採用直接課稅制之以純收益爲標準者，請申述其理由：

營業收益稅，係課於營業之收益或營業之所得，故又有營業所得稅之稱，德國現行者即此制。我國今日之租稅制度，以間接稅爲大宗，其收益稅係統，僅以田賦爲著，房屋稅各省征辦不一，所入甚微；而營業稅今方擬辦；至

所謂所得之稅籌辦，則尙屬遙遙無期。然一國稅制之改革，必有根本之計劃與遠大之目標，爲我國將來舉辦所得稅之便利起見，則今日營業稅制亟應採行德國式之營業收益稅制度也。

在學理上言之，課稅之標準，亦以純利爲最完善，蓋以其獲利厚者，負擔能力大，則課稅應重；反之，獲利薄者，負擔能力小，而課稅亦應輕，大小輕重，分配適宜，能適用累進之稅率，更能與公平之原則相符。故就學理上言，亦應以營業收益稅爲最優良之制度也。

然就事實上論之，則純利之調查，頗感困難，蓋商場之習慣，以獲利之厚薄爲莫大之秘密，匪獨其利潤爲局外人所不得而知，即商店之職工，亦難悉其詳。且純利之範圍不一，何者應由總利中扣除，何者不應扣除，亦甚困難。普通純利之計算，須扣除其營業費用，折舊呆帳等。至若推廣營業之費用，應否扣除，各國不一，英制扣除，故上海匯豐銀行之偉大華麗的房屋，即因歐戰期中爲逃脫租稅而從事建築之擴充營業費用也，其弊害可想見矣。然德

國對於推廣營業之費用，不予扣除。至其他各種費用之應否扣除，殊難確定，要須視各地之商業習慣及其費用之性質以爲斷也。

益有進者，純利之確定，與會計制度有密切之關係，從總利之中，究應扣除多少，方爲純利，此種總利與純利之分，全屬於會計方法上之問題。各種營業之費用，何者應扣除之，抑何者不應扣除，若會計之方法不同，則純利之範圍及其數額亦隨之而異矣。故欲以純利爲標準，則對於劃一會計方法之制定，實爲一先決問題，若會計之方法，既能劃一，復能精密，則純利之計算亦易矣。聞財部現正籌劃會計制度之改革，則於將來實行營業收益稅之精密的制度，更有莫大之裨益焉。

(三)

稅率之規定 夫稅率之規定，當視一國之經濟情況及人民之生活程度以爲衡。泰西各國，財富膨脹，人民之生活程度極高，負擔能力亦大，則所課之稅率自較中國爲高。故我國現今之營業稅率，不能與歐西相比擬，更因狹

辦伊始，爲實施順利計，其稅率之訂定，尤宜輕微。按中央之規定，凡以營業收入爲標準者，以千分之二爲最高限度，而以資本額爲標準者，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二。然就各省現頒條例以觀，則往往以中央規定之最高限度視爲最低額而任意增加之，以致各省之規定不同，而稅率亦紛紛不一。茲分析之於次：

就各省一般之規定觀之，蘇省之征收營業稅也，其以營業額計算之稅率，除物品販賣業中之糧食、柴炭、煤、鹽三項僅征收千分之一外，其餘則均以千分之二爲最低限，甚至征收千分之五，十，十五，及二十者；其以資本額計算之稅率，僅儲蓄會業中之一部份征收千分之十，餘則概行征收千分之二十。是蘇省之稅率，顯與中央之規定，大相逕庭。且匪特此也，蘇省稅率之規定，更有不能適合商情及社會狀況之處，如茶食業所賣多普通民間必需之食品，竟與參燕海味首飾珠寶古玩等業同課千分之二十；又如翻砂業與鐵器業同爲農工器具及民間器具之用者，鐵器業○千分之二，而翻砂業竟課至千分之十五，相距七倍有餘

，則更不公平矣。至若浙省之稅率，雖較均勻，仍極粗糙，頗有同樣之弊。鄂省之稅率，更參差不一，以資本額計算之稅率，尙無大出入，惟收益額有至千分之十，而營業金額多至征收百分之二十者。由此可見各省之稅率，各不相同，吾人甚希望能有切實之糾正，以期劃一焉。

以上僅就各該省而分析之，若更以各業爲觀察點，則同一業焉，各省之稅率亦不一致。例如製造業，蘇省課營業額千分之二，而浙省課資本額千分之二，因其標準計算不同，則兩省間同業者之負擔自不能相等；更就鄂浙二省同課資本額者比較之，鄂省課千分之二·五至五，則又較浙省增加倍餘，是同營製造業者，因其所在地之省份不同，而其待遇亦有別矣。類此之例，不勝枚舉，即此一端，可以概見其不統一之弊害也。

現行營業稅制之規定，稅率之不一，略如上述，而其影響於工商營業之前途，殊深鉅大。故近今各業商人，各地商會，咸紛紛羣集研究，發抒意見，陳諸政府，或請求修改，或請求減免，或抗繳稅款，或請求參加討論之機會

以期稅制之修改，稅率之更正，及重複課稅之免除。想中央定能容納各方意見，對上述諸弊端，重行修正，俾期統一之稅制，有以實現也。

(四)

徵收之方法 綜觀上述各節，各省營業稅之徵課，匪獨分類不一，等級各殊，及課稅標準之未臻完備；而徵收之稅率，亦參差不一，準此以推究之，則新稅之發展前途，殊深杞憂也。或謂相距較遠之省，情形雖異，而無從比較，則不甚感覺若何之痛苦與困難。然若接壤密邇之處，所有分類之標準及稅率之不同，非僅引起不平等觀而已，且於徵收之方法，亦頗感困難也。現行營業稅之徵收方法，可分下列三部分討論之。

(1) 徵收機關之設立——各省營業稅大抵均於各縣或全省分若干區而各設營業稅局徵收之。並於徵收機關所在地，組織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依大綱規定，以徵收官吏與商會代表及指定之會計師充任之。浙省分全省為九區，各區設徵收局，其未經設局之處，則設置督征員以督

促徵收。蘇省於各縣設局，亦設評委會，其他情形，不得而詳。鄂省按各地商業之繁簡，酌設局所辦理之。至若皖省之徵收營業稅，則全由財廳委派專員或縣長辦理。上海市則由市財局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設處辦理或委托其他機關徵收之。

(2) 徵收手續之確定——浙省之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凡以營業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應由營業者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營業額數結算一次，須在次月十五日以前報告於徵收機關，但其營業不及半年結束者，於結束時報告之。」至營業資本額則於請領營業証時登記之。又第十四條規定：「徵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檢驗營業者所用之帳簿並文書貨物等件，但須會同當地商會及行政機關執行之。」如營業者有意圖瞞稅或偽報延納及抗繳等情者，並依罰則之規定處罰之。其他蘇鄂皖各省均有相類似之規定，均採用報告與查定之法，頗不免有前節所述之煩擾與苛碎也。

(3) 認辦營業稅辦法——浙省除政府自設徵收機關直

接征收外，並有准許商人同業公會認辦營業稅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如左：

(a) 同業公會請認辦本業營業稅時，應由全體同行具名蓋戳，先將各戶全年營業估計數及應納稅額，詳細開報，並須當地商會之證明。

(b) 認辦以後，應推定本業領袖為代表人，對於稅款之收解，須完全公開，並須隨時公布之。

(c) 認辦時，須預繳兩個月之稅額，作為押款，並覓定殷實商號負責保證。

(d) 關於營業者，領証納稅及應行報告各事項，仍須遵照征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

(e) 認辦期間以一年為限，限內不得中途退辦及減少認額。其認辦之開支，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此法頗能免除官廳之煩擾，於商人實較便利。此制與包征制有別，而含有配賦稅之性質也。若更為改進，制度較精，實亦堪取法之處也。

裁釐抵補中各省籌辦營業稅評議

(乙) 我國將來應改行之營業稅制度芻議

(一)

各省徵收營業稅條例草案 夫營業稅之制度，發達甚速，迄於今日，各國之實行者，稅收極旺，成績卓然可觀；惟因其征收之法，迄未解決，故今猶有惡稅之稱，各國均視此為營業稅問題最難解決之癥結也。我國現行之稅制，因其初創，弊端尤多，不佞已於前節略評之矣。然則我國將來營業稅制度究應如何改進，是誠吾人須亟待研究而有以解決之重大問題也。不佞敢獻芻議，擬就我國將來應行改革之較精的營業稅制度，刊諸篇末，尙望海內賢達，有以教正之，幸甚！

茲擬各省征收營業稅條例草案如下：

第一條 營業稅為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境內經營商業，

開設店舖，除已向中央納所得稅之公司及已由中央征收特種租稅者外，無論新開舊設，均須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証；並遵照本條例之規

定，完納營業稅。

一、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二、營業人姓名籍貫及其住址；

三、營業資本額；

四、全年營業收益估計數。

(前項營業証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証費。)

第二條 各省營業稅應就各種營業之每年收益及營業資本分爲下列七類征收之。

第一類：(a) 收益在三萬元或三萬元以上者；

(b) 資本在三十萬元或三十萬元以上者。

者。

第二類：(a) 收益自一萬元至三萬元者；

(b) 資本自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

第三類：(a) 收益自五千元至一萬元者；

(b) 資本自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第四類：(a) 收益自二千元至五千元者；

(b) 資本自一萬元至五萬元者。

第五類：(a) 收益自一千元至二千元者；

(b) 資本自五千元至一萬元者。

第六類：(a) 收益自五百元至一千元者；

(b) 資本自一千元至五千元者。

第七類：(a) 收益自二百五十元至五百元者；

(b) 資本自五百元至一千元者。

第三條 各省營業稅之徵課標準，以照各種營業每年收益及營業資本二種數額相互計算爲原則。其稅率另表規定之。

率另表規定之。

第四條 凡各種營業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免徵營業稅。

(一) 營業資本未滿五百元或每年收益未滿二百

五十元者；

(二) 國家營業或地方營業；

(三)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營業。

第五條 營業稅稅率，應按照課稅標準用千分法比例計算。其以收益爲標準者，須由總益金中扣除營業費用，折舊呆帳，及職員生活費等總損金計

算。其以收益爲標準者，須由總益金中扣除營業費用，折舊呆帳，及職員生活費等總損金計

算之。其以資本額計算者，以其實際供營業用之

資本爲限；但如公積金等，應作營業資本論。

第六條 營業稅應按照第三條另表規定之各項稅率，按月或按季征收，由各省斟酌情形，自行厘定。

第七條 各省征收營業稅時，應按照第二條規定之分類

等級，斟酌情形劃分爲若干納稅區域，每區域

內組織納稅人會，負征收營業稅之責，其組織

章則，另行規定。

第八條 各營業稅征收機關所在地，應設營業稅監征委

員會，負監督及指導營業稅征收事宜之責，其

組織章則，另行規定。

第九條 各省征收營業稅款，應由徵收機關每月或每季

登報通告；每年編製徵信錄，經監征委員會復

核，全體委員署名公布；並呈報各該省主管機

關轉呈財政部查核，財政部並得隨時派員考核

之。

第十條 財政部呈經國府核准，得擇業征稅及減免稅

裁釐抵補中各省籌辦營業稅評議

率。

第十一條 各省舉辦營業稅時，應遵照中央國地收支劃

分標準執行，並禁止添設附加稅捐。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斟酌情形自行擬

訂，報由財政部查核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呈准行政

院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二)

各省徵收營業稅條例草案理由說明書 本條例草案之

擬訂，係採仿先進國最稱精密完備之制度的精神，斟酌本

國之經濟狀況，及全國之商業習慣，審慎考慮而訂定之者

也。然本條例僅屬大綱，對於其他事項之規定，不無遺

漏；要其根本立法之精神及主要之原則與各項至關重大之

問題，尙能適合於租稅之原則與我國實際之商業情形，頗

堪自信也。謹將本條例草案擬定之各要點，逐項說明之如

次：

(1) 營業分類之說明——按本草案之規定，凡各種營業，依其每年之收益及營業之資本，分爲七類。除收益不滿二百五十元或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稅外，凡自免稅點以上之各種營業，均係參照我國之商業情況，及人民之生活程度，慎重考慮所訂定之分類等級，想能適用於最近的將來也。如將來商業發達，交通便利，營業情況有所變更時，則對於免稅點之制定及分類等級之決定，均可提高或修改之也。

(2) 課稅標準之說明——本草案採用收益與資本二種爲課稅之標準。夫兩種標準 (Double basis of classification) 之採用；係仿自德制，於理論上或說不通，但於實際上，頗稱便利。如營業者每年之收益確數難查或有懷疑時，則改課其營業之資本，是其征收之方法，既甚便利，尤富彈力性。惟此二種標準與現行稅制之標準根本不同，現制係總收入與資本；而本草案則用純收益與資本。現制以營業總收入課普通商業，而以資本額課於特種公司；本草案則舉凡各種營業均以純收益與資本爲相互並行之標準，

任何營業，可用收益計算，亦可以其營業之資本計算之。惟兩種標準雖屬並行，但仍須以收益爲主要而以資本爲次要之標準。二者均可相互應用，頗富有伸縮自由之餘地也。

(3) 稅率之規定——本草案之稅率規定，係採用千分法按各類之營業而比例計算之。其稅率詳表須於實施時詳細規定，各類之中須復分若干等級，各級之稅率，按比例增加；而於每類之全體復定一平均稅率，更使前後二類之上下兩端的稅率相等，則納稅者任政府將其歸入兩類中之任何一類，其納稅額仍同，不致與政府強爭低稅類率，以圖減稅也。然於政府方面，因有平均稅率之差異，於稅收上亦可增進也。且本草案之採比例稅，實應含有累進稅率之性質在。

(4) 征收機關之組織——按本草案第七條之規定，營業稅之征收機關以納稅人會充之。然納稅人會之設立與納稅區域之確定，甚關切要；而納稅區域之確定，又與商業之簡繁及營業之盛衰，互相聯繫。然營業之盛衰，涉及營

業之分類等級，大營業須歸入較高之類，小本營業只須歸入第六七類中。大營業較少，則納稅區域應大；小營業較多，則納稅區域應小。故商業極繁榮之區，每類各設納稅人會，於商業較簡單之地，得斟酌情形合二三類共組納稅人會，分別征收。其組織須根據下列各點：

(a) 納稅人會以在一定區域內之同類營業者為組成分子；其組織採委員制。

(b) 納稅人會之委員長由政府委派；其委員由同類營業之商店每年投票選出，任職一年，則各商店營業之情形，委員熟諳深悉，庶無舞弊之可能。

(c) 納稅人會之職務，專在將政府所配賦於該區域內之總稅額，實行分配於各營業者，以期公允。

(d) 監征機關之組織——按本草案第八條之規定，政府得於各營業稅征收機關所在地，設立營業稅監征委員會，負監督與指導之責。此會之設立，在吾國現情之下，實甚重要。蓋以征收之全權既委託於同業者所組之納稅人會，雖其委員長為政府委派，仍難免無串通作弊及種種賄賂

行為之發生，故須有監征委員會之設，以收審查賬目監督征收行政之效。其組織宜簡單，由納稅人會委員長及各省財政廳委派之監征員與指定之會計師組織之。

(III)

「我國將來應採行本條例草案之理由 吾國現行營業稅制度之缺憾誠多矣，其制度之不統一，分類等級之無定標，以及課稅標準之欠善，稅率之紛繁，與乎征收方法之弊害，凡此諸端，不佞均於上節略有評論，對於現制，殊未能盡滿人意也。然吾人對現行制度之批評，非對政府當局之有意責難，我國目前亦只得採用此種不甚完善之制度（理由見前），以為他日適用本草案之不得已的過渡辦法也。故吾人於目前僅望政府當局將各省營業稅征收條例詳加審核，務求力矯上述弊端，以期劃一。則目前行之，似覺無碍，且或能略收功效，以補裁厘之損失，而抒財政之困難，願當局努力行之。

惟現行稅制，販賣稅也，弊害殊多，已於前述，則要其不可久行也必矣！故吾國稅制須於不久的將來加以改革

之也，似無疑義。吾人認爲中國將來不欲改行較極精良之營業稅制則已；如欲改行也，則唯採取本利均稅官督商辦之配賦稅制之一途是賴。所謂本利均稅者，即以資本與純利爲課稅之標準也；惟欲此兩標準之完璧無疵，則唯組織納稅人會，適用配賦稅法，以免政府之苛擾與商人之僞報；而欲求納稅人會之無弊，則唯商督之，是謂官督商辦與本利均稅之制也。惟此所謂官督商辦，與我國現行之私人包征制不同，又與浙江所行之認辦稅法亦異。於着手實行時，尤不可不注意及之也。

最後，更有欲言者，即就各國營業稅以觀，迄今仍無一致奉行之良好稅制，且各因其國情而互異，如美之公司制度發達，故採用特別稅制之公司稅；英國之所得稅盛行，故以所得稅課之。他如法國之重外標，日制之採純益，誠屬制度紛歧，莫衷一是。惟德制較爲精密而少弊端，堪稱近世之最良好的稅制，抑亦我國將來應行改革之制度的模範也。本草案即採取德制之根本精神，參酌我國之國情與商業之習慣，妥爲訂定，務求諳於事理，便於實行，且

將來實行之後，更可促進所得稅制之舉辦，則本草案之探行，於將來整個租稅制度之改革的前途，大有裨益焉。爰綴斯篇，以爲國人告，凡關心稅制改革之碩儒達士，倘有以進而教之，則拋磚引玉，更所樂聞也。

一九三一，三，十日於中央政治學校

附本篇主要參考資料：

Charles J. Bullock: Selected Readings in Public Finance, pp. 592—607.

Edwin R. A. Seligman: Essays in Taxation, pp. 757—766.

": Public Finance, pp. 20—35, 131—138.

H. I. Lutz: Public Finance, pp. 317—319, 381—406.

C. F. Bastable: Public Finance, pp. 456—464.

神戶正雄：財政學（日本租稅論）

陳啓修：財政學總論

劉秉麟譯：亞當士財政學大綱

壽景偉：財政學

郭心崧：財政學講義

賈士毅：民國財政史

鄒敬芳譯：各國財政史

晏才傑譯：比較財政學

晏才傑：租稅論

馬寅初講演集第四集

經濟學季刊第一卷第三四兩期

銀行週報第十四卷卅七、五十兩號及第十五卷一至七號

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十九號

工商半月刊及最近各種新聞報紙

天職週刊

第十期

社評（一則）

美國失業問題之嚴重與吾人應有之認識…………… 謀小岑

拉丁美利加之革命…………… 盛大恆譯

中國失業問題（六續）…………… 沈光示

運命之丘獨幕劇（續）…………… 島村槐自作

潘孤軍譯

發行所 南京德花廊七十三號本社
每月四期 每期定價銅元六枚

春風中西鑄字所啓事

敝所開設上海法租界東自來火街西高第里第一號特備中西各體字模鑄造鉛字及書邊鉛線等發售零售躉批均可應命存貨齊備價目克己如蒙賜顧不勝歡迎

裁釐抵補中各省籌辦營業稅評議



論吾國預算制度之特質

楊汝梅

(一)五權政治之預算制度

(二)吾國辦理預算之經過情形

吾國預算制度，因政治上之關係，與他國多不相同，茲為研究吾國預算制度者，明瞭真相起見，特分為兩段，提要鉤元，評論如左。

(一)五權政治之預算制度

預算須根據財政計畫，而財政計畫，又依據大政方針，故各國負有編製預算責任之機關，類皆地位隆重，有支配政治之權力，近代三權憲法之國家，多以編製預算權，屬諸財政部，因財政部長為內閣閣員之一，參與大政方針之機會極多，其權限尤重者，為英國財政部，以五委員組織之，其委員長由首相兼任，故英國支配財政之方法，最為圓滿，今吾國財政部，為隸

屬行政院之一部，其地位不能與五院並立，財政部長不能為國民政府之當然委員，故其法定之職權，亦不足支配全國預算，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尙未一次編成全國預算，此固別有政治上之阻碍，而財政部之職權，不足勝此重任，要為一最大原因，十七年實行五院政治，初因財政部長之建議，設立預算委員會，繼改為財政委員會，俾為支配軍政各費之決議機關，所以表示財政部只能負籌款責任，不能負支配款項之責任也，但各委員類皆任重事繁，不暇顧及繁瑣之預算事務，實際支配預算之權，仍在財政部長，故十七，十八，十九，各年度之預算，未能編成，多由於此，今國民政府鑒此窒碍情形，遵照四大大會刷新中央政治之決議，特設主計處，其組織內容，實為國府之財

機關，以支配預算之責任，屬諸國民政府主席（參考美國現在編製預算之責任，屬諸大總統），使主計處執行其實際之事務，中央政治會議為大政方針所自出，現為議決總概算之機關，而實際負責核發註之責任者，仍在主計處，主計處負責查編造預算之全責，而對外發布命令，以國府名義行之，蓋必如此而後能使預算易於編成，經費之支配，亦易與大政方針相合，而保持其平衡，從前之財政部，兼有籌集財源及支配用途之兩種責任，值軍事時期，財源枯竭，往往因支配款項，未能滿各方面之意，而惹起糾紛，致財政部長，以全副精神，消耗於敷衍周旋之中，不暇為整理稅收之根本計畫，今後支配款項，由國府直接負責，則財政部可專心於改良稅制，整理公債，統一貨幣，統一金庫等事，責任專一，則事功易舉，此為五權制度下之當然辦法，不必疑慮也，但近日一部分人士，頗有以預算不經財政部編製有背政治通例為疑者，者皆拘泥於三權憲法之學說，未就

總理五權憲法之精義詳加考究也。

(二)吾國辦理預算之經過情形

吾國古時財政，但求帑藏充盈，並無收支均衡之計畫，固無所謂預算制度也。雖家宰制國用，必於歲杪，仿擬有年度截清之意，而亦不得謂之預算，自前清宣統初年，設清理財政局，清查各省外銷內銷款項，始有宣統三年之試辦預算，其歲出經資政院核減後，共計二億九千八百四十四萬八千兩，與歲入三億零一百九十一萬二百兩相抵，尚盈餘三百四十六萬二千二百兩，旋以革命軍起，未及實行，僅為吾國預算史上留一空白名。

民國初年，因革命關係，將前清財政制度，根本破壞，各省解款中止，中央財政，恃外債以維持，故元二年之收支，更難執預算以相繩，然民國二年度，已編有預算，且經衆議院議決修正，其歲入為五萬五千七百零三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元，其歲出為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元，相抵不敷八千五百二十萬零五千六百四十元，此一年

度之預算，考之事實，雖未實行，然就法律形式而論，北京政府時代之預算，曾經合法之國會修正者，只此一年度之預算而已，自民二以來，各省陸續設立審計分處及國稅廳籌備處，以清理各省歲入歲出，又因當時中央政治上之實力，足以控制各省，一切收支，悉受中央之支配，無不俯就範圍，遂促成三年度預算，其歲入爲三萬八千二百五十萬零一千一百八十八元，其歲出爲三萬五千七百零二萬四千零三十元。收支相抵，尙有盈餘，此爲民國以來比較確實之預算，但未經國會議決，法律上之手續，尙欠完備耳，四年因改年度爲歷年，並無完全預算，只有國庫實收實支數，均係一萬三千餘萬元，五年度預算，經當時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決，其歲入四萬七千二百餘萬元，歲出四萬七千一百餘萬元，相抵盈餘六十餘萬元，此爲民國預算內形式完全，而又兼有一部分確實性質者，六年以降，財政日趨紊亂，收支不敷之情形，日甚一日，六年度預算，其歲入爲四萬一千餘萬元，其歲出爲五萬二千餘萬元，相抵不敷一萬一千餘萬元，七年度預算，未能編成，八年度

預算，經北方之新國會議決，其歲入爲六萬四千餘萬元，歲出分經常臨時特別三門，與歲入相等，形式上之預算，雖已完全，而多與事實不符，未克實行，八年以後，因政變多端，並此形式之預算，亦無法編成，惟民國十四年北方財政整理會，曾徵集中央及各省區自編之預算草冊，彙編爲國家預算案，其歲入爲四萬六千餘萬元，歲出爲六萬三千餘萬元，此雖未經法定機關核定，亦可認爲一部分之財政真相，此民國北京政府辦理預算之經過情形也。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無日不以辦理預算爲急務，卒以事實障礙，未克編成，在廣東軍政府時代，即已設立預算委員會，以爲支配軍政各費之決議機關，莫都金陵以後，初設財政監理委員會，十七年實行五權政治，改爲預算委員會，旋又以委員資格變更，及擴充權限，改爲財政委員會，十九年又撤消財政委員會，以議決預算之權，移歸中央政治會議，以示特別鄭重，自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簡命籌備主任及籌備委員，設立主計籌備處，積極進行，而對於預算之審查編製責任，

又集中於國民政府，以主計處爲其承辦之幕僚機關，依二十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二十年度國家預算及地方預算編送程序觀之，其要點有三，（一）國家預算與地方預算，分開編製，不至因各省市政府預算有一部分不成立，影響於國家預算，（二）將核定總概算之權，屬諸中央政治會議，俾貫徹國民政府之大政方針，以議決總預算之權，屬諸立法院，以符五權憲法之本旨，（三）以編製總概算總預算之責任，屬諸主計處，而對外仍以國府命令行之，俾事有專責，且亦易於統一。

就上三要點觀察，足見政府促進預算，不遺餘力，尤以另設主計處主辦預算，爲吾國之創例，雖將來結果如何，尙難斷定，而設立之意，至爲深遠，不可不察也。

設置主計機關之議案，由立法院胡院長提出，其提案內關於歲計之理由如下。

歲計應於國民政府下設立直屬機關理由。

- 一、非有獨立歲計機關，主持政府各機關之預算，不足以收公允精當之效。

論吾國預算制度之特質

- 二、自國民政府及各院起，一切機關之預算，均應經一起然機關，詳爲鈎稽比較，斟酌損益，以免各自爲政，漫無標準，故此項獨立歲計機關，不宜屬於任何一院。

- 三、直屬於國民政府，則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之歲計制度，便於統一。

- 四、中央對於各機關之預算，均賴高材專門人員，長期主辦，始能得良好結果，故必須提高預算機關之地位，以容納多數專長人才，

- 五、便於彙總政府各機關之預算報告。

- 六、按現今各國成例，凡共和國國家預算機關，多直隸於大總統按照我國現在政府組織，其地位自宜直屬於國民政府。

歲計與會計統計合設一總機關，直屬於國民政府理由。

- 一、歲計預算，必須應用會計方面與統計方面所得之結果故設於一機關內，事務上可以多得便利。

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務之總機關，應提高地位，並擴充其

團，擬名爲主計總監部之理由。

一、國計關係國政盛衰，故歷來良好之政治組織，皆隆重其地位，例如周時賦稅征斂，屬於大司徒，而制用會計，則直隸於冢宰，漢時國家財賦，分掌於大司農及少府，而主計則另設計相掌之，英美主計長官，亦地位隆重。可見古今中外，均以

此爲監督財政之要着，按英制計相職多以首相兼任，或以首相下政府黨中之最高領袖任之，美制則以反對黨之領袖任之。

二、現今財政部中之會計司，本已將全國會計歲計統計事務合併於一處辦理，但殊難收效，其故如下。

(子)其機關隸於行政院之一部，無獨立之資格，不能超然有所主張。

(丑)其地位太低，不能指揮控制全國各機關之會計統計行政，而保障其人員，對於全國各機關之歲計案，縱欲秉公增減，亦難免有扞格之虞。

(寅)範圍太小，不能充分用人，尤不能充分用高才人員，是以其事務只備形式，而無法認真辦理。

三、主計總監部，其地位最高，實權亦大，又可集中人才，由其維持全國各機關會計之獨立，指揮全國各機關統計之分辦合作，秉公斟酌損益全國各機關之歲計預算，則會計與統計預算，皆易於短期間內，納入正軌。

此案提出於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九十二次會議議決，交立法院擬定具體方案，呈候核奪，嗣由立法院擬具主計總監部組織法案，復經政治會議議決在開始之時，應縮小範圍，改稱主計處，其機關應直屬於國民政府，與文官處參軍處並列，又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依據起草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案，提出議決通過，呈請國民政府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現奉國府訓令，由主計處籌備處依據組織法規定之權限，先行負責編造二十年度預算，是即因此提案所得之結果也。



現代婚姻問題

朱侶雲

一、婚姻與時代的關係

戀愛，是基於兩性間的一切，都要平等的。本乎個人的自由意志，選擇一位理想上所希望的情人，成爲一對伴侶，然後正式結合爲夫婦，共享家庭和諧之樂，這才算是適合乎所謂「由戀愛來決定結婚的新道德」。同時也可以說「得是」。「以戀愛爲主要要素而獲得結婚的成功」。話雖如此，說來容易。但是你真要得到一個戀愛的對象，得到一個發生戀愛的機緣，而獲得戀愛最後的成功。那就要拋却許多的時光，將那愛人的美麗完全看出，將那愛人的動人處完全領悟，並要將那愛人的品性，意趣，能耐，以及其他一切的一切，都要過細的考察盤算一番。同時並要取得對方對於你也是一樣的同意。本來，愛的作用，要是以自然界一切的現象爲愛侶對象，從主觀上止於娛耳悅目，愜

意開心，徒取一時賞鑒之樂，這倒沒有甚麼爲難的。若是以「人」爲愛的對象？除非是關於自家的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因爲血統的關係，自然會很親愛的。所謂賢哲導師，其德業事功，對於人類的福利，具有偉大的貢獻或創造，這也容易使人敬愛的。此外祇要求一個十分契合，值得友愛的朋友，便不容易得着。縱然得着了，也必須經歷許多的時間。所謂「士爲知己者死」「知己一人便算多」，無非是形容一個可愛的朋友不容易得。得着了，便可以成爲刎頸之交，雖蹈湯赴火皆無所謂了。今於兩性間的結合，不僅是愛，而且要戀愛。戀愛，是靈肉一致的。箇中關係，是最爲複雜深切，神秘，而不可以思議的。所以戀愛雖然是爲「人」的兩性間一種最正當最迫切的需求，除非是從人生觀上所認識的不同，要去厭世悲觀的，得爲例外。

但是要奪得戀愛成功的一個錦標，享受人世最親最愛的真趣，着實是難上加難的一件事，所以有人說「要是自由戀愛，要在未來的社會制度裏，大家的社會生活，有了相當的幸福，相當的尊嚴，相當的閒暇，使大家都有用戀愛去解決他們兩性問題的可能。沒有一個過大的阻礙，使我們失去機會，使我們對於兩性問題，不能得到正當的適當的解決。……」照這樣說來，可以知道人的戀愛問題，雖是關於兩性間一種自由意志的選擇，可是離開不了社會全體的關係。社會制度的良否，人羣生活的榮枯，文化發達的遲速，於戀愛問題，都是息息相關的。雖說是人人可以自由戀愛，但是戀愛能否成功，却與當時大家所共處的一種社會環境，有莫大的關聯。顯明些說：就是：對於同一個不景氣的社會現象之下，縱然人人可以自由戀愛，因為抵抗不了這種社會現象的支配力，總歸是不容易成功的。

試想想，現代的資本主義，算是發達到了登峯造極的境了，赫赫威權，不敢一試，一切政治經濟的勢力，那樣不是在牠的支配，操縱，掌握之中，誠然是翻掌可以為

雲，覆掌可以成雨的。甚麼人生的享樂，福利，幸運，以及戀愛的滋味，家庭的福音……不都是由多數人們的臭汗鮮血，染化成功，帶着一副苦艾的臉兒，服服貼貼的孝敬他們的嗎？那些阿彌陀佛的衆生們，整日夜憑着自己一副很枯瘦的腦汁和體力的工具，造成許多的孝敬品，換得幾片麵包的報酬，很滿足的慢慢地在那邊咬。好容易等到法規上所許可那夜間休息的幾個鐘頭，快快去甜熱的睡着覺，藉此恢復那個腦汁和體力的疲勞，以便明天又可以換得那性命交關的報酬品的安慰。所謂那些很高尚清雅的林園，樂土，社交場中，……是天國仙人消遣之所，那邊見得到臭汗淋淋的人們之形影嗎？自由戀愛，情侶選擇，夢也夢不到。聽也聽不懂。倘然是承貴人們的恩愛，賞識了奴家是個「小家碧玉」？那末，賣身契約的洋錢並不多，可以小心翼翼的從「肉」的方面，儘量的供給你的需要吧！在資本主義盛行的國家裏面，一般社會的情形是如此，一般民衆生活的情形也是如此，還說是要大家起來，各擇情侶，嘗嘗戀愛的滋味，這豈不是要在牛糞上插鮮花，那有這麼

一回事。資本主義的國家，既然談不上那個最優美的戀愛生活。那末，現在世界上高呼着打倒資本主義的那個赤炎炎的蘇俄，自牠獲得「十月革命成功」的榮譽以後，牠不是自命已經將那些資本主義所常利用的一切吃人吮血的工具，和遺留下來種種不平等，不自由的陳跡，都把牠一脚踢碎，沉澱到海底裏邊去了嗎？現在牠們必然的是物阜民康了，一切都自由平等了，尤其是世上所尋不着嘗不到的那種甜蜜蜜的戀愛的滋味，他們在那種極安祥的社會裏面飽嘗了，恐怕還要嫌油膩起來哩！這不見得吧！「我也不懂我們蘇維埃政府那些執政的人們，究竟是在那裏幹些甚麼事？我祇感覺得在革命以前，做那俄羅斯帝國臣民的時節，雖然是憔悴虐政之下。可是祇要苦苦的去做一點工，除納了國家種種的捐稅，或者是應付了那些吏役索取以外，倒還沒有甚麼團聚一家的人，有吃，有喝，有用，並且還可以出外去玩。祇要你不犯法，牠倒也不來干涉你的。於今簡直不是這麼一回事了。整日夜將那些兇惡惡的軍警，黨員，到處密密的佈置着，如臨大敵一般，還要加上

千千萬萬的偵探，祇要你起一個甚麼念頭，好像是心到神知似的他們就明白了。也不知到那裏來的這多反革命，總是慘殺不絕的。我家裏幾口子，為派出去做革命工作，凡個年頭都不見回來了。承他們優待我們無產者的同志們，那幾片黑麵包，倒還有吃，可是較之當年那帝國時代的享樂，就相差多遠了。現在全社會上，常常現出一種陰森恐怖的现象，據說：這就叫做「革命空氣的緊張」我看我們蘇俄長此這樣的殘忍枯寂下去，簡直是無人生的意趣可言了。最奇怪的就是我當年有一次看電影，看見那位「卓別麟」所着那一雙「船頭式」的通底鞋子，和那一套破濫的衣服，表演出種種滑稽的樣子，弄到人人都是笑不可仰。於今我們蘇俄，對於那種「卓別麟式」的裝束，到處流行，尤其是那種「船頭式」的通底鞋子，風行至於人人差不多都要着一雙。並且平日最喜歡穿高跟鞋的那些女同志們，每個人脚上也都掛起一隻「船頭」，「好比美國女子之好新奇，服着中國古式的鳳冠繡裙而以爲美的一樣。我相信「卓別麟」雖然

是個世界著名的滑稽大王。假使他要到我們蘇俄來表演那

一種「窮措大的生活警世的藝術？那恐怕還要提供更深刻的傑作，才能夠顯出動人的身手喲！」這一段話，據說是由蘇俄的一位苦力們，背着那些軍警黨員和偵探，私地裏傳說出來的，如此看來，白色的帝國主義，是仰着資本家的鼻息，炸取民衆，以致惹起社會的不安。赤色的帝國主義，是打倒一切物質的文明，憑着黨的專橫，壓迫民衆，造成社會不景氣的現象。不安喲！，不景氣喲！這都是由於少數人蹂躪多數人一種晦氣的反映。在這種反映之下，還要想享那一種人世所稀有的自由戀愛之樂，這豈不是癩蝦蟆想吃天鵝肉，一輩子都不得成功的嗎？

這話要說回頭來了。任何那一種吃人的兇橫勢力當前，我們既是一個「人」，便有一種自衛權，和牠火拼，要將牠消滅才是。戀愛的婚姻自由，是人的心靈上所感覺着不能缺乏的一種要求。那怕環境上有所不許？或者竟被環境壓伏着？然而那心靈上所需求的感覺，還是不會麻木失掉作用，更不會漸漸地消滅下去的。試看上面所述那赤白兩色的帝國主義的社會，原是如此其不安與不景氣。可

是他們那種婚姻自由，戀愛自由的呼聲，不是喧鬧得震人耳鼓嗎？跑到那些公園的所在和娛樂場中，見到異性間雙一雙的，很活潑表現出他們已得着了歡樂之神的護佑那個模樣，不都是爲求「吾愛」情侶的一種活動嗎？我們中國既不是那資本主義吃人肉的大虫，也不是那赤炎炎的慘無人性的魔鬼，牠是拋棄左右兩旁的斜路，從正軌上建設一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但是統一才告完成，建設尙待開始，一切帝國主義政治的經濟的侵略，到了十二分的危險，再加上些軍閥的蹂躪，土匪的劫掠，共黨的屠殺，天災的流行。雖說是中國人素能夠吃苦耐勞，但是弄到這個程度，總也算是夠受了。然而對於婚姻自由的這一個問題，却正在從那舊禮教經結之中殺衝鋒，將那一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鐵錘打斷了。突圍而出，歡迎那歐美戀愛自由的新潮流，努力於兩性間的解放運動了。這樣的苦中求樂，是原於人的心靈上一種最熱烈最迫切的需求，是不可以抵抗的。所以在今日這一個極艱窘，極枯寂被一副經濟綱牢籠之下的社會裏面，大家仍然是生存着，那些執政們所管

着一簿人口出生率的統計表，總覺得年年還是顯然的增加，就是靠住了人的心靈上這一點異性伴侶的要求的維繫。

於今試檢查婚姻自由運動已往的成績，覺得自由離婚的與自由結婚的，差不多要成了個正比例的增加，尤其是那歐美方面自由的空氣比較濃厚些的地方，這種事變也更多得厲害，這是值我們注意，應該要深切地去研究的。本來結婚自由，不含着什麼條件的渣滓，兩性間的自由意志，要怎樣便怎樣，合則留，不合則去，一切純任兩性間的自
然，原無所謂牽掛拘束的，這是老早便有人這樣主張的。其更加積極的說法，結婚，原是自由戀愛的一種儀式，可要也可以不要的。這些主張，都是在未來理想的社會裏面，完全依據兩性間一種自由的意思定離合，絕無環境不良的牽引，也沒有惡社會的暴力來襲擊，這是很合理很可以行得通的，於今這些離婚的案件，究竟是不是完全出於兩性間的意志的自由？恐怕一百個案中，也許有一兩件是這樣的吧？其餘的原動力，還是屬之環境不良的牽引，社會暴力的襲擊。此外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在兩性間選擇

伴侶的時候，缺乏了理智作用的幫助，多為一時的感情和慾性所規持，以致外間的牽引和暴力更容易乘間而襲來。

這是在今日談自由戀愛的人們，不可不特別注意的一件事，前面不是說過了嗎？在這種不景氣的社會現象之下，大家都是忙住了謀生，不容易得着閒暇的功夫，為「愛人」的物色，凡是艱窘枯寂生活的人們，更容易受物質繁華的引誘。虛榮心越重，與人以引誘的機會越多。恍惚迷離，心機一動，理智作用的機能全失。於是乎在兩性交好的期中，處處都感覺得美滿稱心，所謂情人眼裏的「西施」，絲絲皆合乎心絃上的節奏了。所難解答的，便是結婚以後，同居相當的時日，漸漸地就有許多不和諧的現象表現出來，男性的甲說：她於今整日夜在那些交際娛樂場中，過浪漫浪費的生活，跑回家中，大有五嶽歸來，一切都不在乎之勢。男性的乙道：她終日在家裏，祇是空唱那些參政，解放自由……的高調，事實上什麼都不管，連當年在學校裏所習得的那幾種基本科學現在都荒廢無餘了。家裏的事，一切不理，還說是「女子不能為家政而犧牲其人格

和地位哩！現在又有位女性的，發出一種極微弱極悲哀的呼聲，說是：他現在簡直沒有從前那樣的親愛，體貼，溫從了。我終年爲着家計忙，他還要愁起眉頭，批評如何的不滿。在外和那些「密斯」交際，揮金如土，對於家用，又是那樣的計較鋪張。更可痛心的，常常譏笑我祇有秋娘的年華，而無秋娘的風韻了。結婚後，夫妻反目，發生一切失戀，自殺，離婚的事變，萬緒千端，說不盡的恨海愁波。前面所述，雖有大倉一粟和挂一漏萬之嫌。然於兩性間訂婚之前，少却了一些理智的作用，沒有過細的考察盤算一番，結婚後受了外界和家計的影響，很是顯然可以觀察得出來的。這些情形，並不是原於兩性間真正的意志成爲自由離婚，同時更可以證明當年也並不是兩性間真正的意志成爲自由結婚了。關於這重公案的救濟，在歐美國面，想出了許多分居，分房，和隔床睡的好笑的辦法，他們認爲是日習相處，總不免有些喜新厭舊之心，那怕是一樣山珍海味，天天去吃牠，總歸會要厭膩的。這是錯認了兩性間的關係，當作一個「人」和物」的關係，當然是藥

不對症，醫治不好的。又有個比較進步些的辦法，主張於結婚之前，同居了若干時日，以爲兩性間相互考察盤算的餘地。這個辦法，假若他們倆對於那個盤算考察的標準，定得不正確？或是祇憑着一時的客氣，與感情的衝動，或是某一方對於某一方包含一種虛榮的希冀或其他的用，十分的遷就親暱，彼此認爲是情投意合了，而結婚之後，又漸漸地不對動起來，那又怎麼辦呢？因爲結婚前所佔試驗的時日，無論如何是費不過那結婚後，悠悠的歲月，結婚前同居時候的事務，也不及結婚後那樣漸漸地趨於複雜煩瑣，所以由試驗得來的效果，也就微乎其微了。離婚事變之難於救濟，至是十分棘手。由是他們歐美人倒羨慕了我們東方的婚姻制度起來，說是：東方的婚姻制度，雖是配合一對素昧平生的男女青年兩個，日習相處，慢慢地由敬而愛，由愛而親切，結果倒多半是圓滿的。這好比是盛了兩瓢冷水，以爐火燃燒，久而久之，自然而然的會要沸騰起來了。西方的婚姻，恰正相反，當初由交際的自由，覺得一對情侶，由是乎結成了未婚的夫婦，那種親愛甜蜜的

熱情，實在難以言語形容，這正所謂兩性間的黃金時代了。一經結婚之後，便會有些毛病發生，咕咕唧唧，總要鬧到離婚後才肯罷手，這正是由一盆沸騰的水，將爐內的燃料，減煞一些，最低限度，也不會將燃料增加，那水的溫度，自然要由沸點下降，下降之極，可以結成爲冰了，這是從皮相上觀察，說來也似乎成理。但究竟不是根本之談，所以仍然抓不着癢處。這種複雜的問題，本應從容討論，可以得到許多比較正確的辦法，作者以得一之愚，提出兩個小小的意見，寫在下面：

二、訂婚前不要裝模作樣

一個人要結婚，決不是祇爲滿足個人「肉慾」的要求，也並不是專爲夫婦間飽嘗一種戀愛的滋味罷了。這正好比一個人，雖然是每日要吃飯穿衣，却不是祇爲吃飯穿衣來做人，是因爲要做人才去穿衣吃飯。若是一個人糊糊塗塗的祇求飽暖一世，那直等於社會上一條消費的虫，這種消費虫，還要滿足個人「性」的慾望，享受人世上那一種自由婚姻之樂，社會上還能夠優容他，任其予取予求嗎？

現代婚姻問題

並且人人若皆是要過這樣一種措油的生活？那老早便沒有今日社會的繁榮，和人羣的進化了，所以一個人自出生以後，決不是叫他混在人羣中偷安苟活，他對於人羣的福利，和社會的文華，負有演進的使命和創造的責任的。我們試將今日一部份人文政事的史乘剖開，從縱的方面去看，簡直可以說是集合人羣的腦汁和體質所結構而成的一些有條理的波紋。人與時代進化的關係既是這樣的密切，所以他出生以後，便富有一種樂羣的自然性，運應他的思想，精神，智能，情感，體力，努力於他的意趣上所樂爲的一切的事業。但是常言道「孤陰則不生獨陽則不長。」這個陰陽配合互爲生長的道理，世界上一切的生物，都逃不出這個公例，而很少例外的。何況乎是爲萬物之靈而又最富於樂羣性的「人們」順乎生理的關係，到達適當的年華，自然會要發生兩性的要求，去覓終身的情侶，希望豐富他的人生，意趣和精神的愉樂。並且可以本着兩性間一切互助互愛的精神，共同致力於國家社會的事業。如此說來，結婚雖然是屬於兩性間各個人的意志自由，究竟於國家社會有莫大的

關係，因為他們倆對於人羣的進化，都負有演進和創造的責任的。他們夫婦間和愛與否？不止於他們倆的命運幸與不幸，實於人羣的進化程中有很大的關聯。所以一個人對於異性伴侶的選擇，不能夠憑着一時感情的衝動，馬馬虎虎結合起來，要是夫婦間的愛情維持得永久，第一，端在結婚前於那倆性間預選的時代，要注意一個「真」字。就是說：將各個人的品性，意趣，能耐，和經濟的狀況，事業的前途，環境的情勢，以及其他關於個人一切的一切，零零總總，要儘量的披露出來。使對方的吾愛，可以完全了解，過細的加上一番考察盤算，認為是十分的滿意同情，然後才可以進一步談到結婚。結婚以後，倆性間各本着意趣和能耐，努力於各種事業，向前猛進。雖萬苦千心，而有情侶爲之親愛，體貼，安慰，雖辛苦也不覺其辛苦了。倆性間雖間有小小的意見不合，因爲是互助，互愛，便也可互助諒起來，不至於有衝突和誤會了；於今去見情侶的人們，多半不是這樣。當其倆性間在預選的時代，彼此都是十分的虛偽，客氣，遷就，隱瞞，迎合。自家一切的真實情

狀，和本來的面目，惶惶然惟恐我的意中人窺破出來，使之失望或不稱心。而對於意中人的習性、意趣、嗜好，却又十分的將就迎合，處處投機。使他意醉心迷，於是乎就大搖大鼓的宣告於社會曰：「我們倆的自由結婚已告成功了」。其實他們倆的結合完全是由一種虛偽，虛榮，構成一個虛架子，成爲自由結婚的形勢，他們的實質上，還是愛他的花容月色，服裝漂亮，交際周到，情書緻蜜，一再加上一個以性慾的衝動爲中心。所以一經結婚同居了若干時日以後，那倆性間的真面目隱瞞不過，漸漸地顯露出來。私人經濟的給養力，應付不了種種虛榮的要求。而家庭的事務也日趨煩瑣。所謂月色花容，因爲經不起風霜的暴力，明日黃花，祇落得個對鏡自憐其消瘦罷了。夫婦間處在這種環境之下，無端都可以起幾個風波的，那還有互助，互愛互諒的精神，共圖事業的發展呢？那些西洋人對於未婚夫婦間交誼的黃金時代，犯這種虛偽客氣的毛病更大。甚至於有不守貞操的女子，甯可與其他情人苟合，對於其未婚夫却表示一個神聖不可侵犯的樣子。所以他們認定結

婚之日，便是黃金時代告終，戀愛的精神宣告破產之時了。上面所述種種，雖不是說現代自由結婚的人們，都是如此。然而如上的去冒稱自由結婚的着實是很多。自由離婚和自由結婚差不多要個正比例的增加，其原因雖甚複雜，也不一定是在上面所述那一些情形：發生離婚的事變。可是因爲那一些情形，而自由離婚的，也着實不在少數了。這都是由於他們倆忘却了「爲甚麼要做人？」做人又爲甚麼要結婚？」兩層重大的意義，是糊糊塗塗的高聲吶喊「既可以自結婚由」便「可以自由離婚了。」中國的婚姻制度的意義，却有兩層，很是正當的。第一是在續嗣。第二是育才致富以爲宗族之光，這兩層意義，於國勢的發揚，民族的繁衍，人文的進化，社會的榮華，皆有絕大的關係。所以雖然憑着「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拿攔兩個不相干的男女們，來配成一對夫妻，其結果倒是很和睦，很能夠合作，這是因爲他們預訂了一個「續嗣」和「育才致富」的目標。這個目標，又是大有助於國家，會和民族的發展，同時也就是他們倆「做人」「結婚」的意義了。西洋人羨慕我們

東方的婚姻制度，說是能夠使夫婦的愛情由冷而熱，從無生有，就是這麼一個道理。不過錯誤了的，是重在一個爲家庭而續嗣，而育才致富。其訂婚手續，祇「憑着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抹煞了兒女們自由意志的選擇，那直等於憑着籤筒裏的籤去抽彩，抽得不對，那就糟糕了。所以我主張在訂婚以前，於倆性間預選的時代，赤裸裸的用一個「真」字，盡情的交換意見。一經同意而結婚以後，必定能夠稱心如意的互助互愛互諒到底的，所謂虛榮，貧困，美麗，都不能夠佔據重要的地位，來破壞他們倆很堅固的愛情。由是乎相信那不幸的離婚事件，必定要減少許多，而社會也得着一個穩定的進化了。

三、婚姻與家庭的責任問題

國家起源於社會，社會起源於家庭，家庭起源於夫婦的結合。所以家庭在國家社會的組織裏面很重要的地位。而夫婦間又都是致力於國家社會事業的原子，他們很需要一個家庭的樂園，做個休養生息之所，調和他們的精神，恢復他們工作的疲勞，尤其是教養子女；是家庭中一個

很重大的問題。所以在家庭服務，即是爲國家社會服務。家庭不是兩性間屬於那一性的私有，誰是主，誰是客，誰做誰的奴隸，是倆夫婦合作共營的一所樂園。但是家庭的事務是非常細密煩瑣，最是宜於女性負責去處理的。因爲女子得着生理上所賦予的一種極溫柔的性格，處理家庭的事務，和教養子女，最爲相宜。所以有人從改良人種的見地上，主張女子必須受良好的教育，做個良好的兒童導師，把她全副精神，貫注在兒童教育的研究上面，然後女子的能力，才不會被誤用，而社會也能收獲得最大的成績，在人種改良上也接受了她莫大的貢獻，這是女子所獨有的特長，對於這種工作的成績，實在是不能用數字來計算了。於今自命是解放了的女子人們，認爲服務家庭，是委屈了她，侮辱了她，她是要去參政，向社會上作種種的活動的。其實這種活動，甚爲合理，誰也不能夠反對。但是對於家庭的責任，却不能夠因之而放棄。遇到社會的事業，和家庭的事務相糾纏，不能夠兼顧的時候，兩利相權，便應該拋却社會的事業，去處理家計的事務。因爲家庭是組織國

家社會的一個單位，不能夠使牠的組織不健全。並且致力於家庭，便是致力於國家社會。至於她爲家庭所需要的生活費，和家計的一切開支，當然是要由男性多負些責任供給，並且於可能性內，男性之對於家務，也要負協助之責的。這種家庭的責任問題，應該於結婚以前，在兩性間一個交誼的時代，完全要了解清楚，庶不致於結婚之後，爲着家計的事務起紛糾。再也不會像上面所述那男性的甲乙兩位所說：「如整日夜祇管過浪漫浪費的生活，還說是女子不能爲家政而犧牲其人格和地位哩；」同時也不會「使她終年爲着家計忙，倒得不到他一種親愛，體貼，溫從，的安慰。我們既知道每一個人，對於人羣的進化，負有演進和創造的責任，那對於我們所希望真平等自由的理想社會沒有實現以前，我們總是本着一副犧牲的精神，對於現行社會一切的文物制度，要有條理有方法將牠漸進的改革起來，不是一味的蠻幹所能夠成功的。比方今日的家庭制度，和由家庭教養子女的責任問題，在未來的理想社會裏面，當然不會存在，不會成爲問題的。我們在這個過渡時代

的人們，將家庭怎樣的改善革新。着實是應有的責任。若現在便將家庭制度，給牠一個無條理無方法的否認，將家庭的責任，放棄起來，那直等如一味的蠻幹，非徒無益，而又害之。

總而言之，人羣進化，在沒有創造成功那一種平等自由的理想社會以前，我們戀愛的婚姻自由，既不容易實現，使用特別的當心，注意上面所述那些複雜的情形事，一方面可以避免「環境不良的牽引，和社會暴力的擊襲。」同時也可以得着兩性間一種真愛的情意，減却許多不幸的

離婚，離婚雖為自由結婚的所認為不算一回事，可是也絕對不是自由結婚的所希望的結果。因為離婚，是愛情的破裂，縱然不留戀，那精神上也要受許多刺激的，尤其是女子的腦汁，精神，和體力，因為生理的關係，容易衰弱，那更要受莫大的損失了。至於國家社會方面，因為那些家庭的組織不健全，不安定，影響於文化的進展，人羣的福利，種族的繁衍，更是不待言的，所以作者提出這個問題，貢獻這麼一個小小的意見。

婦女共鳴半月刊第四十四期要目

時事評論

本刊二週紀念後之使命

女界極宜討論國民會議提案

這樣纔是國民會議

從國民會議代表權說起

從三八節談到中國女子的地位和責任

摩登婦女之分析

請問拒用女職員者

要求國議聲中之不平鳴

我還能需要什麼呢？

編輯兼
發行者 婦女共鳴社

社址 南京成賢街六十八號

婦女消息

各地婦女紀念節紀盛

京婦女界請願參加國民會議

開封婦女協進會

第八屆國際婦女大會補誌

文藝

哭肇湘姪媳

教廳同樂會二首

壽何太夫人

初春登鷄鳴埭

黃軼塵
前人人
社前英



關於勞工保護的幾個立法上的重要問題

張百高

●勞工保護之立法精神 無論那一國，社會政策活動差不多都是從對於工業上之婦女兒童勞動者之保護立法為其第一步工作。實際上各國的勞工保護設立法 *Labour Protection Legislation* 的動機大部分是出發於道德上衛生上的見地，多屬立基於人道博愛思想的社會改良運動的結果。但是保護勞工的立法不一定就能給勞動者方面一種目前的利益，立法的干涉限制通常總是予企業者方面一種打擊。甚至那些靠着兒童婦女的勞動纔能勉強維持生計的許多貧苦工人反而因為勞動的限制感受痛苦，而一般企業者方面在事業經營的划算上也常免不了犧牲和損失。這種立法的結果差不多往往使勞動者和企業家兩方面都感受困苦的時候很多。然而要知道關於勞工保護立法之必要其理由本來就不是出於個人的慈善恩惠，也不單是立基於人道衛生的觀念，更不是單謀勞動者個人的福利，也不是為社會一般

之利益起見而將企業家之利益來作犧牲。完全是因為各國在經驗上都知單是由於企業主的自動和勞動者自己的力量或是兩者任意的自由契約協定無論如何是不能將關於兒童婦女勞動的種種惡弊危險免除了。所以纔有由國家用立法的手段來干涉保護之必要。其結果勞動者及其家族雖感受着一時的痛苦犧牲，但是不久就可以得到物質上精神上利益的增加，企業家的過渡的犧牲損害不久也可一變而為企業上之「合理的技術方案」而促進產業的發達，（雖然免不了有助成大工業壓倒小工業之傾向）這是在各國都已經有很顯著的效果的。所以勞工保護立法與國民經濟的根底的企業心和創造心是絕無妨礙的。

現代勞工保護立法的目的精神不外乎就是立脚於上述的見地上。是為謀全社會國民之利益，勞工民衆的保護，社會階級的調和，社會及產業之健全的發達而設的。所以

勞工保護法爲社會政策立法的先驅在世界各國均施行無礙。並且在這種方針主義之下制定的社會政策的立法還多得

很。

勞工保護立法是以隨着產業革命而起的工場企業的女工及少年勞工爲目的而制定的。漸次纔擴張適用於相同的企業組織如礦業鐵路輸運土木建築等。自從工業勞工保護之立法確立以後，纔再進而到商業農業漁業乃至於家庭勞動手工業方面也有一部分之立法出現了。但是普通對極小規模的工業及家庭的手工業因其資力薄弱負擔力缺乏，家事的糾纏和監督的困難等理由務必使其避開立法之適用。又如運輸，土木，商業，農業等在事業之性質上和一般工業據於截然不同關係上也很難適用同一或類似的立法。

吾人試迴溯勞工保護之沿革其最初實以防止幼年婦女勞工之虐使苛遇爲目的，實際上對於弊害最多的家庭小企業無從使用立法的手段，除一任警察之臨機取締外亦別無他法。所以勞工保護立法之目的後來纔漸漸變爲置重於經濟上的理由，想由自由契約之限制，雇傭關係之規定來謀

關於勞工保護的幾個立法上的重要問題

勞動效率之增進和產業之健全發達。再又自從以保護重女工爲目的的立法也漸次擴張適用於成年男子以來，勞工保護和扶助的觀念又一變而爲確保工人之權利地位的思想，現在更進而趨重於勞動權之確立了。並且勞工立法（Labour Legislation）的發達不僅僅以工場法和其他勞工保護立法爲上境，此外如工會之認可，勞資爭議調停之新立法，或是勞工保險社會保險的立法，最低工資，最長工作時間之特別立法，團體勞工協約之立法等等都正在其發達的途徑上。

●勞工保護立法之沿革 關於家庭工業勞動者工資之保護立法在十七世紀後半早已實現於瑞士諸州茲姑不具論。一七八七年奧大利會發布一道勅令有禁止九歲未滿的兒童作工場勞動之規定，一八〇二年英國纔頒布禁止紡績工場學徒之十二時間勞動和夜工的禁令，這兩者可算是近代工場法的先驅。但是現今視爲世界工場法的模範的還要算全世界最初實行產業革命的英國的工場法。

英國的工場法，和她所有其他一般的法律一樣，也是

由於那些應時代之必要而制定的各種規則漸次發達完成的。自從一八一九年對於綿紗紡績禁止九歲未滿的童工和十六歲未滿的十二時間工作以來，一八三三年對於紡績業全體規定了十二歲未滿童工之八時間工作和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十二時間工作，一八四四年（一八四七年及一八五〇年改正）制定紡織業婦女勞工保護立法規定了女工童工十時間工作的原則一八四二年（一八五〇及一八六〇年改正）制定鑛業女工及十歲未滿童工之地下勞動禁止法。

到一八六七年又制定冶金，機械，造紙，玻璃，煙草及其他工業之工場法（Factory Estention Act）對於小工場另外又設有取締法（Workshop Denunciation Act）一八七一年始將兩法合併而成立工廠作業場法（Factory and Workshop Act）一八七八年將工場法規統一起來名為工場統一法（Factory Consolidation Act）以一九〇一年的工廠及作業場法（包括關於家庭及戶外勞動諸條項）作為現行法施行以至於今日。炭坑的八時間勞動原則雖已規定於一九〇八年之炭坑法中，但至今尚未見有工業勞動八時間原則

的立法。英國的工廠法到現在據說已大有改正之必要。在歐洲大戰中曾用特別法律（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1916）來補救其缺點，其根據這個法律所發布的關於勞工利益的諸命令（Welfare Orders）只限於戰時通行。關於商業的有一八九二年的商店時間法，一八九九年的商店使用人座席法，一九〇四年的閉店時間法等。又關於一般幼年者有一八九四年的兒童虐使禁止法，一九〇三年兒童雇傭法等。

法比兩國的工廠法發端於一八一三年，瑞士一八一五年，德國一八三九年義大利一八四三年，俄國一八四五年，其中發達最早的要算英、瑞、奧三國。奧國的現行法為一九〇七年的工業法（又名營業條例）瑞士的現行法為一九一四年的工廠法，比國為一八八九年的工業婦女兒童勞動法，義大利為一九〇七年的工廠婦女兒童勞動法。德國自從一八三九年普魯士頒布的工廠礦山規則規定了禁止幼童勞動少年工十時間工作及禁止夜工以來到一八六九年又頒布了北德意志聯邦統一之工業勞動法，到一八九一年纔發布德意

志帝國工業法。照這個法律是規定了幼童工作爲六時間，少年十一時間，婦女十一時間及禁止全夜工的原則。再到一九〇三年纔又有幼童保護法，一九〇八年的工業法補充條項，一九一一年的家內工業勞動法等之制定。法國在一八四一年制定兒童保護法，一八四八年發布成年男子十二時間工作的命令，一八七四年制定勞工保護法，一八九二年立定少年工人工作十時間女工十一時間的原則，爾後到本世紀以來曾經屢加修改，最後纔以一九一二年之勞動法爲現行法。工業八時間工作的原則大戰後美法兩國都確認了。

美國關於勞工保護的立法向來是一任各省各自爲政故極不完全。一八四二年麻沙秋瑟次省的關於工廠兒童教育，同年同省及空涅提卡省的幼童十時間工作，一八四八年彭西爾渥派亞省的十二歲未滿工場勞動禁止一八四七年紐罕勃西亞省的女工十時間工作等各省的省法都是最初的勞工保護立法。婦女夜工的禁止到現在還只有十三省的立法裏面有此規定，沒有規定婦女工作時間的限制的現今還有六省。直到一九一六年於關兒童保護都還是對於由兒童勞動

及長時間工作的生產品禁止各省間之交易，或加以課稅的制裁來謀間接的保護。革命後的俄國自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政府的代發布的關於勞動時間的命令到現在的勞農政府時代又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發布了現行的勞動法典及一九一九年以來迭次發布的關於勞動時間的諸命令，到一九二一年後半期以後隨着新經濟政策之施行，勞工立法又曾經數度之改正以至今日。當然資本主義的美國和共產主義的俄國二者關於勞工保護的立法在法規上不消說也顯現出兩極端的意義來這是不着比較就可以明瞭的。

日本的工廠法到明治三十一年纔成爲政府的法案而發表出來。三十五年又發表一個法案四十三年提出國會四十四年公布了之後並未見實施。到大正五年纔起首施行大正十二年經過一次改正重新制定了一種工業勞動者最低年齡法。日本的礦業法是起源於明治六年之日本炭坑法，從明治二十五年的鑛業條例成爲明治三十八年的現行礦業法。自大正五年實施工廠法以來，同時根據於鑛業法所制定的鑛工勞役扶助規則也發布了施行以至今日。關於海員的保

護有明治三十二年的船法。關於漁夫勞動的明治四十三年
的現行漁業法的規定還沒有發布施行命令。其他關於一般
農業及商業上的勞工保護立法還沒有什麼值得注意的。

●工廠法適用之範圍 英國的工廠法適用於工廠 (Factory) 及作業場 (Workshop)。兩者之區別大都以蒸汽力，水力及其他機械力之使用如何而分。在某種範圍內得適用於船渠，碼頭，堤岸，倉庫及建築場等處，關於同一家族所從事的家內作業場 (Domestic Workshop) 也另外設有條項。德國的工業法雖然規定了可以適用於常時使用蒸汽力的一切作業場，鑄鑄場土木工場，造船廠及其他一時的或稍大規模的磚瓦廠，修溝業等，由於一九〇八年的追加條文又把適用範圍擴大了。在現行法中擴張到適用於一切使用動力的工廠，常時使用十人以上的一切工廠，和作業場及其他工業經營，就是家內的作業場也可適用其一部份。奧大利的工廠法關於一切工廠的經營都規定得有。法國的勞動法除家族使用之情形外很廣泛地適用於一切工廠作業場，鑛山，土石採取場造船廠等，對於商店及營業

建設物也適用。比利時和法國無大差異。大利礦對於使用幼年女童工的工廠，作業場，建築業，礦業，石材採取業及使用五人以上的狀況下即使不用機械的企業經營也都適用。瑞士的工廠法是適用於(一)使用超過十個工人的一切工業的經營(二)雇用五人以上的工人使用動力機的或是雇用十八歲未滿童工的(三)於工人的生命健康有危害的。這樣德瑞兩國的法律之所以以雇用十八以上之工場為適用之標準的理由(法國初定為二十人以上後改為無限制，義大利初定為十人以上後改為五人以上)是遵從一九〇六年關於勞工保護的伯倫條約裏規定了的「使用勞動者十人以上之一切工業的經營」的原則。紐錫蘭的法律為最徹底，只要二人以上的人(企業者本身也算一人)以買賣為目的而製物品的場所一概都認為是工廠而適用工廠法。日本現行的工廠法適用於常時使用十五人以上之職工的工廠，對於事業之有危險性的或是衛生上有有害的就沒有人員的限制。但是最進改正的結果已經擴張到適用於十人以上以符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國際勞動會議的議決案。

●工廠法之目的及內容 工廠法之直接主要目的是在

預防和除絕一切關於工人工場生活之弊害和危險。其弊害危險一是關於年齡、時間、休日、工資等的勞動條件。一是關於工場衛生業務災害等之於工場設備而生的。故其主要之對象實為幼年及女子等所謂受保護職工固不待言。工廠法之主要條項無論那一國都是規定關於勞動者之年齡限制問題及勞動時間問題的幼年，勞工禁止問題（即最低年齡問題）在各國都經過許多變遷以至於今日。即使是最低年齡以上的工人在還未達到一定年齡以前關於他們的勞動時間和勞動條件也還要受一種特別的限制，普通叫這種工為受保護職工，其已經達到一定年齡以上的工人名為成年職工。婦女普通認為是受保護職工，成年女工也是和少年男工一樣通常都是受同樣或類似的待遇的。各國向來的工廠法雖只對於受保護職工即童工及女工定有勞動時間的限制，但是近來漸擴張到對於成年男工也可以適用。就是女子和幼童也視其年齡之高下，通常在勞動時間之限制上也有差等，尤其是幼女之夜業禁止，深夜通宵作業之禁止

關於勞工保護的幾個立法上的重要問題

是作為特別立法事項來討論的。

在上述關於勞動年齡勞動時間的問題以外，通常在各國的工廠法裏面關於定期休日，工資現金支付，工廠衛生，危害預防，產婦就業限制，雇入解雇之監督等等都各設有相當的規定。在工資方面除關於最低工資設有特別的法律外，通常在工廠法裏面，都是沒有具體的規定的。定期休日在原則上對於一切工場勞動者規定有星期休業國際勞動總會也曾經議決每週給與一次二十四小時間繼續的休假日與一切勞動者。但是英國對於成年男子都沒有法律上之限制，日本也只對於受保護職工規定有每月二日定期休假日之原則。在歐美各國工業勞動者星期完全休業已經是一種很通行的慣例，就是對於商業使用人和交通運輸，演藝優伶，飲食店員等，都准其每週有一天的休假。工資的實物支付 *Track System* 在一八七一年英國的法律 (*Track Act*) 已經禁止了。自後無論那一國的工廠法幾無不規定用通貨支付。至於支付工資的期日，歐美各國的慣例，通常都是每星期支給一次。日本規定每月一次以上，比國每月二次以

上。關於妨害衛生風紀的規定，無論那國的工廠法裏面都立有相當的條項。

日本的工廠法對於職工的雇入，解雇雖設有關於職工名簿，達約金，儲蓄金，歸鄉旅費，兒童就學，徒弟制度等的規定，但是關於職工規則或勞動規則還沒有一般的規定，關於職工證書制度也還沒有規定。德國的法律規定有職工規則須諮詢於勞工委員會，大戰後的企業議會法，關於這個趣旨規定得更鮮明。日本的工場法，對於業務上之傷病死亡即業務災害，規定工場主有扶助的義務；并且不問二人自己有無過失，一遇發生災害，工場主都是一樣要負擔這個義務；遺族受撫卹的範圍也定得很廣大。但是其他各國通常對於業務災害都是規定在災害保險法或勞工賠償法裏面。關於產婦的就業禁止在國際勞動會議曾經規定在分娩後六星期內，各國的法律也以規定在四星期乃至六星期內的爲多。

關於工廠勞動保護之原則，在大體上，也可以適用於礦山勞動，但是各國的法制，（如英德等）對於礦業勞動，多有規定於礦業法或炭坑法的特別條文裏面的。礦業勞動

中最特色的問題，就是婦女的坑內勞動問題。在英國業於一八四二年禁止女子及幼童之地下勞動。嗣後各國亦漸次採用，與一九一四年以後歐洲大陸各國立法相一致，實際上女子幼童之坑內勞動，業已完全絕跡。

●勞動年齡問題 關於勞動年齡的問題大都以最低年齡即勞動禁止問題及關於勞動時間之保護年齡即勞動限制問題等爲其主要的對象。並且年齡問題和學齡有關係，因而發生重大的就學問題。

幼年勞動禁止的原則，在各國的立法例都是一致的，不過只有年齡的界限沒有一定而已。向來許多國家都傾重於滿十二歲的原則，只有一兩個例外是規定十四歲以上的。英，德，奧，比都定爲十二歲，法國十三歲，瑞士定爲十四歲，日本現在也採用了十四歲的原則，只限於十二歲以上尋常小學畢業的幼童視爲例外。最低年齡問題，自一九一九年華盛頓國際勞動總會議決以來，各國普通都是採用十四歲的原則，英，比奧業已做行。最近德法兩國是十三歲；義大利是以十二歲爲止。最低年齡究應以何者爲標

準，是要看本國的工業是不是有使用幼童勞動的必要，是不是有緩和勞工家族困窮的方法，如何能使勞動者受普通教育，有什麼方法可使勞動者自幼少的時候起即能習得專門技術等諸點詳加考慮之後，纔能決定的問題。

英國的工廠注向來是把受保護職工的年齡細分為（一）十二歲以上十三歲未滿之兒童（或幼年），（二）十三歲以上十四歲未滿的兒童（或幼年），（三）十四歲以上十六歲未滿的少年（四）十六歲以上十八歲未滿的少年等四種。（現在只分兩種少年工）。十八歲以上者即稱為成年（Adults）。法國分十三歲以上（或十二歲以上普通教育修了者）之少年工和十八歲以上之成年工二種。德國分為十三歲以上十四歲未滿之幼年工，十四歲至十六歲之少年工和十六歲以上之成年工。比利時分為十四歲以上和十六歲以上兩種少年工及十八歲以上之成年工（女子是二十一歲以上）義大利分為十二歲以上十五歲未滿之幼少年和十五歲以上（女子是二十一歲以上）之成年瑞士和奧國分為十四歲以上之少年工和十八歲以上之成年工等，各行其是並不一定。大戰後

關於勞工保護的幾個立法上的重要問題

第一次國際勞動總會定最低年齡為十四歲，十五歲未滿（一九二五年以後改為十六歲）者為受保護職工。因為這個關係，各國的法律中，依照這個標準改正的很不少，無論那一國，通常都是認女子為受保護職工，雖成年女子也知道少年男子享受同一或類似的保護。普通各國的幼年工都是十四歲的，而少年工則為十八歲未滿的工人，自此以上即為成年工人，但是女子則通常以十八歲以上（義，比二十一歲德十六歲）者為成年工和幼少年未成年工同屬於受保護之範圍內。

●女童工勞動時間問題 勞動時間問題可以說是勞工保護立法的一個中心問題，曾經過許多的變遷。從初期的婦女兒童十六時間勞動起，漸次地發達到採用十時間勞動的原則止，其間實經過了一世紀的歲月。但是自從大戰後，一般勞動者八時間原則勃興以來，婦女兒童的勞動時間問題。簡直失却了牠的意義價值，一時在歐洲幾無人討論到這個上面來了。及至近年幼年工（通常是十二歲乃至十四歲未滿）的勞動時間，大都以一日三時間乃至六時間為

通例，間或採隔日制或半日制，或令工場主力謀就學之方，通常是禁止夜間勞動的。日本現行工場法也以十二歲未滿者每日六時間工作作為原則。

其次少年工（通常是十四歲以上十六歲或十八歲未滿者）及女工的勞動時間向來都是以十時間乃至十二時間為原則，英國定為少年及女子每週六十時間即每日十時間。

法國自一九〇四年以來，改少年及女子每日十時間半為十時間。德國定為十四歲至十六歲者為每日十時間，成年女子每日十一時間（從一九一〇年起改為十時間）。瑞士自一九一四年以來，定為每日十時間。（星期六九時間）義大利則定十二歲至十五歲者為十一時間，成年女子為十二時間。比利時則仍採用十二時間制。美國則為十六歲未滿及成年女子八時間乃至十時間工作，各省各不相同，也有公認十時間以上的，也有取放任態度的。但是大戰後，歐洲各國都急於採用一般八時間勞動的原則。德國於一九一八年，發布工業勞動者勞動時間命令。瑞士於一九一九年改正工廠法。同年法國也發布八時間勞動的法律，修正勞動法典

。奧大利也於同年規定一種特別法。比利時到一九二一年，也制定了八時間工作法，都明白地規定了八時間勞動的原則。（實際上的例外各國也還不少）日本的工場法則於受保護職工每日十二時間勞動的原則下對於機械生絲及輸出絹織物業等由業務種類之不同與乎天災事變，農事繁忙，臨時必要等的事由另設有例外的規定。

再關於勞動時間的意義及其計算，英、德、瑞、比、日等國都採用規定休息時間包含在就業時間內的原則，法，義則採實際工作時間制度。休息時間通常都是三十分乃至一時間，日本工場法規定一天的就業時間如果超過六小時的時候至少須給予三十分鐘，超過十小時的時候須給予一時間的休息。

●一般勞動時間問題與八時間勞動 關於一般勞動者勞動時間的問題，究竟是不是應該屬於勞工保護立法之領域內還是一個疑問，尤其是八時間勞動的原則各國多以特別法律來規定可以視為是一種主要的勞動權法。

對於成年男工的勞動時間設定一種界限，是自一八四

年法國採用十二時間制始，後改爲十時間半。自一九〇四年以來，因與受保護職工混用的結果，又改爲十時間。大戰後至一九一九年，對於一切商工業，各國曾明白宣布八時間的原則。瑞士和奧大利原是十一時間制，但是到一九一八年，瑞士已改爲一般十時間制。次年瑞、奧兩國都規定了每週四十八時間即每日八時間的原則。德國在一九〇八年由於工場作業的種類及健康危害的程度，將勞動時間的決定委之於聯邦議會，革命後，工業礦業普通都已採用八時間制的原則，而鐵工業方面則強制施行三交替制。現在

瑞士、荷蘭、挪威、瑞典、捷克斯拉斯、法、德、奧、比、西班牙、葡萄牙、丹麥、盧森堡、烏拉圭、波蘭、芬蘭都已採用八時間勞動的原則；澳洲、巴拿馬美國中有十州也都依照這個原則；蘇俄則更不消說。但是在實際上，無論何國，都另外沒有許多例外；就是在法國也只規定其原則於法律上，却故意將施行日期不明白記出來。自歐戰後，全世界的經濟界都入於消沉狀態以來，各國都呈有一種想把這個原則化爲紙上空談的傾向，這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

一點。唯獨英國於一九一九年開全國產業會議的時候，議決了每週最長四十八時間勞動的原則，政府雖然也曾將勞動時間法案提出到議會，但是至今依然還沒有施行一般原則的立法，只不過在主要產業方面根據團體協約，實際上施行了八時間制而已。

關於炭坑內作業，美國在一九〇八年大體上規定了八時間制（包含出坑入坑的時間在內）以解決多年的懸案。到一九一九年，又採用了七時間制。德國（普魯士）自一九〇五年以來，定爲一日六時間，奧國於一九〇一年定爲一日九時間，奧國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九年之間，初爲九時間，後又改爲八時間（包括出坑入坑時間在內），到一九一九年又將時間計算方法改訂了。比利時在一九一一年定爲九時間（包括出入坑時間在內）。

要之，勞動時間的限界，究竟是不是應該以八時間爲標準，雖然還很有考究的餘地，但是現今一般的學說和立法例，尤其是一般社會心理的傾向，大體上都承認了這個原則。就大體上說來，勞動時間的縮短，其結果能夠增高

勞動能率的強度，使生活程度向上，促進技術的進步和組織的改良等種種優點，在學理方面和實際方面都是一致的。李卡爾托(Licart, 彌爾, S. M.)等的長時間勞動和純益成正比例的學說，已經完全絕跡，問題的歸結是在怎樣討論出一個能夠產生最大勞動的效果一定限度的最短勞動時間。

●夜間勞動問題 婦女兒童之夜工或通宵夜工禁止問題

實為勞動時間問題中之主要論題。大戰前對於幼年童工之夜業，已經加以禁止，即少年童工除少數的例外，普通也是禁止了的，唯關於婦女之夜業，則尚在半禁止半放任之狀態中，成年男工的夜工除瑞士外，各國普通都是無限制的。但是一九〇六年加盟於禁止工業女工夜間勞動（從夜十時至晨五時之十一時間）之伯倫條約的國家有英、德、法等十一國，在大戰前，女子夜工差不多在各國都已絕跡。在一九一三年之伯倫會議上，雖然議決了關於締結禁止少年童工夜工的條約案。翌年恰遇大戰發生，條約的締結終未實現。大戰後，一九一九年華盛頓國際勞工總會，又採用伯倫條約的原則，議決了禁止幼年女工之夜間勞

動，以後各國對於一切受保護職工，都明白地採用了禁止夜工的原則。

現今禁止十八歲未滿之幼年童工及女工夜工的國家，有英、德、法、澳、義、瑞、比及其他十八個國家。美國禁止十八歲未滿的也有四十省，禁止女子夜工的有十省。

英、法、德、瑞士等國在大戰前已經採用了禁止幼年工及女工夜工的原則，英國更於一九二〇年頒布女工及幼少年工雇傭法，禁止一切工業上之夜間傭工。澳大利於一九一九年，制定女子及少年者夜工禁止法；比利時於一九二一年改正了婦女兒童勞動法；瑞士、荷蘭、捷克斯拉夫三國對於成年男工也採用了禁止夜工的原則。

●最低工資問題 最低工資制度向來發達於英、美、加拿大、澳洲等盎格羅沙遜人種各國，漸及於法國、挪威。在革命後之德國，蘇俄都還沒有實行。這個最低工資問題大戰後視為國民最低限度(National minimum)問題之一，在各國都曾經過詳細的討論，向來又和生活費調查相

並列，其研究很盛行於各國。但是現在這個最低工資問題，依然還是一個以女子勞工保護為中心的問題。

所謂最低工資 (Minimum Wage) 的意義並不一定，以健康和慰安為二大要素的生活費 (Cost of Living) 換言之在普通以意義上說即是指以物質上及精神上之生活費為標準的工資而言。也有不由於這種理論上的見地，而由於實際上的慣例和必要指同一種產業在同一個地方的善良屋主所支付的平均工資率而言。在這個意義上說來，通常是將當該地方產業之一般工資提高到一個公平的標準率，而廢除特別低率的工資；所以最低工資是包含有生活工資 (Living Wage) 和公正工資 (Fair Wage) 兩個意義在內的。以保障一般勞動者之生存權為目的而規定最低工資的時候就是前者的意義；以保護女子幼童不熟練工人等缺乏團結組織能力的勞動為目的而規定最低工資的時候，普通都是作為後者的意義來解釋。生活費調查實為決定生活工資的基礎工作，向來各國關於這種調查曾用種種不同的方法試行研究調查。一九〇七年德國政府曾對於一百二十馬

關於勞動保護的幾個立法上的主要問題

克以下小所得者之家計費加以調查，其結果發表了食糧品占百分之五四·二，被服費占百分之九·二，住居費占百分之二〇，暖氣及點燈費占百分之六·二，其他雜費占百分之二〇·四，大戰後，一九二〇年美國政府對於以家族五人之勞動者為標準之最低生計費豫算，作有詳細的報告。這種生活費調查，於生活工資決定之標準上，有重大關係萬不容忽視的。

最低工資法在大體上說來，是進到二十世紀以後的一種新法，自一八九六年，澳洲的維多利亞州始開其端，其他澳洲諸州及英國是於一千九百年後纔制定，美國及加拿大諸州是於一九一〇年以後纔制定的。這些各處的法制中將最低工資率規定在法律上的很少，通常都是採取完全委任工資局 (Wage Board) 去調查決定的立法形式。最低工資法之先驅維多利亞州的法律也是採用工資局決定制度，最初適用於使用婦女兒童的產業漸次纔適用於一般產業上去的。問按的是為防止或調停各種產業爭議之發生，但是並沒有直接干涉罷業權來調停爭議的權限，並且很嚴厲地禁止

有這種逾越範圍的行動。所以最低工資法和調停公斷法的性質權限截然不同，這是在無論何國的法制上，都是相同的。美國的最低工資制度曾採用於一九〇九年的產業局法 (Trade Boards Act) 適用於不熟練女工所從事的所謂虐使產業，即團體組織不完備的產業上，依照法定聯合組織機關 (由勞資兩方同數的代表者，政府指定委員，及中立局長所組成) 之協定而決定最低工資的制度。到一九二二年產業局數達七十四，包羅纖維，金屬，被服，紙器，食料品，煙草，藥品及其他雜工業在內。法國於一八九九年發布公共事業勞動者最低工資的命令，到一九一五年又制定婦女家庭手工業勞動者最低工資法。

要之，最低工資之立法制度，對於工資過於低廉，使勞動者陷於極慘酷的生活之產業不但是有一種極切當的勞工保護手段，並且為保障一般國民最低限度之生活起見，在理論上也是至妥當的制度。不過這個制度也不能發揮多大的力量，實際上，由於產業種類之不同，勞動性質之差異，地方習慣之紛歧，與外國之競爭等，往往使這個制度難

於規定其一般的普遍性。加之在這個制度上，生活費算定的標準也是一件困難的事情，此外還有一個缺點，就是在這個制度之下，不能得到勞動者的能力個性之發揮，勞動能率成效之增進。再就生活工資的標準說，這個標準究竟應該是以個人生活費為標準呢還是以家族生活費為標準，二者究以何者為宜，也是一個困難問題。

●最近勞動立法之趨勢 關於女工童工之勞工法西歐諸國在大戰以前，差不多已經很完備，到大戰發生後，由於軍事上的必要，多有實行國家干涉保護的，加之以國際條約之締結及勞工會議等的結果，更加促進了立法上的改革。又關於社會保險的法制則以戰前的德國，英國的帝國保險法或國民保險法，和戰前戰後英國的失業保險法等為中心，漸次各國皆有爭相取法之傾向。工會團結權之公認確保在戰前早已實現於各國之法制上。團體協約的慣例在英、法、德諸國都已盛行，特別是大戰中更為顯著。德法兩國到大戰後都以立法的手段來規定了。勞工爭議調停的制度在大戰中很發達，婦女之勞動條件在戰時中尤為特別

改善，最低工資制度在英法諸國缺乏組織力之勞工間已經實現其一部分。但是後來因為經濟界的衰頹人心的沉靜使許多新立法原則當其實施運用的時候生出很大的頓挫來同時又因為受失業之壓迫更令勞工之氣勢大為減殺，這樣由於勞工方面之隱忍和資本家方面之勢力的兩重原因之下，使各國政府之立法活動直到現在都形成一種弛緩的狀態。

但是無論怎樣，總而言之，大戰以來，社會及產業在已經呈有改造的新氣運的國家裏面差不多都在勞工團體協約的公認，爭議調停之產業裁判制，八時間勞動原則，職業介紹之統一，失業保險之新制，主要產業社會化或國有化等原則之下，產業和勞工法制的大革新已經逐漸地實現出來了。

請看首都異軍突起之一

中報

每日兩張星期日三張
定價 每月大洋四角
外埠酌加郵費
社址 南京評事街
電話 二三一八五
電報掛號 六〇九七

特
色

消息最靈通
篇幅最便利
內容最豐富
定價最低廉

△每逢星期日增刊新貢獻週刊一張▽

——理論透關 文字精粹——

△是時代的前驅

△是文化的先鋒

△是民衆的喉舌

△是新聞的總匯

△歡迎直接定閱及刊登廣告各處代派
推銷折扣從優



改革鹽法與廢除引票問題

戴立盒

鹽為人生所必需，而消費之量亦大概相同，據日人小林丑

三郎言，如課以適當租稅，其利有五。

(一) 適於間接稅之性質。

(二) 可由錢率以得多額之收入。

(三) 生產場所較少，且能集中一處，故監督與調查甚

為容易。

(四) 雖為生活上必需品，然每人需要量，僅佔生計上

微少之一部，故每人之負擔極輕。

(五) 僅課直接食用之鹽類，其工業農業漁業所用之鹽

，不難免稅，可以避免防阻產業之發達。

但作反對論者，則如下述。

(一) 鹽之為物無代用品，而各人生活上不可一日缺乏

，課稅則使人民痛苦。

(二) 鹽稅不能使各人隨各自負擔力之多少以任課稅。

(三) 鹽稅有人頭稅之性質，貧窮之人，其感覺將較富

貴者為甚。

惟就財政方面言，反對者之論調，殊無多少力量，而在吾

國，鹽稅始為大宗收入之一，欲言廢除，殆非近數十年所

能辦到之事，現今但就課稅方法加以革新，使反對者所列

舉之缺憾，逐漸彌縫，斯乃要圖。

當世各國對於食鹽之課稅，可分二種，曰租稅制，曰專賣

制，租稅制又分為就場征稅制與關稅制，專賣制又分為全

部專賣制，一部專賣制，及就場專賣制，吾國談鹽者，對

於鹽務之改革，恆以就場徵稅制與就場專賣制互較此優劣

而為取捨，茲先釋其內容如左。

稅鹽於場，鹽納稅後，聽商販賣，不問所之，此就場

徵稅制也。

場鹽由官收買，酌加價格轉鬻於商，再由商販運於民，此就場專賣制也。

就場征稅制，政府取放任主義，聽此自由競爭，其利在收稅簡便，且能使貴鹽消滅，產額不致過剩。國家不費絲毫資本，而人民並可食廉價之鹽。

就場專賣制，政府取干涉主義，故雖商運，仍在政府指導之下，以人為的而使貴鹽淘汰，不特平均鹽稅，並可平均鹽價。

茲就我國國情，比較兩制之優劣如左。

(一)就運銷言場專賣制，既取干涉主義，故於引地既廢之後，仍由國家指定搬運道途，場征稅制則不然，一稅之後，任其取之，由政府徵收手續言之，自以後者為便，然吾國地方遼闊，商人畏難就易，苟不加以指定，則交通便利之地，鹽將壅積，不便之地，復有淡食之虞，例如民國八九年之際，四川改為就場徵稅，自由運銷，不數月間，鹽之屯積於沙宜者多至八九

百載，黔岸川鹽幾至絕跡，其明證也，故由國家指定搬運途，實為一種救濟辦法，第其與現制異者，一則引地與鹽商互相牽繫，永不變更，一則由國家統盤支配，以時而易，並非一成不變。

(二)就鹽價言，場專賣制，鹽價由國家規定，以盈劑虛全國可得一適中之鹽價，場徵稅制則不然，故在就場征稅制之下，如有一二巨商壟斷鹽價，其影響於民生將匪淺鮮，蓋鹽生產既有定期，更有此成本貴數十倍之課稅，且禁止外鹽進口，鹽之供給固無不限制，而人民毋論貧富，食鹽有定額而不可一日缺少，是鹽之需要又極少變更，如實行自由貿易，以現在之場價而論，一千萬元資本即可收盡全國場鹽，取得壟斷鹽價之權，其弊將甚於今日之引商，而場專賣則無是也。

(三)就場產言，就場征稅既取放任主義，對於鹽場以自由競爭，優勝劣敗，使廢場歸於天然淘汰，然鹽之課稅實數倍於其成本，成本昂貴之鹽，被汰於官，仍可

賣於私販，主張就場徵稅者之期望，仍難達到，就場專賣制，對鹽場則以裁併爲主，實行干涉，廢場既歸汰除，私無從漏，鹽之成本既廉，鹽價自低，直接有利於人民，或謂廢場漏私，將以緝私之力制之，但預留漏私場所，再借人力制止之，曷若根本消滅私鹽之源之爲愈乎，此又就場徵稅制之不若就場專賣制之爲適也。

就場徵稅制既不若就場專賣制之完密，故談改革鹽法，自當以實行就場專賣制爲有利也。

每論就場征稅抑就場專賣，對於現行之引地暨專商，均應廢除，則爲共同之點，茲申論之如次。

引之起源 宋代行茶用引，行鹽鈔引兼用，鈔，猶引也，故亦謂之鈔引，而其源皆出於折中，元代循依宋制，參照茶法條例專用引法，無鹽鈔及鈔引名目，而但謂之引，故鹽引之名，雖肇於宋，實定拾元，至元二年，始命戶部印造鹽引，其鹽一引，重四百斤，至元十九年，以戶部尙書行河間等路鹽使司事，別給印令於大都置局賣引，鹽

商買引赴各場關鹽發賣，自是行鹽用引，不復用鈔，鹽引之名，至是乃著，明行開中法，令各商納糧於邊，而持引赴場支鹽，清廢開中，令商納課領引行鹽，故引者。直國家行政上作用，給予商人運售官鹽之一種憑証也，凡銷鹽之地曰引地，領引之商曰引商，引商既認其地之引稅，即佔有其地鹽專賣權，例如甲引地之鹽，闖入乙引地銷售，即謂之佔銷，與私鹽等，是則引制之生，實含有劃地行鹽之遺意，當清初時，鹽引每年由戶部頒發，逐年更據，並非固定，久而久之，引商乃成世業，考其所以成爲世業者，亦自有故，蓋引商往往乘國家有大征伐，恆以報效美名，納賄政府，政府既受其賄，勢不便更換新商，於是互相利用，引商遂不易更迭而永爲專業矣。

票之起源 明代山東兩浙河東等區，凡近場各州縣，由官給票，量收課稅，謂之票鹽，清初以給票行鹽，不在額引之內，畫一引制，改票行引，名曰票引，道光時，陶澍督兩江，鑒於兩淮引商之弊，欠課疊疊，乃斟酌票引之方法，於淮北廢引改票，試行票鹽，定爲先課後鹽，按年

驗貨，掣簽輪運，不問新舊，但使繳足鹽稅，即可領票運鹽，票商既無限制，又不固定，專商之弊，根本掃除，其後陸建瀛行之於淮南，兩淮鹺務爲之一振，同治三年曾國藩更定票章，五年李鴻章立循環轉運之法，即就原有票販，接認後運，不願者稟退，違規者扣除，按照引綱，年年遞運，永遠循環，作爲世業，毋庸另召新販，蓋於票法之中，參以綱法，然票商專利之勢成，生弊乃同於引商，雖曰寓票於綱，實則與復行引制無異，非復陶陸當時所行之票法矣。

引票之異同 引商票商之異點有三，引商則官爲其定販賣區域，票商則於行鹽引地內可以自由銷售，如淮南票商。凡在淮引界均可銷鹽，引商則必畫定何州何縣爲其專賣區，越境以盜鬻論，此其一，引商納課而不納釐，票商則兼納釐，此其二，引商有賠課之責，票商則不負賠課責任，此其三，但兩商特許有定數，行鹽有定額，納課有定期，則皆相同。

廢除引票之論據 毋論引票，其初不過爲行鹽一種特

許證而已，創始之時，國家收課於商，商取之於價法，既便捷，課不短少，政府有一定之收入，人民無淡食之虞，法至善也，然自引票成爲世業而後，弊病雜出，一談改革，鹽商即從中作梗，故引票不廢，鹽務上福國利民之政策殆無由實現，此廢除引票所以成爲改革鹽務之先設問題也。

按引之成爲世業與夫引本之發生，由於報效，票之成爲世業與夫票本之發生，由於捐輸，安當倡議改革鹽務之際，引商票商動輒以引本票本爲阻梗者，蓋本於此，當兩淮改引行票時，陶澍有言曰，「報效一款，原係商人因公抒誠，自應各出己資，乃報效款目，類係虛捐，仍由運庫墊解，分年帶納，積欠纍纍，空有商捐之名，而庫存正款，徒爲商人騙取議敘之用，雖云分綱帶徵，然欠至數十萬，或分十五綱帶徵，或分三十綱歸補，轉輾相承，從何繳納，弊起於商，而利不在商，商既自弊，而課因以弊」，又包世臣之言曰，「自嘉慶季年以來，兵河兩款賭報效不過二千三四百萬兩，而道光六年清查課款，商欠反至五十餘萬兩，可知報效爲說者，皆右商而左帑，自應奏請准

將報效之款劃抵欠款，追還各商議敘，以昭核實，並將借幣報效二事，永遠停止，以杜商口」，此可知引本之說，不攻自破，至於票本實始於曾國藩督兩江時，令各商按一票捐銀四百兩修築清水潭工程，當時定章，凡捐過工費銀者為商商，准其按年整輸，嗣後雖續有捐輸，數亦甚微，然論其後來票價，每張所值萬金，暫租亦一千餘兩，且據為子孫世業，坐享其利，垂七十年，世間豈有如此便宜事乎，此票本說之不足恃也，况鹽商對於國家雖報效或捐輸，而因報效與捐輸之故，加價短秤，攪雜泥砂；不一而足，是其所納之款，仍取之於食戶，此又引本票本根本不能存立之要點，有事實為之證明者也。

上係就事實而言，茲更就理論言之，按向來以引票為有效者。約有三說。

- (一) 世產說。
- (二) 有價證券說。
- (三) 契約說。

此三說之不足恃，有下列可以證明。

世產說本於引地而來，彼蓋誤認國家行鹽區域，即其私人世襲之采邑，每論行鹽區域國家自有權變更，而鹽商對於行鹽之地，則不能遽認為私有，其理至明。

有價證券說本於習慣而來，蓋自習慣上言之，鹽票已與田地房契各種證券同一效用，然苟一察引票之內容，原定規程，本有逐年更據之例，且其性質，並非若田地房契可以流動市場，轉讓抵押，觀於引名不准更據之規定，即可知私相賣買，為法律所不許，其後事實上雖有抵押賣買情事，只能認為鹽商個人之行動，在法律上並無根據，其不能認為有價證券，甚為顯然。

契約說之由來，以權利義務之對待，為契約之原素，商人領憑（即引票）運鹽，為商人對於國家之義務，國家畫地行鹽，為商人對於國家應享之權利，斯說也聆之不無理由，然畫地行鹽，實為鹽務上之行政作用，並非給予鹽商之權利，引票之生，亦基於此，並非鹽商之義務，平心論之，此說在最初時，國家與商人或經默認，然有時效，有手續，並非永遠不變也，且如河東福建之簽商制度，鹽商

由官廳指派充任，富戶至有捐免充商之舉，權利義務之成立，果如是乎，契約說又可不自破矣。

鹽商不能據引票為私有，事實上，理論上，均已顯示，故因改革鹽務而廢除引票，國家自得以其權力行之，毋庸顧及鹽商之阻梗而生疑難之心，惟理論上之第二說，雖無存在可能，不無考慮之價值，蓋鹽票轉讓已成習慣，現

在之鹽商，不必盡為持票之人，而持票者，或為孤妻，不必盡為鹽商，政府為維持持票者之生計計，於廢除引票之時，酌給津貼，而不日代價，以示體恤之意，要為情理中之事，至以引本票本為阻梗鹽務改革之詞，則宜據理駁斥之，而無所用其徘徊瞻顧者也。

俄羅斯研究

第二卷 第二號

△留俄外史史料

莫斯科的性生活……………郭季雨

莫斯科的尾巴縮短了……………顧高陽

△小說

母親……………曹譯

要

△論著

中俄會議之前前後後……………李長卿

現代俄國的歷史背景……………顧毅宜

中俄土地問題之比較研究……………沈苑明

△譯叢

蘇俄對外國之租借制度……………鄧季雨譯

一九二九年的蘇聯……………金滿城譯

蘇維埃聯邦內階級的不平等……………黃宏鈞譯

△選載

一 蘇俄東方政策之檢討……………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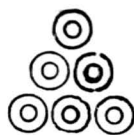
二 蘇俄赤軍軍制沿革概觀……………曹墨公

發行者：南京鼓樓北傳德橋九號

發售所：南京成賢街四十八號新京書店

分售處：全國各大書坊

月出一冊 零售一角五分 全年十二冊



收回航權之實施方策

王 洸

一 引言

我國興辦航業，濫觴於同治十一年之招商局，迄今六十七年，歷史不得謂不久，而現在全國商船總計不過六十

萬噸，舉全國之噸數，尙不及日本郵船會社一公司所有者，（按日本郵船會社有航洋船九十九艘，六十八萬八千餘噸，）匪特航線不出國門，而沿海內河航運，且爲英日航商

壟斷殆盡，人飲其膏脂，我掇其遺骼，總計外輪駁收我國之運費，每年約二萬萬兩，利權喪失，莫此爲甚！推源溯

始，航商缺乏資本及經營學識，固其一端，而以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尤爲根本之主因，我國經濟疲敝繫於交通之不

便與國際貿易之不興，輪船爲水上交通唯一之利器，尤爲

發展國際貿易之樞紐，故振興航業，實爲挽救我國經濟危

亡之唯一良策，日之繁榮，德之復興，莫不胥賴於此，我國類歲戰亂，迄今方慶統一，正爲力謀經濟勃興之一大良機，航業有待積極發展，誠屬當今之要圖，全國國民應急起直追者也。

發展航業其道多端，如勵行航業政策，培養航海人才，均爲要圖，而排除阻碍華商航業進展之勢力，尤屬刻不容緩，則收回航權是已，請詳論之：

二 航權之意義

航權實言之爲航行之主權，亦即交通主權之最要一部，按照國際通例，可分爲沿海貿易權及內河航行權二項：

(一)沿海貿易權 沿海貿易之名詞係自英語 *Coasting*

Trade) 而來，其涵義實包括左列三種：

(1) 沿海貿易 例如在華外商，於我國沿海各港口自備輪船，往來賣買貨物以圖營利者。

(2) 沿海運輸 例如外人在華設立輪船公司，於我國沿海各港口之間，專以運送旅客貨物為營業者。

(3) 兼營沿海運輸 在外國海港與我們海港間往來之輪船，行經我國沿海數港口時，在此數港口之間附帶從事於往來運輸者，例如倫敦至天津之輪船兼運由上海至天津之客貨是。

(二) 內河航行權外人在我國之內河航行權，範圍至為廣闊，可分為左列三種：

(1) 內港航行 航線起末兩端，一為沿江商港，一為內地商港，如上海至蘇州，上海至杭州諸線是。

(2) 沿江航行 航線起末兩端，均為沿江商港，如上海漢口線，及漢口宜昌線是，亦有沿江非商港，外輪得停泊卸貨者，如大通湖口，武穴等處，亦均屬沿江航行一類。

(3) 外輸入江航行 航線之起末兩端，一為外國商港，一為我國沿江商港，如日本橫濱與我國漢口間，或英國倫敦與南京間之航線是。

三 各國對於航權之力保完整

關於沿海貿易權，國際法學家謂「苟無條約特別規定，一國得禁止他國船隻從事沿海航行及貿易，而保留此項權利於本國船隻」考之各國條約先例，大抵國際貿易，均許外輪由外國商港載貨直達本國商港，如一八九四年英日商約第三條，一八五一年英比商約第十四條，及其他各國之商約，莫不有相類之規定，又同一船舶，須到達一國之數個商港時，則到達第一商港卸除該港貨物後，得繼續前進至第二個商港，此亦為一般之通例，然未有准許外國船舶在本國商港之間往來運送客貨，亦有准許外商在本國商港之間，設立航線往來運輸者也，一八五六年美荷商約云：「兩國沿海貿易及沿海漁業，祇許本國船隻經營，」一八九四年英日商約第十一條云：「兩國沿海貿易須為本約例

外，應依照各該國法律辦理，「他如一一八六六年英與哥倫比亞條約第九條，一八六八年英與甸條約第二條，一九零五年英與瑞典那威條約第四條，一八六六年法奧條約第八條，一八七〇年秘魯與美國條約等，對於沿海貿易，均有保留於本國人民之規定，總之各國立法除英國荷蘭比利時及南美等少數國家採取自由主義者外，莫不明訂法律，僅許本國人民享受沿海貿易權也。

關於內河航行權國際法學家謂：「現時國際公法尚無准許外國公和船隻享有內河航行權者，苟無條約規定，各國得摒除外國船隻於內河之外，或在某種條約之下，如徵收特別捐稅，等方准其航行，」故各國條約如有准許外輪航入內河者，莫不用明文規定，其無明文者，作為無權論，然各國為保持領土航權之完整起見，對於內河航行多絕對不為開放，即使有特殊關係，互為准許，而實際上均有互相關利益，並無一國受片面義務之事，如一八五四年英美商約第四條。英國准許美國船隻航行聖羅倫河及坎拿大之其他運河，與英國船同等待遇，但英國保留隨時撤銷此項權

利之權，同時美國亦准許英國船隻航行米支干湖，以為交換，然如我國之內河全部開放，而不能以片帆航至他國內河者，則全世界鮮有其例也。

四 收回航權之步驟及範圍

我國沿海貿易權放棄之濫觴，為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之中英南京條約，長江淮許外輪航行，肇端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之中英續約，而航權之喪失，則在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之長江通商章程，外輪侵入沿江非通商口岸，則始於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之煙台條約，外輪侵入內港則肇端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之中日馬關條約，而外輪航行內港之確定，則自內港行輪章程訂入先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之中英通商行船條約為嚆矢，此為我國航權全部喪失之略史，是以迄至今日，我國無論何地何港，外國輪船凡可能駛行者，均有駛行運輸之權；所謂沿海內河航權，掃地已盡，毫無保留矣。

我國航權喪失之原因除大半由條約束縛或曲解附會而

生者外，尚有下列數端：（一）清政府不識國際間直接貿易與本國沿海內河航運之分，（二）清政府注重稅課而不計航權，（三）清政府誤認外輪足以發達商務，儘量引進，不加限制，（四）外人攫取我國航權，每於條約之外先從事實上試行侵佔，是以數十年來，外受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內以政府之顛覆，國人之放任，馴致航權斷送殆盡，此項權利一日不早收回，匪特主權侵凌，國防危險，且足以操縱我交通，剝奪我產業，紊亂我財政，衰弱我民族，（鴉片及其他毒品之密輸）助長我內亂；（私運軍火接濟反動）際茲努力取消不平等條約之時，收回航權實爲舉國上下一致之主張，惟應採何項方策步驟，始不致再蹈覆轍，則此種利害，關係極大，不可不詳加研究：

（一）互惠主義 互惠云者，卽兩締約國彼此准許互有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之權，表面似甚平等，惟我國航業幼稚，現決無餘力在他人境內角逐，如採此原則，我國仍係片面之義務，與未修約時同，且我國與各國商約，均有最惠國條款，若我國與一國協定

收回航權之實施方策

互惠，他國即可援引最惠國條款要求均沾，是我國尙與一國協定互惠，卽不啻對其他各國普遍開放也，（按日本內河及沿海航運，現保留於本國人民，我國航業不振，決無餘力向日本國內發展，中日二國如採互惠主義，日人得益甚大，原屬極表贊同，惟日英條約第十一條，日德條約第十三條，日美條約第十條，日意條約第十條，均與各國訂有最惠國條款；而日之航業現尙不逮英美諸國，如與我國互許內河沿海之航運，則英美即可藉口最惠國條款要求同樣享受，日本航業勢必重行開放，自取其害，故日本未必肯與我國訂立互惠條款）。

（二）特許主義 特許云者卽在一定年限內，仍准外輪繼續營業，惟由政府徵收稅款，以爲特許之報酬，此項辦法，較互惠尙少勝一籌，然與本黨政策抵觸，且不澈底，足予整個收回航權以極大之阻力，（按日本朝野對於特許主義，認爲與我國收回航權交涉最善之對策，蓋日本在我國所獲之航業盈利極

，提出一部作為特許之報酬，所損極小，且仍可提大高運價，壟斷航運取價於我國也。）

(三) 整個收回 即將已失之內港航行沿江航運及沿海航運，完全收回，保留於本國人民。

以上三項原則，互惠特許均多流弊，自以整個收回為最妥，茲本此原則擬定收回航權之範圍如次：

(一) 內港航行 應完全收回，禁止外輪航行，按內港行輪初係海關總稅務司呈明政府訂立章程辦理，迨訂中英中日通商航海條約時，乃以內港行輪章程作為附約，各國以最惠國條款，亦均可享受，此內港兩字與內地之意義相同，我國損失主權至大，自應完全收回，禁止外輪航行，所有前訂之內港行輪章程，在中英中日訂立新約時，均應一併廢止。

(二) 沿江航運 沿江航運係專指長江而言，應分兩項規定：

(1) 沿江二口岸或二口岸以上之間，所有運輸事業、

應完全保留於本國人民。

(2) 外輪入江航行 即外輪自國外直接通商至長江口岸之謂，應限於長江內指定之若干口岸 (對於海岸確有大宗直接貿易者) 暫時准許，於定約時要求相當之交換條件，並保留我國隨時可以撤銷之權，按長江流域甚廣，沿江商埠深入腹地，如外輪得直航至各埠，於內河航行權，甚有影響，惟照國際通例凡已開為商埠之地，則外船直接前來通商，不能認為不可，又外國亦間有准許別國船隻航行其本國內河者，但均係特約規定而具有交換條件者，如我國遽將外輪入江航行，一體取消，恐一時所不易辦到，茲規定外輪入江航行，限於長江內指定之若干口岸暫時准許，於定約時要求相當之交換條件，並保留我國隨時可以撤銷之權，則可審察時勢，相機辦理，且地點有限，主權復操自我，庶無流弊。

(三) 沿海航運 凡沿海二通商港口間或二港口以上之往來運輸，完全保留於本國人民，至外國商輪在我

國沿海二通商港口間或二港口以上往來經營運輸事業者，或附帶兼運貨物者，均應一律禁止。

(四) 租借地 應以我國之通商港口論，按我國現時之租借地，尙有大連旅順九龍廣州灣等四處，雖今在外人管理之下，將來終須設法收回，在未完全收回之前，與各國訂立新約時，應聲明作爲我國之通商港口論，以免發生疑義，影響及於沿海貿易權如能辦到，不啻無形中收回租借權之一部也。

五 收回航權後之補充外輪及發展航業辦法

外籍輪船在我國境內經營沿海航運者，計有八十餘艘二十一萬餘噸，經營長江航運者，亦有七十艘十一萬噸幾占我國全部航業三分之二，如於收回航權之時，不設法補救，以資承接，則難免不發生阻滯，而影響及於交通經濟，故努力收回航權，即應積極振興本國航業，如英之太古洋行怡和洋行，及日本之日清汽船會社，在華已具有數十年之歷史，所有船舶產業，均屬便於自用。允宜設法收納

，而增航業之實力，亦不失爲撤銷外航之救濟辦法，茲略述收納外輪之辦法如左：

(一) 將外國輪船公司之產業估價收買 可分二種：一係將外國輪船公司之船舶局產，一次完全收買，一係全部購買，分年付款，此二項辦法，無論政府或商家，均可採用，以備繼續歸我自辦。

(二) 組織新公司准許外商附股，所有在華之外國公司，一律撤消，由中國組織新公司，准許原來之外國公司附股，但其條件如下：(一) 公司組織完全照中國法律辦理，(二) 外股不得逾全額百分之四十九，

(三) 董事長總經理及各地分經理，由中國人充任，(四) 十年以後中國方面得將外股完全收回，(五) 外國公司，得以船舶局產估價折合股本。

(三) 將外國輪船公司之船舶局產折合爲借款 如我國一時缺乏大宗款項，可以購買外輪，或增加股本組織新公司，亦可將怡和太古及日清各公司之船舶局產，全部估價作爲一種借款性質，酌定若干年，分

期清償，並每月支付息金，所有產業均由中國全權經營，債權方面不得與聞。

(四)將外國輪船公司之船舶局產全部租賃 前三項辦法均難辦到，亦可採用租賃辦法，將外商所有在華經營之產業，訂立租約，全部租與中國方面營業，所有船舶並應在中國政府登記，懸掛中國旗，至於內部組織及營業方針，任用海員，亦均由中國方面全權辦理，債權方面除應得之租金外，餘均不得過問。

以上四項為收回航權之際，對於在華航行之外輪，力謀及收納以補充航業實力之辦法，至於將來發展航業之方針，應以下列二項為最要：

(一)獎勵航業及造船業 各國對於航業及造船業多取積極保護政策，除直接給以獎勵金或補助金外，並予以資金之協助，租稅之免除，及各項便利，所以力謀本國航業造船業之繁榮，以與海運國競爭海權，我國航業資本薄弱，國外航綫絕無僅有，而造船業尤為不振，如不由政府予以積極獎勵，難望發展

，政府亟應制定此項獎勵法規，切實施行。

(二)籌辦國營航業 國營航業其利甚溥，各國咸極重視，已有具體實現之趨向，蓋其最大之優點有七：

(1)航商因實力薄弱對於無盈利或無力經營之航綫，應由國家經營之。

(2)國庫負擔之航業獎勵金可以減少。

(3)船舶管理統一則艙位可以調節，且運費亦可劃一。

(4)輪船與鐵路同歸國有，則水陸聯運有莫大之利益。

(5)多數輪船由政府自行保險，保費可以減少。

(6)併合多數公司統一整理，從業員航海預備員及各項經費，均可減少節省

(7)國營航業不以營利為目的，民衆可獲實惠，

基上理由，國營航業本已必要，而在今日收回航權之時，更有不容緩圖之勢，深望交通部能積極進行以謀航運事業之勃興也。



我國應採取之交通政策建議

孫太素

我國幅員之闊，蘊藏之富，土壤之沃，人民衆冠全球。然實業之幼稚，國防之空虛，亦遠遜於各國。何也？交通不便爲之因也。夫交通爲實業之母，國防命脈。故欲振興實業，鞏固國防，皆有待於交通之便利。則我國交通之急應發展，不待言矣。先總理有鑒於此，故詳論發展交通之道於實業計劃中。其計劃之宏大美備，誠爲我國發展交通以立富強之基礎之方針。然實行 總理計劃，須有巨資。實業計劃中雖有利用歐戰剩餘財力以開發中國之言。然利用外資須機會。不然，恐外人仍如前之多方要挾，嚴其條件也。故利用外資一層，可恃而不可偏恃也。故欲於短時期中發展交通，以振興實業救濟目前之困窮，而禦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以鞏固國防，備強鄰之壓迫。則不能待利用外資之機會，惟有衡財量力於可能範圍內，擇利最多而費最少之途徑以進行耳。鐵道之敷設也，商港之開闢，

我國應採取之交通政策建議

也，水路之修築也，皆詳於實業計劃，而爲開發中國富源之要圖，適應國民需要者也。惟衡財量力，爲滿足目前急需計，可分左述數端論列之。惟已在規劃進行中者恕不論。

(一) 建築西北東北汽車路以爲鐵道之先驅也 夫 總理規劃之西北與東北二鐵路系統，於國防尤爲重要，不惟開發西北與東北之實業已也。故吾人目前所應採取之發展西北與東北交通政策，當以此爲根據。而衡量經濟能力，爲急則治標計，應先就東北與西北鐵路系統列擊之路線，築長途汽車路，爲經濟過渡時代之政策。何者？汽車路之建築費遠遜於鐵道。故輕而易舉。且近時汽車之成效卓著。其載客運貨業爲鐵路之競爭品。如於實業未興，貨客尚鮮之區域，以爲交通用具，作敷設鐵路之先驅。費廉易成。且汽車非獨占事業。可以招商承辦，故堪爲財力不足時之過渡建設。俟他日東北與西北之實業已開發，旅客已衆，

貨物已多，分擔營業費之顧客較衆，長途汽車不足以容納，然後築鐵路以運輸之。使火車與汽車在同一路線並駕齊驅。則工程既可漸次進行，長途汽車之招商承辦者，亦不虞損失利益，國家之建築鐵路財力亦不患不敷矣。縱利用外資，亦可從容俟機會。不至與外人以可乘之隙矣。故沿西北與東北鐵路系統之路線，先築汽車路，爲我國邊陲交通之急救政策。移民實邊以鞏固國防，並開發邊陲實業，皆有俟乎此者也。且新疆之天山北路雖稱高原，其南路雖稱盆地，東北雖有內興安嶺山脈紆曲盤旋其間，然其傾斜度皆緩慢。行旅於塔里木低地者多深入其谷而不知。行旅於吉林黑龍江者多身登山顛而不知。故皆不足以阻長途汽車之進行而爲交通患。一俟實業興，旅客衆，然後築鐵路以供運輸，則不虞財力之不繼矣，然不可僅恃汽車，各鐵路系統中之最重要鐵路，亦須先行建設也。分別論列如左：

(一) 擇各鐵路系統中之最重要路線先行建築也 實業

計劃中之鐵路系統，有中央與東北東南西北西南暨高原及擴張西北鐵路等七大系統，十萬英里，際此國庫空虛，固

難盡設。又如中央東南西南等路線所經之地，山河間隔，建築長途汽車路經費，不若西北東北之減省也。且汽車之積載量過少。不足以供行軍運糧之用。故爲應付特殊情形計，應先完成數幹綫。且宜於此等幹綫之間，以汽車舟舶連絡之，務使其交通不感不便，後街貨物之運輸來源不絕而後已。夫急應敷設之鐵路，在東北爲東鎮葫蘆島綫，葫蘆島呼倫線。是二者爲抵抗日本蘇俄南北滿洲之鐵路勢力，兼鞏固國防所不可緩者也。西北鐵路系統之北方大港多倫綫亦急須建築，一以便目前之開發熱察二省實業。一以俟外蒙一旦歸順，即可延至庫倫，以完成多倫赤塔綫，以作北門管鑰而固國防。中央鐵路系統之北方大港哈密綫，及東方大港庫倫綫之自蚌埠經荷澤至薩拉齊一段皆應急於敷設。何也？之數線者，爲我國北方動脈。實業之開發，軍隊及移民之輸送，所資以便利者也。並將東鎮饒河綫先築至哈爾濱。而現在建築中之濱黑路亦宜從速完成，以應國防之急需。承平無事之日，則北運西伯利亞之貨物，南運東省內部之礦產農作物及其他商品。輸之於葫蘆島及北方大

港而出口。如此則與日俄鐵路競爭運輸，必綽有餘力矣。而中東鐵路之急應交涉贖回，以解除北滿俄人勢力之支配。不待論矣。然後以此數路之餘利敷設他綫，而漸次完成此網式之東北鐵路系統。至西北鐵路系統之北方大港多倫綫，中央鐵路系統之北方大港哈密綫，皆應與此大港同時完成。然商港及鐵路之築成，時日較久。故應先以長途汽車開發此二路綫經過區域之實業。則北方大港與其多倫綫哈密綫完成之時，即有貨可運，有客可載矣。故此二路綫為開發西北實業，振興北方大港所不可緩者，良以商港後方之實業不發達，運輸不便利，則商船無貨可運，而商港亦終難發展。故北方大港苟得上述二綫運輸之助，則北承西伯利亞貨物，蒙古之牲畜皮貨肉類。西承新疆甘肅陝西之礦產農作物而運輸之，豈惟北方大港能因是發達，西北產業亦將緣以振興矣。此外西南鐵路系統之廣州雲南大理騰越綫，及廣州思第綫，廣州成都綫。高原鐵路系統之拉薩蘭州綫與拉薩成都綫，皆應首先建築，以固國防，而免西顧之憂。至路線之敷設告竣後，其運輸之便利，則蘭州之

我國應採取之交通政策建議

東為隴海線，成都之東為長江，廣州原為水陸運輸集中之地。故此數線敷設告竣後，不惟便於西南與高原之軍事運輸，且可使西南與高原之產物暢銷而振興其實業。至可聯絡藏漢情感，而使其往來，使不攜貳，夫豈待言。如慮財力不及，則此西南三線可先以官商合辦之法，招商股以足其數。訂明入若干年後察鐵路收入之狀況，收回商股。總使民無損失，而路易完成。惟上述高原二路綫之經過區域，實業皆待開發。又係山嶽崎嶇，巨河縱橫之區。故建築費大而營業收入少。商股必無人認購。不得不由中央竭力籌措焉。

(三)商港之擇要先行開闢也 實業計劃中擬開之海港，為北方東方南方三大港，營口海州福州欽州等二等港。葫蘆島黃河港芝罘甯波溫州廈門汕頭電白海口等三等港。又另建漁業港十一處。除葫蘆島已開港外。際此財政困難之秋，應分緩急先後之序。然則何港應先開闢乎？北方大港及營口福州二等港，與黃河港甯波廈門電白等三等港，皆為急應開闢者。而以北方大港為最要。因北方缺乏一等良港，為貨物出入之路。致實業發達不易。不若南方有上海可

暫作長江一帶貨物之集散地也。且東北產物，大都以日本租借之旅順大連灣爲出口地。太阿倒持。利權外溢。良可惜也。故北方大港之建築，有急不容緩之勢。而營口福州黃河港甯波廈門電白諸港，均爲對外貿易之重要地點。亦故應於最短期間，完成建築。而上述諸港開築之費，應由中央及海港所在之地方政府及當地富商聯合任其責，共同籌措之，而管理之權則操諸中央。如是則財力不虞不足。管理權不虞不統一。而後以其餘力漸次及於南方大港東方大港之完成，與其餘二三等港之建築，暨揚子江沿岸內河商埠之設置，則我國沿海交通之建設，庶有完美之望。

(四) 民用航空之擴充及無線電之增設也 我國航空事業方萌芽。然運送郵件乘客，已有成效。誠爲現時交通之利器。且所費不巨，僅需設備數萬元之一架之飛機，及擇交通便利之空曠平原築一飛機場耳。而速度超過鐵路十餘倍。甚合我國交通之需要。堪爲中央與邊陲靈通消息，便於據治之利器。非獨便於商人之往來也。而今行駛者，僅爲滬蓉線之滬漢一段，及將行駛之京平滬粵二線。惟疆域廣

大如我國，僅此三線，焉能敷用。似應將滬蓉線延長至拉薩。惟此段所經乏平原。飛機場之設計稍困難耳。並增設京迪線，自首都經甯夏至新疆迪化。京同線，自首都至山西大同。滇粵線，自廣州至昆明大理。京黑線，自首都經平津瀋陽吉林至黑龍江省會。並由迪化經塔城伊犁溫宿烏什疏勒英吉沙至蒲犁而設迪蒲線。由大同經集甯(即綏遠之平地泉)歸綏固陽包頭至五原而設同原線。以運輸旅客與郵件，而便於中央與邊陲之接洽消息。此爲國家財力所能及者。路線所經各省，僅需責令每站覓飛機場一所。而中央與邊陲之隔膜免除矣。其爲效甚大也。無線電亦宜增設。如黑龍江之臚濱寶章奇乾漠河鷓浦呼瑪暖瑯奇克烏雲佛山蘿北綏濱與省會龍江。吉林之哈爾濱富錦同江撫遠饒河虎林密山綏芬河東甯穆稜甯古塔琿春延吉與省會永吉。遼甯省之安圖長白臨江輯安寬甸安東鳳城莊河復州與省會瀋陽。熱河之開魯大營子林西經棚與省會熱河。察哈爾之和岳爾西巴爾及阿拉與霍申屯哈順等處暨省會萬全。綏遠之滂江(即明安)沙

羅圖古里克搜吉與哈三圖及木雷古勒暨哈拉鄂博，與省會歸綏。各設一長波無線電台以通消息。甯夏省之昆連外蒙區域皆沙漠。故僅於居延海及省會甯夏各設一長波無線電台可矣。外蒙古一旦歸順內響，則庫賈買城克魯倫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及臨貝克木河之達內鄂那與克木赤克河畔之加達，皆應各設一長波無線電台以通消息，而使邊防。新疆之承化塔城博樂伊犁霍爾果斯溫宿烏什疏勒英吉沙爾及莎車蒲藜葉城和闐策勒於閩諸縣與省會迪化。西藏之噶大克聶拉木亞東帕里宗江孜塔旺日喀則與拉薩，西康之太胎碩督察隅科麥鹽井巴安與其省會康定及四川之成都，亦各設一

長波無線電台以通消息。雲南之片馬及大理騰越龍陵鎮康雙江瀾滄佛海江洪鎮越思第江城蒙自馬關西畴諸縣與省會昆明，廣西之鎮邊縣平孟關靖西縣龍茗縣雷平縣鎮南關水口關龍州縣平而關憑祥縣甯明縣明江縣及其省會甯南與桂林。廣東之欽廉防城與其省會南海。皆應各設長波無線電台一架以虞陸路之邊防。不惟供民用而已也。沿海各要塞與兵艦之應設置無線電台以靈通消息而助海防，不待論矣。夫無線電較有線電輕而易舉，不若有線電之有植桿架線諸費也。故亦為國家財力所能及者。而軍民皆利賴焉。故論及之。

民衆教育月刊

定閱

全年十二期
大洋一元

半年六期
大洋五角

每月一期
大洋一角

郵費在內
歐美另加

是研究民衆教育學術，傳播民衆教育消息一
種純正的定期刊物，每月出版一次。
南京大中橋公園路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編輯部發行股
電話 二 三 九 號

總發行所

我國應採取之交通政策建議

開發西北

喻育之

中國是世界最古的農業國，已經墾種的熟田，當然是很多的。乃據美國人調查，全國未開闢土地，尚有百分之二；又據最近俄人調查，說全國土地，祇有百分之十五，是耕種的。我們自己對於農田，向來未曾舉辦過調查，人家代我們調查的，確實與否，本不敢必信；要之多數土地的荒蕪，是不可諱言的事實。

以全國人口與地面比算，應為每方里十四人；但實際調查，疏密程度，相差之數，殊出人意料以外，東南各省，最密之人口，每方里約七八十人；西北各區，至多之人，每方里不過二人。人是生產的工具，人口既少，生產當然不發達，貨棄於地，自是應有的徵象。近年內地各省，盜匪蜂起，結果，固是民不聊生；究其所以然，還是人民失業不能謀生的表現。所以不能謀生的，由於地方有限

、人口過剩的緣故。一方面，人口過剩，無地生產；又一方面，人口太少，土田荒蕪。欲圖民生的充實，及民治的鞏固，非移歸目光，開發西北，求荒地的生產，敢斷言沒有第二個方法，可使政治入於正軌。

西北地方，是蒙古、新疆、青海、甯夏、乃綏遠等省別，地面比內地各省大，消納人口，也應比內地各省多；就說初行開發，人口的分配，不能與內地相比，權以四分之一略計，現在最密的每方里七八十人的地方，就可減少至每方里祇五六十人，也就可以引導向來無地生產的四分之一的人，使他們向生產方面前進。就全國人口總數說，也可另闢一萬萬人的生活新路徑，使他們不感生活無辦法的困難。全國不能謀生的人，現在却沒有統計，但以歷年生計現狀推之，也決沒有一萬萬人之多。初行開發，就可

以另謀一萬萬人的新生路，以後當然再沒有不能謀生的現象了。人之初，性本善，生活是生命之源，既有相當的生活，又誰肯冒險犧牲，求生死莫卜的盜匪生活呢？這種治本的生產辦法，在現在社會病中，乃是最切實，且最急要的事務。

不過許多人，對於這個問題，難免不有懷疑數點：

一土地瘠薄。

二氣候苦寒。

但是，這都是不足慮的：

西北各省區的現狀，除農田未經開闢外，所有各地的蘊藏，向極富厚。如外蒙北部的松樺樅杉柏楊柳等樹，新疆天山北麓的樺杉樅柳柳等樹，青海東北部的松柏楊柳等樹，均稱繁茂，而新疆西南部疏勒一帶，桑樹菓類的生產，尤為特色；惟綏遠甯夏等地森林不甚發達，但是，並非不宜植林之區。又如外蒙古的金，新疆的岩鹽闐玉石油，青海甯夏的池鹽，以及各地的煤鐵石灰石等，並極發達。就這已發見的物產來看，可以證明西北土地，原不瘠

薄。至於各區的地質，除蒙古新疆的瀚海大戈以外，各區水草，既屬豐盛，綏遠的河套，乃為最宜於農之土壤，青海的黃河兩岸，唐代並曾設屯墾使於此，新疆的塔里木河流域，尤為已墾之上等熟田。依歷史及水草土壤而論，又可以證明西北土地，不但不瘠薄，並且是很肥沃的。且化學肥料，係由石灰與石灰溶化而成；這兩種原料，都是各區很多的產物。以地力的利用說，即令土地瘠薄，更不是不可以人力生產的。

各區的氣候，純係大陸室塞性，所以雨量極少，寒期很長。但是，氣候寒冷，和雨量稀少的地方，並不是完全不生產的地方。像歐洲北部的，斯堪狄那維亞半島，瑞典挪威兩國，既處寒帶，並是半年常夜的所在；而他們的林鑛工農牧漁各業，却都很發達，往往食用有餘，還暢銷至外國。反觀他們比鄰的芬蘭，乃大不然；一切生產，都不能供給本國，必須常求外國的接濟。他們地方最近，氣候相同，而產業的相差，如此懸絕；足見是開發不開發的分別，並不是氣候寒與不寒的關繫。再看俄屬中亞細亞，西伯

利亞等地：中亞細亞，也是大陸氣候，西伯利亞，更是極寒的地帶；然而他們那些地方，在從前都是很貧瘠的，今日却是最富庶的，如沃木斯克，久稱爲西伯利亞之倉庫；中亞塔什干附近，並爲世界產棉極豐盛地方之一。這是與我們西北各區毗連，且其氣候較爲苦寒的地方；因爲經過人力開發，所以有優美成績。以彼例此，我們的西北，當然有開發的可能，並且是較他們那些地方，更爲容易有效的。孫中山先生的實業計畫，主張灌溉蒙古新疆，開發農業，就是早見到了這一層的道理。

實行開發，談何容易，決不是空口所能做到的。開發的實施，當然是移民工作；除掉這項事件以外，還有必須同時籌畫的，就是：

一 籌措經費；

二 發展交通。

中國國家經濟，向不充實，每逢興辦一件較大的事，多是用舉債的方法。舉債的方法，不能說不對，孫中山先生，主張國際共同發展實業，也就是這種方法，不過這裏

面，又不能說沒有滯碍：第一是借到了外債，能不能就在實業上去開支。第二是外國人對於共同發展實業，能不能依照中國的需要情形。前者屬於自己，後者屬於他人，在自己方面，若果能照借款性質，盡量在生產上開支，當然是有利的。設仍不脫從前借名舉債的惡習，是多借一債，人民即多增一負擔，不但不能爲人民謀生，反更加人民以最酷的鎖鍊，越離民生越遠了。在他人方面，有利是所共趨的；但是，利較微而又稍緩的，未必就能尊重我們的自由，而自尋限制。孫中山先生說：「余每與外國鐵路家，資本案，言與築蒙古新疆鐵路，彼輩恆有不願。」一九二九年，太平洋會議，各國對於借款中國問題，多主張持審慎態度。我們因爲生活緊迫，來謀開發西北，就是祇有開發西北，才能解決我們的民生問題，而他們對我們開發的目的地，——蒙古新疆等區，都恆懷疑不願；且又將我們刻不容緩的，救死叩開發借債，一律故持冷靜審慎態度。若必俟借到外債後，才來開發，當此失業情勢最厲害的時候，就無異於待民死後，再講民生，如何能有效呢？

我們國家經濟，雖不充實，却是私人資本；不盡是在生產方面流動還有許多是寄存在外國銀行，倒貼利息的；這種不生產的資本，應誘導合作，使他們轉入生產方面活動。又有許多僑居外國的人民，多是要做的經濟開荒事業；他們的經驗和經濟，都很充裕，也是要誘導合作，使他們轉到本國地方，做生產事業的。這兩種資本，能不能盡誘入開發西北，或盡誘入在開發西北的一途，能不能將西北開發無遺，固然不敢肯定說，有充分的把握，畢竟是可以利用有效的。至於國家經濟，一方面以整個的收入，作整個的開支；又一方面整理國家銀行，統一票幣，以限制外國資本的活動，及私人資本的畸形發達；國家財力，自然日漸充裕。同時國家對於開發事業，也自然有充分力量，能使生產隨着經濟，並駕齊驅的邁進。

中國是交通不便利的國家，尤其蔽塞的，就是西北各省區。關於這個問題，孫中山先生，在實業計畫上，已有西北鐵路系統，多是由人口極多，到人口極少的地方去的。不過鐵路工本很大，不是少數的經費，和很短的日子，

能夠成功的，現在初謀開發，經濟既感困難，若同時再籌鐵路的建築，經濟上，時間上，恐怕形棘手，不易辦到。我們要求比較底，時間經濟各方面，都容易做到的。查碎石路的成本較少，工事較快，我們在謀開發的初步的時候，不如先行修造孫先生所主張的碎石路，以求最短期間的效率。孫先生對於碎石路，原沒計畫道線，我們若以北方，東方，南方，三大港為起點，延長到西北西南各省區，使人口極多，地方已開發的各地地方，與人口極少，地方未開發的各地地方，互相交通，開發的事業，自易成功，開發後的物產，也得着交易有無的便利。

本來碎石路的交通，祇能行駛汽車；汽車的速度，原不及鐵路的火車。他的裝載之量，也是遠不及火車的。中國現在通用汽車，多祇能載重二三噸；以少量的裝載，運行至數千里的長途，不但種種不便，並且無濟於事。近日德國新發明的，L. H. W. 陸路車頭，能拖載至三十噸之速軌長車；每一小時，在平坦國道上，可以行駛三十里，與火車的速度數量比，誠然相差太遠；但是與人力及騾馬比

，却又有數百倍以上之優點。一方面於初期利用碎石路，行駛 L. H. W. 陸路車頭；一方面繼續謀鐵路系統的逐步完成。開發事業，自然可以求速效；並且生產與交通相互發達，更可卜前途的蒸蒸日上。

難題都解決了，再進而說開發的手續。開發的緊要工作，自然是移民墾植。實施移民，不是冒然無序的，又必須具有下列幾個條件：第一籌畫移民工作指導人員的儲備並派遣。第二計算某處最多的人口，應移若干，某處應開發的土地，可以安插多少移民，或應作何項生產。第三計

算移民的路程開荒等經費，如何開支。第四計畫移民的土地，如何分配，新村如何組織。第五籌畫移民合作生產的方法。第六於移民地方，運用科學方法，及政治能力，免除生產阻碍，並改善惡劣環境。必如此按部就班，踏實地前進，庶向來荒僻鄙野的境地，盡變成熙熙攘攘，有條不紊的樂土。一方面可以除掉安土重遷的積習，使之樂不思蜀。一方面可以減少無業游民，求荒地的生產，又一方面，我們既移民實邊，從事墾植；並可免去強鄰的覬覦，和邊境的不安。一舉數得，實為最有利之途。

安徽半月刊

要目第五期出版了！

△論 著

召集國民會議的意義和我們應有的認識與努力

甯 坤

經濟建設之新生命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危機 (續)

中華民族的優越性及其缺點

陳鸞書

余賢俊

成善吉

營業稅論 (續)

△特 載

國民會議與約法

縣長與主義

黨員努力之途徑

建設與政治

△文 藝

不朽的愛 (續)

張 憲

載傳賢

于右任

朱家驊

邵元冲

曙 東

慶 安

世 界 書 局 經 售

每 期 大 售 洋 一 角



縮小省區之批評及計劃

孫乃湛

省區過大有三弊。一省之內習俗殊，一政府難以支配之，一也。一政府鞭長莫及，易有顧此失彼之虞，二也。

設統治者爲軍人，易成割據之勢，三也。有此三弊，故宜縮小。惟省區縮小以後，分省多，省政府之組織繁，政費增。際此國庫空虛，非益人民負擔，將何以維持之？然民

生憔悴如今日，何堪再增負擔？河北省之口北十縣，因劃入察哈爾而人民不堪擔負，呼籲頻甚，其前車也。故必於縮小省區之中，兼籌不增人民負擔之道而後可。其道有二

。省政府僅轄民政教育財政三者，實業建設則另合數省劃區以統治之，其費由轄境各省分担而中央核定之，務使事業費多而行政費少，以輕人民負擔，一也。邊省如黑龍江新疆青海諸省，轄境雖大，而人民稀少。在移民實邊以前，或中央與鄰省無力協濟之時，其縮小之新省區暫保留而

不實行。或僅設省府。民政教育財政三者則改廳爲科以節費，二也。以此爲省區分設縮小轄境之標準，則人民無增加負擔之痛苦，而行政效率可增進。由是而言，則蘇浙皖之面積雖小，省區亦宜分析。何者？其民俗情性不同也。請就全國各省區分別言之。

江蘇之舊金陵道區長江以南各縣，合皖南蕪湖道區之蕪湖當塗郎溪宣城廣德甯國爲一省。因其壤地毗連也。茲姑名以第一省。省會仍設鎮江。雖覺偏東，但建都金陵。足以兼控省西之治安。况鎮江濱臨長江，握南北交通之樞紐，尤爲第一省會適宜之地。江蘇之蘇常滬海二道長江以南各縣連崇明島在內，合浙江錢塘道爲一省，姑名第二省。省會仍設杭州，以免更張。江蘇蘇常滬海二道之江北各縣及淮陽道與皖北淮泗道之淮河以南鳳陽定遠全椒滁州以

東爲第三省。省會設淮陰。地適中也。安徽安慶道之望江
潛山霍山以東，及蕪湖道之繁昌南陵涇縣旌德積溪以西爲
第四省。省會仍設安慶。免事更張。浙江之會稽金華二道
爲第五省。省會設金華地適中也。江蘇徐海道屬，及山東
濟甯道之魚臺金鄉城武曹縣單縣嶧縣臨沂邳城，與河南開
封道之蘭封考城杞縣睢縣甯陵柘城歸德虞城夏邑永城，與
皖北淮泗道淮河以北之亳縣渦陽蒙城懷遠以東爲第六省。
省會設銅山。凡此六省，其人民之言語性情習尚皆一致，
非惟地勢毗連也。下述各分省皆以地勢民情爲標準。皖北
淮泗道之鳳臺壽州以西，與河南汝陽道之平漢沿線西平遂
平信陽以東，河南開封道之鹿邑太康淮陽扶溝西華商水沈
邱項城爲第七省。省會設阜陽。地點適中，交通便利也。
河南汝陽道之葉縣舞陽泌陽桐柏以西，開封道之開封陳留
通許尉氏鄆陵以西及河洛道爲第八省。省會設洛陽。山東
東臨道及濟甯道運河以西嘉祥鄆城鉅野荷澤陶縣，與河北
大名道爲第九省。以矯正大名道插花之弊。省會設聊城。
地較適中也。山東濟南道，與濟甯道之莒縣費縣滕縣以北

爲第十省。省會仍設濟南。山東膠東道爲第十一省。省會
原宜設膠縣。地雖偏於西南，然爲對外形勢之區。惟今已
在青島設市府。故可改置煙台。第膠東半島對外形勝之區
甚多。榮城蓬萊龍口皆是也。計劃而經營之，原爲海軍當
局之職責。至論省會以地點適中，交通便利爲最宜。河南
河北道，與山西冀甯道之平定壽陽徐溝太谷祈縣平通介休
以南及河東道爲第十二省。省會設冀甯道之長治。山西雁
門道及冀甯道之孟縣陽由太原交城清源文水孝義以北爲第
十三省。省會設代縣。河北之保定道津海道及故京兆區域
爲第十四省。省會設北平。若是則江淮燕冀豫魯形勢皆非
昔比，當不復患軍閥縱橫矣。江西潯陽道，湖北江漢道，
與安徽安慶道之英山太湖宿松三縣爲第十五省。壤地毗連
也。省會仍設武昌。江西之廬陵豫章二道爲第十六省。省
會仍設南昌。湖北之襄陽荊宜二道爲第十七省。省會設宜
昌。湖南人民之地方界限素嚴。一省之中，嚮有中路西路
南路之別。情俗各殊。故可分三省以統治之。而以湘江道
爲第十八省。省會仍設長沙。辰沅道爲第十九省。省會設

芷江。衡陽道爲第二十省。省會設衡陽。浙江甌海道福建閩海道建安道之光澤邵武順昌延平爲第二十一省。人民之言語情俗相近也。省會仍設閩侯。福建建安道之泰甯將樂沙縣尤溪以西，及汀漳廈門二道爲第二十二省。省會設廈門。江西贛南道，廣東潮循道，及嶺南道之南雄始興翁源三縣，可因瓊地毗連，合爲第二十三省。省會設潮州。廣東嶺南道劃去南雄始興翁源三縣，合粵海道爲第二十四省。省會仍設番禺。廣西之蒼梧桂林二道爲第二十五省。省會設桂林。惟須以蒼梧道之懷集縣與廣東粵海道之開建縣交換。以免瓊地交錯，（即插花）統治不易之弊。廣東高雷道與瓊崖道合爲第二十六省。省會設茂名。廣東欽廉道與廣西南甯鎮南二道合爲第二十七省。對外關係一致也。省會設南甯。惟南甯道中須劃去西江上流紅水河以北之都安縣，而劃入柳江道屬紅水河以南之遷江縣，以便統治耳。湖北施鶴道合四川東川道爲第二十八省。省會設萬縣。四川嘉陵道爲第二十九省。省會設閬中。四川西川道爲第三十省。省會仍設成都。四川永甯道及建昌道之峨邊犍爲二

縣與大渡河以北諸縣爲第三十一省。省會設雅安。廣西柳江道劃去遷江縣，劃入南甯道都安縣而合田南道爲第三十二省。省會設柳州。四川建昌道大渡河以南，劃去峨邊犍爲二縣，合雲南滇中道與騰越道金沙江以北中甸永甯漢渠永北華坪五縣爲第三十三省。省會仍設昆明。雲南蒙自道與普洱道瀾滄江以東爲第三十四省。其對外關係一致也。省會設蒙自。騰越道金沙江以南，合普洱道瀾滄江以西爲第三十五省。邊地夷人雜處，對外關係一致也。省會設騰越。貴州鎮遠道合黔中道之息烽紫江平越麻哈八寨三合都江以北爲第三十六省。省會設鎮遠。貴西道合黔中道之修文貴陽貴定都勻獨山務波以南爲第三十七省。省會設安順。地點適中，又爲黔省與滇桂水陸交通之要衝也。夫分貴州全省爲二，則苗蠻雜處之地，必易統治矣。陝西關中道爲第三十八省。省會仍設長安。漢中道爲第三十九省。省會設南鄭。榆林道爲第四十省。省會設膚施。榆林縣爲邊防重地，險要之區。惟綏遠設省以後，形勢已變。故宜設省會於膚施。漢回雜處，理應坐鎮也。且省會除就舊有省

會、免事更張外。究擇地點適中，或交通便利者爲宜。形勢險要之地，爲駐兵之區，非沒省會之地也。甘肅涇源渭川蘭山之道，聚處一隅，原成一片。可爲第四十一省。省會仍設皋蘭。甘涼安肅二道，插入西陲。既介乎西甯青海之間，又伸入外蒙新疆區域。東西三千里，統治甚難。故宜另設一省爲第四十二省。省會設肅州。卽今之酒泉縣。既有居中馭外之勢。且爲對內貿易繁盛地也。青海爲第四十三省。甯夏爲第四十四省。此二省轄境雖大，因多荒烟無人之跡，姑俟移民各逾五百萬，再論省之析置。且甯夏省劃入甘肅舊甯夏道，青海省劃入甘肅舊西甯道，以維持其政費。故在移民以前，難再析置，以重民困。然察綏與西康爲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省。其區域遼廓，不能析省之理，同於甯夏青海。遼瀋則每舊道屬可析置一省。卽以遼瀋道合吉林插入之伊通縣爲第四十九省。省會仍設瀋陽。東邊道合吉林插入之濛江縣爲第五十省。省會設安東。洮昌道爲第五十一省。省會設洮南。經營省之西北易於措施也。吉林吉長道劃去伊通濛江二縣，合濱

江道爲第五十二省。省會仍設吉林。依蘭延吉二道，人口雖稀，區域甚廣。雖東省當局在移民實邊之中，一時尙難充分。財政收入未能敷用也。故如二道各設一省，宜縮小省府組織，改廳爲科。而設總務民政教育財政四科，以分掌政務。俟移民人數各逾三百萬，然後漸改科爲廳，以輕人民負擔。則依蘭道爲第五十三省。省會設依蘭。延吉道爲第五十四省。省會設延吉。黑龍江面積甚大。雖於尼布楚條約喪失貝加爾湖以東，額爾古納河以西，外興安嶺以北，爲今俄屬薩拜喀勒省，（赤塔所在地）於瓊瑯條約喪失外興安嶺以南，黑龍江以北六十四屯（自拳亂後爲俄人所佔。居民七十餘萬亦盡爲俄人驅入黑龍江溺斃。）外之地。爲今俄屬黑龍江省。然猶有面積一百七十八萬方里也。縱按舊道屬析省。猶嫌遼廓。惟人口稀少，財政收入不敷甚鉅。故按舊道屬析置四省，尙難支持。如縮小省府組織，改廳爲科，而設總務民政教育財政四科，以分掌政務，尙可敷衍，亦俟移民人數各逾三百萬，然後改科爲廳，以輕人民負擔。則以龍江道爲第五十五省。省會設龍江。呼

倫道爲第五十六省。省會設呼倫。黑河道爲第五十七省。

省會設瓊瑯。綏蘭道爲第五十八省。省會設綏化。新疆原

有迪化阿斯塔城伊犁阿克蘇喀什噶爾和闐焉耆八道。有面

積五百五十萬方里。而人口不足三百萬。故論面積縱按道

置省，猶嫌過廣。如以人口論之，則難析置。故亦應縮小

省府組織，改廳爲科，每省署中皆設總務民政教育財政四

科，以節政費，則可按道置省。亦俟移民人數各逾三百萬

，政務稍繁，然後逐漸改科爲廳，庶政費既不驟增，人民

亦不感增加負擔之痛苦矣。準是而論，則新疆可析爲八省

。省會除迪化外，皆以道尹所駐地爲省會。其和闐焉耆二

道，區域雖廣，然多流沙。磽确不毛。故仍其舊。由是以

推諸西藏之前後藏及阿里，可各置一省爲三省。而以拉薩

日喀則噶大克爲省會。任命班禪達賴爲前後藏省府主席。

阿里亦經其土人所愛戴之酋長爲省府主席焉。外蒙如來歸

順，則土謝圖汗車臣汗各設一省。而以庫倫及克魯倫爲省

會。三音諾顏與扎薩克圖汗合爲一省。省會設烏里雅蘇臺

。唐努烏梁海與科布多合設一省。省會設科布多。共四省

。亦皆改廳爲科，以節政費焉。由是而言，全國共可析置
七十三省。

至論實業建設二區之規劃。則上述第一第二第三第四

第五省，即江蘇淮陽以南及浙東浙西，安徽安慶甯道屬與

蕪湖舊道屬之各一部爲一區。其產業應兼重農工商，鑛產

較微。對外貿易皆繁，民情風俗無大殊，利害關係較一致

也。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省，即江蘇徐海道，與

山東全部及河南河北道以外之轄境，暨河北大名道爲一區

。其產業應兼重農工商鑛，其情俗及水利交通皆一致也。

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省，即河南之河北道，與河北大名道

以外全境，及山西全部爲一區。應偏重農鑛。工商次之。

情俗利害亦一致。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

十省，即安徽安慶道之一部，江西贛南道以外全境，湖南

全部，湖北施鶴道以外之全部爲一區。皆宜兼重農工商鑛

，水利及交通之需要皆一致，情俗亦同。第二十一第二十

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省，即浙

江甌海道，江西贛南道，與廣東全部，合廣西之蒼梧桂林

甯甯鎮南四道爲一區。農工鑛及對外貿易之關係 與水利交通之需要，暨民情風俗皆無大差。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省，即湖北施鶴道，及四川劃去建昌道大渡河以南之全境爲一區。皆應偏重農鑛。工商較次。其於千水萬山業中建設之需要一致，民俗亦同。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省。即廣西柳州田南二道，四川建昌道之大渡河以南，及雲南貴州全部爲一區。其地皆崇山峻嶺，川谷縱橫，爲苗族窟穴。又毗連英法屬地。對內對外之關係皆一致，而物產適於農林。饒於鑛產。故其實業與建設之需要皆相同。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省，即合陝西甘肅甯夏青海四省爲一區。境內饒於農鑛，居民擅舊工業，長於對內之商才；而境內山嶺起伏，川谷交錯，水流湍激。居民常被水之患，（旱潦皆易成災）未能飲水之利。（水利爲灌溉與交通）溝渠未興，蓄洩不講所致也。故其實業與建

設之需要皆一致。西康之實業與建設，爲對外計，當然爲一區。財力不足，鄰省當有以協濟之。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省之實業建設，可合爲一區，以輕人民負擔。而其宜於農林，饒於鑛產，與水陸交通灌溉之需要亦皆一致。遼吉黑實業建設之區域，除吉林之伊通濛江二縣應歸遼藩外，皆仍舊貫。新疆之實業建設區域，亦以新疆固有省境爲限。西藏改置三省後，其實業建設區域應以全藏爲範圍。外蒙如來歸順，則以土謝圖汗車臣汗爲一區，三音諾顏扎薩克圖汗爲一區。唐努烏梁海科布多爲一區。雖人煙稀少，財力難支，然爲籌邊計，中央或鄰省當有以協濟之。

果能此道，則人民負擔可不因省區縮小而增加，行政效率乃可不因省區縮小而增加。實業有提倡督率保護之機關，建設亦可分緩急先後之序而逐漸進行，國家社會俱可於短時期中酬其需要矣。

卐 國際聯盟之金借款與對美銀借款之比較觀

孫桓三

一、引言

在現在軍事結束，統一告成之際，政府當局，爲繼承總理之遺旨——利用外資發展實業，積極從事建設起見，

於是對美銀借款之說，甚囂塵上，據所載借款條件（一）總額現銀十萬萬盎斯，分五期交付，每期二萬萬盎斯，（二）分期五十年清償，週息二厘（三）用途指定爲築路浚河等建設事業（四）將來仍以現銀償還（五）並無何種担保物件，就此五項而論，如此寬大條件，在我國外債史中，實屬絕無僅有；另外，有一件惹人注意的消息，就是最近國際聯盟方面，以受著某國的委託，擬對華舉行一千萬金鎊借款，以

海關收入及鐵路財產爲担保，作爲改用金本位基金與開發實業之用途，并聞國聯經濟組長蘇爾德，以受蔣主席宋部長之邀請，定於三月中旬，來華考察經濟狀況云云，在此

國際聯盟之金借款與對美銀借款之比較觀

民窮財竭，可農仰屋之時，列強竟能表示好感，競事對華貸款，以扶助中國建設事業之發展，這是多麼可喜的一件事情啊！

現於這兩種借款，據最近報紙所載，雖然仍在醞釀之中，能否實現，尙不可知，但已經引起國內一般人的注意，近來報紙上關於這兩項借款的討論，差不多日有所聞，內中尤以立法院長胡漢民氏，實業部長孔祥熙氏，立法委員衛廷生氏等等，對於銀借款問題之討論，均屬見識卓越，議論精確。

我們覺得，這兩種借款，無論事實上能否成功，但是在理論方面，已經狠可以發生研究的價值，值此財力凋疲，建設萬難，欲發展中國之經濟事業，改善人民之生活狀況，自非利用外資不爲功，同時因爲金貴銀賤的影響，中

國對外的借款，究應適用金債或銀債，這是狼堪注意的問題，茲據個人管見所及，歷述如下

二、對於國際聯盟金借款的意見

自從金價暴漲，銀價暴跌以後，我國以採用銀幣之結果，在關稅收入，對外貿易以及償還外債各方面，均蒙極大之損失，於是國內一般號稱先知先覺之士，競以今日中國，非從改用金本位制，不足以適應世界之潮流，補救經濟上之漏卮，惟中國向非產金豐富之國家，欲實行金本位制，勢不能不利用外資，以爲改革幣制之準備，於是國際聯盟金借款之說，因以產生，考金借款之利益，爲

1. 可以作爲採用金本位制（廣義的）之準備，在現代經濟組織，日益完備，貨幣不惟爲內國交換之媒介物與價值之標準，而又爲國際間交換之媒介物與價值之標準，故不獨以適應一國經濟發達爲已足，且須使適應國際間之通商貿易，自從一八七三年以來，各國均先後採用金本位制，迄於今，採用銀單本位制者，只有我國一國，由於主幣材料之不同，因此

我國貨幣，在國際匯兌之市，時常發生變動，影響對外貿易的衰落，實甚鉅大，且於國際間之貨借關係，易釀計算之錯誤，其有礙於國際間金融之流通，危害國內工商事業之發展，實屬事所必至，故爲解除種種障礙起見，惟有從速舉行金借款，以爲改革幣制之張本。

2. 壓平外匯價格，銀價跌落，固由於供過於求，生產量超過於需要量，惟在中國，則尚有一種特殊原因，中國以負欠外債甚鉅，一切生產事業，尙未發達，國際支付，完全處於不利的地位因此中國貨幣，在國際匯兌市場之價格，愈益低落，當中國借入大宗外債之時，內匯一時增多，外匯遂被壓平，金銀價的比率，因匯兌之影響而縮小，換言之，銀幣的價格，因此當可略得提平。

3. 減少因銀價跌落所受的損失，查銀價下落之趨勢，由來甚久，在一八七三年以前，因歐洲大多數國家均採用複本位制，故能長久維持金一與銀十五半之

比，嗣後德美與日俄印等國，相繼採用金本位制，銀之需要愈減，而價愈落，直至前清光緒二十八年，金與銀之比，其最高額竟至四十三倍半，在歐戰期中，銀價曾為一度之回漲，惟自歐戰告終，列強有鑒於已往幣制之紊亂，國家銀行基礎之不甚穩固，競事設法吸收現金，增加準備金額，於是金之需要日增，金價日益騰貴，迄至最近，安南亦改用金匯兌本位，於是世界上純粹用銀之國，僅一中國而已；次就銀之產量言之，當美洲發現後之銀產總額，每年約一百五十萬盎司之數，其後逐漸增加，迄至十九世紀初葉，增至二千萬盎司，至一九〇八年，世界銀產總額，竟超過二億盎司以上，近年則增至二億五千萬盎司，銀之供給日增，而需要日減，欲其價之不跌落可得乎，下列一表，為說明歐美各國採用金本位制前後金銀之比價，列表如左：

年	次	銀對金之比價	年	次	銀對金之比價
一八七二	一五	九二	一九〇九	三九	七四
		〇三			三八、一〇
		〇二			二六
		〇一			三二、五五
		一九〇〇			
		〇一			
		九八			
		九七			
		九六			
		九五			
		九四			
		九三			
		九二			
		九一			
		八五			
		八〇			
		七五			

〇四	三五、七〇	二七	三五、八六
〇五	三三、八七	二八	三四、九一
〇六	三〇、五四	二九	三九、〇七
〇七	三一、二四	三〇	四四、二五
〇八	三八、六四		

註：節錄王仲武著「銀賤原因與救濟方法」之二百四十餘年來金銀比價表。

綜觀上表所載，可知自從歐美各國，改用金本位制以後，除用特別原因，如歐戰爆發，一切事物，完全離乎常態而外，銀價長期之跌落，已為不可避免之趨勢，如使中國現在，不利用此良好的機會，舉行大宗金債，以為改革幣制之準備，將來金價日漲，銀價日跌，則中國蒙受之損失亦愈大，所以為防患未然起見自應採用金借款，以避免銀價繼續跌落所受的損失。

以上所述，為國聯金借款對於我國的利益，反之，金借款對於我國，亦有許多不利之處，如（一）担保條件，過於苛刻，據報章所載，此項金借款，規定以海關收入收

入及鐵道財產，作為担保，惟此兩種担保品，對於我國財政收入及交通事業，實有莫大之關係，假使借款不能如期償還，則外人必藉口干涉中國內政，致蹈滿清政府之覆轍

（二）償還問題之困難，中國向非產金豐富之國家，此項大宗借款，既以現金貸出，則償還時自必需要現金，因此借款告成之後，將來如何償還，的確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三）銀價之繼續慘跌，現在世界上採用銀幣者，只有中國一國，如果中國以舉行金債的結果，在短期間內，實行金本位制，則今後全世界大量之生銀，以缺乏良好的市場，銀價必將繼續狂跌，致國內舊有一切經濟組織，發生動搖。

三、對於對美銀借款的意見

在研究此項問題時，首先討論銀借款的利益，銀借款的利益可分國內國外兩方面言之，在國內方面，銀借款告成以後，有利於中國之點有四：

一、可以助長生產事業之發展，連年天災人禍，繼續不斷，以致產業衰落，民力凋疲，若不從速設法救濟，一切殘之餘物力均將破壞無遺，是以為發展國內

生產事業計，宜非利用外資不為功，今茲美國現銀借款，從事建設，其直接利益，固可救濟失業於萬一，而間接利益，亦可扶助各項生產事業，使能日趨於發展。

二、可以促進內政之改善，中國今日，地廣而多曠土，人衆而多游民，尤以生產事業之不發達，失業人數之增加，國家既無力救濟，乃任其自然，貧困所迫，遂為亂源，故為改善內政，肅清匪共起見，惟有用外資，積極從事建設，如屯墾，導河，築路等事，均可以改善貧民生活狀況，杜絕亂源，使政治容易走上軌道。

三、維持銀價，銀價跌落，顯非我國之利，維持銀價之辦法，不外（一）限制生產（二）節制售賣（三）推廣用途，前二者皆屬治標之策，惟後者乃為根本之圖，現在世界上銀之產量，總額達至一百五十萬萬盎斯，假定其他產銀國家，以受銀價跌落之影響，將此鉅額之銀，悉數傾銷於中國，則銀之價格，更將

愈況愈下，為維持銀價起見，計惟舉行大宗銀借款，在消極方面，固可減少外銀之傾銷，在積極方面，并可推廣銀之用途，此鉅額的銀借款之議，所由起也。

四、調劑國內金融，據最近調查所得，中國大宗之現銀，集中於少數大都市，只就上海一埠而論，存銀達至二萬五千餘萬元，下列之表，為表示自十三年至十七年各年與十八年全年各月及十九年一月至五月，上海存儲銀元，銀兩，大條的底數，列表如左：

上海銀元銀兩大條存底數

年 月	平 均	數
十三年	銀元(千元)	銀兩(千兩)
十四年	四、四二〇	三、四六五
十五年	五、八六〇	五、一〇五
十六年	六、八四〇	五、〇一五
	七、九一五	五、七、三〇
		四、四七二

國際聯盟之金借款與對美銀借款之比較觀

十七年	七月	七、四四五	五、七〇	六九六
十八年	一月	八五、六五	六〇、一〇七	三、七九
	二月	九〇、一〇	六、〇〇五	九、五三
	三月	九九、四五四	六四、一三〇	一〇、九九
	四月	一二、五〇	六、三三〇	二〇、一九
	五月	二八、〇二	六七、八四七	七、七九
	六月	二九、六三	七、四六六	八、四二
	七月	二七、二五	七、五五三	九、九八
	八月	二八、四六	七、五二	八、三三
	九月	二天、四四	七、五、三〇	六、六九
	十月	二七、一九	六、六〇	五、〇六
	十一月	二三、五八	六、一六	六、三一
	十二月	二八、八五	六、三三	六、九二
十九年	一月	二七、九七	六、八六	一四、二五
	二月	二九、五五	八〇、九三	三、三二
	三月	二七、五七	八四、二六	七、四九
	四月	一三、五五	八六、三五	五、一五

五月 二六、四〇六 八七五、〇 二、八八

一八二

註：參考立法院統計月報二卷七號

據上表所載，在去年五月，上海銀元銀兩兩項存底的總值，已超過二萬五千元以上，這可見上海現銀集中的傾向了！上海一埠如此，其他各大都市，概可想見，因為中國大部分的銀，都集中少數大都市，這些都市放款和貼現的利率，都是很低。在去年年底，上海的銀拆，不過四分左右，而洋厘亦呈疲弱趨勢，反之，內地各省，以缺乏現銀，放款的利率，甚有高至五六分者，從各方面看來，可知中國金融組織，顯已發生偏頗的現象，假定對美銀借款，能夠成功，則可將此項大量資金，鑄成銀幣，輸送內地，從事經濟建設，調劑各地金融，使無偏枯之虞。

以上所述，為銀借款對於我國之利益，次就國外方面言之，銀借款對於列強（尤其是美國）也有很大的利益，在近八年來，由於各方面的影響，造成全世界的經濟衰落，東至日本，西至美洲，南迄澳陸，北及英德，無不生產停

滯，失業激增，以號稱豪富之美國，而銀行倒閉無數，貧民至於奪食，據日本大藏省調查，在一九三〇年，日美英法德五大國貿易減低率，列表如下（單位：日百萬元，美百萬美金，英百萬鎊，法百萬法郎，德百萬馬克）

	去	年	前	年	減退率
日入	一、六八〇		二、三八八		二九、六
日入	一、五一八		二、二一七		三一、五
美入	三、〇六〇		四、三九八		三〇、四
美入	三、八〇四		五、二四二		二六、六
英入	一、〇四五		一、二二一		二一、四
英入	七五八		八三九		一四、六
法入	五三、三四四		五八、二二〇		一〇、一
法入	四二、八二九		五〇、一三九		一四、六
德入	一〇、二九二		七、七一九		二五、〇
德入	一二、〇三五		一〇、六一一		一一、〇

綜觀上表所述，可知最近世界各國，都呈經濟衰落的現象，我們討論，造成各國蕭條的原因，自然各國都有特殊的背景，但是至少關連於共同經濟現象——銀價的慘跌，由於銀價之慘跌，直接減少華人之購買力，結果以中國為銷納商品的大市場之英美兩國，在去年度中，也同樣受著難堪的影響，估計全年對中國的輸出，恐不及往年的半

國際聯盟之金借款與對美銀借款之比較觀

數，因為對外貿易的衰落，於是生產愈形過剩，失業人數，愈益增加，種種社會問題，亦因以產生，欲補救此弊，惟有共同設法，扶助中國經濟事業之發展，增加華人之購買力，然後停滯之貨，可望疏通，而失業問題，亦可逐漸解決，由是觀之，銀借款對於列強之利益，實非淺鮮。

綜上所述，為銀借款之利益，若就其弊害言之，銀借款對於我國，亦有許多不利之處，如

一、妨害金本位制之實現，借來大宗生銀，足使財政當局所希望之短期間內，實行金本位制之計劃，不能成功，因銀數愈多，則改成金本位制時所受之損失亦愈大，於是金本位制之實現，亦愈益困難。

二、此項借款告成以後，物價定必漲高，致影響於貧民之生計，根據經濟學上貨幣數量說的理論，貨幣數量與物價，成為正比例，貨幣數量愈多，物價愈昂，中國今日，產業蕭條，經濟衰落，貧民生活艱難，達於極點，如果此項銀借款，能夠實現，則在中國國內，貨幣數量；突然增加，物價勢必更加昂貴

，貧民負擔加重，生活自必愈感困難。

三、中國社會銀貨容納量的過飽和，據上項統計所載

，中國現存的銀量，在上海一埠，已有二萬五千萬元之多，其他各大都市，概可類推，銀借款告成以後，則在中國市場上，平空增出大宗現銀，銀價自必跌落，而且或許影響到放款及貼現利率的減低妨害各種生產事業的發展（因利息過低，則資本家不願投資放款，以冒種種危險）

四、銀貨貸借款金貨交易間的矛盾，美國貸與中國大

批生銀之本意，為將市場上過剩之銀貨，輸入中國，變為需要，以穩定銀貨在國際市場之價格，但實際如此項銀借款告成以後，中國為發展實業計，必以借得之款，在美國購進機器及其他工業材料，此為美方為振興對華貿易與謀銀價穩定之中心要求，惟國際貿易之媒介，必需金幣，中國借得之生銀，仍須兌換金幣，始能購進美貨，如此本欲銷納於中國化無用而為有用之銀貨，仍須拋售於美國市場，

而為過剩的銀貨，一轉手間，銀價不特不能平復，更將發生向下狂跌的趨勢。

五、國際貿易的蒙受鎊虧，譬如生銀貸款告成後，中

國政府，預計充作某種或某幾種實業開發之用途，於是憑此借款，向外國訂購機器材料等件，惟據目下情勢推測，金價上漲，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同樣的一宗銀款，在此刻可以購買十架機器，下月或將縮為只能購買六七架機器，此即所謂鎊虧，而且因為鎊虧的結果，或許影響到被開發實業的前途，因資本短少，而中途停頓，已投下之資本，無法收回，不足之資本又取給無從，致使已往一切經營，等於廢棄。

六、銀價將來必永趨跌落，在銀借款方成之後，全世界

的銀價，以供給暫時減少，需要量暫時增加之故，或許有一度之回漲，惟此項借款的總數，對於世界上整個的金銀量的影響，實甚微末，根據上項統計材料觀察，銀價之長期跌落，實屬無法避免之趨勢，如果中國現在，不及早設法，從事改弦更張，

以避免銀價跌落所受之損失，徒知吸收全世界日趨賤價的銀貨，以爲財富之代表，結果銀價愈跌，中國所受之損失，亦將不堪設想！

四、兩種借款之比較觀

上述兩種借款，均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欲比較其優劣，以爲今後對外借款之準繩，事實上殊非易易，我們覺得，無論那一種計劃，沒有絕對的好，也沒有絕對的壞，在決定取捨標準的時候，應該權其輕重，衡其大小，尤須考察此項計劃，能否適應時勢的需要，解決目前的困難，吾人試根據此兩種立場，以比較金銀兩種借款之優劣。

先就國際聯盟金借款言之，據一般觀察所得，金借款的優點，爲（一）可以作爲改用金本位制之準備（二）壓平外匯價格，（三）減少因銀價跌落所受的損失，然此不過表面之談，膚淺之見耳，如若詳加考慮，則此三種優點，直無一可以存在，就改用金本位制一點觀察，金本位制之優點，遠過於銀本位制，誠屬天經地義，無可否認，惟改用金幣

，必須國內有金，國內常有金，必須出口貨類，不結於進口貨類，現在對外貿易，我國常處於不利益之地位，每歲以入超爲常，縱能借得大批現金，亦斷不能保其常不流出，否則雖有嚴令，莫能禁止，一改成金本位制，則勢成騎虎，每值現金流出，必須重借金債以維持之，一借再借，永無已時金債之台高築，而國家人民，交受其困，此就對外貿易方面，中國不應進行改用金本位制者一也；其次，一國主幣材料之採用，當以其國經濟發達之程度爲標準，如果一國經濟組織，已甚完備，人民生活程度極高，生產量與消費量，數額甚鉅，價格小之銀幣，不足以爲交易之媒介，自應以採用金幣爲宜；反之，一國經濟發達，尙屬幼稚，內外商業，數額甚微，則以值低額小之銀幣爲宜，現在中國國內，多數人民，生活程度過低，在未能振興實業，增加人民生產能力之時，遽行採用金幣，無形中加重一般人民之負擔，致使貧民之生活，愈感困難，此就人民生活程度方面，中國不應進行改用金本位制者二也，據上述兩點，中國目前，實無採用金本位制之必要，如以國際支

付方面，損失過鉅，認為有改用金本位制之理由，則現在關稅實行征金，已可應付舊有外債，不必遽行改爲金本位制，因一時改用金本位制，一方勢將促進現金之外流，同時并將加重人民之負擔，實屬有百弊而無一利，這樣看來，馬上改用金本位制，顯屬無理取鬧，庸人自擾罷了！

次就歷平外匯價格言之，當中國借入大宗外債之後，由於內匯之增加，外匯固可歷平，金銀兩幣之比值，或可暫時的縮小，惟此種現象，究能維持幾時，實爲一大疑問，在實際上因爲中國採用金本位制之結果，全世界之生銀，頓失一極大之顧客，需要愈少，而供給愈多，銀價自必狂跌，終至毫無銷路，致使中國國內，金主幣與銀輔幣之比值，發生動搖（採用金本位制以後，則對於原有鉅額之銀，勢不能不改鑄輔幣，以免損失）造成生產事業之衰落與金融組織之紊亂，所以要想利用金借款，歷平外匯價格，結果往往得失。

復次，金本位制之採用，固可減少因銀價跌落所受之

損失，惟如中國現在，人民生活程度之低下，各種生產事業之蕭條，經濟組織之未能完備，對外貿易之入超甚鉅，而遽好高騖遠，欲於最短期間內，利用對外借款，以爲實行金本位制之準備，殊不知實行金本位制以後，如國際支付，不能保持平衡，現金繼續外流，則其弊害，或且百倍於銀價跌落所受之損失。

據上所述，金借款之利益，均屬不甚確實，難於實現，反之金借款之弊害，均係彰明較著，無可否認，如（一）担保條件之苛刻，（二）償還問題之難於解決，（三）此項借款告成以後，銀價不久即當繼續慘跌。以上三種缺點，都是很難避免，苟非審思熟慮，善自爲謀，則其結果，必將不堪設想。

次就對美銀借款言之，銀借款之利益，均係確實可靠，無可駁擊，如（一）發展國內生產事業（二）促進內政之改善（三）維持銀價（四）調劑國內金融，至其弊害，若能措置得當，亦未始不可消彌於無形，如

一、中國目前，以生產事業，尙未發達，金融組織，

未能完備，對外貿易，時常處於不利之地位，故中國現在，實無遵行金本位制之必要。

二、如以對美銀借款，足使國內貨幣數量增加，物價昂貴，人民生活程度提高，致影響於貧民之生計，則可利用兩種方法，使銀借款告成之後，物價不致過於提高，（一）由政府將此項大借款，存放於外國銀行，分期提取，如此則貨幣數額，不致立刻大量增加，致影響於物價之激漲（二）由政府將此項鉅額生銀，存儲於中央銀行，作為發行紙幣之準備金，在發行紙幣時，并須隨時考察社會上之需要，決定發行數額之多寡，如此則硬幣數量，仍未增加，紙幣數量，以事前既詳加考慮，亦未致流於濫發，物價當然不受多大影響。

三、現在世界上金銀的比價，決定於紐約倫敦間的供求，銀借款告成後，則在英美銀市中，減少數萬萬兩之供給，在短時間內對於國際匯兌之影響，應為金跌銀漲，生銀既至中國，悉以鑄成國幣，輸送內地

國際聯盟之金借款與對美銀借款之比較觀

招工購料之處，故就商埠而論，等於未曾增銀，自不致影響於放款及貼現之利率，同時中國的銀價，亦應隨英美而稍高，因借款而增加中國之經濟能力，因而增加出口貨額，故可促進生產事業之發展。

四、此項借款之用途，指定築路浚河等建設事業，此類建設事業，需要外國之機器與材料，為數極微，大部分均係利用人工，足以救濟中國人民之失業與經濟建設之落後，並非從事於國際貿易，故可避免銀貸貸款與金貨交易間的矛盾，和國際貿易蒙受的鎊虧，如為購買外國機器和材料起見，則現在中英庚款協定，已經成立，自一九二二至一九三〇各年，英還庚款的總額，約及四百萬鎊，英國從中國獲得以英還庚款部分與辦實業時應向英國訂購一切材料的條件，並於倫敦特設購料委員會，所以中國現在，機器和材料的供給，已經不成問題。

五、銀價之永趨跌落，誠屬無法避免，然此刻如能將大宗銀借款，從事經濟建設，發展生產事業，則未

始於我國無利；且以金欸銀跌之結果，利出口不利進口，苟能利用此時機，振興國內工商業，發展對外貿易，將來國際支付，能保持平衡之後，然後採用金借款，以爲實行金本位制之準備，至此項大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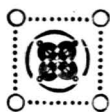
利而無弊，至少亦利多而弊少，反之，國際聯盟之金借款，簡直有弊而無利，至少亦利少而弊多，所以此刻中國對外借款，銀債實遠勝於金債。

現銀，將來實行金本位制時，一部分儘可改鑄輔幣，以供國內流通之用，另外一大部分，則可用以償還美債，如此則生銀數量減少，價格抬高，金銀兩幣之比價，自可日趨穩定，而且因爲利用外資發展實業的結果，各種建設事業，都能走上軌道，一轉瞬間，即可漸趨於富強，較之坐困窮城，一籌莫展，其優劣顯屬不可同日而語。

總之中國現在，以各種建設事業之落後，人民生活程度之幼稚，經濟組織之未能完備，國際支付之未能保持平衡，實無遽行採用金本位制之可能，換言之，即無舉行大宗金借款之必要，欲發展對外貿易，振興國內工商事業，惟有利用此良好之時機，乘銀價低落之際，舉行大宗銀借款，作爲經濟建設之用途，如此國內生產事業，自可日趨於發展，人民生活程度，亦可日臻於改善，種種社會問題，自可迎刃而解決了。(完)

綜觀以上各點，我們覺得，此項對美銀借款，簡直有

二〇、二、二四撰於中央政校。



銀行法施行後之利弊觀

陶中安

立法院商法起草委員會醞釀中之銀行法，已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三三次會議修正通過，其施行之期，或不甚遠。統觀該項法律全文，尙能顧全一般社會之利益，而指導銀行業者以正軌，在我國法律觀念薄弱狀態之下，立法者精神如此之勇決，誠不能不令人欽佩，考其內容，共爲五十一條，係取概括的規定，其立法之精神，偏重於取締方面，由銀行業務言之，既爲授信與受信，而其效能又在扶助產業，所關係於國民經濟者甚大，是以取締爲立法之標準，亦不爲過，況世界各國對於銀行，莫不取嚴重監督主義者，蓋取締非止有益於社會，亦即所以保護銀行之本身，故取締愈形嚴格，則愈感保護周密，此在我國銀行業者，各爲其自身利益計，當能共體斯旨，而不致對於今次之立法，發生種種之非難。

銀行法施行後之利弊觀

惟吾國金融之歷史，與各國不一致，因習慣之相沿，其組織極複雜，銀行業不過爲金融業中之一份子，果可以代表金融業之全體與否，尙屬疑問，由此則銀行法是否推行盡利而無碍，亦不能謂爲無病之呻吟，或者謂銀行法之修訂，本所以統一金融業而使之趨於改進之途者，如第一條所規定，即確定銀行經營業務，即經營在銀行法所規定之業務者，即不用銀行名稱，亦得視同銀行，而又規定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爲銀行之文字，又非公司經營第一條業務，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爲公司之組織。於是，如我國固有之錢莊票號銀鏹等，非於一定之期間，依據所規定而履行其義務不可，此說在立法者之眼光，與銀行業之立場，誠屬甚當，苟錢莊票號等，本其習慣之相沿，提供相當之事實，以爲不能履行義務之藉口，吾

人固不能因噎而廢食，然其事實亦不可磨滅，如此次上海商會及錢業公會負責人員發表之談話，（見本月二十四日新聞報）有足資參考者。

1. 略謂銀錢兩業，雖同為金融機關，然實有根本不同之點，蓋錢業放款，憑對方信用，故稱信用放款，歷來如是，海通以後，因外國金融業以押匯押款為主，上海雖亦仿效，然居少數，至內地則沿數百年習慣，均以信用放款為主，即各敵業，在上半年蘭茶，下半年花米，以及其他某項鄉貨上市，所放商家之款，均屬信用放款，所以調劑農商者，有非如此習慣不可之勢，其次如中小商店資本僅一二萬元或數千元，其營業數目，往往超過資本若干倍，亦賴錢莊信用放收補助，且我國尚無大商人，扶助中小商人，所以預防商人之壟斷，實與農業有直接之利益，故限制信用放款，於錢莊社會兩方，均有莫大影響，至錢莊均屬合夥性質，股東負有無限責任，另有業規，亦甚嚴密，以保同業之信用，假使錢莊附庸於銀行法，內除資金停滯，投資者疑懼，及改組公司之困難外，尚有其他困難。

即股東財產，大都為現款今日存於甲，明日存於乙，或營其他營業，本無一定，若披露於外，為商界所忌，故將財產證明書陳報，事實上萬不可能，又如資本數額一項，當依地方商業情形而定，若於限於定數，集合多數資金，在鄉鎮或無此力量，以中國幅員之大，國家在月前未能普設農工銀行時，一旦原有錢莊受條例限制不能維持現狀，則鄉鎮農工資金，勢必不能週轉，……………

2. ……………我國銀行之制度，仿自外國錢莊則有悠久之歷史，銀行僅設於通都大邑錢莊遍設於各地，銀行多有限制組織，錢莊則均為合夥營業，銀行之存款有定期，錢莊則無之，銀行之放款注重抵押及保證，錢莊多以信用，兩者各有不同之點。……………

右紀二種談話，其歸結點大致相同，似亦為真備之事實，細釋其意，似對現訂之銀行法，頗有遺憾之處，夫國家制法，原期必行，而又行之流弊甚少，倘為無理之違法，當有罰則以繩其後，據該兩種之談話，吾人為學理上之觀察，參以國民經濟之現狀，國不能認為完全得體，然亦

不無多少之理由，再就從前之銀行法規，與其施行後之效果以言，亦可予今日之事實，以多少之印證，蓋吾國之銀行法規，在清光緒三十四年，已經頒行，自今視之，固已嫌其簡單疎漏，惟按當時之情況，實取因勢利道之方法，

如錢莊票號之類，皆有顯明之規定，此法施行既久，因時代之變遷，每呈應用不適之現象，嗣後續訂稽查章程，取締職員章程種種，以為補救之策，然益形破碎，貽銀行業者之不安，至民九之際，銀行業者呈請修訂法規草案，以格於事情，未能施行，民十三年，復議改修草案，事雖完竣，仍成具文，十六年間，擬以教令公布，因政局遞嬗，卒未成功，是我國之銀行法規，屢經修改，均未見諸施行，而周旋於二十年間者，仍為一通行則例，及少數增補規章而已，由此以觀，則金融業者所受之限制，二十年如一日，在此二十年中，銀行業日漸增加，於原有金融業之內，自樹一幟，而錢莊票號等，亦各有其門戶，與銀行業同樣馳逐於社會，則其習慣之日久愈深，牢不可破，與社會之關係接近，其勢亦不可侮，今一旦棄其特質，期於最短之

時間，改弦而更張之，在我國現為百業革興時代固不能謂為過甚之舉，然影響所及實為金融業開一新紀元其表現之事實亦有可紀之價值如上所述，則銀行法施行後之利弊，如何約可分兩方面言之。

一 銀行方面，銀行本身與一般社會可觀之利益如下。

1. 銀行之組織固定，則本身之整理易於着手。
2. 銀行之資本有法定額，在營銀行業者可免除倖進之心，即社會少受損害。
3. 營業範圍確定，其他金融業消滅，則一般社會對於銀行之觀念統一，易起信仰之心。
4. 銀行之存款可靠，則多數資金可吸收運用於有益之途。

5. 營業有限制監督又嚴密，則銀行遵循常軌以發展其營業，一般社會始受有相當之保障。

二 其他金融業方面，錢莊票號及銀錢等，各有其歷史與特質，今法在律上雖有一定之時間，予以改組之機會

然依商業習慣之變動，及社會上種種之關係，亦有若干之流弊，約舉如下。

1. 當其變更組織時，凡恃信用放款之農商，已無憑借，產業上當有變化。

2. 我國之地域遼闊，國民經濟發展之程序極不一致，如窮鄉僻壤之區，在現時已感資金周轉不靈之苦，如錢號票號等或為變更其組織而消滅，恐有青黃不接之勢。

3. 一般社會對於銀行智識尚未普及，若將原有手續簡單之金融業，一律改為手續繁重之銀行，則引起嫌惡而生不信任心。

4. 錢莊票號等之營業主體及其夥友，類皆出自徒弟制度，於營銀行業手續，恐非所諳，一旦改變為銀行，當有才難之嘆。

5. 我國之國民性，恆以資產宣示於衆為大忌，如令其他金融業改變為銀行，則所有資產負債須依法呈報或公告，不若營其他金融業時之秘而不宣，因此恐錢莊票號者之主體，或將改變其營業之途徑，在短時期中，予金融界以資金缺乏之現象。

三，廿六，草於首都



航空與國防之關係

郭力三

1. 空軍之效率
2. 軍用航空機之概況
3. 航空兵器之發達
4. 空中作戰大概
5. 對空防禦之方法
6. 將來空中戰爭之慘狀

1. 空軍之效率

天演競爭，優勝劣敗。先強權而後公理，無武備則無和平。語云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有備無患此之謂也。昔時軍備，或重陸軍，或重海軍，實以地勢為轉移。今因空軍之出現，活動範圍極廣，縱橫上下，所向無前，因此列強俱有趨重空軍之傾向，實以空軍安全率高，速度極大，續航力長，輸送力厚，活動範圍廣，建設費低。能偵察，能哨戒，能通信，能宣傳，能攝影，能測量，能爆擊，能散毒，能救傷，能應戰，能輸送故耳。蓋航空機速率極高，便於調遣。平時可以促進商務，宣揚政教，戰時施以武

航空與國防之關係

裝，立成利器；實最經濟最有效之武器，空軍之前無防線。空軍可以爆擊後防，攻敵之心，空軍之攻擊，非空軍不能抵禦。今後之大戰若有雄厚之空軍，則於海陸軍未調動以前，可以爆擊敵國要害，使其根本破壞，無力作戰，所謂先發制人，攻心為上者此也。航空機與航空兵器，既甚發達，故作戰範圍日益擴大。由平面變為立體，由海陸而進於空際。地球之上既無山川之險阻，與海洋之隔絕。故宇內強國無論地位何在，或遠或近，形勝與否，莫不戰戰兢兢，力圖充實空軍，以禦外侮，以安邦國也，負國防之重任者，其毋忽諸。

2. 軍用航空機之概況

美國獨立戰爭及普法戰爭時，曾使用氣球以偵察敵軍。歐美大戰時，空軍已甚活躍。現今之航空機與航空兵器

如斯發達，收來之空戰，慘酷劇烈，可想而知。航空機之用於軍事者，實由偵察通信，拋下炸彈，攻擊敵人，設備槍械射擊敵人，以至於在空中實行作戰也。其他商業航空，民用航空，莫不懷胎於軍事航空。而現今之軍事航空，平時又欲寓之於商業與民用航空之中。藉以固其根基，減少經費，以增進效驗。

軍用航空機之類別，以用途言。偵察觀測與哨戒，有水陸飛機，艦上機，氣船，氣球等。空中作或驅逐敵機用有戰鬥機，（或稱逐驅機。）拋擲炸彈，散佈毒物，於敵國都市陸海軍戰線用者，有爆擊機與氣船等。此外有規正炮火之觀測機，射擊敵軍之射擊機，教練飛行之教練機，種類頗多，未可盡述。

偵察機以偵察哨戒與觀測爲目的。對於地上與空中，視界宜寬。攜照相機，無線電等。雙座者多。後座設旋回機槍，以抵禦敵機來襲。亦有設置小型炸彈架，以增加攻擊力者。速度優於爆擊機，而劣於戰鬥機。每小時能飛行百餘英里。凡軍用機，速度愈高則愈安全，故偵察機與爆

擊機之速度，均漸次增進。

戰鬥機以射擊或逐驅空中敵機，與地上敵人爲目的。故飛行速度與上昇力，宜大。以輕快爲主。馬力宜足，多使用四百馬力至八百馬力之發動機。飛時速度大，運動劇烈，均宜堅牢製進，座席及油箱附近常施鋼甲以堅牢之，昔用單座，今多雙座。前座之前，設固定機槍，有同步器以保螺施漿。亦有將固定機槍設於上翼中央前邊者。後座設旋回機槍，以射擊後面及兩側上下來攻之敵機。戰鬥機因速度高，能自由奔放於上天空。能演習翻圈，橫轉，上昇反轉，側滑失速，螺旋下降，木葉落下等種種高等技術飛行。以神其攻擊及防禦之手腕。故戰鬥機實飛機中之最強者，可以掌機空權。但對敵破壞力弱，非積極進攻之武器也。

爆擊機以拋擲炸彈於敵軍陣地要塞都市砲台車站，海軍艦隊，等處爲目的，故續航力與輸送力宜大。分輕重兩種。日間用輕爆擊機，夜間用重爆擊機。重者能攜帶多數五千公斤之炸彈，或毒氣毒液以破壞都市。爆擊機，普通

多三座者，前座設固定機鎗，後座設旋回機鎗，以攻擊左右後方及下方來攻之敵機。攜帶照相機及無線電等，以兼任偵察通信事務，又有一種大水面飛機，能放射魚雷以爆燬艦，特別稱為雷擊機。要之現在軍用飛機，馬力宜多，速度宜大，昇勝力宜快，輸送力宜厚，武器宜全，兼能射擊偵察，飛擊者為佳。歐美各強國空軍中，有一種新式飛機，能達數種目的者，所謂一機三者是也。

飛行氣船浮力極大，裝發動機數座，以便增加前進飛行之速度。積載多量爆彈，毒物，機關鎗，小口徑砲，照相機無線電等，以備爆擊射擊偵察之用。歐戰時德國徐伯林氣船，常於黑夜爆擊英倫及西方戰綫，或於日間隱藏船。普通軍用航空機之性能，可列表介紹於後，

種類	型式	馬力	乘員	武器	速度 每小時	續航力 小時	續航距離 英里	昇騰力 十分鐘	上昇限度 十分鐘
偵察機	陸地機	四五〇	二	固定機鎗二 旋回機鎗二	一五〇	六〇	六〇〇	一四〇〇	五〇〇
	水面機	四〇〇	三	同	一三〇	八、五	六〇〇	四五〇	九〇〇
戰鬥機	陸地機	四五〇	一	固定機鎗二	一〇〇	四、五	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七五〇

身於積雲之中，而以鋼索懸吊藍垂下數千尺，通以電話，以報告所偵察之軍情，以定攻擊之目標，現在大氣船皆能攜帶偵察飛機與戰鬥飛機，時速六十英里以內時，飛機能於下部自由出發。飛回時則以特種裝置繫留之。或於船頂設飛行甲板，以供飛機起落之用。美國飛行母船巴陀甲號，凡一萬六千八百噸實空中浮城也。

此外有自由氣球可供學習操縱氣船者初步教育之用。繫留氣球可擊於陣地附近之上，或擊於甲板之上，以供偵察之用。氣球速度毫無，行動不便，因飛機之發達，漸被淘汰。氣船亦因速度不足，雖便於偵察，但易被飛機攻破，故其軍事上之價值，漸為高速之飛機所奪。

民鳴

第三卷

第三四期

一九六

飛機

陸，輕

六〇〇

旋回機槍二

一四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一八〇〇

七四〇〇

水面大機

陸，重

一〇〇〇

旋回機槍六

一四〇

二〇〇

八五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氣船

軟式

氣囊容積立方英尺

總載重噸

乘員數

速力時英里

續航時間

續航距離英里

上昇限度

硬式

二五〇〇—三〇〇〇

四—五

八—十五

四—七

一—三

八〇〇—一〇〇〇

二八〇〇—三六〇〇

氣球

硬式

三〇〇〇—七〇〇〇

二—六

一—三

五—八

一—五

一〇〇—三〇〇

六〇〇

航空器新購之戰鬥機



菲德哥架式 (Vought Corsair)



(Douglas)

式 司 拉 格 陸

航空母艦所以積載飛機航於海洋攻敵時能使飛機在艦上起落之軍艦也。大小不同，大者能搭載飛機七八十架。有飛行甲板，以便飛機之起落。有修理工廠以便修理飛機與發動機。有高射機槍機砲以防禦飛機之來襲。其速率，續航力，砲火力，通信力，等俱優於輕巡洋艦。有安定設備，雖遇巨濤駭浪，不至搖動。實水面移動飛行場也。飛行甲板分出發甲板，及歸着甲板兩種。又分二層三層，以便多數飛機同時之飛行。出發甲板，於飛行方面，約有二度左右之傾斜，藉以減少阻力，增加出發速度。歸着甲板，則有制動裝置以阻止飛機之滑走距離。甲板有完全平坦毫無障碍物者。有設置小型煙突與觀望台等，使之偏於一方，且成爲流線形者。又於適宜地點，備起重機，將飛機棚內疊翼之飛機，吊往飛行甲板，張開機翼，開動機關，即能滑走飛行。駕駛飛機者，平日在陸地上練習，能於一定距離內起落飛行，並與教官同乘飛行在艦上練習起落成功後，方使之擔任此種工作。

主力艦與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艦等，俱能搭載飛機，使之出

發。但不能使之歸艦，因無大飛行甲板故耳。若水面機則可以起重機吊回艦上。艦上機（與陸上機同）則只能飛回航空母艦，或岸上飛行場中也。主力艦如旗艦等，常於砲塔上，設滑走台，供飛機出發。現多改用發射鐵軌，設於甲板上，加以壓搾空氣與火藥之力，使水面飛機，乘於鐵軌時，得有相當之速度，而飛行也。鐵軌能隨意旋回，使飛機迎風起落。若航空母艦，則應移動全艦，使艦首左向於風前，以便飛機迎風出發，以減少危險。

軍用航空機之大要既如前述。至者編練空軍，應以何種為主。則因環境狀況，國土廣狹，國庫充實否，敵軍戰略如何，以定方針。在戰略上言，爆擊機富攻擊力。戰鬥機富防禦性。防守都市宜多備戰鬥機。破壞敵國宜多備爆擊機。攻爆擊機為積極的攻擊武器。戰鬥機似傾向於消極的防禦武器也。組織空軍時，三者皆不可缺。偵察機與爆擊機之出發，皆應以戰鬥機掩護之，以防敵機之攻擊為要。

三、航空兵器之發達。

航空兵器分二大類，一為航空機用攻擊兵器，裝於航空機上以攻擊空中或地上與水面之敵人者也。一為對敵人航空機防禦用兵器，置於都市四週各要塞，與陣地軍艦等處，所以發見飛機，射擊敵機，以抵禦進擊之敵機者也。如機關槍爆彈，毒氣，毒液，魚雷，煙幕，照相機，無線電，火煙信號，旗語信號，軍鴿，報告球，布板信號等。屬於攻擊兵器。機槍，爆彈，毒物，魚雷，為積極攻擊兵器，餘為補助兵器。聽音器，探照燈，高射機關槍，砲，及空中障礙物，等屬於防禦兵器。

機關槍分固定式，旋回式，兩種。又分布郎迎式，路易斯式，他魯奴式三類。口徑約七八厘米。一分間可發射七百發九百發千餘發不等，所用子彈，除普通子彈外，有能貫穿裝甲飛機之徹甲彈。有能修正射擊目標之曳痕彈。有燃氣球與氣船之燃燒彈。

航空械和所拋下之爆彈，有爆擊彈，燃燒彈，毒氣彈，子母彈，煙幕彈，放光彈，等各種。爆擊彈小者重數十公斤，大者數千公斤，最大者重二噸云。被炸地能發生數十

尺寬數十尺深之大漏斗孔。雖石造與鐵筋洋灰可造之高樓，皆能根本破壞。雖數萬噸之軍艦，皆能爆擊沈沒。飛機所發射之魚雷，能擊沈軍艦商船。

燃燒彈內裝有鎂合金特種火藥，落於目標上炸烈時，能發生攝氏三千度以上之強熱。雖以冷水或消火藥水救濟之，不能止其燃燒。小燃燒彈，一飛機可載千餘個。以數十架爆擊機，可於三小時燒滅南京。

毒物分氣體、液體、固體，三類。有三千餘種。依其性質可別為五類。

- a 窒息性 Phosgen 氣 Chlorine 氣
- b 催淚性 Chloripiorine 液
- c 糜爛性 Epeltic 液 Lewisite 液
- d 噴嚏性 Dipheney Chloro-arsine 固
Pepheney Gyano arsine 固
- e 中毒性 Hydro Cyanic acide 液
Carbon Mono-oxide 氣

毒氣重於空氣。天晴無風時，可存留於曠野場面經一

航空與國防的關係

晝夜不散。若樹林與房子間，則能殘留數日之久。依毒性輕重不同空氣中含有千分之十，至萬分之十，敵人呼吸一分鐘即死。最新式毒液三滴可以殺人。飛機攜帶毒液一噸可以散布二十餘里之遠。南京全市，有一百噸，足以蓋滿全滅。毒氣之供用，本為戰時國際公法所不許。若有一國陷於危難之際，不得不用盡手段，以競生存時，勢難禁止，不待言也。

煙幕可以掩護友軍之進退，迷惑敵機與敵軍之行動，亦有以之供信號之用者。放光彈黑夜用之以照明敵軍行動之虛實與敵國都市者也。現今飛機所用之魚雷為小型者，然甚堅固，且破壞力大。

大偵察機與爆擊機氣船等，皆設無線電以連絡地面之交通。旗語信號可以連絡友機與地上之信息。又有以飛機飛行之姿勢代表信號，以連絡空中友機之信息者。地上用布板信號亦可以連絡空中友機之通信。報告球可擲於軍艦上或地面上以報告偵察之結果。軍鴿亦可以連絡數百里之信息。

照相機分自動式，半自動式，手動式，三種。有固定於飛機之上者。有手持者。可以照出地形製成地圖，識別敵軍之虛實。如大砲之移動，偽裝迷彩，等經數次之偵察，皆能一目了然。

攻擊兵器大概如此，試再防禦兵器略述如后：

探照燈之口徑，由一百至二百公分不等，晴天黑夜時可以照明四千公尺至七千公尺遠之飛機。

聽音分喇叭式，蝶翼式，橢圓形式，各種。雖於黑夜或雲霧中，數千公尺或萬餘尺遠之敵機，可聽其聲響以確定其所來之方向。

高射砲之口徑，由八公分至二十公分不等，射程可達五千公尺至一萬八千公尺之高。

高射機關鎗之口徑，由六公厘至四十公厘不等，發射速度一分鐘間可發射三百發至六百餘發之多。將來尚有增加之希望。高射砲之效力，雖微，高射機關鎗之命中力稍優。

空中障碍物有風箏式帷簾式及法國式三種。法國式者

利用繫留氣球之繫索，風箏式者利用風箏所拖之繫索，帷簾式者利用氣球之浮力，將鋼絲網所組織之帷裙形簾子，懸於空中，以障礙飛機之進攻者也。

此種消極防禦之障碍物，尚無確實之效果。

四、空中作戰大概

航空機之作戰，可分爆擊雷擊毒擊射擊各種。

爆擊法將爆彈懸於機身之下，或機翼之下，成水平形，飛達目的地時，先觀察瞄準器，然後用電門閉法或以手柄彈條法，使爆彈離機，依彈道線路，落於目標上，以發揮其破壞力。爆彈之命中率，歐戰時僅百分之三，今已增達百分之二十五左右矣。若散佈毒物以攻擊敵人則無命中之必要。

雷擊法飛機發射魚雷攻擊敵艦之謂也。飛機攜帶魚雷，高飛天空，見兩方海戰或乘敵艦不備時，急角下降，迫近敵艦離千餘公尺時，即發射魚雷，以沉沒之。此時敵艦雖有砲火防禦，但飛機速度大，極難命中，故不足畏。證之歐戰實例約八千發射落一機。現在高射機關鎗雖甚進步

，平均非四百發以上不能命中。蓋飛機速度甚大，故甚安全也。

射擊分對空射擊及對地射擊兩種。以對空射擊為最難，皆以機關槍或小口徑砲實施之。固定機槍設於前座，賦與相當之仰角。旋回機槍設於後座。射界宜廣，且不得有害於本機。故有分設數挺以減少死角以攻擊各方來襲之敵機者。凡有害於本機各界綫所成之角謂之死角。在死角範圍以內，不能發射子彈。但欲乘敵不備以襲擊敵人時，宜飛入敵機死角內，以進攻可也。小口徑砲，則設於氣船或大水面機上。

空中戰略以居高臨下，攻敵不備，為主。高度愈高，則易發見敵機，易利用急降上昇法，以射擊敵人，而常居於有利之地位。飛機編隊分三機隊，六機隊，九機隊，十二機隊，梯隊各種。隊長在前，指揮進攻。副隊殿後防禦敵機來襲。前方飛機稍低，後方飛機更高，以便容易觀察。能互相連絡，互相扶持。能自由運動，而無衝突之患，使敵人無論由地面或由空中射擊困難為要。空中戰鬥分急

降直昇戰，同高度戰兩種。以前法為利。恍如老鷹吊雞，乘人不備，急降直昇，以襲取食物無異也。防禦戰術亦以居高臨下為利。被射擊時宜利用種種高等飛行術，隨時改變方向，改變高度與速度使敵人不能射中為要。空中射擊極關重要，蓋飛機速度極大，稍縱即逝，每次有效射擊時間，僅二三秒鐘，如不瞄準，則成虛發，等於浪費軍火也。故現在常以照相槍或電影槍以演習之。

五、對空防禦之方法

空軍之破壞力可以歐戰實例以證明之。彼時德機攻英國一百零八回，死一千零十九人，傷二千八百八十八人。攻法國巴黎三十一次，擲下爆彈七百四十六個，死二百六十六人，傷六百零三人。攻單克庫一百一十八次，擲彈五千一百零三發，死四百二十七名，傷八百九十七名，有一次德以十四機成隊襲擊倫敦擲彈七十個，死一百三十人，傷二百四十六人。損壞建築物值十二萬磅以上。總觀前述，可知死傷甚多而建築物之破壞損失又不計其數。精神上所受之打擊尤為難言。

再以對海軍作戰言。一九二二年夏，美國蘭雷雲之飛

免臨時周章爲要。

機隊，一次五架，飛越百餘英里，至捷薩壁灣，擊沈歐戰

對空防禦，第一防綫宜設於百餘英里之外。防禦地帶

勝利品德國潛水艦驅逐艦巡洋艦及戰艦數隻。其中一戰

，散布監空步哨，裝設聽音器，創立報告所，所內裝電話

門艦名阿斯扶利蘭，水線下設有多數無門防水區劃，艦底

，以便隨時報告於指揮官。空中有哨戒機，搜索，海濱有

分三層，外施厚裝甲。雖一區被破壞，他區仍難入水。號

哨戒艦巡邏。更以無線電連絡空中與地面之信息。都市周

稱最新式之不沒艦也。然美國空軍以數百磅與兩千磅之爆

圍設照明圈數層。每層備探照燈數十個至一百個。照明圈

彈前後兩次共僅九發命中，得破壞沈沒之。彼時戰艦雖然

又分固定移動兩種。移動者置探照燈於汽車之上，以追索

未有防禦，未有抵抗，本與實戰不同，然以戰艦與飛機較

敵機之行動者也，都市四週適宜地點，設有高射砲隊，高

，速度小不易逃走，飛機速率大不易射落，雖有抗抵終無

射機關槍隊及小槍隊，又有可移動之高射槍砲隊。發見敵

益也。故與實際作戰亦無甚區別，可知空軍勢力雄厚之時

機時，立刻測定其高度距離速率等，對正老瞄準綫，調整

，無論如何優異之陸海軍，皆莫如之何。且歐戰時飛機速

火藥以射擊之。但敵人飛機速度頗大。每分鐘能飛行兩英

度低，續航力小，輸送力弱，尙能發生顯著之效果，若以

里以外。瞄準又費相當時間，若賴一二砲火之力，決難命

現今甚進步之航空機，與航空兵器以從事作戰，則威力百

中，同時宜用多數鎗砲之火力，作力彈丸之綫羣於空中。

倍，慘酷劇烈，實有難言之苦者矣。故一旦戰事爆發之時

使敵機飛過時，無法避免。然後能發生效果也。歐戰統計

，立成恐怖世界。全國大都市人民，無一時一刻，可以安

，射落一機費八千發，蓋砲火未集合，瞄準不確故耳。地

心，何時敵機要來，爆彈將炸，毒物將散下，概成疑難。生

上一切防禦機關，均歸指揮官統轄，指揮官備有詳細地圖

命財產，立陷於危險狀態。故對空防禦，宜綢繆未雨，以

，表示防禦區域之地名形勢，以便集合報告，發佈命令，

一切動作，務宜迅速敏捷。知有敵機尚未見時，宜迅速發見之。既發見時，宜立刻集中砲火從速射落爲要。否則敵機拋下炸彈毒物後，復悠然逸去。後患無窮，不可不知。

防禦方法，此外有必要者如砲台油庫重要機關，宜飾以偽裝迷彩，使與附近自從景物相同。則敵人觀察者無從辨別，庶免爆擊之害，又戰時，全市燈火，宜歸總部管轄。必要時應全部消滅以免敵機夜間容易發見。但都市附近有大河湖沼亦易發見。故臨急時宜以人造烟幕以迷惑之，或於附近原野散布多數電火，以欺騙之。但此種辦法乃消極之防禦，不如準備多數戰鬥機，以少數飛揚於空中，隨時警戒，其餘則待機候命，隨時可以出動爲要，必如此方以策都市之安全，負國防之重任者其鑒諸。

六、將來空中戰爭之預想

歐戰大戰時，敵機速度尙小。兵器不精。空中戰術亦毫無研究。多爆擊，少戰鬥。多單機戰。少成隊戰。武士成名，僅賴勇氣與操縱術二者而已。德國某大尉尙能射落八十機

之多，英法名將亦有一人能射落七十餘機者。若彼等得現在優秀之飛機與兵器，以從事空戰則收效愈大，不言可知，故某名將謂現在一機可敵歐戰千機誠非虛語也。蓋空中作戰以有優異之飛機，爲最大要件現在之航空機性能既優於歐戰所用者數倍。則戰事之劇烈慘酷，亦當數倍於歐戰也。

且航空機與兵器等現尙進步無疆，下次大戰時必有多數之利器出現於戰場中也。試略言之於下。如專門攻擊地上目標（如敵國之火藥庫工場都市車站總司令部重要建築物等）者必用強馬力多發動機，雙翼式砲台機。空中戰鬥用者必爲高速度強馬力小型全金屬單翼機。發動機採用千餘馬力之油氣渦輪機。水平飛行時速四百英里。急降終點時速八百英里。上昇力一分間五千英尺。最大高度六萬英尺，照相偵察，射擊掩護，協同作戰，或觀測砲火，皆用此機。爆擊機必用強馬多發動機大型單翼飛機，飛機師座將設自動脫離落下傘以增進安全。飛機所用之機關槍，必採用多銃身高速發射槍也。射出之彈丸，連續如綫，飛機翼部之破壞，將如切布條之狀況也。此種飛機，晝間又可襲敵人都

市。

將來空中戰之空軍隊，最上層爲長途戰鬥機隊，次爲大爆發隊，次爲數目更多之長途戰鬥機隊。最下層爲空中砲台機隊，此種飛機隊時速有二百英里以進攻敵國。地對將空防禦將全無效果，防禦之法只賴多數優異戰鬥機與之

作戰以射落之或驅逐之。否則危險萬狀，莫可救濟。此非無稽之言。我國如不急起直追，迎頭趕上，則非作亡國奴不可。雖有高官厚祿與兒女之樂，亦難闊步高視於光天化日之下。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全國民衆，速起圖之。

民國二十年二月末日脫稿

國際貿易導報

第二卷第四號目錄

- (一) 蠶兒品種試驗大聯盟之提議 李安
- (二) 食糧輸入問題 侯厚培
- (三) 食糧輸入與免稅問題 吳覺農
- (四) 旅行事業與中國之無形輸出 安諾德
- (五) 廣州貿易發展之分析親(下) 饒信梅
- (六) 中國桐油之國際市場 陳濟元
- (七) 過去半年間上海棉業之回顧 徐右方 顧鶴年 葉人曠

國際市場概況

- 一、日本生絲業之補助法
- 二、日本改良台灣糖業之銳進
- 三、世界棉花之消費數量與存棧品
- 四、埃及棉之增產
- 五、尤哥商業市場之將來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出版



實業合理化之批評

沈光示

實業合理化，簡言之，即一個國家於國家經濟外強中乾的時候，所有各種生產事業，應擇國家所視為重要者，其應擴充者，則擴充之不遺餘力；其應減縮者，則減縮之於極小範圍。總使國內的產業，為正當的發展，而毋使資本為不經濟的耗費。質言之，即欲以最少之勞力，獲最大之效果是也。世俗釋經濟為事物之節用。古云，凡不節用者，斯不得厚生，今世遂以不經濟稱之。我國目下社會大病，厥在於不經濟；蓋恆以最大的勞力，獲得最少的效果。普通一般人，大都對於時間及勞力，以其價值較低，皆不重視，用悠閒頹唐的態度來服務；使社會陷於人浮於事及事乏人為的矛盾現狀。在這種情況之下，就有一部分人士，提倡實業合理化，採用科學管理辦法，互相炫耀！互相號召。

在近代各工業國家，均呈一種不安現象。即失業工人

日漸增多。失業問題幾瀰漫全球，究其原因，固在國外市場，大都拒用外貨，供過於求，生產過剩，工廠停閉；同時與施行實業合理化，亦有密切的關係！國際勞工局所組失業特別委員會，今年一月在日內瓦開會，聖切討論救濟失業問題。德代表魏傑，法代表米烏，皆抨擊工業合理化。謂實業合理化，造成失業。因資方施行合理化時，未會顧及勞工方面云云。失業問題，已成全世界性質，此種驚人言論，實有注意研究之價值。美德為生產力效能進步最速之國家，省工機械，發明頗多；科學管理，方法完密；製造也，運輸也，農作也，礦產也；處處可以減人工，多出品；至其結果，則造成世界產業之不景氣，致二千萬以上工人失業，形勢之嚴重，為從來所未有！

美國與德國之失業恐慌，其根本原因，厥為合理化之進行。合理化之產生，原係克服經濟的恐慌，但自有合理

化流行以後，益使恐慌加甚，終爲不可掩之事實。美國之

實業合理化，自一九二〇年以後，始突飛猛進，德國產業

合理化之推行，則在一九二四年貨幣安定以後；其間相隔

無幾，而今日同時收獲合理化之果實。雖不能謂合理化必

產生失業問題，要亦爲助長失業之導線，此則無可諱言者

！合理化所以爲今日恐慌導線之原因簡言之，爲（一）生

產設備之過剩，（二）由於生產能力增加而生之生產過剩，

（三）失業者之造成，（四）對於增加之生產其販路狹小。

美國合理化先以汽車電機及建築等重要產業爲中心。

施行以來，事業日盛，於是乃發明按月拔還之販賣制度，

以預先吸收未來的購買力。結果遂致失業者日多一日，消

費力之界限，爲之打破。德國自合理化施行以來，其矛盾

狀態，較美國尤甚，生產設備之過剩與消費力之過少，宛

如背道而馳。而卡鐵兒之統制國內價格，使足以調劑失業

之國內市場，益形狹小，而對於賠款之負擔及固定於過剩

設備上之外國資本，則不能不按期付息。故比較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年之恐慌年；而今日乃竟有二倍以上之失業者。

其大部份均爲推行實業合理化，有以致之也。

又自產業革命以來，其結果大規模機器生產，代替了

小手工業生產手段的改變，因科學的發達，機器的運用，

遂使現代經濟的發展，變爲資本主義的生產組織，在資本

主義尚未崩潰的現代時勞工階級，受資本公司產業合理化的

原則的榨取剝削勞動者，以增加自己所得的利潤。勞動者

因工資不能維持全家的生活，乃使妻子兒女到工廠去，藉

以維持。資本公司收容工資低微的女工和童工，以作那些簡

單動作的勞動，而擯棄熟練的工人，於是勞動失業的人數

增加，在社會上產業預備軍愈多，資本公司利用他們這些

產業預備軍，要挾那些已在工作的勞動者，以實現其產業

合理化的手段。所以實業合理化，有資本主義化的可能性

！尤其在民主主義的社會，尙未實現，第二工業革命，尙

未開始以前，是採用不得而要避免資本主義色彩的嫌疑

的。

十九年六月，德國實業視察團蒞首都，團員雷德穆在

鐵道部演講「德國鐵道業之合理化」內有一段，略云：

自國家鐵道實行合理化後，其可以注意之點，有（一）用人方面，前德國鐵道共計用人約七十萬，大戰期內因軍運紛繁，增至一百〇一萬之多，實行合理化後，將三十一萬人員，逐漸辭退，裁減人員，過於激烈，則有反動及罷工之風潮，國家鐵道公司，研究此問題，很費苦心，終將冗員裁去，而無反動情事，亦幸事也。（二）機械化，凡機械可以增加人工之效率者，均以機械代之，如裝卸貨物，利用電梯及站內採用小電車等，使運輸效力，增加不少云云。

就上而論，吾人可以斷言，實業合理化之推行，與失業者數之增多，互為因果。為謀社會和平人類幸福起見，則對於近今發生愈益嚴重之世界性失業問題，未可輕視。祇願實業之合理化，而不顧失業之有增無已，貽全世界社會之創痛，斯真不合理之尤者矣。

雖然，實業合理化，並非絕對有損無益。不佞亦非絕端反對實業合理化；第以採用須得其時。深信實業之合理化基於經濟之合理化；而經濟之合理化，又基於政治之合理化。政治合理化，有一先決問題，即國家須尊重實行民

主政治，能認識政治責任之重大，而不致專仗武力以作實行政策工具。用此精神以解決國內一切糾紛，使各項問題，皆得迎刃而解。即實業之合理化，以及一切一切之合理化，亦無往而不利矣。質言之，採用合理化，要注意到工人的生活安全，要注意到工人生活之安全，則縮短工作時間，提高工人工價，必須實行。歸根結底，要把生產的利益給大家共有共治共享，而不應爭，並且覺得利益不夠享用，大家要增加能力去生產；就是這種生產，不是「私有」的「獨佔」的生產，而是「共有共治共享」的生產。換

句話來說，絕對不是資本主義的生產運動，而是三民主義的生產運動，（關於此點得暇當再申論之）曾憶去年十月比首相樊迪文氏在南京外交賓館，對新聞記者談話，略謂「產業合理化之結果，全世界失業者人數增多，產業合理化，不論為資本主義者，社會主義者，都認為目前所需要，但是資本家在毫無準備之下，要即刻實現，對被裁減的工人，毫無安插的辦法，致使失業增加。而社會黨是緩進的，在未實現產業合理化之前，對被裁減而失業的工人，應

如何處置，當有安插的辦法。例如比利時的資本主義的機關報，採用新式的大機器以後，完全將工人裁減，而不為設法安插。同時社會黨的機關報，也採用新式的大機器，但其時被裁的工人，應如何設法安置，即有相當的辦法，換句話說，就是資本家的實現產業合理化，毫無過渡的辦法，完全為個人的利益的。而社會黨實現產業合理化，是有過渡的辦法，而謀世界經濟的發展的「云云。吾人於此，又可想到實業合理化，祇要不為資本家的合理化，不走入資本主義的舊路，而能趨於民生主義的方面；則固有合理化而發生的失業問題，可有相當的補救。而實合理化之前，要必有相當的準備。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不同的地方，總理會經說過，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為目的，資本主義是以賺錢為目的。總理之民生主義除平均地權外，還要節制資本，所謂節制資本，是節制私人資本，以使生產工具的社會化；同時要發展國家資本，以謀生產技術社會化。

總理云，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簡人企業，（二）國家經營。凡事物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

家經營為適宜者，應任簡人為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至其不能委諸簡人，及有獨占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又云，中國今尚用手工為生產，未入工業革命之第一步，比之歐美已臨其第二革命者有殊；故於中國，兩種革命，必須同時並舉。既廢手工，采機器，又統一而國有之。在 總理的意思，商業時代的資本是金錢，工業時代的資本為機器，故大規模實業，當由國家經營，設備種種之生產機器，為國家所有，由國家來管理資本，發達資本；所得的利益，歸人民大家所有。照這樣的辦法，和資本家不相衝突，亦不至釀成資本主義化。然後社會問題，便易解決。民生主義，便能實行。人類才可以享幸福。

中國目前患的是貧。換句話說，我們目前所應取途徑，先決條件，第一是要國內統一，政局安定。第二是要振興實業，發展生產。依照了歐美近年來經濟進化的原則，總理主張用分配之社會化，來分配社會財富之不均。就是要把社會上的財源，弄到平均。實現民生主義，解決民生問題。到了此時，如採用合理化，則全國人民必蒙其福。如在

今日生產落後，國民經濟行將破產的時候，而民生主義又為資本主義的革命者。似乎對於為資本主義變相的實業合理化，應如何以審慎之致慮！尤其在目前思想界多歧之時代，更有嚴重注意的必要。若唱合理化而談失業救濟，則失業問題，愈益深刻；提倡實業合理化之本義，又豈在此

？總而言之，在生產落後，資本主義猶未完全消滅的社會，即一國政治尚未循入正軌，所謂政治合理化之程度，猶未達到之時期；行合理化益為資本階級所利用，造成資產階級的特殊社會！竊期期以為未可。質之明達，以為然否？

黃埔月刊

第一卷第七號出版 內容要目

插圖 二十一種 論著 中國古來的限田論 譚振民 中國國民黨政綱的認識 管彥文 中國客卿的幣制改革計劃 范任師 現代失業問題及其救濟策(續) 白川憲文 譯述 美國對華的外交政策 文聖舉 蘇俄的工業化 悲天 蘇俄財政的過去現在及將來(續) 俞玉 初期航空略史 姚士宜 戰軍史要 甯墨公 數線陣地之攻防(續) 劉肇龍 軍用化學與戰爭(續) 劉之澤 自由論壇 政治訓練與心理建設 譚政 青年煩悶的原因及其解脫 朱篤祐 文藝園地 麗娃娜麗 周樂山 父親之死 王大維 負傷 庸君 轉變(續) 金文采 壯悲的餘音(續) 余佛飛 雜錄 張明上校長書 巴黎第十二次飛機覽會紀事 劉恩陰

其他尚有國際時事國內時事本校概況等不及備載

京內外書坊出售

定價每册大洋二角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黃埔月刊社出版



提倡國貨之具體計劃

黃天任

一、緒言 國貨之標準及其必具之條件

現在提倡國貨，誰也都知道的是救國切要之圖，『提倡

國貨』四字，差不多同『救國』二字一樣的重要，可是我們

天天喊提倡國貨；這『國貨』二字，到底應該怎樣去解釋他

，我們纔有確切的標準呢？現在我們日常用品中，隨便舉

一兩件出來給我們來辨白；到底是不是國貨呢？含糊一點

，當然不成問題；嚴格起來，可就大費腦根了，恐怕還要

非專家不行的！

英國不產香蕉，日本尙不能自造汽車，國際工商關係

複雜時，在一國內要完全的絕對的沒有外國貨物，即工業

商業極發達之國，也辦不到，我國產業落後國家，更無

論了。

前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因為這種困難，就用『資本』

『經濟』『原料』『工作』四原則，擬出各種標準。

資本，必須全屬國人；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為流動金，但不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的條件。

經營權限，應屬國人；但技術方面，可酌用外人。

原料應用國貨；惟沒有國貨原料時，可以參用外貨。

工作應充分用本國工人，技師必要時，可用外人；但不以妨礙主權為條件，照以上原則：分爲國貨標準如次：

國貨標準

資本 經營 原料 工作

第一等：國人： 國人…… 完全國料 國人

第二等： 國人： 國人…… 大部分國料 國人
國人： 國人…… 大部分國料 外國技

第三等 國人股本 國人經營 完全國料 國人工作
國人股本 國人股本 完全國料 國人工作
借國外款 借國外款 完全國料 外國技師

第四等 國人…… 國人…… 大部份外料 國人工作
 國人…… 國人…… 大部份外料 外人技師

第五等 借國外款…… 國人…… 大部份外料 國人工作
 借國外款…… 國人…… 大部份外料 外國技師

第六等 借國外款…… 國人…… 大部份外料 國人工作
 借國外款…… 國人…… 大部份外料 外國技師

有了這個標準；鑑定國貨，纔有點兒把握，但是這類還是形式上的，我們還要講到國貨在精神上的必具之條件，如果我們國貨，只有以上形式上的國貨美名，只是粗製濫造，價值過昂，雖有國貨，還不能抵制外貨；雖加提倡，還不能得到效果，所以國貨，尙須必具下列幾種條件：

一、精美，二適用，三價廉：

審美是人類天性，我國古瓷所以能膾炙人口者，就是因為確有美術上之價值，近來我國瓷業，所以一落千丈者；就是因為太不講究美術，不獨比不上康熙乾隆時代作品，比諸洋磁，亦且望塵莫及，能有如福州之漆器者，寥寥

提倡國貨之具體計劃

無幾，美術既備；尙須適用，適應需要，是貨物主要條件，如福州漆品，只是考究美術；許多地方，不切日常適用，大家只當一種玩好；究竟銷路子能大廣，既美術，又適用矣；但是成本太貴，尤為國貨致命之傷，如果拿國貨與同一外貨比較，而價值較高，復積極提倡，高喊愛國口號，究竟在商場競爭，終歸失敗，而無能為力也，所以我們要在提倡國貨之先，這國貨標準，及國貨必具之條件，不能不視為一個大前提，而必須特別注意的。

二、具體計劃 國家方面與產業方面

吾國言提倡國貨者多矣，辦法雜陳，不一而足；然求其有整個具體計劃者，則不多見。茲就管見所及，略具意見分為國家方面，與產業方面而研究之，固知提倡國貨事業，幾可與國家實業大計劃，混為一談！千條萬緒，不知一部二十四史從何說起，而許多計劃，端有賴於國家民衆相互合作者正多；殊難強為分別，然為行文便利，及閱者明瞭起見，特分述如次：

甲、國家方面提倡與保護之調查與設備

(一) 提倡與保護

一、吾黨黨綱：以國營實業爲國家經濟之基礎，惟於國家經濟之外，獎掖民衆振興國貨之方法，以必須兼籌并顧，如頒布各種工商法規工廠法等，以保障工商業，勞働法勞資調解法；以調合勞資兩方之互助，專利權特許証等可以獎勵改良，然而吾國凡百事業，皆在萌芽，若過於束縛，反有限制其發展性之可能，而下列諸種尤不能不特別加以便利者：

一、舉辦基本二業者一，舉辦特種原料二業者一，輸入外國發明首先在本國製造者一，應用機器設備以改良手工土法者一，首先發明特種原料之新用途者一，製品能行銷國外市場者一，製品於國計民生有密切關係者一，仿造外貨堪與外品競爭者一，依法已取專利者一，工廠有完全之實驗及研究設備者。

以上各種便利，除必須保息獎勵金外，尚須有下列各種之要求：一、在指定區域內設廠製造之特權若干年一，在指定區域內專賣之特權若干年一，完全或部分豁免屬於

國家專賣特種原料之稅率若干年一，完全或部分豁免特種原料之正稅或特稅若干年一，完全或部分豁免特種建築材料機器之正稅或特稅若干年一，完全或部分豁免某種出品之正稅或特稅若干年一，製品於出廠時完納出廠稅，或於起運時完納出口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一、原料材料機器或製品運輸時，經過國有鐵路及輪船核減運費一，借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緩限或分期繳納租金一，借用國有土地或公共路旁安置傳電設備，免除或減納租金。

以上辦法，能於短時期內具體化；於國貨生產，亦大有裨益也。

一、產業幼稚之國家，端賴關稅保護政策，吾國收回關稅自主，雖不必高等稅垣；對於進出口貨物，須有合科學稅則之稅率，各種貨物之處置，宜有精確之分別，對於國內初發展之實業，應給以極有效之保護，並預防傾銷辦法，庶不致受洋貨競爭之挫折，而同時又須預防洋商在華設廠，從事競爭壟斷，妨碍國人廠業，至於苛捐雜稅之當廢，而此項捐稅對於國貨之影響，已經成爲全國人民一致所承

認；可無俟我們再費口舌，我們現在所要求者，則為澈底如期實行政府所決議裁撤之下列各項釐稅：

一、釐金

二、由釐金改辦之各種貨物稅。

三、內地各種正雜稅中之含有通過性質者。

四、落地稅。

五、鐵路貨捐。

六、郵包釐金。

七、高埠五十里外常關稅及附稅。

八、海陸新關之子口稅及附稅。

九、海陸新關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及附稅。

十、商埠五十里內常關及附稅。

十一、省市縣政府對於一切貨物；無論在產地、銷地、

或通過地，皆不得徵稅；并不得禁止任何貨物出境。

這幾項如果能澈底實現，則妨礙國貨之捐稅，可一舉

肅清，則將來國貨，必不致在地製造，在地行銷，而反較

遠涉重洋之外貨，價值為貴矣。

提倡國貨之具體計劃

一、凡貨物之足供人用者，必有二意義焉：一為貨物

之適合用者之需要，一為此項貨物必須運至用者之前，二

者缺一不可，故貨物之對於運輸，誠有密切之關係，我國

產品至豐：農品則江浙皖贛之米，四川及北方之麥，東三

省之豆，牧畜則滿蒙之牛羊駱駝，及皮革乳酪毛油，礦產

則山西之煤，大冶繁昌之鐵，湖南之錫，浙江之鉛，林產

則東三省湘川鄂贛等，隨地而有，徒以運輸不便，腳費極

昂，負有豐美物產，不能盡量應求，前年美國駐華商務參贊

安立德 (Julien Arnold) 曾述吾國運費之昂，極為明瞭。

『陝西渭水流域之農夫，約離鐵道三四百英里之遠，輸

運其麥，必費一千華里之遙；不得不用馱畜，或搗運者以輸

運之，搗運之苦力，每日負一擔重之麥至五十里者；獲銀三

角，每担每里運費半分。另加利息及其他費用約合銀幣一

分，美國鐵路運費之平均額，每噸每里只取金洋一分又十

分之一，而中國搗運之費，乃較美國火車費大十五倍也。』

以故湖北之石膏，不能與德國輸入之石膏，競爭於天

津市場，徐州之硝石，在本省之上海，不能與智利硝石比

價此皆由交通不便，及運費過鉅之所致，故國家運輸機關之必須積極建設，而已有之國有鐵路航等，尤必須力減國貨之運費，以爲提倡之一助也。

(2) 調查與設備

一、我們要知道外國商家，若要推銷一種貨物的時候，最要緊的：就是先要調查消費者的情形，調查清楚後，然後照適應的條件做出去；那貨物便不脛而走，現在我國既然要提倡國貨：我們便要仿照外國調查的辦法，立定方針，爲調查之準則，先將國貨外國貨種類，行銷區域，競爭情形列爲表式，并假定下列三項之原則：

- (一) 絕對不能不用的洋貨。
- (二) 暫時可用，以後可以國貨代替的洋貨。
- (三) 已有國貨代替，即可不用的洋貨。

調查明白後，再研究整個對付方法，如果照前年抵制日貨的時候，只作消極的調查，把日貨的名稱牌號列表而已，是沒有效果的，此事最好由政府設立一調查所，并令由地方官，及駐外使領負責報告之責任；并由所按期編定商

業之統計與表解，物價之指數與表解等，負調查國貨洋貨之完全責任。

一、調查完竣後，即可成立一整個提倡國貨大計畫，此事外審國情，內察大勢，何者宜急，何者宜緩，何者爲重，何者較次，須召集國內各專家，成立一個國貨設計局，悉心研究計劃既定，纔不至如從前之一盤散沙，茫無頭緒的。

一、除以上各條外；尙有一件最關緊要的：即是國貨銀行是已，銀行與實業之關係稍明經濟學者類能知之，蓋實業藉銀行而通融周轉，銀行藉實業而往來挹注，相輔而行，不容或離，吾國資本缺乏，欲提倡國貨，尤不能不藉銀行之補助，惟吾國標榜特殊性質之銀行：若如農，若工若墾牧，若絲，茶，若國貨等皆是。而按其實際，則與普通銀行業務，毫無二致，徒具虛名而已，今國貨銀行營業之計劃，係直接參加實業之經營，任指導監督扶助之責，以資本爲投資，仿德國信用銀行之政策，然固銀行投資本之熱烈，恐足引起不可靠企業家之投機；而釀成經濟界之

恐慌，反予工商業以不良之影響，故對於投資手續，力主審慎，須組織一放款委員會，必先根據調查所，及國貨設計局所調查研究之結果，酌量輕重，予以金融之接濟，此則國貨銀行之責任也。

一、我國今日無所謂對外貿易，其實乃外商居留地貿易，無論對外輸出輸入均歸外商掌中，我國對外貿易，大部份由洋行壟斷，我國商人每向洋行買辦交易，買辦再向洋行接洽，據海關報告：只荳及產品出口，一年已有二萬兩之左右，其貿易方式，多由日俄人經手，至於皮毛絲茶等，亦由外人把持，我國擁此宏大之天產，製成之物品，不能直接買賣，直是痛心極了，所以致此原因，在無海外航運，及國際匯兌銀行，今後我國固宜創設海外航運，而組設國際匯兌銀行，實為先決問題。

果能成立一匯兌銀行，對於貿易商人與以財政上之便利。既可為出口商收欸貼現，又可為入口商承諾票據，作貨物抵押放款等，商人得此便利，自願前往經營海外貿易；則中國國貨之發展，自可計日而待了。

提倡國貨之具體計劃

乙產業方面：原料：產物：資本：宣傳：一般改進

(1) 原料問題

一、吾國與辦各項工業，製造國貨，每須仰使外國之原料，譬如製皂必賴曹達，製顏料必賴人造硝，軍火亦然，瑤瑯業所用原料，以長石粘土為大宗；多仰給於日本，雖我國亦有產生，但內中所含原質成分，產地，產量，尙未明瞭；以故極少採用，唯一方法：須由各廠彙集各種國貨原料，交中國工程學會代為定量分析俾知成分。又瑤瑯所用之稀硫酸，大半來自日本，今日之三酸問題，已成爲工業界之重大問題，即硝酸，鹽酸，與硫酸三種，外國之三酸廠，資本雄厚，常在千萬以上，吾國天產雖富饒，乃并一小資本之三酸廠而無之，補救之法；惟有使所有國貨工廠，祛除各業間之疑忌，成一大團結，合辦一大規模之工業原料廠：如鋼鐵，三酸，碱等，努力經營，實事求是，爲吾國工業前途立一基礎，然後吾國國貨乃有進行之可能。

(2) 產物問題

一蠶絲爲吾國一大生產，近年來，外受日絲之競爭，內受人造絲之侵略，致蠶絲日見衰敗，查華絲向分上海，輯里，廣東，四川，湖北，山東數種；又可分爲廠絲與土

絲二類，廠絲之興，亦有多年，然操諸外人，國內既無一統一指導機關，故廠自爲謀，海外信用不著，各廠所出之絲，等第參差，不能一致；購辦者祇認牌號，不論等級，多量之供給不易，尤爲銷路上之一大障礙，至若土絲，更爲難言：織度不勻，絲身不良，纏法不合，不適用於機械及高尙織物，價格雖低，銷路亦不能大，而人造絲輸入以來，尤覺相形見絀，故欲謀絲業之發達，有下列三方法：

(一)「生絲檢驗所」華絲貿易，既操諸外國商人，市况高下之際，外人乃得操縱其間，例如絲市高漲，則不惜以乙代甲，以丙代乙，以圖搪塞一時，及有批評，則又盡委華人，不負其責，華絲信義，因以墮落，及至絲市下落，則又事事挑剔，無謂抑價。雖明知欺罔，末如之何，自生絲檢查所後，生絲一經公斷，則準繩自易，雖無直接貿易機關，而無謂之痛苦，亦可稍免。雖其辦法尙有不無可議

之處，然既經檢查，等級自明，廠牌觀念，不復存在，於行銷上得益不少，唯我國生絲出口，爲上海廣東兩處，尚須繼續推廣，并加改良。

(二)「蠶絲合作社」土絲不良，盡人知之，欲求改良，又非有製絲之之機械，與相當之技術不爲功，然謀此二者之完全，斷非農民之力所能及，若推廣絲廠，又僅爲少數人之利益，惟有創立蠶絲合作社：於一村或數村之間，設立一所招育蠶之農家入社，一方面由縣設農民銀行，以供其資金，社員擔繭來社，先取若干代價，俾資週轉，社中自烘繭繅絲以至出售，仿照小規模之絲廠辦理，得有益餘，分配社員，則生絲改良，農民利益，均可得達矣。

(三)廢止或減輕出口稅 出口課稅，本爲文明各國通例所不許，我國生絲事業，經已衰落，何堪復担重稅，自宜即予廢止，若爲財政支絀，亦應酌量減少，以輕擔負，

一、華茶產地：西從長口的發源地，東達於海，又東南至於廣東，有十餘省，占地數百萬頃，爲世界無比的產茶國。據惠爾氏調查：每年產額爲十一億萬磅，但是從外銷運

滯以來，地老山荒，出產低減，即內地人民，亦苦於無好茶可喝了，而印度的紅茶，日本台灣的綠茶，烏龍，且日見侵入，挽救方法，須有下列之幾種：

(一)培植實地之茶業人才 如設立茶業專門學校，短期茶業傳習所，各農業學校，加授茶業課，派遣學生到製茶國，如印度，錫蘭，日本等，實地練習，兩湖，江西，安徽，福建，浙江等處農校，應註茶業專科，聘請專家教授。

(二)研究栽製方法 中國栽茶方法：除三著名的，如龍井等地方外；其餘均極幼稚，據調查所得：日本茶園，每畝至少平均可收鮮葉六百斤；中國只能二百斤，印度的紅茶，色紅而味厚；日本的綠茶，鮮綠而多香；中國則紅者不紅，綠者不綠；甚有着色作偽，所以對於栽製方法，必須成立一專家研究會，改良方法。

一、我國棉紗業，在歐戰時，頗有進步；近年則一蹶不振，最爲我國勁敵者，則日本是已，棉紗業最大困難有五端：一爲原棉不足，二爲棉質退化，三爲售棉積弊太深

，四爲紗廠自身缺點，五爲政府不能補助維護其救濟方法：一爲植棉委員會之組織，一爲全國編設植棉試驗場，一爲設立棉花檢查所，一爲組織紡織委員會，一爲棉紡工場之調查與統計，一爲棉紡織技術之研究與指導，一爲棉紡工人之地位增進與訓練，一爲推廣棉紡織工場之設計與實行，以上辦法，有穆田瑛氏所釋之『中國花紗布業指南』言之甚詳，茲不復贅述。

一、磁業爲吾國特產。江西景德鎮製磁區域，周圍十里，完全爲手工業製造，運銷中外，如無障礙，每年產額可增至三四千萬，惜近來產額日減，銷場日少，幾有破產之虞，而其要因，則爲捐稅太重，而日人利用不平等條約，得享輕稅進口之利，比較華磁，減輕十分之八，以故日磁充斥我國市場，國磁受其影響，營業更至一落千丈，最近調查：景德鎮出產，只四五百萬元；而捐稅乃及二百萬，欲圖振興，其扼要辦法，約有五端：一爲減輕捐稅，二爲定一貨一稅制，三爲改良製造，四爲整頓交通，五爲籌設各通商口岸磁器模範公司，以符人盡其才，地盡其利，貨

暢其利，物盡其用的理想。

(3) 資本問題

一、資本缺乏，為國貨發展之致命傷，其救濟方法：

除上述之國貨銀行，并內政府補助外，尚須設法集中資本，於最要與辦之基本工業。并可以由同業各廠，集合資本，組織整個規模較大的合資公司，但各廠既各自獨資創辦，欲使之合資，恐事實上諸多困難，不如由各廠組織一種製造合作，或販賣合作：如煤炭合作，及最近成立之搪瓷業合作等，一以減輕成本，二以集中人才，三以消滅無謂之競爭，有時同業各廠，亦可分工合作，以期達到此目的，譬如機器業中之廠家，一廠可以專做一種或數種機器，則圖樣模型等費用減少，出品易精，而價格亦廉，同業間無謂之競爭，亦可免除。

國人投資，多重穩妥，冒險者少數人耳。大抵穩健者，咸願投資於銀行，錢莊，或地產公司；決不肯冒昧投資於新事業，以供試驗。其思想新穎者，心有餘而力不足；所辦事業，規模狹小，一遇風潮，遂一蹶不振，補救之法

：莫善於由資本小而思想新穎者，力勸資本大而膽量不足者，使之改換其眼光，以共趨於振興國貨之新途徑。蓋惟少有資本者，乃能得大資本家之同情也。

(4) 宣傳方法

一、國貨不及舶來品之觀念，深入中國人心理。欲使人人樂用國貨，一變從前心理，非用大力宣傳不為功。且國貨質地較勝舶來品者，亦所在多有；然無得力之宣傳，人亦無從問津。宣傳之範圍，約分如次：

一、紀念會 我國提倡國貨之熱度，人謂祇有五分鐘，病在無恆心，欲永久提倡國貨觀念，并時時提撕之，須有提倡國貨之紀念會，各商會及其有關各機關，必須按期舉行國貨紀念週。

一、展覽會，及陳列所此項意義，人人皆極明瞭，可無再贅述，惟陳列所尚須力求普及，并充實其內容為要。

一、流動會 國貨流動展覽會：乃聯合若干之國貨廠號，組織赴各地展覽也。此為利便資本較少之廠號，不能

在各地設立分號者。且各地人民，不盡閱報，得此可以有親見親聞之機會，而收銷路之效果。

一、講演會 展覽會，陳列所，只能表示外觀；報紙亦不能盡詳其內容，講演會則能尤為得力之鼓勵。

一、新聞報紙 新聞廣告易於使人注意，最好由各大報館對於國貨廣告，予以特別優待。

一、廣告 此項種類極多，不勝枚舉；其利益亦人人所曉，恕不多述。

(5) 一般的改進

一、除以上種種外，尚有下列之幾項：雖為一般工商業所必要之改進，而於提倡國貨，尤為關係焉。

一、必用科學方法為合理化之管理。

一、解決工潮，必從改良工人待遇，普及工人教育，及灌輸勞資合作之精神。

一、必用新式簿據，改良會計制度，俾易於營業盈虛之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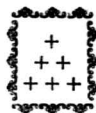
一、必注意副業之利用，增加生產用途。

提倡國貨之具體計劃

一、必注意營業保險，防意外之損害。

總而言之：對於提倡國貨由上來分述的國家方面，及產業方面各項方法，雖約略不備；然亦可捐得大概。臨了，尚有極關重大的意義，必須為我國人奉告者：即為「愛國心」。我國商人，雖多富於愛國心。然其中亦不免有一種奸商，目光如豆，惟利是圖，祇須有蠅頭之利，不惜將國家置之腦後，此為無諱言之事實。在歐戰時代，洋貨來源幾絕，為我國提倡國貨之極好機會。乃一般奸商，反於歐戰後，大進洋貨，以求利益，在抵制仇貨時，甚至將仇貨裝成國貨模樣，在市場混售，反代為宣傳，以掩人耳目，大商如此，小商更可知矣，我國產業落後，對於衣食住行四項必需之品，不甚完備。彼等乃不惜巨金，以購買洋貨。如為有益之品，猶有可原。乃對於可省之消耗品，奢侈品，亦有非向外人購用不可。其餘在外國銀行存款，在外國公司保險，在外國儲蓄會存儲，不一而是，若不大家覺悟，稍加節制，誠一大隱憂也。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農村教育問題

言心哲

一 緒 論

無論那一個社會，欲求社會生活滿足，生產能力增加，教育是絕對不可少的，農村是一種社會，並且在中國是一種很普遍的社會，我們假若是要中國農村社會生活滿足，生產能力增加，當然也要使所有農村的人都有相當的教育，然後農村纔有進步。所謂「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對於農村的發達，尤關緊要。教育是立國的根本，農村教育為農村社會重要要素，他的効力，確能使社會生活滿足，生產能力增加的。凡是想謀農村進化，農村教育是不可不特別留意的。

農村教育，有廣義狹義兩種。廣義的農村教育，注意在社會全體，不論智愚貧富，男女老幼，都來教育他們。

狹義的農村教育，以學校為中心，就能力所及，推行全村。前者注意點在社會，偏於社會教育方面，後者注意點在個人，企圖個人發展。從來教育的理想，重在個人，中西學者，有同樣的見解。柏拉圖會說：「教育是使身心達到他們可以達到的完滿」荀子有言：「君子之學也以美其身」可見他們對於教育，都偏重個人。但是現代新的教育學說，漸趨重社會方面。他們大概以為個人是社會的產物，教育政策應以社會為重。凡是受過教育的人，要知道個人與社會的關係，及服務社會的責任。換句話說；一切教育制度，須以社會情形為中心。教育的實施，須有社會學的眼光。近世教育的社會學 *Educational Sociology* 的提倡，係根據此原理。社會與教育的關係，至為密切，農村教育為農村社會學之一部。教育的社會與農村教育的原則；有

許多相同的地方，因為社會教育，在農村教育中，也非常重要。

學校制度，負養成個人參加社會生活的重大責任。現在教育不僅是使個人能力發達，並且要使個人為社會發達，成為良好公民，能為社會服務。要使個人成為社會的個人，責任不專在學校機關。家庭中的生活，影響於兒童的社會教訓甚大。印刷物品，關於成人的社會與教育發展不少。他如校外的活動，教育機關的擴充，圖書館演講會電影等，通含有重大的社會意義。

二 農村教育之目標

教育最大的目的有二：一為增長個人科學的知識，一為培養個人完善人格。前者是科學教育，後者是人格教育。二者在農村教育中，不可偏廢。為什麼呢？現在農業，不是從前自足經濟時代或閉關時代，沒有科學知識，也可苟存。可是現在則不同了，改良農業，必須有科學智識，才能與世界競爭，現代農村社會，如農場管理，農村經濟

農村教育問題

，農村合作等等，均須有特殊的學識，方能辦理，故農村教育第一個目標，在增進農民的科學知識。一個農村的發達，除農民的科學知識外，農民的道德，也很重要，農民的道德，大都優於城市人民，欺詐驕奢，卑鄙惡劣之習氣較少，但現代因智識進步，經濟競爭，鄉民漸染不道德行為亦多。此處應注意者，所謂道德，不專指忠厚儉樸美德而言，他如進取合作的精神，愛鄉愛國的善行，亦在應有道德範圍以內。因有許多農民，雖和藹渾厚，而守舊性成，腦筋遲鈍，不易改變本質，亦不能謂之完善的農民人格。農村教育的第二個目標，在養成上述之完善人格。

怎樣使農民有科學的知識，及完善的人格，就不能不在農村教育自身設法。農村教育自身的目的，復可申說於下：

(一) 農村教育最大目的

- 一、身體康健。
- 二、盡力生產。
- 三、知道如何改良生產方法，解決農業問題。

四、有共同之精神，對於公益事業，努力合作。

五、知道自己，與自己職業，在國家中，或社會上之地位而肯盡義務，但只享相當之權利。

六、恪守公共秩序。

七、知道如何愛國，更知道如何愛人類；但如有敵視我者，亦當知所以防之。

八、選送特別人才於城市，使加以深造，進為社會領袖，各科專家。

九、人人能有美滿的生活。（物質的）

十、人人能度樂意的生活，（精神的）

（二）農村社會教育目的。

一、無論男女老幼，都受相當有實際補益的教育。

（即各因其所需而教；或知識的，或道德的，或職業的。農業以外，尚有其他各種鄉村職業。但非僅以認字。

二、公共衛生。

三、公共娛樂。

四、養成團體習慣，互助道德。

五、熱心社會活動（如組織對於地方，於學術，有益的團體；作對於地方有益的事業，并量力捐錢，以資提倡補助之類。

六、改良家庭生活。

七、建設並發達農村經濟組織。

（三）農村學校教育目的

一、強健身體。

二、實用知識與合乎各方面的鄉村環境的技術。

三、勤勞習慣。

四、實驗興趣。（包括農業及農村各種職業之實習）。

習）。

五、良好公民與社交能力。

六、家庭純良分子。

七、善用閒暇。

以上所述的大綱，都是農村社會學研究範圍以內的知識，也可說就是農村社會學大部分的目標。要達到這些目

標，須有方法，提倡與興辦各種事業。如農村生活，教育，衛生，娛樂，組織，經濟，土地，自治，調查及社會化等等，均要有特殊計劃，然後才能實現所理想的目標。

三 中國農村教育的重要

農村教育的意義與目標，上文已略加討論。現在再來談到農村教育，在中國的重要。現在中國需要農村教育的理由，可以從幾方面說來：

一、從人口數目方面說來……中國農村人口，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換句話說，中國農村人口數目，在三萬萬以上。中國不識字的人，農村遠超過於城市，原因就是農村教育不發達。我們只要能夠把百分之八十的農村人口教育弄好，那麼：中國全國的教育問題，可算解決一大部分了。

二、從出口貨品說來……中國工業不振，所以洋貨充斥全國，利源外溢，稍留心國事者，無不引以為憂。然近年以來，賴稍以挽回利益之貨物，大都均係農業出

產，如棉，絲，麥，米，豆，蔗，茶，之類為其大宗。根據工商部最近報告，中國出口貨物，農產品占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想求農產增加，須有良善之農村教育，增長一切農村的新知識。

三、從社會習俗方面說來……中國鄉村人民，迷信極深。感於風水之說，求神拜佛，耗費金錢，阻碍社會進步。中國許多偏僻鄉村，婦女還不免纏足陋習，至於怎樣使他們利用閒暇時間，矯正社會惡習，以謀正當娛樂，尤須教育，為之補助指導。

四、從社會組織方面說來……中國許多鄉民，因地域廣大，交通不便，「老死不相往來」所謂團體組織，一點沒有。現在的農民，雖比前好些，但社會仍少團體的組織，以致所出產之物品，易為奸商操縱。中國農村社會，為何缺少組織，像一般散沙。其中有兩大原因：一因缺乏領袖，一因缺乏組織的知識。此兩種缺點，僅有農村教育可以補助。

四 農村教育的困難

現在的中國，無論辦甚麼事業，都有些困難的地方。

普通困難處所，大概都與政治很有關係。因為政治的動搖，社會機關多不穩固。其不穩固的結果，容易發生下列幾種現象：第一；經費不足。經費缺乏，什麼事業，都不好辦。現在中國有多少機關成立以後，因無經費而不能繼續下去者頗多。第二；政策變更。政策每因人而改變，中國許多機關，在改組的時候，換一個頭目，內部人員，全行更換，政策也隨人更改。結果；効力減少，行政上，缺少時間上之經驗。第三；缺乏輿論的贊助。社會事業改革，要靠輿論的同情，中國人民多智識未開，一見事業不生効果，即反對起來。或睹新事業之提倡，每以為驚奇，袖手傍觀，不加援助。第四；人才問題。各種新事業，須有新訓練的人才協助，中國因教育制度不良，產出人才，多不適用於社會。

以上為辦理中國各種事業之普通困難情形，農村

教育的實施上的困難，除有以上相同的地方外，還有些特殊困難之點，今略論於次；

一、交通不便……農村人民，多散居各地，不易集合。學校設立難覓集中地點。在市鎮之農村小學，學生尙不難招收。若在僻處鄉村之兒童；難得入學機會。

二、經費缺乏……農村學校的設備，多不完備，大概是經濟支絀的原因。

三、短少受過訓練的教師……農村生活簡單，沒有什麼物質上的設備，所以生活頗為枯寂，且教師事務繁重，而報酬不厚。良好教師多離鄉往城，不願留居鄉間。

四、農民知識薄弱，守舊心過重……大都農民所見敷淺，缺乏遠大眼光，興辦一事，不容易得他們的贊助。

其他如缺少社會化的組織，近代科學的眼光，衛生知識等等，通是辦理農村教育上的困難。反過來說，也就是提倡農村教育的責任與使命了。一個農村，倘使有人願意出來改革，大家組織合作起來，上述的困難，是可以減少的。

五 農村教育應注意的要點

一、民治教育的需要……民治式的社會，每個人民有他的責任，他的權利，與他的自由。同時有相當限制，他的貢獻與社會行為，是常受社會裁制的。社會構造愈複雜，他的責任等作用，因之增加。有許多個人，放棄他應有的責任，或者是因為社會沒有良好組織的原因。良好社會的組織，要使公民都有充分的技能，所謂民治教育，就是人人都有學習充分技能的教育機會。

二、注重社會教育……社會教育是改良習俗，移轉風化很有勢力的東西。增進民衆智識的工具，如圖書館，戲劇，歌曲，電影，演說，報紙，雜誌，遊藝，都屬社會教育範圍以內。怎樣提倡鼓勵，如何改良，是農村教育方面應注意的。

三、與家庭聯絡……學校教育，固不可少。而家庭教育更爲重要。因爲兒童的行為習慣，受家庭的默示，比

學校爲多。有許多人，常注意學校教育，而忽視家庭教育，以致學校與家庭全無聯絡。有時學校與家庭發生誤會，由於教員與兒童的父少聯絡的原故。所以美國有父母教員聯合會 Parents and Teachers Association。互相討論兒童教育方法，聯絡感情，此層在農村教育中，亦很緊要。

四、適宜的教材與課目……教材要切實用，深淺合宜，各項課目，宜注意增進農業的知識。適當的農村教育，須注意下列兩點。(一)農村學校須與農村生活情形及他種要素有連帶關係。(二)農村學校宜充實農村兒童心理的農村環境的缺點。(三)學校的課目應培養生活及謀生的法子。(四)認識教育對於生活變遷的環境，順應進步，爲社會進步之重要方法。(五)學校應增設新的科目。(六)舊的科目，應重編訂。(七)聯合學校以謀進步。(八)對於農村青年，設立次級教育。(九)注意地方活動與聯合學校之關係。他如農村學校地方擴充教育、須留意計劃及陳列工作，Project and

Education.

六 農村教育實施

農村教育的實施，多以小學教育爲中心。農村中間常有較高學校之設立，然不多見，小學校數目之多少，當以人口數目爲轉移。他如學齡兒童之多寡，區域之大小，都應在考慮中。中國從前農村教育機關，分私塾及學校兩種，今則私塾漸漸減少，學校加多。農村教育的設施，須注意於學校設備，課程，教員，及推廣方面，今分別從略言之；

農村學校的設備……：學校的設備完善與否，全視經濟情形爲轉移。大概講來，農村校舍的建築，不會華麗，因農村經濟情形，多不如城市充裕。中國鄉中小學多利用廟宇或祠堂爲校舍，大都因陋就簡，沒有鋪張。普通新建校舍，宜特別注意光綫，通氣，衛生方面。學校的用具如普通用具及各種實驗用具，當視經濟情形，酌量購

農村學校的課程……：編制課程原則，宜適合社會環境，地方需要，與兒童的經驗，發展個性爲主旨。同時注重公民教育，彌補兒童的缺點。課程不可太繁，擇其最重要者教之。至於何項科目，應規定在課程以內，前已言之，須視地方等情形而異。地方情形各處不同，今不多贅。

農村學校的教員問題……：學校的良否，以教員的良否爲定。教員的資格；一須有學校的預備，如普通知識及專門訓練。二須有良好道德。他如教書的經驗，也很重要。待遇方面，在中國鄉村方面太低。如欲謀將來農村教育的發展，非提高教員待遇不可。

農村教育推廣方面……：農民全體教育，不能專賴學校。學校以外，應推行各項社會教育事業。推廣教育，要有計劃。社會教育事業如通俗教育，補習學校，各種俱樂部，圖書館，農民協會，講演會等，發行各種刊物均須有特殊計劃，專人指導。

七 結 論

近世學術界，分工一天一天的細密，教育早已被學者公認為專門科學，農村教育也就獨樹一旗了。農村教育，有許多專書討論，本章所講到的，不過一點大概而已。農村教育，在泰西各國，尙稱完備。自歐風東漸，中國自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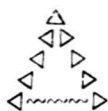
辦學校以來，城市教育日有進步，但農村教育，很少注意。中國以農立國，而不知注意農村教育，實為可惜。深望日後提倡有人，力謀農村教育之普及，原料之增加，產業之調劑，以補救農村社會之缺點。

光 明 之 路

半 月 刊

〈 第 二 期 目 錄 〉

四年來國民政府的 政治設施與物質建設(上).....	潘 覆(一一二)
中國共產黨徒破壞的統計.....	李 明(一一四)
中國著名人物統計(一).....	編 者
孫中山先生 政治思想的出發點.....	張貫之(一一二)
中國南部新式工業工人統計.....	編 者
兩年來之中俄交涉.....	紀 雲(一一二)
英國派遣在中國之駐軍統計.....	編 者
中國土地制度之史的分析.....	章期億(一一六)
現代中國著名人物統計(二).....	編 者
中國重要城市之工商業.....	李奇流(一一二)
最近三年間 中國與日英美貿易統計.....	編 者
中國共產黨徒消滅之必然性.....	竹 山(一一三)
現代中國著名人物統計(三).....	編 者
赤衛隊(續完).....	王少梅(一一七)



統一思想與建設道德之方策

孫乃湛

民族主義第六講曰，「所以窮本極源，我們現在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除了大家聯合起來做成一個國族團體以外，就要把固有的舊道德先恢復起來。有了固有的道德，然後固有的民族地位，才可以圖恢復。」恢復民族地位，何以有俟乎固有道德之恢復？良以人心作用有二。一爲物欲之心。一爲義理之心。而義理常爲物欲所蔽。致物欲之心，輒寢熾寢昌，是所窮極，至殘賊他人以飽一己慾壑而後已。社會之多事故，人類之多禍患，皆緣於此。此義理之心所以須有維繫之術，使戰勝物欲之心，不爲所蔽也。固有道德所以維繫此義理之心，俾能克勝物欲之心者也。而義理之心何以須用固有道德維繫之？恢復固有道德，何以爲恢復民族地位之先決問題？請言其故。

(一)固有道德所以能維繫義理之心之理由 舜謂禹曰

，「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人心者物欲之心也。人具此體，不能無衣而煖，不食而飽。故有物欲之心，冀免飢寒。是乃人情。不可謂爲不德之行者也。惟人爲心靈動物，具審美觀念。故衣煖矣，又思錦繡。食飽矣，又美膏粱。乘劣鷄以代步矣，又望安車。居茅茨以蔽風雨矣，又欲廣廈。物欲之心無窮，供給之術有限。苟不有以節制之，則上下交征，不誓不厭。而盜賊匪徒貪污墨吏及詐欺取財等作惡之徒，彼獷狃狂矣。又安富尊榮，人情皆同。故孔子曰，「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良以好逸惡勞與虛榮心理，人所同有。故貧者恥惡衣惡食。富者多不好禮。此僭亂篡奪之事，所以史不絕書，舜所以云人心惟危也。道心爲義理之心。(義者宜也，理者條理也，公理也。)所以克勝物欲

之心者也。已所不欲，勿施於人之心也。易言之，則已所欲者必施於人，而喜成人之美。諺云良心，此之謂耳。故充道心之所至，雖飢寒交迫，不取不義之財。（義者宜也。可以取而取之權利也。法律上保護之法益也。不義之財，爲不可以取而取之不當得利。取之則被取之人有損害。孔孟所謂利，指此言也。）而盜賊匪徒貪污墨吏及詐欺取財等無由生。何者？無損人利己之心也。又充道心之所至，則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一夫不獲其所，若撻之於市朝。故誨人不倦。何者？與人爲善，兼有己飢已溺（見人之飢爲己飢，見人之溺爲己溺。）之心也。惟人既因具此軀幹，不能無物欲之心。又因係心靈動物，有虛榮欲望，不能避世不見知而不悔。故須倍養道心以制限之，使物欲之欲之心與虛榮欲望，不至濫溢，致妨害他人生存也。然克勝物質，欲望之道心，縱積學之士，亦難維護。故孔子曰，『三年學，不志於穀，不易得也。』此世所以多爭奪反動之患，人心所以云危，道心所以云微也。惟人既不能無衣食住行物質之欲。而物產有限，無以滿人類無窮之慾

。且吾人處世，無論爲農爲工爲商爲士，不能不與人相處而合作。且與少不若與衆之易有所成。不能獨行踽踽，孤立謀生也。故不能無與人相處之道德，而不爲攘奪之事，冀人已共存共榮焉。此克勝物欲之道心，所以爲可貴也。故人心（即物欲之心）爲維持七尺之軀所不可無者。而道心（即能克勝物欲之義理之心）爲與人相處所不可無者。二者皆急，不可偏廢。偏廢則無以爲生矣。惟二者究相衝突。假無以調和之，終難並行。故應選擇精審。使屬於人心之物欲，與屬於道心之義理，能並行不悖。則七尺之軀，可維持於衣食住行。而衣食住行之所需，可供給於與人相處之間。庶人已各得其所，安其居，樂其業。各優游其歲月。歡然相處，無有無不慍。此惟精惟一允執厥中之所以爲治平要道也。何者？精一謂選擇屬於人心之物欲與屬於道心之義理精審。執中爲使人心與道心並存不偏廢。物質之欲與義理之欲並行不相背。既無飢寒之憂，又無劫奪之患也。然好逸惡勞，與去仁懷利，人之常情。此人心所以危，道心所以微也。故圖治之要，必先有以維道心，俾世人

皆去利懷仁義以相接。(利者不可取而取之不當得利。仁者愛人。義之意義見前。)則人能各得其所，而盎然各饒生趣矣。果能此道，能不致環球欽仰，萬邦引領乎？是因我國固有道德折於人心道心之間。使兩者並存不偏廢，俾人能各饒生趣者也。故能維繫道心，使人皆去利懷仁義以相接而無有所不懌。使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使七尺之軀，有以維其生，人已之間有以得其所。二者既不偏廢致有弊。(廢道心則有爭奪相殺之弊。廢人心則有從井救人之弊。且因亂暴不能久耐，終必為非。孔子所謂窮斯濫也。又不相衝突，致道心為物欲所蔽。此固有道德所以能維繫道心，(即義理之心)而為全球人類不可少者也。

(二)欲恢復民族地位須先恢復固有道德之理由 我國固有道德，一壞於詞章帖括。致淪為文章資料。(民族主義第六講曰，「我們祖宗對於這些道德上的功夫，從前雖然是做過了的。但是失了民族精神之後，這些知識的精神當然也失去了。所以普通人讀書，雖然常用那一段話做口頭禪，但是多習而不察，不求甚解，莫名其妙。」「總理所

云口頭禪，文章資料也。)再壞於庚子義和團後國人自信力之完全失去。捨其固有之精神文明，而事事取法於外國之物質文明。(民權主義第五講曰，經過義和團之後，中國人的自信力便完全失去。又曰，就物質一方面的科學講，外國駕乎中國，那是不可諱言的。但是外國在政治一方面，究竟是怎麼樣呢？外國的政治哲學和物質科學，兩種學問的進步，又是那一種最快呢？政治的進步，遠不及科學。)三壞於外來民族壓迫之新文化。詆排不遺餘力。(民族主義第六講曰，講到中國固有的舊道德，中國人至今不能忘記的，首先是忠孝，次是仁愛，其次是信義，其次是和平。這些舊道德，中國人至今還是常講的。但是現在受外來民族的壓迫，侵入了新文化。那些新文化的勢力，此刻橫行中國。一般醉心新文化的人，便排斥舊道德。以為有了新文化，便可以不要舊道德。不知道我們固有的東西如果是好的，當然是要保存。不好的才可以放棄。)而歐美供給物欲之物質科學，技巧橫出。然物欲之慾壑難填，致反動思想橫行，而人類幾將滅跡。而我國醉心新文化者專意

物質科學，不思有以節制人心。致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說，思想紛歧，人欲橫流，通心湮沒。何也？失其維繫道心之術，而為外國偏重物質科學之新文化所征服，甘為外國學術之奴隸，而自忘其固有文化之超越一切，素為外人仰慕故也。（民族主義第四講曰，中國的文化，比歐洲早幾千年。又曰，當時南洋各小國要來進貢歸化中國，是他們仰慕中國的文化，自己願意來歸順的。不是中國以武力去壓迫他們的，以中國把他們收入版圖之中，許他們來進貢，便以為是很榮耀。若是不要他們進貢，便以為很恥辱。像這項尊榮，現在世界上頂強盛的國家還沒有做到。）孟子曰：『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國人自去其文化高於歐美之固有道德，而仰慕偏於物欲之歐美物質文明。無以調和於物質與精神，人心與道心之間。而物質文明又後於歐美，維繫道心之精神文明又蕩焉無存。其欲不為歐美物質文明所蹂躪，可得乎哉？孟子曰：『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

之，所惡勿施爾也。』所欲者物欲也。與之聚之者，以忠實心地，運用物質科學之知識，以滿足人民物欲之心也。所惡勿施爾者，已所不欲，勿施於人。實施推己及人之道心也。是以恢復固有道德，則折衷於人心道心之間，使人類物欲之心，調和於義理，有相親相愛之實，共存共榮之心，無爭奪相殺之患，而各得其所，安其居，樂其業。孔子所謂中庸即折衷於人心與道心之間，而事以義理出之，（義者宜也，理者條理也，公理也。以義理出之即事以合宜合理出之也。）致近者悅，遠者引領嚮化也。孟子曰：『民之歸仁也，猶水之就下。』由此以恢復民族地位，沛然莫之能禦矣。故總理曰，要恢復民族的地位，就要把固有的舊道德先恢復起來。『惟固有道德之真義，既一晦於詞章帖括，再晦於國人自信力之完全失去，三晦於外來民族壓迫之新文化。而歐美文化又無足以調和於物欲與義理之間者。然物質科學之運用，有俟乎忠實信義等道德之發揚光大。不然徒增為惡作非之知能。人羣相處而合作之道，有俟乎忠孝和平等道德。不然爾詐我虞，甚至爭奪相殺，不

能一朝相處也。遑論合作。而歐美者或缺焉不講，或語焉不得其要領。國人習之，徒致思想錯雜，莫可究詰。故欲恢復固有道德，當自統一思想始。惟固有道德所以晦悶痞塞，淹沒不彰之故，固由上述三因。而秦漢以前之學說，僅散見於諸家著作。秦漢以後焚書之禍，學者僅為誦詁之研究，以探其義蘊。未有為系統之研究，為發揚光大（民族主義第六講曰，這種特別好的道德，便是我們民族的精神。我們以後對於這種精神，不但是要保存，並且要發揚光大。然後我們民族的地位，才可以圖恢復。）增進人類道德計者。則為系統之研究，使成社會科學之一，俾便論列於學府之中，雍容實行於人羣之間，為不容緩矣。果能此道，則思想既可統一，道德自能建設。固有道德欲不恢復，其可得乎？故恢復固有道德，當自統一思想，建設系統的科學的固有道德始。

（甲）統一思想之方策 孔子曰，「朽木不可彫也，糞土之牆，不可污也。」我國固有道德承此破壞之餘。人羣思想之錯雜，如朽木糞牆，不可善治，故法出而好生，令下

而詐起。如以湯止沸，抱薪救火，愈甚已益也。然則如之何而後可？夫民之從利以縱物質之欲，如水之就下，不以教育隄防之，不能正也。不以法令疏導之，不能知所趨向也。故欲統一道德思想以維繫道心，當首重教育。使全國人民童而習之，長成天性，而能節制物質之欲。次為法令。使人民知所趨避，而物有欲所歸宿。惟今之法固自有道德為基礎者矣。（例如民法）而學校缺焉不講。譬諸樹木，無本則不立，社會之得益必鮮也。何者？法律僅能節制人心於有形之後，不能支配於未然之前也。如以統一的道德思想，灌滋浸潤於人類方寸之間，嚴守義理於思慮之際。先於學校之中朝夕相摩，出而與社會周旋，又相勗相勉。庶可蔚為風尚。再加以法令疏導。則中材以下，亦不為負心之行，而動容因旋中禮矣。惟欲統一道德思想，不可不以總理遺教為依歸。不惟以國人至今未忘而常講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基礎。並須以總理於民族主義第六講所云我們固有的東西如果是好的，當然是要保存，不好的才可以放棄，」一語為根據。將固有道德為系統之研究。用循

環教授法，教授於各級學校之中。按由簡入繁之理，由小學而至於大學。備習我國固有道德之原理原則，與夫威儀節目。則以十年樹人計之，不出一世，舉國人民，自爲敦品立行之徒，而爲環球欽仰矣。此非恢復民族地位而何哉？然有先決問題焉。即上述固有道德系統的研究，科學的建設是也。何者；黨學者便於研究，教者易於講授，必如是而後可也。而科學的建設，又有俟乎系統的研究。請繼此以論之。

(乙)建設系統的科學的道德之方策 我國固有道德有本有末，有一貫之系統。惟散見諸籍，（散見詩書及周秦諸子）急待整理耳。禮記大傳云，『立權度量，考文章，（文章謂法律制度）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由是而言，我國固有道德有可以與時變革者。是可以法令支配，爲立法當局之職務。在外者也。有不可以變革者。是不可以法令支配，而出乎人情之所安者。發揚

光大之，爲教育當局學校教師及研究三民主義之學者之職務。在內者也。中庸云，『曲禮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而後行。』曲禮爲禮之委曲瑣屑者。析爲冠昏喪祭鄉相見。威儀則今之鞠躬握手，更煩瑣矣。儀禮所詳者是也。是皆可以義起，亦與時變革者。爲內政部禮俗司所轄之。二者雖皆出於固有道德之原則，然爲固有道德之應用，非其本體。故不論。請論不可變革而隸教育範圍者。

我國固有道德，如欲系統的整理之，科學的建設之，則道德禮樂爲總綱。仁義禮智信之五常爲原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條目。如科學的建設固有道德，則其總論所包，皆在乎此矣。各論宜望應用。可分爲個人道德家庭道德社會道德政治道德四項。而政治道德中又可分爲國內政治道德與國際政治道德。請略言之。

(子)道德禮樂四字爲固有道德總綱五常爲原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條目之理由，說文『道从辵首。』字訓『乍行乍止。』廣雅曰『奔也。』道，說文訓『所行道也。』段玉裁云，『道者人所行。故亦謂之行。道之引伸爲道理。』荀子儒效

篇云，「井井兮其有理也。注有條理也。」莊子繕性篇曰，「道理也。」漁父篇云，「道者萬物之所由也。」管子曰，「順理而不失之謂道。」是道路之道，有形之道，引伸爲道理之道，無形之道也。揚雄法言問道篇云，「道也者通也。無不通也。」然則無不通者如之何？禮記樂記云，「君子樂得其道。」注謂仁義也。夫仁者愛人。義者宜也。如事皆本於愛人之心，而行之以宜。則爲盡人所喜，無往而不通。何不通之有哉？故曰無不通也。董仲舒曰，「道者所由適於治之路也。」此之謂耳。賈子道德篇云，「道者德之本也。」道何以爲德之本？又德字究作何解？說文「德，升也。」段玉裁註云，「今俗謂用力徒前曰德。古語也。」又曰，「唐人詩千水千山得得來，得即德也。」故德之意爲得。禮記樂記云，「德者得也。」鄉飲酒義，「德也者得於身也。古之學術道者將以得身也。」是言人生於世必悟解道德而力行之，方能心廣體胖而有得於身也。莊子天地篇曰，「物得以生謂之德。」禮記哀公問，「百姓之德也。」注猶福也。晉語云，「夫德福之基也。」韓非子解老篇曰，「德也者人之所以建生也。」曰福曰建生，其得於身也大矣。擴而充之，則左傳「恤民爲德。」管子曰「天下親之曰德。」又「愛民無私曰德。」夫能恤民愛民而無私，則人得以生，其有不親愛之者哉？故鶴冠子曰，「德者能得人也。」人能由以建生，而愛之親之，能不得人乎？故孔子家語云，「德者政之始也。」左傳曰，「德國家之基也。」良以國家爲政，首在民生。而使民得以生，獲厚福。故曰政之始，國之基。然則道何以爲德之本？釋名云，「德得也，得事宜也。」道既本於愛人而行之以宜，爲所由適於治之路。是爲民福之基，政之始，國之基，得人之本，而天下將緣是以親之。故曰德之本。然本於愛人之心而行之，必如何方可謂宜，而爲盡人所喜，無往不適乎？是在禮樂。何者？說文「禮履也。」段玉裁云，「履足所依也。引伸之凡所依皆曰履。」是言禮爲履行之方。猶今人所云秩序。道所由以行而克爲德之本者也。故禮記禮運曰，「禮也者義之實也。」夫義者宜也。行道之宜，則行有形之道，往者左，來者右，車行其中，

人行其側。使能各達其欲至之地而不相衝突。斯爲宜矣。行無形之道，亦應使來者往者，各率其性，遂其情，而各達其正當之目的，完成其正當之事業，不相衝突。昔人析爲吉凶軍兵嘉冠昏喪祭鄉相見，所以使人率性宣情，養生喪死無憾者也。每端秩序，詳於儀禮。故儀禮爲古禮之秩序單。在曲禮威儀之間。可以義起。故應與時變革。居今之世，立法當局與內政部禮俗司應有以訂定之，俾得其宜者也。而其理之發揚光大，則在行政方面爲教育當局之職責。在社會方面爲學校教師與吾輩研究三民主義之學者職責。禮記仲尼燕居云，『禮也者理也。』樂記云，『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禮器云，『禮也者物之致也。』斯禮之原則也。』樂記又曰，『致禮以治躬。』斯禮之目的也。韓非子解老篇云，『禮者義之文也。』所謂禮之節目。儀禮所詳。爲內政部禮俗司職務所應及。左傳（僖公十一年）云，『禮，國之幹也。又（僖公廿七年）云，『禮樂，德之則也。』斯兼賅禮之原則目的節目言之矣。惟禮樂何以爲德之則？又樂之意義作何解？說文，『樂五聲八音總

名。象鼓鞀。』是固指具體之樂器聲音言也。今所言者，係指抽象之理言。惟須先有抽象之心理作用發生於內，然後有具體之事實表現於外。如抽象之心理作用不生，則具體之事實表現無由。故抽象之心理作用爲因，具體之事實爲果。樂記曰，『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于成羽毛謂之樂。』感於物者抽象的心理作用也。形於聲而相應者，由抽象的心理作用表現爲具體之事實矣。其所感維何，則其聲之變亦隨之。良以誠於中，必形於外也。故樂記曰，『其良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其樂（音洛，入聲。）心感者其聲嘒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亦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后動。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是因吾人心理作用，必隨所感而變。故同斯人也，必隨其所處環境之不同，學說經驗之互異，而此心之哀樂迥殊，邪正各別。而可慎其所感。以樂矯正之。使其心能隨處而安。所遇皆樂。故樂記又曰，『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

。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何者？暴民不作，四方賓服，兵革不試，刑罰不用，民無憂患，則爲樂心喜心所感，有嘯緩發散之聲。爲敬心愛心所驅，有直廉和柔之聲。無粗厲狂暴之怒聲。曠殺抑鬱之哀聲。故其民之好惡乎，人道正。有生人之趣，無厭世之念，而樂之效用顯，目的達矣。是以處世優裕，養生喪死無憾，樂之情也。環境歡然，四顧無慮，樂之官也。何必金石絲竹管弦笙簫哉！是以爲政之要，莫要乎使民有生人樂趣，無厭世觀念。孔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此之謂也。樂記曰，『樂者樂（音洛）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然必以道制欲，方能知宜不宜之分，而以宜行事也。（得其道者，行事得宜也。）亦必以禮節欲，方能所欲不奢，而易知足，所欲亦易遂，樂亦不致亂。如以欲忘道，則君子真情運行，昧於宜不宜之分。小人慾壑難填，終不知足，必致匪盜橫行，迷惑不樂也。然先知先覺之知者必先以宜不宜之分，啓迪後知後覺之中材。並以改良生產，增進貨物供給之道，指示不知不覺之下愚

。方能使君子得其道，小人得其欲也。誠以後知後覺之君子，皆非生而知之者，必待啓迪。不知不覺之小人，因而不學，必待指示。樂記曰『廣樂以成其數。樂行而民知響方。』由先知先覺者啓迪指示之謂也。樂記又曰，致樂以治心，致禮以治躬。』斯禮樂之目的也。故禮動於外，可著誠去僞。樂動於寸衷之內，可窮本知變。至其所以治身心，則理一貫也。仲尼燕居云。『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音洛入聲）之，樂也。』故必知樂者方能制禮。何也？知樂而制禮，則言可履行，行有樂趣。其民遵行焉，心身多所得，行止安然矣。此禮樂所以爲德之則，能爲盡人所喜，無往不適也。

惟道之意既爲仁義，則道爲本於愛人而行之以宜。德之意亦爲愛民無私，得於事理之宜。禮又爲所以行宜之實。樂之爲樂，又本於以道制欲。故必智足以知仁義之情，知推行之序，而孚之以誠信，而後道德禮樂方不虛設。故以道德禮樂四字爲固有道德之總綱。而以仁義禮智信之五常爲原則。何也？仁者愛人。義者宜也。禮者履也。施行

道德先後本末之序也。智者知宜不宜之別也。信者誠心也。具此五者而後能行道德矣。如不仁不智，無禮無義。則道德之本原既無，遑論誠心哉？故曰原則。夫原則爲不可變易而萬世常存之理。道德之能行與否，有俟乎此。故昔人稱此五者曰五常。然總綱也，原則也，道德禮樂也，仁義禮智信也，皆爲抽象之虛名。必有俟乎具體之方法，始能實現。具體之方法維何？忠孝也，仁愛也，信義也，和平也，其牽掣大者也。盡心職務曰忠。善事父母曰孝。愛人以德曰仁。有不忍人之心曰愛。信者行事必以誠也。義者治事必得其宜也。和者互相酬應而能協力合作之謂也。平者無所偏倚而齊等之謂也。是皆道德實施之方。故曰條目。其義解余已詳述於上期本刊矣。仁義禮智信五常之意義，亦可於此得之。故不贅。

(丑)固有道德之應用可分爲個人道德家庭道德社會道德政治道德之理由 我國固有道德以個人道德爲基礎。家庭道德社會道德政治道德，皆有俟乎個人道德之修養焉。何也？幹之直者本必正。枝之密者幹必直。本不正則幹必

傾，而枝葉多磬折下垂矣。尙何茁壯繁茂之有哉？故周旋於家庭社會政治之間，能謹守繩墨者，其律已必正。其周旋乎家庭社會政治之間，有不德之行者，其律已必不嚴。故曰固有道德以個人道德爲基礎。儒家典籍亦詳於個人道德。惟一篇之中俱載個人道德者當推禮記之儒行。修養之道，則詳於禮記經解之第一章。夫個人道德爲誠意正心修身。而中庸一篇詳其效用。茲皆不贅。禮記表記亦詳載個人道德焉。而於五常之修養及效用尤三致意。其言曰，「君子恭儉以求役仁。信讓以求役禮。不自尙其事。不自尊其身。儉於位而寡於欲，讓於賢。卑己而尊人。小心而畏義。」又曰，「恭近禮，儉近仁，信近情。」恭者恭敬，敬則不侮人，儉者恆足故能廉。廉則不奪人。故恭儉之人能推愛及人，而仁心日進。此恭儉者所以能役仁也。不自尙其事必能讓。讓則卑己尊人，治事必不逞其心，而惟宜之自求，則義能行矣。仁者推愛之謂也。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善推其所爲而有先後本末之別。斯爲禮之本意。能審乎推愛之道，不自尊其身，此智者之事也故表

記曰，「智者利仁。」。信近情，情可信。由是而相與共處，無爾詐我虞之患，安然共存共榮焉。是爲信之效用。故表記曰，「信以結之。」大學曰，「與國外交，止於信。」

「此皆屬個人修養五常之道也。又論語所云，「溫良恭儉讓，」爲處世接物之要道。孔子周游各國，得聞其政，人亦欣然告以其國之政治現狀，憑是以爲交際之道德故也。何者？溫和和霽可親，而無嚴威可畏之狀。良則誠實易直，而無陰險狡詐之貌。恭則篤敬而不傲慢。儉則清廉而無所欲。讓則以身下人，而無矜才使氣，詭譎然之聲音顏色，不近人情之態。故人皆喜與周旋而來告以本國之政令。故五者爲個人交際之道德。又論語所云，「恭寬信敏惠，」爲治事之道德。何者？「恭則不侮，寬則得衆，信則人任焉，敏則有功，惠則足以使人。」上之爲一國之元首，下之爲區村閭長，大之爲一公司之經理，小之爲一店之掌櫃，皆須秉此五者爲治事之道德，方能勝任愉快無所掣肘。而一言以蔽之，曲禮所謂「毋不敬」足以賅之矣。何也？釋名釋言語，敬者警也。恆自肅警也。」夫在貌爲恭，在心

爲敬。孟子曰，「陳善閉邪謂之敬。」夫秉陳善閉邪之德，而常存肅警之心以處事，則小之可治一家，大之可治天下國家。此個人道德所以爲家庭社會政治諸道德之基礎也。民族主義第六講云，「中國有一段最有系統之政治哲學。在外國大政治家還沒有見到，還沒有說到那樣清楚的。就是大學中所說的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那一段話。」是理也，大學分章說明之。故大學爲我國最有系統之政治哲學。而其一貫之道，爲中庸所云知仁勇三達德。達者盡人應身體力行之謂也。故達之意爲普遍。中庸又云，「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析言之，則格物致知，知之屬也。固有道德賴以彰明者也。誠意正心修身，勇之屬也。個人道德須恃以修養成熟者也。齊家治國平天下，仁之屬也。家庭社會政治三道德，所由以進行者也。惟格物致知兼賅今之物質科學及社會科學之研究言。即後知後覺之君子須於二者研究之，方能知事物之所以然。誠以道德爲運用事物之要端。故其效用顯於事物之運用。假事物無所運用，則道德亦無所需要矣。此格物致知

所以爲儒者所重。一物不知所以爲儒者所恥。而今之研究各科學者所以皆須研究固有道德而修養之也。乃陶潛謂『好讀書，不求甚解。』既不求解，則讀之何用？此誠五柳先生無聊之言，讀者不可以辭害意也。誠意正心修身，有先後之序，成一系統。如將固有道德爲專書，當分章論列。茲姑以個人道德四字包之。詳論容俟異日。

家庭道德，孝弟友慈四字足以包之。論語所云，『入則孝，出則弟。』大學所云，『爲人子，止於孝，（子有男子子，女子子之別。故言子則女亦在內。又夫婦一體。言子壻則媳亦在其內。）爲人父，止於慈。』（父母一體。故言父則母亦在內。）冠義所云，『父子親，長幼和。』（長幼指兄弟姊妹及父母之兄弟姊妹與已言。）禮運所云，『父子篤，兄弟睦，夫婦和。』此外一切敬長慈幼別夫婦（別夫婦者，夫婦各別，不能如西之共夫及反動派之公妻也）敬妻子之道皆屬之。然孝之極則，爲諭父母於道。非惟先意承志也。不虧體辱身，而自臻於聖賢。使人曰幸哉有此子。非僅生養死祭而已也。愛之極則，使子女能獨善自

立而徒義崇德。故孔子曰，『愛之能勞乎？忠焉能勿誨乎？』不惟培育顧復而已也。敬而相親愛，爲夫婦之要道。故禮記哀公問云，『弗愛不親，弗敬不正。』是親本於愛。而推愛之極，則一與之齊，（齊者齊等也，平等也。說文云，妻與已齊者也。）終身不改。豈惟夫死妻不應改適哉？妻死，夫亦不應再婚也。（今之反對禮教者，大抵爲蕩子淫婦之反對夫婦互相守節，而肆其淫縱之慾耳。非爲男女平等計也。如證闡禮教中之夫婦真義則男女平等之義明矣。至男子納妾爲封建時代男子操治權而淫縱之結果。非禮教中有是物也。故許氏說文中無妾字。且國人稱固有道德爲禮教者因固有道德爲秩序。而君子以此教人，故又稱固有道德爲禮教，猶言秩序之教也。今反動派輒言打倒禮教，其說之流毒已中於青年男女。是必破壞人類秩序而後已。）遑論生存時之離婚改嫁易妻哉？故婚姻之禮廢則動輒失節離婚，而夫婦之道苦。藉口自由戀愛，而模仿歐美陋俗，肆爲放蕩浪漫等淫僻之邪行矣。

家庭間父母兄弟夫妻子女之結合本乎愛。是出於天性

。〔古人所云天性，即今之生物學家所云本能。猶稚兒之啼哭吮乳，不待教而能者。〕非可人爲者。惟能維持父母兄弟夫妻子女間之愛情，而無有所不愜。終身誠悅，而不致中道離異，則有俟乎道德之修養。假個人道德修養甚厚，則運用家庭之間，本乎天然之情感，流露於不自知之間。左右逢源，無有所窮極。故舉其條目，種類甚繁。然孝弟慈友四字足以賅之矣。出而周旋於社會之間，則忠信篤敬而加以恕字足以賅之矣。何者？周旋於社會間，不外助人與助於人二者，暨往來於人已之間耳。盡心助人爲忠。助於人而不求全，並不欲竭人之忠是爲恕。以誠待人曰信。果能此道則友誼敦厚，社會雍睦矣。而所以運用之者爲篤敬。篤者厚也。敬之義見前。爲忠信誠恕，而行以篤厚肅敬之心，則益見信人，而寸衷泰然矣。故孔子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此社會道德之大概也。

政治道德仁義而已矣。我國古訓「政者正也，所以正人事之正也。」不正者不合於仁義之謂也。先總理謂「政

是衆人之事。」昔人所謂人事 總理所云衆人之事也。孔子曰，爲政愛人爲大，所以治愛人。禮爲大，所以治禮。敬爲大，敬之至矣。大昏爲大，大昏至矣。又曰，「君子與敬爲親，舍敬是遺親也。弗愛不親。弗敬不正。愛與敬，其政之本歟？」由是而言，政治道德，並可以愛敬二字兼賅之。先總理所謂「政是衆人之事，」即謂使衆人本於相愛相敬之心，而謀衣食住行，與男女之欲也。昔人所云，「政所以正人之不正者，」乃正其有乘相愛相敬之理，使一歸乎相愛相敬之道也。政府以是率其民，人民以是相待遇，國際之間以是相往來，而後國治天下平矣。此政治道德之原則也。至其條目，詳於春秋國語詩書易禮者甚繁。整理而條貫之，請俟異日。

以上云云，固有道德應系統的科學的研究之大概也。據是理以詳析之。輯爲專書。名曰道德學。俾論列於學校之中，雍容實行於人羣之間。使各人言行有所準則。而後思想之統一，道德之建設告成。我國精神文明自能優越各國，而爲環球傾仰矣。



怎樣去開發西北

馬鶴天

一、爲什麼要開發西北

開發西北，爲中國重要問題之一，在今日已成了舉國一致的主張。但怎樣去開發西北？頗不易談。現在未談怎樣去開發西北之前，先把爲什麼要開發西北，簡單說說；

(一)西北！蒙古新疆青海及甘肅甯夏綏遠之一部！有面積約一百七十餘萬英方里，人口僅千萬人左右。除甘肅及一部份內蒙古外，每方里平均不過二三人，甚至一二人，算是土曠人稀。東南各省，人口過密，多者每方里平均至六七百人，可說是懸絕霄壤。今欲移民實荒，彼此互救，非開發西北不可。

(二)西北接壤蘇俄，並與英人關係之地爲鄰。赤白帝國主義，虎視眈眈，日思謀我。且各地物產豐富，寶藏未開，漫藏海盜，獲璧其罪。今欲固固羣邊圍，免外人之垂

涎侵略，非開發西北不可。

(三)西北民族，複雜，蒙回藏番，多於漢人，知識幼稚，文化未進。滿清專用愚民政策，獎勵宗教。民國以來，軍興未已，不暇顧及邊疆。今欲達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之目的，非開發西北不可。

以上就普通言之，現在軍事告終，統一完成之日，尤有開發西北的必要。可分爲四點如下：

(一)軍事告終，編遣開始，數十萬之裁兵，須有妥善安插之法，才可以免流爲盜匪之患。照中山先生的計劃，開發西北，移植裁兵，是最好解決的方法。

(二)戰區災區的許多人民，田產蕩盡，無法生活。開發西北，安插流民，是唯一救濟的方法。

(三)東南各省，共產黨的猖獗蔓延。原因固非一端，

但重大關係，是因東南人稠地狹，地力已盡，農民貧困，農村經濟，行將破產，人民失業，社會恐慌。共產黨徒，乘機鼓惑，遂致羣相附從，藉求生路。要想社會安，必須為國民另闢一謀生的新徑。開發西北，移東南之民，是根本剷除共匪的方法。

(四)統一告成，訓政開始，全國人民，須一律實施訓練，使能接受三民主義，行使四權，漸進於憲政之域。但西北蒙回藏各民族，知識幼稚，黨化未及。開發西北，始足以增進各族文化，普及黨義。

二、開發西北的步驟和方法

以上所說，是開發西北的必要和理由，固人人能知之而能言之。但怎樣去開發西北，非知道西北的實地情形，和各民族的實際狀況，不易得切實可行的辦法。鶴天於民國十四年至十七年間，曾遊歷內外蒙古青海，並甘肅甯夏各地。對於西北各地情形，和各民族狀況，略知概要。在此國民會議舉行各地代表，討論建設之日，對開發西北的步驟和方法，略陳管見，以供參考。

甲、交通

西北各地的產業未興，文化落後。原因固多，但交通梗塞，實為一重大原因。所以開發西北，第一須便利交通，否則一切無從着手。現在西北已有的水陸交通，不過下列幾項：

(1) 鐵路 祇有北平到包頭的一路，僅通過察哈爾綏遠一部。

(2) 汽車道 蒙古境內：有張庫(張家口至庫倫)及庫恰(庫倫至恰克圖)二路。綏遠甯夏甘肅境內，有包甯(包頭至甯夏)甯蘭(甯夏至蘭州)二路，新疆境內，有塔城至俄境，一線係俄人所築。

(3) 航路 最大的是黃河航路。由青海的循化，可經過蘭州甯夏至綏遠河口此外外蒙古色楞格河，庫蘇古泊，烏魯克木河等，多於夏季通航。新疆伊犁河及額爾齊斯河，尚可通輪，惜皆由俄人經營。

如上所列，幾等於零。且平綏綏包鐵路，一切簡陋。張庫汽車路，自外蒙獨立以來，大受影響，最近據說已不

能通行。包甯路因時局關係，每每無車通行。甯蘭路向無客車，不過軍政界專車，有時通行。此外外蒙古庫倫與四部間，並五原庫倫間，亦可勉強通車。但行者甚少。至青海甘肅甯夏綏遠間的黃河航路，僅用皮筏木筏，時時擱淺，且有危險。

按中山先生的實業計劃，對於西北的鐵路，共分二部。其一在第一計劃中，目的在北方大港與西北各地貫通，以收海港與內陸聯接之效。其二在第四計劃中，目的在使中國西北荒蕪之地，變為繁盛之區，即在開發西北。第一部西北鐵路系統，共分八綫，長七千哩，包有河北熱河察哈爾黑龍江蒙古新疆一帶。此系統以北方大港為出發點，以多倫港爾為門戶，再分八綫於各地。第一綫為多倫漢河綫。第二綫為多倫克魯倫綫。第三為多倫迪化綫，可說是大幹綫，路線最長，關係最大。第四第五，均在新疆境內。第六第七第八，都是由第三綫上所開的支綫，分佈於外蒙古北部。第二部擴張西北鐵路系統，約長一萬六千哩，經過地域，包有外蒙古新疆綏遠察哈爾甯夏甘肅及陝西之一

部。大部幹綫，在外蒙古和新疆境內。此系統以庫倫科布多迪化三大中心，以多倫為兩系統聯貫之健。全系統共十八綫。完全在外蒙古者，有翼什溫烏梁海綫，烏里雅蘇台恰克圖線沙漠聯站克魯倫綫。完全在內蒙古者，有五原多倫綫，及五原洮南綫。在內外蒙古者，有多倫恰克圖綫，張家口庫倫烏梁海綫，及綏遠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綫。完全在新疆境內者，有焉耆伊犁綫伊犁和闐綫，及鎮西喀什噶綫，並其支綫。此外鎮西庫倫綫，是由新疆到外蒙古。靖邊烏梁海綫，是由陝西入外蒙古。肅州庫倫綫及肅州科布多綫，是由甘肅到外蒙古。兩部合計，共長二萬三千餘哩。在外蒙古新疆境內者，占全線十分之六。又關於黃河整治，亦於第一計劃中述及。此種偉大計劃，如能次第修築整治，必能開西北之新天地，但恐不是一時所能實現的。在最短期間，關於西北交通之應進行者，酌擬如下。

(一) 鐵路

(1) 修築包甯路 包頭至甯夏的鐵路，前北京交通部，即擬修築，業經計畫測量，並曾借款數百萬，開始工作

。現在甯夏爲甯夏省會，實甘新察綏的交通要道。包頭爲平綏路的終點，近年來長足進步，成爲綏西重鎮。兩地相距一千三百中里，地勢平坦，僅有一小段沙漠，修築甚易。將來東可以達東方大港，西可以接隴海，於西北各省之前途發展，關係甚大。且沿途經過後套肥沃之農地，及鄂托克旗杭錦旗等產鹽區域，於民生方面關係尤要。

(2) 完成隴海路 隴海路爲溝通東西北的唯一要道，現已通車至靈寶，土路已修至潼關，山洞早已鑿成，僅餘幾個橋梁，並鋪枕木敷鐵軌而已。由潼關至西安，路極平坦，並不經過高山大川，且已通行汽車，路基修築甚易，由西安至蘭州，僅有六盤山的工程較鉅，餘均平坦，亦早有汽車道。如能繼續修築，數年內可以完成。蘭州不第爲西北各省中心，並爲全國中心。隴海路完成後，將來西可以達新疆青海西藏，東可以達南方大港。移東南之民，開西北之荒，於政治上經濟上國防上民生上。均有重大關係。

(3) 修築平滂路 平地泉到滂江的鐵路，前數年馮軍在西北時，曾計畫修築，並曾派張某爲督辦，惜毫未動工

。按平地泉爲察綏兩省的縮樞重鎮，爲平綏路經過最北之點。滂江乃張庫交通大道，爲內蒙重要地點，相距僅五百華里，亦不經過高山大川，路基修築甚易。將來北可延長至庫倫，再至恰克圖。並以滂江爲西北鐵路中心，西北可展築至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烏梁海，西可展至新疆之奇台，迪化，伊犁，喀什噶爾，成中山先生的西北鐵道系統。於蒙古及西北各省之發展，關係甚大。且於收復外蒙，鞏固內蒙，關係尤鉅。並可開滂江爲商埠，駐紮重兵，抵制俄日之侵略，恢復外蒙之商權。

(二) 汽車路

(1) 修築張迪路 新疆爲西北寶藏，然因交通不便，運貨多用駱駝，往返數月，而俄人近築成土西鐵路，沿新疆蒙古邊界，長七百英里，距我邊境不過數日行程，新疆未開發之寶藏，將盡爲俄壟斷吸收。故急宜修築長距離之汽車路，使新疆與東方各省，交通便利。第一是張迪路，即由張口到新彊省城。舊有兩條路線，一是由張家口西北以過歸綏北百餘里之貝勒廟，正西行，經烏盟牛公旗之善

丹廟及西套北境，以至新疆奇台，達迪化，商人呼爲小草地。一是經過貝勒廟，向西北行，經過外蒙古三音諾顏汗

，扎薩克國汗南境，沿內外蒙古邊界行西，以至奇台，達迪化，商人呼爲大草地。此路經過蒙古大平原，不用修理，即可通車。除小段沙漠外，可說是天然汽車道。但水草不便，且自外蒙獨立以來，種種阻撓，通過不易，故現在商人，都走小草地。此路沒線地多水草，且如五原及額濟額河流域，可以農墾。若定爲汽車路線，照舊日台站辦法，選擇有水草並距離適當之處，沿途設站，修築房舍，移民，就地農牧，商人亦次第移往，久之不第成一村落，且成都市。又此綫如欲省工縮短，由歸綏築起，至奇台，(古城子)亦可。第二綫爲蘭迪路，下節再說。

(2) 修築蘭迪路 新疆與東方各省交通之第二綫，爲由迪化經哈密酒泉張掖武威至蘭州。即前左宗棠所經之道，沿途驛站，存留至今，就原有大道，改築汽車路，比較容易。將來改爲鐵道，與隴海綫相接，可直達東方大港。第一綫無論至張家口或歸綏築起，可由平綏鐵道達北方大港

。新疆與東北東南各省 俱交通便利，如再由迪化向東北接烏里雅蘇台科布多，與蒙古交通，亦很便利。

(3) 修築蘭湟洛 青海物產豐富，土地肥沃，惟因交通不便，貨棄於地，土荒於野，最小限度，宜先築蘭州經西甯至湟源的一段汽車道，使青海得與內地各省交通。皮毛青鹽藥材礦產等，可經隴海路運至東南。東南人民，亦可移往青海，此語爲中山先生拉薩蘭州綫之一段，將來可延長至西藏拉薩，或青海南部之結古。

(4) 修築肅庫路 此路爲中山先生計劃之鐵路綫。由甘肅之酒泉，經過額濟河流域，森林繁茂之區，農牧咸宜之地，西北直達庫倫，爲甘青各省通蒙古之要道。鶴天前由甘肅赴外蒙時，即走此道，沿途除極小段沙漠外，大半爲天然汽車道，修築甚易。

(5) 修理包甯甯蘭及蘭西三路 包頭至甯夏，甯夏至蘭州，並蘭州至西安的三路，本已有汽車道，汽車通行已久。但田原修築時，不過就原有大道，略加平廣，汽車勉強可行，時時發生障礙和危險，非重行修理不可，包甯

道未修築前，包甯汽車道，甚為重要，隴海鐵路未完成前，蘭州至西安的汽車道，關係尤大。至甯夏至蘭州一綫，為甘甯綏三省聯絡之重要綫，均宜大加修理，多備汽車以期商旅貨物，運輸便利。

(三) 航路

(1) 修理黃河航路 由循化經蘭州甯夏至包頭之黃河航路，為青甘綏甯回省之重要交通，行旅商賈之往來，十之九皆由此道。但障礙危險，時有所聞。如蘭州至靖遠一段，中有『大峽』『小峽』『五弟兄』『一老老』等名稱，奇石聳夾，最為危險。靖遠至甯夏一段，有黑山石一段，亦很難渡。甯至包頭一段，水寬而淺，逆風最多，時常因風攔淺。石嘴子至包頭一段為沙底，攔淺後遇有水來，尚易自動。甯夏至石嘴子一段，為泥底，推行很難，往往滯遲數日，由蘭州至包頭，每三四十日不達。急宜開鑿修濬，使成為安全迅速之航路。並增加大木船，或試行輪船。聞前升允張廣建在甘肅時，曾在中衛河口開，試航輪船，尚安全通

(2) 開闢其他航路 除黃河航路外，蒙古青海新疆等境內，尚有許多河流，可以通航，惟須開濬。宜斟酌情形，次第整治。

(四) 無線電

(1) 添設蒙青新各地無線電台 西北各地有綫電不易遍設，宜於各重要地點，多設無線電台。除現有已有數處外，宜選蒙古新疆青海甯夏各重要地點，次第添設。

(五) 航空綫

(1) 酌設京蘭蘭迪張庫航空路綫 西北幅員遼闊，且鐵道汽車道，一時未易完成。在國防上交通上，以及經濟文化上，應建設航空路綫，以期靈通。最近期內，應先建設四綫。第一綫由南京經西安至蘭州。第二綫由蘭州經，西甯至迪化。第三綫由北平經張家口至庫倫。第四綫由張家口經甯夏至伊犁。使蒙古新疆並甘青甯各省，與中央及東北東南各省，消息靈通，交通敏捷。其飛機皆按軍用裝製，平時作為商用，有事改為軍用，是不但為開發西北的壘蓋，且與國防有重大關係。

以上所舉，是就最需要且比較易行者擬出幾項。如能在最短期內，次第着手，西北開發，可以進行。關於鐵道治河等，應由中央計劃速辦。關於航空，由中央與地方合辦，或由國家與商人合組西北航空公司。汽車路無綫電台等，可由各省政府分別舉辦。各汽車路，大半經過平坦無人之地，阻礙很小，需費亦廉，由各省分別担任，或共同修築。輕而易辦，同時並舉，官民合作，短期內可望完成。

乙、墾殖

墾殖爲開發西北之最要事項，夫人而知。交通便利後，即可開始進行，移民移兵，從事農耕，兼及林牧。惟事前事後，須有種種的計劃和準備，如墾區之分配，移殖之進行，以及經費等等，均須詳細研究，茲就管見所及，酌擬如下：

(一) 墾區

(1) 綏遠區 此區交通較便，其唯一墾區，爲河套之地。河套包括五原臨河大侖三縣，五原爲其中心，五原跨有黃河，統分二部，一部在套(河套)外，一部在套內，

全縣面積共三十八萬八千方里，地勢平坦，大部適於農耕，惟以河套一帶地爲最肥美。黃河故道，(今名五加河)原在五原北境，後河道移於南境，二河之間，名爲「河套」。東西四百餘里，南北百餘里，共有土地百餘萬頃，曾開墾者，二十一萬六千頃。土質係沖積層，最宜農耕，但富於粘性，僅雨量不易滲透，須由黃河之水灌溉，始可耕種。光緒初年，貽穀爲墾務大臣，始行放墾，開渠招租。所開幹渠有八。曰永濟，曰通濟，曰豐濟，曰義和，曰長濟，各長一百數十里，灌溉四十餘萬畝。曰塔布，曰剛目，曰沙河，各長數十里，灌地十餘畝。除沙河一渠，爲王同春所開外，均係官渠。八幹渠外，支渠甚多，灌地亦四五十萬畝。計杭錦旗墾地四千餘頃，達拉特西公旗墾地一千四百餘頃。灌溉一次，可用一年。當時渠到之處，農民咸集，溝渠縱橫，村落相望。嗣以墾局職員作弊，民國元年，改爲包租。後由軍人楊某，辦一富田公社，承辦官渠，年納租銀四百萬兩。以辦理不當，致各渠盡行淤塞，不能引水灌溉，沃壤變爲石田。又因土匪騷擾，催租頻煩，農民多棄地他

逃。王同春的私渠，亦因財力不足，不能挖掘。於是河套東北三百餘里，日漸荒蕪，人煙寥落，多集於河套西部洋塘一帶。鶴天於民國十四年經過該地時，見已墾之地，復成未墾之區，農民聚集之地，又成荒野，不勝今昔之感。所謂洋塘，即臨河縣境，大部爲天主教堂外人所有地，已墾者約五萬頃。後套一帶，共有法比荷教會百所以上，每一教堂所在地，成一村落，農民租耕其地，均爲佃戶。且一切司法教育，均歸教堂處理，無異獨立王國。開原因係前清蒙人，殺一教士，外人強令賠款，遂把此地租借，按契約早已滿期，須三十萬元贖回。此種強迫欺騙不合法理之契約。當然無效，應即宣告取消，收回主權。至五原境內各渠，應撥款修復，僅此一墾區，可容納數百萬人。

(2) 甯夏區 諺云：『天下黃河富甯夏』，可知其水利之盛。現在甯夏附近，尚有秦渠唐渠漢渠等，爲漢唐屯田朔方時所開，並有清季所開之渠，灌田亦夥。是甯夏各縣，實爲農業最盛之地。然現在甯夏省之墾區，不在已開發之舊屬甯夏各縣，而在毫未開發之額濟納黑河兩岸。黑河

一名弱水，即額濟納河，兩岸平原無垠，沿河胡桐檉柳，深密無際，或則大數圍抱，或則高五六尺，或則一叢方丈，甚至數丈。平原中岌岌草高於駱駝，遍地密生。鶴天前遊行其地時，從密林茂草中穿行，有時大木當道，茂草塞途，非繞轉不能通過，可知其地實爲最適農墾之區。由甘肅毛目縣起，一直至居延海，約六七百里，地皆肥沃，且可引水灌田。據一漢商云，數百年前，漢人曾在其地農耕，附近有磨礮等物及水渠遺跡，後因蒙人不許耕種，又成荒野。兩岸數百里地，僅有蒙族千餘人。如移民移兵，從事農墾，可容納數百萬人。此外阿拉善旗內，亦有可墾之地不少。

(3) 新疆區 新疆土廣人稀，除一部沙漠外，大半可以農耕，尤以伊犁河流域及塔里木河上源地。最爲肥沃，五穀豐收。其地人口雖比較繁盛，然與內省相較，尙可容納數百萬人。此外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等處，均適農墾。塔爾巴哈台土地饒沃，在前清乾隆時，即獎勵移民，惟因處西北極邊，距迪化千二百餘里，非交通便利後不易進行。

(4) 青海區 青海到處河流，如湟河通天河子曲新曲解曲各沿岸附近，均適農墾。黃河西岸，土壤沃饒，唐都護曾屯墾其地，現尚有畛域可辨。額爾津地，水草豐美，前清雍正十年，西甯欽差大臣，即奏請在其地試辦農墾，可知青海之宜墾，前代早已注意。數十年來，更先後舉辦。宣統元年，青海大臣，大規模的舉辦墾務，耗費二千餘萬兩，惜所用皆候補官吏，敷衍了事。民國八年，張廣建督甘時，在蘭州設立青海屯墾使，鞭長莫及，僅有虛名。民國十二年，甯海鎮守使馬騏，在西甯設甘滄甯海墾務總局，分墾地爲十區，每區設立分局，如下：

第一區 西甯墾務分局 所轄區域爲上下郭密等處

第二區 湟源墾務分局 所轄區域爲恰布恰等處

第三區 大通墾務分局 所轄區域爲北大通進西等處

第四區 循化墾務分局 所轄區域爲保安及甘家灘拉卜楞等處

第五區 貴德墾務分局 所轄區域爲昂拉魯倉等處

第六區 都蘭墾務分局 所轄區域爲香爾德等處

怎樣去開發西北

第七區 玉樹墾務分局 所轄區域爲結古等處

第八區 囊謙墾務分局 所轄區域爲雜曲河及蘇莽等處

第九區 大河壩墾務分局 所轄區域爲切吉班禪玉池等處

第十區 拉加寺墾務分局 所轄區域爲果洛番等處

可知青海各地，到處宜墾。民國十五年，薛篤弼長甘時，任西甯道尹林競爲青海墾務總辦，積極進行，頗有成績。惜因甘甯變亂，事又中止。現已改省，如能由中央地方，共同計劃，得人得款，移兵移民，不難容納千餘萬人。

(5) 蒙古區 外蒙古三音諾顏汗部的杭愛山區域，烏里雅蘇台附近，及科布多區，均宜農墾。將來蒙古問題解決，交通便利後，亦可容納千餘萬人。

(二) 移殖

(1) 移墾的計劃 移民實業部林墾署召集各省民政廳代表，開一西北墾殖會議，商定某省移民共干，某省應移往某墾區，並分年移往辦法，一一決定。移民應組織兵工

屯墾委員會，計劃所遣之兵，與應移之兵，並其他各種事項。至各墾區應酌設管理機關，如墾務督辦，或墾務局等，計劃移墾時並移墾後一切事宜。

(2) 移墾前的準備 無論移民移兵，應先調查墾區的氣候土宜，以及飲料燃料的來源，準備交通問題，衣食問題，用具農具等一切問題。

(3) 墾地的買撥 西北墾區，多在蒙藏民族區內。從前蒙旗放墾，必由王公報給官廳，再由墾務局丈放於人民，所得荒價，七成歸公，三成歸蒙。蒙人得利者僅少數王公，藏民向以遊牧為生，因墾地由漢民領種，遂逐水草而遷徙，牧地減少，頗多怨恨。或官廳積欠荒價，王公亦多失望。因之蒙人一致反對放墾。將來由中央劃定墾區，移民移兵，應按中山先生殖民蒙古新疆的計劃，土地由國家買收，均為農莊，長期貸諸移民。經始之資本種子器具屋宇，由國家供給，依實在所費本錢，現款取償，或分年攤還。惟須注意者，除給王公等地價外，所有墾地，應先令

本地的蒙人，量力領墾，化遊牧為土著，種子農具等，仍

由公家供給，以安其生。藏回族地方，同樣辦理，如是不止免民族之感情衝突，並可使邊疆民族，次第同化平等。

(4) 新村的建設 各墾區內，在移墾開始時，應由墾區管理機關，選定宜設村莊之處，建築房屋。按照新村應有的公所，大會堂，合作社，學校，圖書閱覽所等，一一配置。並按照中山先生的計劃，「一區的移民，為數已足時，應授以自治特權。每一移民，應施以訓練，俾能以民主政治的精神，經營其個人局部之事業。」使新移之民，人人有訓練，人人能自治，或無數自治之新村，可謂於西北開一新天地。至墾兵之房屋村莊，組織訓練，不便一律者，可特別計劃。又所移民兵的家屬，一時或不便同去，但將來必一一送往，建屋時，須一律作家居式。

(5) 林牧的兼營 西北各墾區內，有宜林牧之地，應按其地勢土宜，經營林牧。一方可使森林遍地，防止沙漠之侵入，一方可改良原有畜牧，使西北仍為皮毛之唯一產地。

(6) 水利的開濬 西北各墾區，大部燥旱，尤如綏遠

區的河套，有水便爲沃壤，無水卽成石田，因之水利頗爲重要。各地河流甚多，宜設法開闢溝渠，或疏濬河流。並宜多鑿井泉，飲水灌溉，雙方需要。

(三) 經費

(1) 賑款作移民費 災區待賑之民，多係家產蕩盡，與其賑濟一時，如杯水之救車薪，不若用此款以移之邊荒，爲謀永久之生計。至非災區而欲移無業之民者，可由各該省特別設法。

(2) 以編遣費作移民費 編遣裁兵，必須巨額的編遣費，兵士散後，不得生活，仍不免流而爲匪，不若以此款爲移送邊疆之資，使得永久生活不足時，再由政府發行屯墾公債，吸收外資。

(3) 設立西北殖邊銀行 如前所述，在開墾之始，買地需費，建築新村需費，種子農具需費。當此國庫奇絀之日，安得如許鉅款。最好設立一殖邊銀行，各墾區設立分行，發行紙幣，以供邊疆墾殖之用。不第移民農墾，可以迅速進行。卽興水利，築路開礦，改良畜牧，製造皮毛，設

學校等凡關於開發西北之事業，俱可賴此金融機關，以次第着手。且墾地與經始之資本，俱係由國貸諸民兵，將來納租或攤還資本時，仍可由此銀行經手收存。

丙、教育

西北民族複雜，言文各異，文化幼稚，教育毫無。因之一切落伍，且與漢族往往發生隔閡，甚至與地方政府衝突，釀成慘案，如甘肅回軍與馮軍之戰，回民對漢民之仇，青海拉卜楞與馬駙之爭，皆最近較著之事。今欲開發西北，須先免除隔閡，求各民族之智識增進，文化平等，則教育尤爲必要。且所移之兵與民，多係少時失學，貧而無業，亦非實施補習教育不可。因是西北之教育，應特別計劃設施，並應使黨務與教育，同時並進。茲略述概要如左，詳細計劃，俟異日專論及之。

(一) 學校教育

(1) 設立漢語學校 蒙族藏族及新疆回族，言語各異，尙各設特殊學校，如蒙藏學校清真學校等，不特經濟人材所不許，且不免增加各民族之界限，使永無平等同化之

機。故各種學校，宜一律無民族之分。惟須先設立漢語學校，或即附設於各校內。凡蒙藏各民族言語不同者，在入各學校前，先使之入漢語學校，最少一年。然後與漢人入同一學校，受同等教育，庶幾可達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之目的。

(2) 設立墾區農林學校 各墾區為新闢之村落，宜仿菲律賓中呂宋農業學校辦法，設立一墾區農林學校。凡社會上所有的事項，一一設備，使學校成一個模範農村，與社會合而為一。如學校設數萬畝大的農場林場，畜牧場每年把動植物良好種子，分給墾民及土人，使得改良農牧。學校設鐵工木工場，可給墾民製造農具及一切日用器具，並建造房屋，學校設消費合作社，可給供墾民及土人各種用品。學校設印刷場，照相館，可給墾區內人民印刷文件，並照各種像片。學校設成衣洗衣理髮各店，可給附人民成衣洗衣，並理髮。學校設醫院，浴場，衛生局，可以最廉價，供附近人民養病，沐浴，並辦理校外一切衛生事項。學校設俱樂部，備音樂電影機，可售最廉票，使墾民及土人，

得有娛樂之機會。學校開農品展覽會，使農民得以參考觀摩。學校開農事講演會，發行農業叢書，使農民得有普通農事常識。並提倡學生自治，訓練行使四權，以為墾民及土人自治之模範。總之，此校不僅為改良農林畜牧之中心，兼為建設農村改良社會之中心。

(3) 設立民衆學校 西北原住的人民，或移墾的民兵，多係年長失學，民衆補習學校，實為必要。宜多設夜校，或冬季日校，使於農隙收暇，得補習最小限度的必需知識。

(4) 設立其他學校 上述各校，為第一步應辦者。第二步應辦各種職業學校，師範學校，小學校，宜按各地情形，分別次第籌設。

(二) 社會教育

(1) 設立民衆教育館 西北人民，智識幼稚，社會教育尤為必要。然因種種關係，各項社會教育，不宜一一分設，應於各重要地點，設立民衆教育館，把所有社會教育，包羅於內。如設博物部，陳列本地的物產標本，示明用

途及改良製造方法，以供參考。陳列蒙藏回各民族生活的模型圖畫，並與漢人及世界各民族生活比較，使知改進，設講演部，建築容千數百人之大會堂，於講演外，並可演電影戲劇，或各種集會之用。設圖書部搜購各種圖書雜誌，報紙雜誌，以供閱覽。並於館旁開公園運動場，以為遊息運動之所。

(2) 利用宗教集會及寺院地址 西北有喇嘛教，回教，蒙回民族，信仰甚深，使民族文化不進，且時與漢人發生衝突，今欲開發西北，使各民族文化增進必須限制宗教，破除迷信。然此非短時期內所易為力，且絕不可驟進，宜因勢利導，逐漸限制，以免欲速不達。且宜利用宗教集會之機，講演滿清宗教政策愚民政策，使各族衰弱文化不進之關係，並將活佛喇嘛阿渾之欺騙惡劣事實，一一宣布，使各民族覺悟於無形之中。又可利用寺院地址，設立圖書閱覽所，民衆識字所，講演所等，使已迅速的各族民衆，得有逐漸醒悟與領受文化之機。

(三) 黨義教育

怎樣去開發西北

(1) 宣傳黨義 西北民衆，對於三民主義，向未領受，須積極著普遍宣傳。但宣傳的方法，應按該地的民族文化情形，和一般民衆的知識程度，不能和內地一樣。如報紙先發行畫報，把三民主義的精髓，和國民黨對內對外政策的要項，用圖畫表示出來，使民衆了解。標語用白話，並須加蒙回藏等文字。講演按地方情形，用漢語蒙語藏語或同時兩種並用，務使各民族一律瞭解。

(2) 訓練自治 地方自由，為國民黨訓政時期的重要事項。西北各地，原有漢人及各民族，以及新移墾之漢人，俱少日治的習慣。關於戶口土地及一切自治事項，一方固有複雜困難之情形，一方亦有比較易行之特點，但自治實為必要。宜多派明瞭黨義曾經訓練之人員，訓練各地方民衆，使得有自治之知識能力，本着中山先生的主張計劃，和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所定的原則方法，實行自治。

丁、工礦

西北各地，物產豐富，尤以皮毛礦產為最著，然工業毫無，皮毛多係原料輸出，礦產多蘊藏於地，或由外人開

探。宜設工廠，開礦產，不第西北富源開發，使西北人民，日臻庶富，並可增進全國之國民經濟，免外人之垂涎代庖。茲就重要者，酌擬如下：

(一)工業

(1)設立製革廠毛織廠 包頭甯夏西甯庫倫等皮毛產集地，應各設製革廠，製造皮類。設毛織廠，紡織毛貨。

(2)設罐頭廠骨肥料廠 牛羊肉及牛乳，在西北各地最多。豬肉為回教所不食，魚類為喇嘛教所不食，故青海及蒙新各地的魚類，多無人採取，各地牛羊肉及牛乳價均極廉，新疆豬肉亦價廉，宜於渥源，阿拉善，哈密各地，設立罐頭廠，把牛羊豬魚各肉，及牛乳製成罐頭，輸出國內外及國外，又蒙藏人食品，全為肉類，而骨多無用，到處遺棄，未免可惜，且不衛生。宜於蒙古青海甯夏各地，設立骨肥料製造廠，不特助西北農墾發展，且可輸出國內外。

(二)礦業

(1)開採石油礦 石油為中國需要日多之品，全恃外國輸入之供給，價格激漲，利權外溢。陝甘新各省，均產

石油最富，宜由政府集資開採，不止可挽利權，將來尚可輸出國外。

(2)開採金礦 蒙古青海新疆各地，金礦甚多，惜未開採。外蒙北部一部分開採者，竟全為俄人經營，新疆天山南路，以土法開採者，歲僅得十餘萬兩。如能由政府籌款，用新法開採，西北內地，將共不患貧矣。

(3)整理鹽礦 西北各地，鹽礦最多，如青海的青鹽，阿拉善綏遠的紅鹽，以及新疆阿克蘇之冰鹽，(水晶鹽)迪化者吐魯番等處之岩鹽，質均良而量最富。惜土法太笨，運輸不便，應設法整理，改良產法，便利交通。可得價廉並清潔的食鹽，暢銷各地。

(4)開採其他各礦 以上係就多而且要者言之。此外如大青山之煤炭，薩拉齊阿拉善之石棉，和闐之玉，以及青海之銅礦等，俱屬著名，應斟酌情形，次第開採。

(三)結論

關於開發西北之步驟方法，已如上述，惟尚有應注意者，開發西北，須有特殊之人材，與專門之設計。因開發

西北，爲創造事業，無成規可依據，非敷衍可了事。故有能担負創造責任之特殊人材，有決心，有毅力，有理想，有辦法，始可以開西北之新天地。不察者，以爲荒鄙之區，愚昧之民，普通人材，即可勝任，實大謬也。嗣後關於西北各地之行政人員，實業人員，教育人員等，宜均由

特殊人材担任。並須有詳密之專門設計，通盤籌劃，期待久遠，方方並進，次第實施。庶可以達到爲什麼開發西北之目的。以上所說，係就考察研究所得，略陳愚見。至詳細計劃與謬誤之點，尙有待于研究西北者之補充與指正！

蘇政月刊 第九號目錄

題詞 陳和銑先生題詞
周仲良先生題詞

蘇政之言(一) 打破縣公安之縱的組織與整一鄉鎮的警衛 孔充(三) 民主政治的原則 與其辦理清丈何如趕辦清查 王官獻(五) 江蘇田賦每畝徵稅額數 江蘇全省荒地面積 最低限度之政治道德的標準 嚴錫久(三) 總理遺教 江蘇省民商事習慣調查(二) 地價百一限制加賦辦法的研究 王官獻(五) 兼理司法縣政府的又一問題 王官獻(三) 全國田賦收入概數表 江蘇省各縣田賦正附稅及帶徵畝捐方法及標準價格一覽表(二) (五) 英國監獄中之肉刑 縣政述評 (四) 視察江北幾縣的感想——專載 (七)

月出壹册 零售每册壹角 預訂全年壹元叁角貳分連郵費

總發行所 鎮江魏同興巷卅九號蘇政月刊社
代售處 鎮江各大書坊

中東經濟月刊六週紀念專號目錄預告

本年三月爲本刊出版六週之期伏思國人年來對東三省日加注意本刊所負之使命自亦日加重
大爲鑒讀者及關心東三省之國人特發行六週年紀念專號茲將目錄預告(華於四月中旬出版)
於下

- 東三省之面積與地勢
- 東三省之氣候
- 東三省之人口及朝鮮日本蘇俄白俄人所佔之地位
- 東三省近來年國人移居之概況
- 東三省之財政與稅捐種類概況
- 東三省之金融貨幣及外人之金融勢力概況
- 東三省之河運與海運概況
- 東三省之鐵路概況
- 東三省之出入港口概況
- 東三省之通信事業概況
- 東三省農業概況
- 東三省林業概況
- 東三省鑛業概況
- 東三省漁業概況
- 東三省工業概況
- 東三省鹽業概況
- 東三省畜牧業概況
- 東三省獸獵業概況
- 東三省蠶業概況
- 東三省之貿易概況
- 東三省之中日中俄合辦事業概況
- 東三省之日本投資概況
- 東三省日本領事館與警察概況
- 旅大租借地及南滿路附屬地之日本行政概況
- 旅大租借地及南滿路附屬地之司法日本司法概況
- 旅大租借地及南滿路附屬地之日本軍備概況
- 旅大租借地及南滿路附屬地之日本警察概況
- 旅大租借地及南滿路附屬地之日本財政概況
- 東三省日本人之教育與衛生概況
- 東三省蘇聯子弟之教育概況
- 東三省歐美各國之領事館與其經濟勢力概況

中東經濟月刊編輯部啓

地址 哈爾濱南崗吉林街二十一號



國民會議參考資料

一 從閻馮叛變到最近時局

一 吳稚暉先生在中央紀念週之報告

中委吳稚暉先生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央第七十九次紀念週上報告最近時局，已略誌九月三十日本報。其報告辭原文經吳先生訂正，特再披露於下：

各位同志先生：自從上一週充滿了和平空氣到這一週，大家的希望大得很。我想當着最近的將來，就可以有一個很好的和平的發展。我們看到這一週的時局和前方節節的勝利，當然可以樂觀了，不過在這個裏頭，我們的觀察，要小心一點。就是閻錫山那個樣子，我覺得太無聊了，起先他口不應心的拿他禮讓爲國的話轟動天下，後來忽然又

國民會議參考資料

消極了，想到外國去息息。如果他真的到外國去息息，他有甚麼請求，我們不妨和他想想法，但是他在表面上是這麼說法，而暗地裏已稱起兵來了。他稱兵的目的，我不說，黨裏的人當然知道的。就是和他沒有甚麼關係的人也知道他不過是以卑鄙的手段遂他的野心而已。本來他想不到而獲的，後來弄得沒有辦法，放出一條犍牛的馮玉祥出來，於是愈弄愈糟，不得不拿他自己破銅爛鐵的兵出來碰一下。那里曉得不行，不行以後，他自己看到地位的危險，就趁着軍事沒有結束的時候，說是要和平了。同時帶了殘兵敗將回到他老巢裏去，他回老巢的原因，無非是再遲一點。他的力量就要等於沒有，於是他看到現在還有一點力量，不得不保存一下。同時曉得中央軍也要息息，決無

打進娘子關來的意思，不過現在馮玉祥還在那里得一步一步，存着僥倖的心能夠破壞到底，他以為很得意的，而且爲留一個後步計，教他部下的人和我們講和平，你想可笑不可笑？他的部下已和他兩樣了，已不聽他命令了，而他還是一味的蠻幹，可見他還是野心勃勃，不過萬一在人方面要求歇歇，當然要歇歇的，在歇歇的時候，中央軍一時也不會打進娘子關和潼關去。於是閻馮兩部份的殘餘的暴力，醞釀在那裏，所以向來順逆之分，現在分明，要搗亂的無不失敗。然而這件事很麻煩，所以要人民注意一下，何以見得？因爲要想永久和平，恐怕不能有十二分的把握，要政府把政治弄好是不難的，不過當中祇有一點麻煩，你看兩部份的暴力，還在那里與政府作對，如果獻一點地方的本能出來，把娘子關潼關以內的事一件件弄好，那末祇須他對於中央是合理的，我們當然盼望他的。不過以他從前的歷史看起來，他那種得一步進一步的野心，使我們不能不預防着。所以在理論上總有點不澈底。他的觀念，當然是錯誤，而且錯誤裏頭，還有錯誤。近來我們在小報上

看見汪精衛臨跑的時候，有一段話，說得很可笑。這當然沒有一點價值，放他的馬後砲，值不得討論的。不過或許他這些話，有搖惑的可能，我們不妨分析一下。現在先拿馮玉祥對我說的話，告訴大家。他說「你老了不革命來了，忘掉革命了，」我革命不革命姑且不管，那末他一天到晚，動干戈，就叫做革命了。總理在遺囑上說：「革命尙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這恐怕不是總理教我們動干戈吧？所以他對於革命道理，沒有懂得，同時汪精衛也和他一樣，說了一番很冠冕堂皇的話，他說的有四條，第一，開國民會議，第二，重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三，要有一個約法，第四，把長江流域的共產黨肅清。這種話，是何等好聽，現在第二和第四兩條，姑且撇開，因爲第二條重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這完全是笑話，依汪精衛講起來，他沒有出席所以要重開，那末謝持鄒魯覃振輩，因爲沒有出席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也要求重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了。這樣一來，當時的國家主義派共產黨，因爲沒有出席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也要求重開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了。這完全是黨外人說話，因為已開除了黨籍沒有討論的資格，就是他的黨籍恢復了，也不能憑他一個人的話，開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來，說我是汪精衛，是總理的信徒，巍巍然就可以一人提議出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是根據第一次和第二次來的，他還要不滿意，如果他以一個人的主張，開起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來，我想更加糟了。講到第四條，肅清長江流域的共產黨，這就是所謂「此地無銀三百兩」，表明共產黨與他沒有關係，想洗刷洗刷。他又說，頂好大家共同來把共產黨消滅」所謂共同者，就是要桂林的張發奎李宗仁再出來做第二次的把戲。請問張桂第一次出來時，共產黨在醴陵方面正鬧得厲害，汪精衛如果要他們共同來消滅共產黨他們當然和共產黨開仗，但何以他們反跑到長沙去和何鍵先生開仗呢？這不是滑稽嗎；說到開國民會議是總理唯一的希望，本來可以開成功，因為自十五年出師北伐後，十六年共產黨鬧得不得了，於是祇得和共產黨拚命，沒有功夫做這些事。十七年政府組織雖已正式完成，而那時北方尙未在本黨勢力之下，

沒有完全的民衆，所以又不能開。及十七年夏天，全國統一後，政府先要把兵整理一下，於是全國的幾個野心家個個都請他到首都來，大家開誠布公的談一談，把中央的基礎鞏固起來。豈知編遣會議剛剛開完，就是一個花樣出來了，那時候中央無論怎麼樣忍氣吞聲，而一般野心家，總不理會到二月十七日，叫什麼陶鈞胡宗鐸的，竟來一個電報。說是：「再要討論，我們就迎頭痛擊，」他要迎頭痛擊，當然還有甚麼話可說，萬事都完了。而中央也不能聽其迎頭痛擊，否則，不成其爲中央了。此後不用我說，好似一個小孩子，給那個人向這面一推，又給那個人向那面一推，弄得始終不能歇歇，我覺得他們奇怪得很。尤其奇怪的是閻錫山，何以他不和唐生智等併起來攪一下，竟等着他們個個送了死，才冒冒失失出來，這使我莫名其妙。因爲有迭次的變亂，所以政府沒有功夫去開國民會議，不然，早已開過了。十七年年底開不成，到十八年總可以開成了，我們爲甚麼要開國民會議？現在有些人還莫名其妙。以爲國民會議是一個國會，或是人民的一個會議，我們把

總理的甚麼東西看一看，就知道將來要全民參與政治，就要開國民大會，國民會議不過在國民中挑選幾個優秀份子來會議，爲甚麼要會議呢？就是要弄出一個根本原則來，依照三民主義去實施。所以國民大會與國民會議，有分別的，民國元年革命成功後，大家沒有照三民主義做去，天動干戈，於是非騾非馬的中華民國被一般北洋軍閥弄得支離破碎。總理一想革命不能這樣革法，就告訴我們一個革命的原則，就是「知難行易」而近來胡適之忽倡出一種「知難行亦不易」的謬說來，他的意思是督促我們去行，不要着力於知的方面。而總理何不督促我們去行呢，天下革命當然當仁不讓，總理站在先知先覺的地位，因爲他努力革命四十年——不如我這樣醉生夢死白過了四十年——在四十年中自早至晚，無時不在研究革命，沒有這麼一個人，惟有總理一人。這并不是做了他的信徒，在這裏恭維他。那末，自早至晚的研究，當然很清楚了，沒有錯誤的，如剛才戴先生所讀的遺囑中，有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這些東西，無論掛到外國的城

門上，也是刮刮叫的，祇要我們去行就行，不必要去求知。至於講到約法憲法，糟糕得很，民國元年的約法，真是亂七八糟。所以總理作了一番整理工夫。定出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的對內政綱，比較約法完備得多。凡人民所要求的。甚麼東西都包括在內；而且

總理又說「務須依照」已好像是約法憲法。總理所以不說這是約法憲法，就是要使全國國民能夠了解主義，懂得運用憲政，經過幾年的訓政時期，都明白清楚了，然後整理整理，才可以開國民大會，而頂好的民國憲法可以同時產生了，現在用不着從前的欽定憲法，而他們硬要我們作出欽定憲法，豈非笑話！尤其是汪精衛陳公博謝持鄒魯章振傳汝霖一流，更以爲手托約法便可以使人民享幸福，這豈非笑話中之笑話！所以他們對於根本原則認不清楚。

總理以四十年的辛苦，於民國十四年北上時開國民會議，就是他覺得那時候的國民太糊塗了，同時段祺瑞又不三不四的做起執政來，而總理的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三民主義大家都淡然置之，在曹錕欽定的憲法推倒後，他就促

開國民會議，叫大家來評判一下，

以四十年的辛苦，定出這些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三民主義，到底對不對？如果對的，當然把非驢非馬的政治去掉，不然他忽然過了世，於是沒有第二個人，如他那樣能感動人，要貫徹革命的宗旨，祇得用刀槍的革命方式了，所以在黃埔練兵出師北伐，到十七年夏統一全國，革命總算告一段落，現全國各處都掛青天白日旗了，沒有那一個人掛起五色旗來，其實五色旗也是我們勉強贊成的，如陳英士黃克強兩位先生，因為那時候敷衍一下，沒有辦法於是就贊成了，又講到龍旗，也是祖宗傳下來的沒有什麼了不得，人人以為龍旗是帶點封建色彩，帝王色彩，不宜於民國，但是在美術方面講的確比五色旗好看，五色旗不過是五條直布簡單得很，現在這面青天白日旗也精緻得很，決不是倉卒之間可以做得出。但是主義這樣東西，是了不得的東西。亂來的共產主義，和萎靡不振的國家主義，我們不認其為主義的，就是算了主義，也不能適用於中國，現在是社會世界，如果還採用國家主義，則帝國主義這一條路一

跑就是。唯有三民主義最適用於中國沒有人不贊成的。

第一，我們不殺人放火，好好的使國家興盛起來，第二，我們吃帝國主義的虧，也吃夠了，不要偏促一隅，一定要把國家做成一個站得住的昂頭國，所以中山先生要開國民會議的意思，就是要參與國民會議的優秀份子來幫助幫助，把非驢非馬的主義和政治壓下去，這是中山先生在民國十四年謀開國民會議的意思。可是現在北伐已完成了，全國已統一了，就是要開國民會議，以完成中山先生的遺旨，也不過告訴國民會議中的幾個優秀份子，要他們轉告全國同胞，說要實施訓政了，大家來定進行先後的次序。在政府方面，原為集思廣益，藉此多得些人民的意見，預備將來開國民大會，不料汪精衛竟做了阻開國民會議的罪人，剛剛我們想要籌備，而他竟勾結一般強盜來破壞我們的進行，同時反說我們不要國民會議，這不是他一種陰謀嗎。如果能給我們半年太平功夫，國民會議也就開成了。現在國民沒有一點野心，的確服膺中山先生主義的多得很，大家都掛着青天白日旗，祇有章太炎一流人物，還想掛

五色旗，有辦子的，還想掛龍旗，祇要我們去實行就是了。至於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當然不會參加國民會議，他有他的立場，如果他有力量，就可以造反。

造反就叫做革命，所以我想和胡適之講「你是刮刮叫的哲學博士，如果你要創出一個主義，推倒根本原則，沒有旁的辦法，祇有造反！」又講到國民會議，因為打仗，所以不能開，請問一個人祇有一條身，人民財力也祇有這麼一點，不用建設，當然用於抵禦這般強盜，汪精衛也說「前方軍事緊急，後方防禦空虛」但是前方軍事，為甚麼這樣緊急呢？簡單一句話，就是閻錫山要做主席。前方軍事緊急，後方當然起了恐慌，試看夜不閉戶的倫敦巴黎，在大戰後，真不得了。現在上海幾大公司的窗櫺前面，都裝了鐵棚，也從倫敦巴黎學來的。因為大戰後；大家起了恐慌，於是到了晚上，有幾個人弄得沒有辦法的就拿了石頭，向大公司的窗櫺一敲，拿了東西走了，從前兄弟住在倫敦的一條拔脫西街，這一條街和上海的石路一樣熱鬧，街中有一引首飾店，有一個巡警守備着，等到巡警一回頭，忽然

一個人拿了一塊石頭，向着窗櫺一敲，拿了匣子跳上汽車就跑，及巡警覺察，已來不及了。這種情形。在歐戰前是沒有的。現在中國打了仗後，也是如此，不過不是長久如此的。從前康有為在變法的時候，說一句話「小孩換一副牙，必發幾個寒熱」。現在我們也正在換牙的時候。又譬如搬家，從小房子搬到大房子，誰都願意的，因為大房子有花園，有廚房，住着很舒服，但是在搬的時候，就吃苦了。所以我們祇要和平，當然可以舒舒服服住大房子。前次胡適之在字林西報發表一篇文章，他說：「裁兵應由中央先裁：」於是我對他說：「你的道理很好，不過把隴海，平漢，津浦，三路的兵撤了回來，他會不會跟到南京來呢？那時候國民會議在甚麼地方開。

改良黨都在甚麼地改呢？他意思說上海銀行團預備出錢重新可以把他們打出南京去，他的意思以為裁兵，有了錢你來吧，沒有錢你去吧，這真是滑稽。如果中央依了他的話，把兵撤了，閻馮當然不客氣的到南京來把鎗械拿了，那時祇得偏勞胡適之坐飛機到外國去買槍械，但是也來不

及了，讀書的人，應該有常識，國民的優秀份子，連這點常識都沒有，真糟糕得很。現在我們天天忙於搬家，記得從前

總理在世真可憐得很，稍為得到了一塊革命的根據地，

陳炯明就出來說：「你去歇歇吧」到了十五年陳炯明雖已走了，而共產黨鬧得很厲害，在九月中，科學社在長堤鐵道都樓上開會，那時朱子文孫哲生幾位先生都在我對他們說「好了，廣東已弄好了，黨務也好，軍事也好，還有兩樣不好，一樣是土匪太多，一樣官僚不好。」這是直爽的話，不必諱言的。現在打仗，當然要錢，要由有找錢本能的人去找的。那末他有能找錢，當然為自己也要打算一點，好似吃鴉片成了癮一樣，不吃猶難過，不過也有吸一二箇而不成癮的人，曉得不好，就此戒絕。所以在個人講起來，要特立獨行不肯惡化。可惜亂世這種人終居少數罷了。如十四年冬天，十五年春天汪精衛一人當權他有甚麼辦法呢？十六年冬天，謝持鄒魯也在國府當權，何以弄得一塌糊塗，成了他們罪狀史中最著的一頁，而現在他們還亂簽着不兌現的支票。所以總而言之，統而言之，他們根本上看

不起總理的主義，如果大家看得起的話，用不着討論，祇拚命實行就是了，總理教我們「務須依照……以求貫徹」甚麼都清楚了。他不但對黨員講，並且對全國國民講，要全國國民也要照着做去，不要自討苦吃。以後祇要希望閻馮放下屠刀，把總理的主義行起來，則一切都有辦法，這是我們人的意思和各位隨便談談，同時也請全體同胞注意。（完了）

二 蔣主席之江電

（十月三日）

國急，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此次討逆之戰，實為國內永久和平之張本，亦為全國真正統一之基礎，中央於討逆軍事進行之中，深得全國人民之贊助，亟當於討逆軍事結束之際，謀副全國人民之期望，中正以為目前第一要務，為提前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召集國民會議之議案，頒布憲法之時期，及制定在憲法頒布以前訓政時期適用之約法，謹以管見所及，為鈞會陳之；本黨遵奉總理遺教，實施建國程序，暫定一黨專政之制，期成天下為公之忠，而速開國民會議，尤為總理遺囑所明示，早

應切實奉行，惟以統一甫告成功，軍閥割據之惡習，尙未完全打破，深慮國民會議，召集之時，不免有依恃兵力，劫持選舉，收買政客，偽造民意者，轉將行起糾紛，妨礙建設，故先從事於編遣會議，以謀軍閥之實力消滅。不意因此激起假革命真軍閥之叛亂，中央亦不得已而與師討逆，然此戰之後，軍閥既經掃除淨盡，則一切政客官僚叛徒敗類，與夫惡化份子，皆無所憑藉，以爲其禍黨亂國之工具，紀綱既振，風尙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望，社會亦得安定之機，于是國民會議，乃有召集之可能與必要，且此戰之中，逆軍集全全國各派反動勢力之大成，而終不免於覆滅，則此戰之後，決不至再有軍閥復敢破壞統一，與叛亂黨國。故黨於此乃可徵詢全國國民之公意，準備以國家政權，奉還於全國國民，使國民共同負責，以建設我三民主義之國家，其頒布憲法日期，前已規定于訓政綱領，茲宜再提請國民會議，正式議決，並請其共同擔負籌備憲法起草會議之責，憲法未頒布以前，如需先制定一種訓政時期適用之約法，使訓政綱領所規定，與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之政綱，益能使全國國民所了解，亦可由國民會議討論決定之，惟茲事體大，所有決定召集國民會議，及準備對國民會議之議案，皆應由本黨全國代表大會行之，方足以示鄭重，茲特提議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于三個月後提早開會，如鈞會不以爲謬，並請于最短期間，召集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以便決定此重要之問題，俾慰全國人民之望，謹此提議，伏候公決，蔣中正印江。

三 國家統一與國民會議之召集 胡漢民

十月六日在該院紀念週講演

各位同志，上星期吳稚暉先生在中央黨部紀念週的報告裏面，對國民會議，解釋得很詳細，想大家在報上都已見過了；兄弟對於這事亦有點意見，今天特地出來報告一下。

當民國十三年時，總理北上，主張開國民會議，發表宣言，其目的就是要將對內對外的方針，徵求全國國民的

公意。對內就是不但要消滅軍閥，尤在軍閥覆滅之後，使永無同樣繼起之人，肅清了內亂然後可以着手建設，對外就是要打倒軍閥所賴以生存的帝國主義，戡止他們侵略中國的野心。當時 總理不但有這個提議，並且要使同志們大家促進國民會議，所以 總理在遺囑上有「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語。總理逝世之後，我們在粵的同志，仍本 總理的意思，繼續做了促進國民會議的工作。可是當時的局勢，軍閥既未撲滅，軍事仍在繼續進行中。雖然當時曹吳兩軍閥已經打倒，但一切均在混亂狀態中，誰也保不定以後無同樣繼起之人；因此，國民會議，就沒有機會可以召集，到民國十五年時，我們的北伐軍已進佔北平，那時兄弟在外國，曾電致中央，提議乘此時期，召集國民會議，確定全國統一的局勢。中央以那時局勢，表面雖像穩固，而軍閥是否還要捲土重來，颶風作浪，究竟實際上還沒有把握，一旦貿然召開國民會議，人民能否在此統一政治之下，自由開會，更是疑問。那時的情況，已有新興軍閥把持地方的事實發生，正如十三年在

廣東的時候有楊劉從中作梗一樣；所以十五年十六年之不能召集國民會議，亦與十三年在粵不能召集的原因相同。及至前年秋間，軍事行動，似乎已歸寂靜了，於是中央又想發動召集國民會議，但是大家以國勢仍未穩定，覺得若不先行裁兵，國民會議終是要受牽制，所以就決定開編遣會議，想把各方的軍隊拿來整頓一下，然後再看手於國民會議的召集，庶幾國民才有保障。不料編遣會議剛剛開罷，編遣的決議尚未實行的時候，而桂系張發奎，馮玉祥，唐生智等等，都恐怕自己的軍隊一旦受了編遣，向日擁兵自衛割據地盤的野心，無以狡逞，于是都接二連三的來反抗中央妄動干戈，致使人民受到莫大的痛苦，那裏還有容許人民來開國民會議的餘地。這都是過去對於國民會議不能召集的困難，簡言之，即是由於於軍閥迭起叛亂做了主因。詎料這次閻馮叛亂之中，助亂的無聊政客，忽然想到國民會議這名詞，就拿來做自欺欺人的工具，試問他們反動，軍閥來唱開國民會議的高調，不兌現的支票，豈非滑稽之至！我們要開國民會議是必須有先決的條件，申言之，

即須各地方脫離了軍閥的淫威和壓迫，社會已暫趨安靜，然後各地人民團體才能安全的推派代表，組織國民會議，使國民得盡量發揮自己的意見，供政府採擇，而為人民謀切身的利益。

這二年來他們，一般新舊軍閥，一面稱兵作亂，魚肉北方各省的人民，一面却竊取「國民會議」的口號以為掩飾，這種矛盾到極點的言論與舉動，如果他們不是「癡人說夢」，至少也是來開國民的玩笑，試想他們反動軍閥，十分起勁的架起了大砲和機關槍，在北方各省整天掃射，把北方人民的田園變成戰場，房屋化為灰燼，北方各省人民扶老攜幼，避災逃難，尙且不遑，那裏還有工夫來同他們開什麼國民會議？他們自己以為橫豎是發一次不兌現的支票，國民會議不開是於他們無關的，所以他們的話，人民固已不承認，連他們自己也就不相信了。我們則不然，我們天天讀 總理遺囑中「最短期間促其實現」的幾句話，就常常想到要趕快把全國統一，使國民會議能夠真實開成，而且使人民得一充分發達的機會，以發揮自己的意見，而謀取

自身的利益。但是我們在這裏應解釋明白的，就是人民自己應該知道，現在是訓政時期，不是憲政時期，大家還該進行 總理所定的主義和政綱。總理說：「我們的黨，是人民的諸葛亮，人民是我們的劉阿斗」，是以我們一黨建國，就是以本黨革命的力量，來打倒軍閥帝國主義和一切反動勢力，替人民去奮鬥，這好比諸葛武侯鞠躬盡瘁地扶持漢幼主劉阿斗一樣。所以我們召集國民會議，征集國民的意見，以謀解除人民切身的痛苦，也正像諸葛亮北伐時所提的出師表，這明明是他義不容辭的責任。但是這個表，他却不能不請阿斗批准，而又不及等他批准，所以諸葛亮只有拜表而行。現在本黨訓政，事先等不及四萬萬國民批准就行了出來，正是和「拜表而行」同一義不容已的情景。但這不過是訓政時期的做法，如果已進了憲政時期，人民自己有了掌握政權的知識，我們就不能這樣做去，一切總得讓人民自己去決定。可是現在有許多人偏要誤解我們的用意，比如前幾天有個留學外國的博士，繙譯了一本書，裏面講的是蘇俄的無產階級專政，外國人對於這本書

的批評十分利害，於是這位先生繕好了之後，倒有點疑惑起來；他疑惑我們國民黨的訓政，也有點像專制，所以這本書就不敢出版。這位外國博士未免有點可笑，試想蘇俄的無產階級狄克推多，同我們中國的訓政有什麼關係？如果這樣就可以牽得攏來，那末我們中國國民黨的政策，拿到法蘭西去就可以說是造反了。況且中國有國民黨，印度有國民黨，其他國家也是國民黨，世界各國的政黨以國民爲名者很多，而他們的主義和政策各不相同，試問能不能因他們的政策不相同，而說那個可以稱國民黨。而這個不能稱國民黨嗎？須知我們的訓政是以民主爲目的不是以專制爲目的，這與人家的無產階級狄克推多是不同的。因爲我們不是永久的訓政到底，還要進展到最後憲政時期。到了那個時候，我們要將整個的民權交給人民，國家要讓人民自己去管理。我們目前的訓政，不過像諸葛亮扶助知識不充分，能力又薄弱的劉阿斗罷了。而蘇俄的專政，乃是以前馬克斯主義做宣傳，以無產階級名義奪取政權，而作成共產黨的專制，換句話說，就是他們奪取資本主義者手中所

掌握着政權，而以無產階級來掌握，而再以像從前資本主義者掌握政權時所採用的壓迫手段，去壓迫其他階級，不過翻覆一下，專制是一樣，這好像河水和海水的關係，充其量，不過鹹與淡之分。可是我們國民黨向來講民權主義，並沒有說過由那一階級來壓迫其他階級的話，所以我以爲任何人都毋庸對我們國民黨起一種莫明其妙的懷疑，再像那個外國博士一樣的糊塗。

最奇怪的，就是那個外國博士，告訴我說「北平擴大會議，人人都認它不能成事，可是它能提出來的主張有一兩條似乎很有道理。」我就問，「他們那一種主張你覺得有道理？」他說「就是地方自治。」我就不覺大笑起來，因爲我覺得我同那位博士是好多年的朋友，難道我平日常談地方自治的步驟和計劃，他一點也沒有聽到過嗎？並且中央黨部和國民政府以至於立法院，對於地方自治的計劃和法律，這兩年來，不知議決多少了，難道他也沒有知道嗎？

那位博士又對我說，「他們近日高唱國民會議這或許

是可以開的」。我說「國民會議應該開是一事，他們是否有關的誠意和可能又是一事。就是他們現在的所謂擴大會議，也不過集合了幾個軍閥，政客和落伍份子開個流民會議」而已。至於他們所說的約法，更是胡鬧，因為總理臨終的遺囑，明白要我們大家「務須依照予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我們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中且已議決將總理所著的這幾種主要遺教，定為効力等于約法的根本大法，如果于此之外，更有所謂約法，那豈不是要把總理的遺教，一齊擱開，另尋一個所謂約法出來嗎？

這幾年來，有些人大喊其黨權高于一切的口號，這話不知從何說起，我們在總理平日的言論中，或他的遺著中，從來也沒有聽見或看到過。我們知道總理只講民權，不講黨權，一般所謂「黨權高于一切」者流，他們所根據的，據我的推測，大概是從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的「……至于既取得政權樹立政府之時，為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各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衆勝利的陰謀及除實行

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更應以黨為掌握政權之中樞。蓋惟有組織有權威之黨，乃為革命的民衆之本據，能為全國國民盡此忠實之義務故耳」的幾句話。如果他們真是根據這一點的，那末也不過是說在革命時期，黨可以行使政權，並不是說黨權就是政權，而可以高於一切的。照這一段的宣言，只說要有組織有權威之黨，來為人民盡忠實之義務，這明顯的說出，只要黨為人民盡忠實之義務，並非說黨權能高於民權或其他一切。現在我們也不必作此無謂的辨駁，不過我以為高喊「黨權高于一切」的人的自身如果能把這句口號，視為只是黨對黨員而言，使全黨黨員個人服從黨的紀律，尊重黨的權力和信用，而決不可視為是黨員對各地政府和人民而言，弄成黨員橫行武斷的惡風，那末這句口號，倒還有存在的價值。因為總理曾經說過：「一個人沒有自由，團體要有自由，所以我們的黨像個公司，大家要把各人的聰明才力貢獻給黨，使黨的團結鞏固，使黨的力量充實，大家為黨來犧牲，使黨權在中國國民黨裏面高於一切，更要使中央的黨權高于黨員個人的一切，

那才說得通，否則只是喊黨權高于一切，難道黨的權力比總理竭畢生精力所要發展的民權還高嗎？這是說不通的。再就黨員的本身來說，不論委員也好，部長也好，有工作的也好，沒有工作的也好，總是一個黨員，大家的地位是平等的。可是現在的情形却不是這樣，大家一入黨，就想做官，一做官，又誤解了「黨權高于一切」的真意義，以為我是黨員，我的權力就高于一切，這豈非笑話！須知我們黨的權威是無數先烈的熱血所換得的，也是革命的同志們為民衆忠實服務而取得的，如果為一己的權利而相爭，這何殊于軍閥政客之逐鹿，早已為人民唾棄了。所以總理曾經說：「我為革命有好多次幾乎把性命都葬送，但我並不因此而有所畏懼，我仍抱着革命的犧牲精神，向惡勢力奮鬥。我更不知權利是何物，只知犧牲我自己的權利來為民衆奪取權利」。我們聽了總理這些話，當不致再為沒根由，沒來歷的所謂「黨權高于一切」這些口號所迷了。

近來北方有一種流言，說南京政府主張非黨員不用。這種流言不知從何說起，據我所知，近來各都院由上而下

的一切人員的總調查，只有百分之三十六是黨員，百分之六十四是非黨員。這樣非黨員已超過黨員三分之二有多，他們所謂非黨員不用以此確切統計來證明，適成其為流言罷了。總理說：「我們是以黨義來治國，不是以黨員來治國，」所以我們除了幾個最主要的官職而外，其餘不問黨員非黨員都用，只要他的才智識能明瞭我們的主義，能夠推行我們的政策就行了。最主要的職官所以要以黨員任用，因為他在黨內較有歷史，對黨中主義和政策，也自然比他人明瞭一些，這樣在實現主義和推行政策上，自可駕輕就熟了。這不僅我們中國國民黨如此，就是無論那國的政黨都是如此。

目前我們最應努力的，就是要繼承總理不怕犧牲的革命精神，大家各自拿出本領來，——聰敏與才力，應用到建設工作上去，這樣才能顯得出革命的真正成效。我們能從這些地方去着想，自然不會再計較到荐任官要告假，簡任官可以不告假，這些事情上去了。所以兄弟常自鍛鍊自己的身心，早上醒就起身，立刻穿衣下床，絲毫不敢

苟且；因為我們既許身於黨國，個人的自由早已沒有，只有黨的自由了。還有一點，兄弟聽說有許多人以爲立法院工作最緊張，這個「最」字，就說得太過分了。因爲如說立法院工作最緊張，此外的就不見得緊張，或不大緊張」。所以我希望大家的工作都緊張，那末革命的建設事業就可日見成效，而我們革命黨員爲民衆盡忠實的義務之目的也就達到了。

四 四中全會中之三提案

(一)召集國民會議案 主席團提召集國民會議案此次討逆之戰，實爲全國永久和平。與真正統一之基礎，亟當於討逆軍事結束之際，確定召集國民會議之時期，以副全國人民之期望，本黨遵奉 總理遺教，負民國建國之重任，民國人民，應行使之政權，由本黨代理而行使之，以期保育民國之健全發育，而不爲專制餘孽之所毒害，在訓政開始之時，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應與國民共約，乃得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能力，以立民有民治民

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此國民會議所以亟應召集也在前年首都奠定，五院制度成立之時，所以未決定召集國民會議者，蓋統一甫告成功，軍閥割據之惡習，尙未完全打破。深慮國民會議召集之際，不免有恃兵力，劫持選舉，收買政客，偽造民意者，得將引起糾紛，妨礙建設，故先從事於編遣會議，以從實際上消滅軍閥，減輕國民負擔，不意因此激起假革命真軍閥之叛，中央亦不得已而與師討逆，然此戰之後，軍閥既經掃除淨盡，則一切政客官僚類，與夫惡化腐化份子，皆無所憑藉，以爲禍黨亂國之工具紀綱既振，風尙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望，社會亦得安定之機，於是國民會議，乃有召集之可能與必要。且在此次戰事中，逆軍集全國各派反動勢力之大成，而終不免於覆滅，則今後決不致再有軍閥敢於破壞統一與背叛黨國，一切反動份子在實力上 既失所憑依，亦無從再事其搗亂，故本黨於此乃可遵照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集合全國國民之意志與能力，而建設我三民主義之中華民國，其頒布憲法日期，前已規定訓政綱領，宜再提請國民會

議，正式議決，茲特提議，請決定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其召集方法，應請交常會趕速制定，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謹此提議，伏候公決，主席團全體蔣中正，胡漢民，于右任，戴傳賢，丁惟汾。

(二)伍朝樞提召集國民會議案召集國民會議，為總理所叮囑，現軍事告終，訓政伊始，宜速舉行以樹全民政治基礎。(伍朝樞來電)

(三)張委員羣提：本會應採納蔣同志江電之提議，并即特組根本法起草委員會，從速草成國民會議組織法選舉法草案，及約法草案，以便提交四大大會及國民會議分別議決案以上三案在四中全會第三次正式會議（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八時）時，討論結果，決議如次：決議照主席團之提議，決定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其召集方法交常會趕速制定，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五、四中全會宣言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第八次大會通

國民會議參考資料

過之宣言原文如次：

半載以來，一切反革命勢力之聯合，以逞其最後之破壞。本黨最艱巨之工作，即在戡平叛亂，以致國家之真實之統一與和平。經數月之奮鬥，卒將梗阻中國統一之最强之反動團結，為澈底之摧毀；而三民主義的建設之坦途，自茲遂一空其障礙，疆場壯勇之犧牲，國民一致之盡瘁，使中華民國之國基，得一堅實之保障，確信自茲以往，蹈叛逆之覆轍，而與民國為敵者，將絕跡於國中，此誠舉世之所共認，亦全國國民之所慶幸而感奮者也。中央執行委員會當討逆勝利之時，於總理誕辰之日，舉行第四次全體會議。深維總理之誕生，實為吾中國民族新生命所托始，而此次芟夷障礙之澈底成功，實為三民主義之偉大勝利，國事前途，更成一光明俊偉之新時期。全體會議，當此舉國望治之時，彌自覺職責之重大。對於過去工作，既為質直無隱之檢查，亦矢以加倍奮迅之精神，提挈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切實完成三民主義之建設，舉凡充實中央，整理地方，以及黨務，軍事，經濟，教育諸大端，皆

以精詳之討論，爲簡要必行之決議。茲就本會議所決定，列舉今後修力之途徑，爲全國同胞述之。

(一)定期召集國民會議以立建國之基礎

速開國民會議，爲總理遺囑所垂示。本黨自十七年統一全國以來，靡日不思實踐。總理之遺志，願以當日革命之掃蕩未澈，軍閥割據之惡習猶存，倉卒集會，將必有假借兵力，劫持選舉，收買政客，僭竊民意，以妨害建設之大計，而擾亂初定之國基者。鑒於民元當時之覆轍，不能不持之以審慎，故必先以編遣會議，以期軍閥制度之實際消除，乃一切假革命者遂借此簧鼓煽動，造成叛變，而中央遂不得不爲戡亂而用兵。今者反動軍閥，既已掃除淨盡，一切政客官僚，與封建餘孽，已失所憑依。紀綱既振，風尚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象，社會亦得安定之機。爰於此次會議，鄭重決議於二十年五月五日，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舉行國民會議。將以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懇切開陳於全國國民，用期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力量，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

政時期之責任。其頒布憲法日期，前已規定於訓政綱領，亦提請國民會議正式議決之，以確定本黨歸政於民之時日，而速建國事業之早日完成。蓋此次所召集之國民會議，實爲國民一致決心矢志共同接受。總理建設民國之遺教遺業，而努力實行之開始。本黨所倡導之三民主義，爲總理精心之創制，亦即爲救國建國之唯一途途。非任何國家之史例所得而緣附，亦非任何主義思想所得而比擬。全國國民，必須一致真誠信受，努力實行，然後乃可救民族之危亡，而完成國家之建設，此願爲全國同道之者也。

(二)集中人才以充實建國之力量 總理有言：「教養有道：則無枉生之材；鼓勵以方，則無抑鬱之士；任使得法，則無佻進之徒。」任何國家之健全發展，皆賴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以適當之人，任適當之事，而後人無冗閑，事無曠廢。以中國今日百事之待舉，自尤必須集中全國之才智，向同一之目標而努力。然而國家社會之建設，殆到處皆有才難之嘆。此或教養之不得其道，鼓勵之不得其力

，任使之未得其法也。今國家統一已有確實基礎，選賢任能，應使各當其職。全會於此，特加注意。一方面決定關於政治犯之赦免，予一時失足者以自新之機！而同時又必嚴懲貪惰，澄清政途，俾慷慨志節之士，有所激勵，而樂於自効。此後登庸人才將一以能力與人格為標準。但使服從本黨之主義政綱，而合於甄選任用之法令，不復再為如何之制限。庶使各級政治皆得廉潔有能之政府為之主持，而一切建設，咸得遂其健全之發展，蓋由中國內外之環境言，已不容吾人對於革命建設有片刻之因循；而國內僅有少數之才智，又不能任其閒散而曠廢，此願為全國同道者之二也。

(三)改善制度刷新政治 革命迄今，軍事上已有不少之進步，與特殊之建樹。而政治之改革常不能與之相應。此其中固有種種之關係，然制度系統之未能切合實際之需要，馴致釀成荒唐鬆懈之惡習，則為行政效率低落之主因。全會就於過去政治之實際工作，一為嚴密之考查，認為非改正制度，無以謀密切之聯結；非減少機關，無以期工

作之緊張；尤非以整齊嚴肅之治軍的精神治政，無以一振頹靡之風氣，而求訓政工作之依限完成，爰就中央之制度系統，加以相當之修改；俾國民政府，得以切實督率從政之人員，各自振奮於其所任之工作，以舉革命政治之實，而副黨國之期望。此願為全國同道之者三也。

(四)確定剿共勦匪與軍事善後為施政急務 為政之要在斟酌於國家人民最切之需要，以制先後緩急之宜。全會鑒於過去半年以來，各地共黨土匪之披猖，實為人民切膚痛苦之所在，而以連年征伐之頻繁，國內軍事之有待於整理與善後者又至亟。擬於最近期內定制共勦匪，為國民政府消極方面首要之急務；而積極方面，則集中力量，以謀軍事之善後。誠以今日之事，第一，須謀社會秩序之安定，與政治秩序之確立。匪共之禍不除，人民咸逃死之不遑；社會秩序，將成迅速之崩頹而貽舉國以莫可收拾之大患。而軍事方面，以連年轉戰，餉糈之待清釐，兵額之待整理，駐地之待指定，戰費之待結束，若不為之迅速規復平時之狀態，則一切政治，亦將無由安定而進行。唯此兩

種工作，必有待於人民之一致協助，始可按日以計功。此願爲全國同道之者四也。

(五)救濟災民與振興實業 建國首要：在於民生，此爲總理最重要最剴切之遺教。革命最初之原因與最後之目的，皆在於此。中國經濟落後，百年以來，受帝國主義

之經濟壓迫，人民生活，日益困窮，重以二十年來，國家多故，戰亂頻仍，人禍天災，兩相煎迫，死亡流離，遍於

全國。其尤慘者，厥爲西北古來文化中樞：物產天府之關

中。化爲荒涼之墟。兩年之間，人口減少三百餘萬，中央自統一全國，即注全力於救災之施設，認此要政，爲一切

建設之先務，乃殘忍愚劣之軍閥，因欲遂其割據之野心轉劫掠賑糧，杜絕交通，背叛中央，重興戰禍；政客流氓土

匪得此憑藉，益得肆其猖獗。經此一年之戰爭，死亡流離，益加悲慘。中央全體會議認爲當此軍事勝利，全國底定

之時，正爲遂行既定政策之日。關於急賑工賑，皆有具體之議決；而於根本之建設，造森林興水利，完成隴海鐵路

，及移民墾殖諸端，皆有大槩之辦法。至於其他各地人民

，或受天災，或遭人禍，流離顛沛，亦至可憫，請願之文，至數十件。中央對於各地人民之請願，無不接受願竭全力，以求減除其痛苦，而登之衽席。又復決議：定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廢除厘金制度，以減輕人民之負擔，而謀工商業之振興。此實中央真誠之所在，而爲本屆會議重要之決定，此願爲全國同道之者五也。

(六)完成地方自治更定地方區劃 確立縣以下之自治制度，扶植地方人民之自治能力，總理認此爲民國建國之基礎，民權實施之起點。而三次代表大會政治決議案，定爲最重要之實際工作；中央秉承決議，既竭全力以推行。然軍興之際，反動勢力控制之省分，既苦於不能奉行中央之教令，其他各省又大半受匪共橫行之影響，自治組織之能如期完成者，猶在少數；而鄉村之空虛凋敝，則已爲普遍之現象。是以今後地方之施政綱要，亦必須以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爲最大任務；而尤必須獎進鄉里熱心篤實之士，俾得盡瘁公益，以促各級自治組織之完成。同時全體會議，又認爲現行省區，非爲之更定區劃，酌量縮小終不

能法省權過大之弊，打破封建惡習，以確立民國之基礎。此一決議，將爲元明以來行政上最大之改革，而於縣自治之發展，中央指揮地方之靈活，與國家統一之保障，必有最顯著之影響。雖其如何劃分之實施方法，尙有待於深長細密之研究，而更定區劃之爲必要，則可斷言。民權主義之實現繫於地方自治體之健全充實，此爲訓政工作之核心，舉國應竭全力以赴之。此願爲全國同胞道之者六也。

此次討逆戰事結束以後，三民主義靡堅勿摧之偉力，已得充分之證明，國家之和平統一，已植深固不拔之根。武力戡亂之工作，既已告厥成功。此後本黨同志及全國國民最大之偉力，應悉集中於和平的經濟建設，及文化建設之途。此蓋舉國意志之所同，亦爲民族興衰之所繫，中華民國今後之發展，革命建國之工作，至此已不啻開一新紀元。語有之，時者難得而易失，革命以來，困苦艱難，亦非一矣。唯今日之環境，實空前所未有。則吾人竭智盡忠以求適應，此一偉大之新機運者，更宜如何有舉國一致之偉力，弛患者緊張之，頹靡者振作之，散漫者齊一之，延緩

者急起直追而補足之。戒慎恐懼以自鞭策，樂觀興奮以赴事功。矚目前瞻，富強安樂之偉大的中華民國的完成，已佇待於光明燦爛之前路。總理畢生之志事，將達最後之成功，我全國同志同胞其振作精神，齊心一志，努力邁進，共成大業，謹此宣言。

六 總理遺教中之國民會議 吳敬恆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央黨部總理紀念週)

各位同志 今天四中全會後的第一次總理紀念週。關於舉行紀念週的規定，四中全會已有決議，改爲講讀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對於總理遺教，兄弟不敢說是盡能得其奧妙。而爲儘量的發揮。不過愚者千慮，終必有一得。故今天拿總理遺教上關於國民會議這一件事來講。國民會議，四中全會已決定於明年五月五日召集。本來國民會議係總理遺囑中所希望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的。因爲幾年來一般封建的軍閥和其他反動份子相繼搗亂，千方阻難，所以遂稽延到現在。現在軍閥和反動份子既經消滅，則召集國民

會議，當然不成問題。近來外間對於約法問題，時有一知半解的議論。或隔靴搔癢的批評。其實關於約法一事，總理在遺教上，已經有很詳細而精密的規定，毋庸我們再來多說。我覺得不明瞭總理遺教，而對於約法妄事批評的人，不外有三種：第一種是黨外的反動份子，借要求約法爲口實，而藉圖搗亂。第二種是黨內的叛黨，黨員不明瞭總理遺教，而亂造幾條條文當爲約法，希圖欺騙民衆，而作爲反動的工具。第三種是無血氣的民衆，根本不明瞭總理的主義，惑於妄發批評的議論，於是隨聲附和要求產生約法。其實這三種人都是不明瞭總理遺教，以致才有這種誤會。我們要知道總理全部遺教，不但中國一切法治，包括無遺。而對於世界任何立憲國家，也可以供其材料之需要而有餘。所以如果我們一心一德果然照着總理全部遺教去實行，則國家與人民之獨立自由平等不患無充分保障。總理在遺囑中對我們說：「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如果我們對於總理遺教是信奉的，是遵

守的，那末，我們只要去實行就是了。何必再另找途徑，而對於總理取懷疑的態度呢？所以黨內反動派，拿他個人所做的約法，在平津報紙上批露，不過不信任總理，而將總理遺教顛倒錯亂的改造一下。又隨便望又生義，加上一點他自己的偏見，這實在是可笑，不過明年開國民會議，如果人民有這種意思，以爲總理遺教叫我們務須依照的太多，我們不妨把總理遺教中最重要幾點而爲大家所願意遵守的由政府來起草條文，這一種條文我們叫他約法也可以的。因爲「約」字的含義本來是「省約」及「約束」的意思，如果古代的約法三章，就是君主與人民間定的約束，如果我們把總理遺教省約標出作爲政府與人民間的約束，也未嘗不可以，關於這一點我們應該使全國的同胞，都要明瞭。我們再說到總理的遺囑，在遺囑起首一句就是說「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但是總理努力革命四十年，是爲的甚麼呢？就是「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這「自由平等」四字，不祇是總理努力四十年之目的，也是我四百兆同胞一致的要求。又說「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就是說要達到此目的的唯一方法，是在喚起民衆，使民衆都能明瞭信奉實行。不祇是要中國人民都能明瞭，而且要在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起來打抱不平，然後才能達到此目的，從前有人說遺囑中的「務須」尤須「三個」須」字，實含有重大的意義。但是這三個「須」字是不能分開來說的，是互相關連的。總理對於怎樣喚醒民衆，及怎樣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當然胸有成竹。但是跟在總理後面的各位同志，就沒有把握了。所以總理臨終時大家都着急了。以爲這麼重大的責任，叫一般孤苦伶仃的黨員如何担任得起呢？於是總理在遺囑中又說：「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總理深恐我們失了領導，無所適從，或於他的革命理論有所懷疑，所以拿出這四種法寶來，要我們「務須」照着做去，來喚起民衆及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如他在世時一樣。這可見總理是何等的

清明。又謂：「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就是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是最緊要的革命工作。要我們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換句話說，就是要我們尤其對於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格外注意。所以這三個「須」字，實具有連貫收效之功。此外有甚麼法律較諸總理遺教更完備而詳細呢？如果我們對於總理的主義加以批評，則無異看不起總理。四中全會爲繼續總理貫徹革命的宗旨起見，故決定於明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以樹立全民政治的基礎。今天兄弟所貢獻的祇是這一點。關於其他的遺訓，俟有機會，當再來和各同志繼續討論。

七 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的區別王寵惠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在國民政府講演

各位同志，今天紀念週輪到兄弟演講的題目便是「國民會議」。第一我們要知道此次四中全會認爲開國民會議是我們目前的第一個重大而急切的問題，第二總理遺囑上已經

很詳細的指示給我們對於我們國家的前途發展，遺囑上也有通盤的計劃，尤其對於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並規定說「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其他的計劃，總理固然也有規定，但是只有這兩個問題，便要限於最短期間實現。所以我們對於總理遺囑上所說的這個問題，及其步驟，一定要使他在最短期間實現的。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來，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已經照總理遺囑努力進行，務須在最短期間達到目的。對內方面的問題，就是召開國民會議，對於這個問題，本黨是非常注意的。但是以前因社會上不注意，和各地軍閥的擾亂，各省都沒平定，所以這件重大的工作，無從着手。我們只有討伐叛逆，平定內亂之後，才能實行這個問題。總理主張的國民會議，中外人士都有些沒明瞭。以為國民會議就是國民大會，其實這兩個會議，大不相同。總理所以主張開國民會議，是有兩個目的。第一是求中國的統一。第二是求中國之建設。所以我們當今的急務便是要實現 總理的計劃，從速召開國民會議。現在內亂幸賴武裝同志和各位的努力奮鬥，剛才已經講過。國民會

議的目的是中國之統一，和建設。現在中國已經統一了。所以此次四中全會宣言上，很明白的說，將建國的根本問題陳述於國民會議。希望能夠齊一全國的同志，集中全國的力量，來建設中國。我們不可以為國民會議同國民大會一樣。總理在建國大綱上規定國民大會有一種意義，一種是公布憲法，第二是憲法公布以後行使中央統治權。國民會議便不同。國民會議是解決目前建設中國的重大問題。國民大會乃行使憲法職權，開會的時期，是在訓政完成以後，並不是在訓政時期。依照建國大綱的規定，有過半數的省份完成地方自治之後，才開召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行使中央統治權。我們現在的國民會議，意義完全不同。如果各位要求明了起見，可以再研究總理在民國十三年有一個宣言。并在北上的時候在上海和新聞記者的談話。便可得到一個梗概。不過有一件事各位須得注意的，當時總理主張國民會議，那時的背景與現在的完全不同。當時各地力還在軍閥盤踞之下。國內還沒有統一。離開建設的時期還很遠。而且當時政府是在北京。與現在的情形大不同。

所以總理當時和新聞記者所談的話，乃是商量中國以後的問題。那時的背景，和今日全國統一現象完全不同。現在訓政時期已經開始，我們要如何召開國民會議，如何組織，如何的行使，不能將那時候的背景所談的話，來逐字解說。一定要拿出真的精神來研究，形成一個新局面。我們有這種真精神，來努力國民會議，才有成功的希望。我們要曉得當時總理的主張，背景雖然不同，而總理的精神，始終是一樣。我們今天的情形，雖然與從前不同，而我們的精神也是在求統一中國而召開國民會議。既在中國已趨于統一的局面，但是社會上還有些無形的反動份子，都可以看得見的。他們雖然沒有槍炮一類的機械武器，但是他們將些其他的器械，例如反動的言論，來極力擾亂社會。一方面利用青年為他們的軍隊。一方面引起國民的誤會來反對我們。這種反動份子，雖然是無形的，但是為害很大。我們只有兩個辦法對付他們。第一要曉得反動份子是因為對於本黨主義完全不明瞭，因此而起誤會。我們只有將本黨的主義與政綱極力的宣傳，使他們明瞭。還有一法，我們要知道他們

不滿意我們的。是不滿意我們所做的事情。關於這一點，我們只有拿出良心來，憑心去做事。我們以良心為出發點，而努力，以求達到總理「天下為公」的精神。說到國民會議，將來如何的組織，如何計劃，須經很詳細的研究，方能決定。我們希望到開會的時候，有很圓滿的結果。會期是規定在明年五月舉行，希望各位同志，努力去做。我們要明白國民會議，乃是促進將來憲政的基礎，事實上是非常重要的。這在訓政時期是「以黨治國」，但并不是專政，不是喜歡要怎樣便怎樣。這個「以黨治國」的職權，是有意義的。乃是總理把這個重大的責任托付給我們的。像英國美國法律之「信託制度」一樣。乃是一種義務性質。譬如說我有一件很重大的事，自己因為某種原故而不能去做，便可託付自己相信的朋友去代做。又如有人將身後遺囑託付給律師執行。所以這乃是由於委託者的信用而委託的。不是權利。我們的責任很大。我們這個大責任，就是本黨的信託來代表國民行使職權。這便謂之「以黨治國」。我們都很希望我們大家能夠努力做下去。將來憲政開

始的時候，交卸這個大責任時，才不致慚愧，才不能受良心的責備。總理遺囑上指示給我們的廢除不平等條約，我們已經逐步進行，已將達成目的。而國民會議，明年五月也要開幕了。回想自總理託付我們的那日起，到現在已是五年了。費了五年光陰的努力，奮鬥，才得有今日。以後的工作，總理雖然沒有規定最短期間，但是我們也要加倍努力的做去。以完成 總理「天下爲公」的大使命。這是兄弟所希望於各位的。

八 遵依 總理遺教開國民會議

(胡漢民在立法院講演一月五日)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先生，於一月五日，在該院紀念週上講演，題爲「遵依 總理遺教開國民會議」，茲錄其講演原稿於次：

各位同志：今天是民國二十年第一次紀念週，在過去幾天中，我們看見一般人民，都歡欣鼓舞，社會上也現出欣欣向榮，共慶新年的氣象！在人民本身，因爲去年我們

已把殘餘的軍閥肅清，所以望治之心，也特別急切，此後我們對於革命的建設，必須加倍努力，以副人民的期望。

去年政治上遵照 總理遺教，確定的最重要的工作，而在今年元旦實行的，是裁釐和大赦兩件事。此外國民會議，也已經四中全會決定在今年五月五日開會，並於元旦日公佈代表選舉法，這都是政治上表露的最可欣幸的現象！關於國民會議的召集，總理在遺囑上已有切要的昭示，是「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自 總理逝世，到現在將及六年了，何以「尤須於最短期間」開的國民會議，到今年才實行召集呢？這一層兄弟在去年「國家統一與國民會議之召集」的講演中，曾有較詳的說明：

總理逝世之後，我們在粵的同志，仍本 總理的意思繼續做促進國民會議的工作。可是當時局勢，軍閥既未撲滅，軍事仍在繼續進行中，雖然當時曹吳兩軍閥，已經打倒，但一切均在混亂狀態中，誰也保不定以後無同樣繼起之人，因此國民會議就沒有機會可以召集。到了民國二十

年時，我們的北伐軍已進佔北平，那時兄弟在國外曾電致中央，提議乘此時期，召集國民會議，確定全國統一的局勢，中央以那時局勢，表面雖係穩固，而軍閥是否還要捲土重來，輿風作浪，究竟實際上還沒有把握。及至前年秋間，軍事行動似乎已歸寂靜了，於是中央又想發動召集國民會議，但是大家以國勢仍未穩定，覺得若不先行裁兵，國民會議總是要受牽制，所以就決定先開編遣會議，想把各方軍隊拿來整頓一下，然後着手於國民會議的召集，庶幾國民得有保障。不料編遣會議剛剛開罷，編遣的決議，尙未實行的時候，而桂系張發奎馮玉祥唐生智等，接二連三的來反抗中央，那裏還容許人民有開國民會議的餘地！

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主席團提請召開國民會議的原案上也說：

在前年首都奠定，五院制度成立之時，所以未即決定召集國民會議者，蓋統一再告成功，軍閥割據之惡習尙未完全打破，深慮國民會議召集之際，不免有依恃兵力，劫持選舉，收買政客，偽造民意者，轉將引

起糾紛，妨礙建設，故先從事於編遣會議，以從實際上消滅軍閥，減輕國民負擔；不意因此激起假革命軍閥之叛，中央亦不得而與師討逆。……

總理要開的，乃至我們想召集的國民會議，是在各地方脫離了軍閥的淫威和壓迫，使人民真正能發表自己的主張和意見時的國民會議。過去國民會議之艱於召集總因是由於軍閥的迭起叛亂，如果貿然召集，那我們所召集的，一定是軍閥政客以及流氓的分贓會議，而決不是開國民會議。這樣我到戰亂救平國勢大定的今年，才實行召集，實正適合「總理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的遺教。

關於國民會議的一切，無論是會議前的召集，會議中的討論，必須完全遵依「總理的遺教。原國民會議的名稱，最初發見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的「總理北上宣言中，原文是：

……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其目的，則在藉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和建設。

而所以要召集國民會議的原因則在：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於今三十年，以今日國內之環境而論，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為救濟中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惟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為國民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以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澈底的明瞭與贊助。

將本黨的主張，「……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澈底的明瞭與贊助」，是本黨主張召集國民會議的前後一貫的目的。所謂本黨的主張，除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列舉的各點外，北伐宣言與根於北伐宣言而來的北上宣言更有具體的說明。北上宣言中所說的，大要是：

對外政策，一方面在取消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及特權，一方在變更外債之性質，使列強不能利用此種外債，以致中國坐困於次殖民地之地位。對內政策，在劃分中央與省之權限，使國家統一與省自治各遂其發達，而不相妨礙。同時確定縣為自治單位，以深植民權之基礎。且當以全力保障人民之自由，

輔佐工農實業團體之發達，謀經濟教育狀況之改善，蓋對外政策果得實現，則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歸於消滅，國家之獨立自由可保。對內政策果得實現，則軍閥不致復燃死灰，民治之基礎莫能動搖，此敢信對於中國之現狀實為對症之良藥也。

在北伐宣言中則更根據上述主旨而說明其順序：

一、中國躋於國際地位平等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方得充分發展。二、實業之發展，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而勞動農民之生計有改善之可能。三、生產力之充分發展，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得因其團結力之增長，而有改善之機會。四、農工業之發達，使人民之購買力增高，商業始有繁盛之新機。五、文化及教育等問題。至此方不落空談，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增。而國家富力之增殖，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費易於措籌，一切智識階級失業問題，失學問題，方有解決之端緒。六、中國新法律，更因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能普及於全國領土，實行於一切租界，然後陰謀破壞之反革命勢力無

所憑藉。

北上宣言，曾引用上述各條文。并說：「以上諸端，凡屬國民，不別其爲實業家，爲農民，爲工人，爲學界皆無不感其切要而共同奮鬥，以斬其實現者也。」

我們明白曉得召集國民會議，是要使不別爲實業家，爲農民，爲工人，爲學界的國民，照着 總理所指示途徑，共同奮鬥。謀中國統一與建設。

總理看出中國過去所以不能統一的原因，在於反革命軍閥的作祟，「而反革命之惡勢力所以存在，實由帝國主義卵翼之使然」。根據這個觀點，北伐宣言便很堅決地說：「此戰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蓋必如是，然後反革命之根株，乃得永絕，中國乃能脫離次殖民地之地位，以造成自由獨立之國家也」。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理在上海寓所，對新聞記者講：「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法」，更很明白地說：

中國現在禍亂的根本，就是在軍閥，和那援助軍閥的帝國，我們這次來解決中國問題，在國民會議席上

，第一點就要打破軍閥，第二點就要打破援助軍閥的帝國，打破這兩西，中國才可以和平統一，才可以長治久安。

到了日本，總理對黨員們講話，更提出了打倒帝國主義的具體的——廢除不平等條約的主張，他說：

要以後真是和平統一，還是要軍閥絕種，要軍閥絕種，便要打破串通軍閥來作祟的帝國主義，要打破帝國主義，必須廢除中外一切不平等條約。……

中國要和平統一，爲甚麼我要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呢？和平統一是一內政問題，廢除條約是外交問題，我們正講內政問題，爲什麼要牽涉外交問題呢？……因爲……我們革命黨，要中國從此以後不再發生軍閥，國民能夠自由來解決國是，中國永久是和平統一，根本上便要使在中國搗亂的帝國主義不能活動，……所以講內政問題，便牽涉到外交問題，要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那些不平等條約，究竟是甚麼東西呢？簡而言之，就是我們大家的賣身契。

事實是這樣的：必須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了不平等條約，中國才會得獲真實的統一，必須先使中國統一，才能從事于實際的建設。總理提出的建設六大條目，其第一項便是：『中國躋于國際平等的地位（廢除不平等條約）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方得充分發展。』這更可知總理的主旨所在！所以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以謀中國之統一，是召開國民會議的消極方面的前提。

其次，召開國民會議的積極方面的前提，便是「以謀中國之建設」，以謀中國之建設，即總理所謂對內的解決全國的民生問題。總理在「國民會議為解決中國內亂之法」的演講中說：

現在所應該注意的大綱，共只有兩點，第一點是國內人民的生活，究竟要用甚麼方法可以救濟？第二點，是中國的受外國種種壓迫究竟要用甚麼方法可以挽救？就第一點說，大家常聽得說：中國有四萬萬人，但照我按最近各國科學家同宗教家對於中國人口精確的調查，前二年只有三萬萬一千萬，去年不足三萬萬。

在從前各國教士同科學家調查中國人口，確有四萬萬，何以從前的人數有四萬萬多，近年便減少到三萬萬一千萬，到去年便更形減少。……我們人口這樣減少，……是受甚麼大影響呢？依我看起來，最大的影響，是受國內的變亂。以後變亂如再不停止，全國人口，當更要減少，推到極端，真有亡國滅種之憂，這就是民生主義中的一個人問題。我們要中國前途不至亡國滅種，便要趕快解決這種民生問題。中國近來人口死亡，不止是在戰爭，在戰場中死亡的人數，最多不過十萬，其餘大多數的死亡，都是在戰場附近凍死餓死，……生活不遂而死。

在長崎對中國學生會演講又說：

就……民生問題說，中國之所以連年內亂，就是由于兵多，中國之所以能夠多兵的原因，就是由於國內人民都要當兵，如果不當兵，便沒有別的方法找飯吃。現在國內許多地方的人民，都是以當兵為謀生之路，因為許多人民生計不遂，都要當兵，所以中國現在

便有兵多之患。因爲兵士太多，各種軍隊都不能養活。所以彼此便不能不爭，便不能不戰，便釀成中國今日的大亂。

須知爲一種現象的實現。其間并不極單純的因果律所支配。中國過去，所以不能統一與建設，實在是民生疾苦，與列強侵略所交互造成的結果，不過廢除不平等條約以排除統一的障礙，事實上是一種消極的工作，祇有實行革命的建設，以解決中國的民生問題，才是積極的努力。所以解決中國民生問題，就成了召開國民會議的積極方面的前提。

上面是根據 總理遺教，說明召集國民會議的主旨，及其任務。這裏再要剖析一下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的差別。

近來有很多人故意把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混爲一談，想藉以遂其搗亂的詭謀，破壞本黨黨治的基礎，可是就事實來看，就 總理的遺教來看，這種設法，祇見其荒誕而不見其是處，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最顯著的不同點有二：

(一)組織不同，(二)職權不同。

先就組織說，國民會議是以全國已有的職業團體的代表組織的，其內容如 總理當時所定，爲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而國民大會則不然，建國大綱第十四條說：「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這樣，便知道國民大會是由每自治縣所選出的代表組織的。所謂自治之縣，究竟應如何確定呢？建國大綱第八條說：「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致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據此，則國民大會，實是由已能自治之全國各縣的三民主義者所選出的代表來組織，此與國民會議的組織不同，已十分明顯了。

次就職權說：本黨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其目的在提出如上所述的本黨的主張，以求得國民的徹底明瞭與贊助，這正如 總理所言：「民國之命運，在於國民之自決，本黨若能得國民之援助，則中國之獨立自由統一諸目的，必能依於奮鬥而完全達到」的意義。所以國民會議祇是一個解決目前訓政時期的重要問題的集合。 總理說過：「我們的黨，是人民的諸葛亮；人民是我們的劉阿斗」我們以黨建國，就是要以本黨革命的力量

打倒軍閥帝國主義和一切反動勢力，替代人民去奮鬥，這樣我們召集會議，徵集國民的意見，以謀解除人民切身的痛苦，正如諸葛亮北伐時，向阿斗提出師表一般。

諸葛亮的出師表，事實上等不及阿斗來批准，便不能不拜表而行。本黨訓政，事先也等不及四萬萬國民的批准，到現在更要召集會議，請國民來追認了。四中全會主席團提召開國民會議的原案上，說明召集國民會議的必要。原文是：「本黨遵奉 總理遺教，負民國建國之重任，民國人民應行使之政權，由本黨代理而行使之，以期保育民國之

健全發育，而不為專制餘孽之所毒害。在訓政開始之時，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應與國民共約，乃得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能力，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就政時期之責任。至於國民大會則不然，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說「……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第二十四條說：「……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據此則國民大會的職權，如在消極方面說，乃為憲法及法律的修改，與制裁政府人員失職，換言之，是人民行使政權的最高權力機關，與國民會議之為臨時的集合，很有顯著的不同。

於此，我們可以明白認識現在的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根本上就不相同。 總理主張召集國民會議，目的在齊一全國國民的心志，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對內解決全國民生問題，對外打破列強政治經濟的侵略。或者有人說中國現在已統一了，國民會議根本沒有召集的必要！這一個說法，很明顯地持着以治安的觀念，我們認為有絕大的

錯誤。總理當時說過：「中國之所以連年內亂，是由於兵多，兵愈多，愈沒有飯吃，愈沒有飯吃，彼此便不能不爭，便不能不戰，人民因為戰爭的關係，就弄到餓死，凍死，流離失所，祇有認真編遣，化兵爲工，使中國沒有軍閥搗亂，人民得以安生，這才是真正的統一。根據這一段遺教來推論目前的局勢，則現在閻馮雖然已被撲滅，但是軍事之收束，還沒有完全了結，一切建設工作，更沒有切實去開始，所以總理所說「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到今日還有踴躍進求，促其實現的必要，假如我們再舉些淺近的事實來說，如去年在鐵路交通上，還有委人來把持車輛，資爲個人的利便的，姑不去計算，即在行政組織來說，先以內政部爲例，內政部過去的行政，是否已能貫徹到各省？內政部所定的辦法，各省是否已能遵照去辦理？各省行政法規與中央頒布的有抵觸時，內政部是否能夠去糾正呢？在財務行政上，現在各省的財政，是否在合法稅收以外，絕對沒有敲剝人民的情形呢？恐怕誰都不敢作圓滿的答覆！以稅收論，我們知道前年四川一省的錢糧，已經收到

民國三十餘年，可是再仔細調查起來，現在有些地方，竟已收到民國四十年了。試問一個真實統一的國家，是不是應該這樣的呢？而且同時，我們不但要求全國之統一還要更進一步，以謀革命的建設。以前爲受軍事的影響，一切建設事業，都不能尅期舉辦，工商停滯不待言，便是農業，也幾乎「耕者無其人」了！於是便如總理所說：「使人民弄到餓死凍死，無家可歸」；我們在國民會議中，便要詳細研究，應該用甚麼方法去解決這個重大的民生問題！至於打破列強的侵略一層，我們目前做到的，祇是關稅自主而已。其他如廢除領事裁判權等等，我們雖然已下莫大的決心去奮鬥，但至今還沒有顯明的效果？這種工作，也應該提到國民會議，由全國國民來努力完成。此外如整理內外債的問題，雖然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六條已有明白的規定，但是債務之合法與否，也該由國民會議來取決，而尤其重要的，則是總理所言：「要靠我們國民自己所以我才發起這個會議。（國民會議）要人民明白國家現在的地位，知道政治和人民利害的關係，用正派分子來維持中華民

國」，更是我們必須召集國民會議的重要理由！

現在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已於元旦日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關於代表種種也方在積極進行。五月五日便可如期舉行這空前的盛大的會議！照總理規定：會議代表，應由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選出。因為總理看到中國人口有四萬萬，若根據四萬萬人口數目來選舉代表，事實上很難辦到，所以主張用全國有組織的團體來選舉代表，而不以全國人數作選舉的基礎。去年中央也依據這個標準，起草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兄弟當時，便是參加起草的一人。照現在的規定，國民會議代表，係由各地方按照定額，從一農會，二工會，三商會及實業團體，四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五中國國民黨中選出的。本來召集國民會議，乃至將來怎樣開會等等，都要以總理遺教為依歸。不過關於選舉代表的團體，因為時遷勢異，有些團體，已根本沒有存在了，于是不能不有小小的出

入。可是實際上并不與 總理的遺志相背。總理說過：

「中國社會上的人，向來可以分為農工商學四種」的確我們看 總理所規定的九種選舉國民會議代表的團體，都可以歸納於農工商學之中，如第一現代實業團體，可以歸入「商」字，第二商會，當然也歸入「商」字，第三教育會，第四大學，第五各省學生聯合會，乃至新聞記者等，都可以歸入「學」字。第六工會，當然歸入工字，第七農會，也當然歸入農字，這樣我們第一項農會，是用以代表「農」的，第二項工會，是用以代表「工」的，第三項商會，及實業團體，是用以代表「商」的，第四項教育會國立大學……等便用以代表「學」的。這樣已把社會上四種人，乃至一切職業團體，概括無遺了。至於 總理原說的第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現在當然已不能成立，而且在當時反對曹吳的各軍，把曹吳打倒之後，他自己也竟「一變而為曹吳，自不能再許其參加國民會議。或者說我們為甚麼不把「共同反對曹吳各軍」，改為「共同反對閻馮各軍」，以選舉國民會議的代表呢？這一層，似乎頗具相當的理

由，可是我們看 總理當時「軍人用國民的資格說話是可以的，如果用軍人的資格在會議席上專橫，不讓大家公平討論，我便馬上出京」的演講，便見 總理是不大願意以軍人的力量來參加會議的。 總理當時，并會竭力反對北方政府召集的善後會議，以爲是軍閥政客的分贓會議，失了真正國民會議的性質。所以把第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改爲「共同反對閻馮各軍」我們認爲不但不合于 總理的意思，而且各軍已統一於政府之下，更無庸分別提出主張。

此外 總理所舉的第九「政黨」一項，到現在則惟有國民黨爲惟一之政黨，在訓政時期召集國民會議，國民黨不當超出于國民之上，而當同等的納于國民之中，故以中國國民黨的代表，爲國民會議組織分子之一，再則華僑及中國邊遠的地方，我們希望他們對於國民會議及國際現狀，有真正的認識，所以也規定應該選舉代表，參加會議，這是關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的大體的說明！

總之，召開國民會議，完全爲體行 總理的遺教，在這個會議中，我們要鼓起國民對於政治的興趣，將本黨已

有的主張，確定的政綱，公告國民，期使其徹底明瞭，竭力贊助，并博采國民對於今後政治的意見，謀中國統一建設的實現，本黨所懷抱的，純粹是廓然大公，爲民師保的心理，所努力的純粹，是自由平等的三民主義的國家之確立。關於國民會議的一切，我們應該求之於總理遺教。今天兄弟所舉的，祇其概略，志在希望本院同志，能深識國民會議的性質，組織效用，藉免許多無謂的誤解！（完）

九 中央常會推定吳敬恆等起草約法

選任林森爲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爲府委兼副院長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三月二日上午十一時，在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一三零次常務會議，（臨時會議）席委員丁惟汾，葉楚傖，朱培德，于佑任，戴傳賢，孫科，蔣中正，列席者李煜瀛，周啓剛，克輿額，吳敬恆，張人傑，王正廷，王伯羣，程天放，邵元冲，孔祥熙，苗培成，劉蘆隱，馬超俊，余井塘，陳布雷，蔡元培，王寵惠，陳

，須全國人民負責建造，要建造先要有決心，此決心即心理建設之開始，故國民會議之第一任務，即召集全國代表於一堂，接受 總理之主義代表全國國民宣誓全國國民信仰三民主義，努力建設，其次建設之道，頭緒紛繁，但建設之方案已由 總理製定，譬如吾人造屋須先有圖案，工程師按圖建築，不能變更圖案中已決定之事，建設民國之圖案，即 總理之建國大綱，此乃整套的圖案，必須按照進行，追訓政完成，本黨將所負之重任交還國民，在國民接受之前，換言之，即在建設民國之時期中，應照此大綱進行，國府成立以來，已一心一德，按照建國大綱進行，但此種建設工作，不但本黨同志要努力，全國國民亦應一致努力，方能成功，故國民會議中尚有一大任務，即由會議之代表，代表全國國民，接受 總理之建國大綱，閉會以後，全國國民信任本黨之工作，國民亦應按照大綱各自履行各自之義務，綜上所述，可知國民會議之任務，一為全國國民在法律上明白的接受三民主義，一為全國國民在法律上明白的承認建設民國，應按照建國大綱，凡此兩點，在建

國之時期中，本黨與國民應有一種公約，總理在日，曾有數次演講述及約法之事，辛亥革命後，曾模仿歐洲憲法格式，頒布約法，但此非 總理所希望之約法，總理所主張之約法，即負責建國之本黨與全國國民相約，如何建設民國，建國之權，應交給誰，故約法之意義，與歷史上約法三章之意義，大致相同，與憲法之意義，則大有差別，在民國基礎未穩定以前，如製定與憲法相同之約法，則在人民既未有實行約法之預備，在政府亦未具備履行之條件，必致互相違法，十餘年來，約法與憲法之意義，常時混亂，總理在其建國大綱及遺囑中，已將國民應負之任務，說得十分透澈，故國民會議中，如主張要約法，本黨為在建國時期中，使國民明瞭國民所應負之任務，亦可主張製定約法，但約法之意義，祇有兩點，一、負政治責任之中國國民黨與國民，在法律上缺定在建國時期中用何種方法履行遵奉建國大綱，實行各自之任務，二、總理之主張，載於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總理遺囑等等之中，頭緒殊多，應如何提綱挈領，將本黨與國民應共同奉行之最要點，

組織法，兄弟因學校關係，請假赴粵，在此時期中，中央發表兄弟與孫科同志擔任籌備選舉總事務所事宜，兄弟因向無經驗，不知如何辦理，即電請中央另推人選，但未蒙允准，返京後，祇得與孫科同志勉力担任，上星期四即赴總事務所任事，今日在國府就職，關於國民會議籌備情形，可以報告者，截至上星期五止，各地選舉監督已就職者計十六省，兩市，共十八處，三數日內當有繼續報告就職之電到京，由此可見各地均已在努力進行之中，兄弟返京時，粵省亦正在努力進行，此次會議，因時期短促，各省籌備不免困難，但各地黨部同志努力宣傳，政府努力籌備，定能如期開會，總事務所之主要職務，一、為法令規章之解釋，此事已由中央任命幹事十人，幹事中或則參與起草法規者，或在黨部工作長久者，對於解釋，定無困難，其次籌備開會及招待事宜，此事由第四組担任，會場已決定借中央大學新造之禮堂，屆時定能如期完工，招待方面，亦正妥籌辦法，各同志所應特別注意者，即國民會議之任務是也，此種問題，甚為重大，全國人民對於此事，大多

仍不明瞭，即黨部同志，亦多在研究之中，國民會議組織法全文，說明國民會議之意義，謂國民政府遵奉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此即會議之來原，按此意義即可知會議任務之所在，外面議論常謂 總理當年之所以主張召開國民會議者，完全為對付曹吳軍閥，現在目的物既已消失，可以不必再行召集，此種議論，實由於不明白 總理遺教所致， 總理歷次演說及宣言中，均指明二事，一、國家之統一，二、國家之建設統一從何可以獲得，建設又從何做起，此乃國民會議之本身問題，但未開會之前，應先有正確之觀念，然後可以從事宣傳，總理說，一切建設，應從心理建設始，且重視宣誓之儀式，謂要成為中國國民，即要宣誓，要接受三民主義，自立為國民，革故鼎新，從心理上建設一個中華民國，國民會議會期短促，國事千頭萬緒，如軍事，財政，內政，交通之統一，均須有具體方案，凡此種種，均係專門之學識，非短時期中集會非專門學者之代表所能決定，故欲求統一，須先從心理建設起，過去數年中，本黨削平反動軍閥，目的在建造民國，但建造民國

立夫，主席丁惟汾，茲探誌決議案件如下。

一、蔣委員中正，戴委員傳賢，葉委員楚愴等十二同志提議，召集國民會議，應於三民主義的訓政範圍以內，確立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遵守之約法，以樹久安長治之宏規案，決議，通過，并推定吳敬恆，李煜瀛，于右任，丁惟汾，王寵惠，蔡元培，葉楚愴，邵元冲，劉蘆隱，孔祥

熙，邵力子等十一同志為約法起草委員由吳敬恆王寵惠兩

同志召集。二、胡漢民同志因積勞多病，又值國民會議即

將開會，不足膺重要繁劇之任，辭國民政府委員立法院院

長本兼各職案，決議，通過，并選任林森同志為立法院院

長，邵元冲同志為國民政府委員兼立法院副院長，在林森

同志未回京以前，由邵元冲同志代理院長。

蔣委員等提案原文 本黨秉承 總理遺教，在此軍事

結束訓政進行之時，召集國民會議，其目的在依遵 總理

所示，謀全國之統一及建設的標準，於三民主義的訓政範

圍以內，確立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遵守之約法，使真正的

全民憲政，得循是實，現此種約法，為中國民族整個的生

命所寄，負訓政責任之本黨，不得不於再三慎重考慮之後定堅卓不移之決心，並應排除一切困難與謬見，根據總理所指示以確定其性質範圍與產生之方式，俾於國民會議樹久安長治之宏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蔣中正，戴傳賢，于右任，丁惟汾，葉楚愴，孫科，朱培德，蔡元培，張人傑，吳敬恆，王寵惠，李煜瀛。

十 國民會議可以製定約法

黨與人民約定履行建國大綱之方法

將總理遺教之最要點製成簡單條文

戴傳賢在中央紀念週報告

中央黨部昨（二日）晨九時舉行第一〇一次總理紀念

週，到中央委員葉楚愴，余井塘，馬超俊，苗培成，邵元冲

，戴傳賢，陳立夫，李石曾，劉蘆隱，孔祥熙，丁超五，

及全體職員數百人，由戴傳賢主席，領導行禮後，即作政

治報告，略謂今天想把國民會議事作一報告，自四中全會

決議召開國民會議後，中央即努力籌備，並公佈國民會議

簡單的規定條文，使今後有所遵循，關於約法問題，今後在宣傳上應謀一致之努力，勿使約法與憲法之意義相悖，中央對於此事，尚無正式之決議，今日中央常會將有具體確實之決議，使大家有所根據，此次赴各地視察黨務之中央委員，均有此種意思，故甚盼中央常會中對於此，有具體詳細之決定，兄弟深覺此問題甚為重要，故根據 總理遺教，加以說明，甚望大家都將思想意志，謀共同之點，然後才能收良好之效果云云，戴氏報告畢，即禮成散會。

十一 蔣主席報告約法問題

前晨在國府紀念週

(中央社)國民政府三月二日上午十時舉行 總理紀念週，到主席蔣中正，各院部會長官戴傳賢，于右任，蔡元培，王寵惠，孫科，宋子文，朱培德，王伯羣，王正廷，劉尚清，邵元冲，及職員來賓三百餘人，蔣主席領導行禮後，即報告約法問題，其報告詞已整理就緒，茲補錄如下。

國民政府遵奉 總理遺教，召集國民會議，此為歷年

國民會議參考資料

以來，本黨無數同志之犧牲生命，全體國民忍受損失，所得之結果，尤為自茲以後我中華民國能合確保和平統一永免戰禍之惟一關鍵，凡我同志，宜如何同心戮力，一致促成，乃胡漢民同志獨特異議，謂國民會議為求中國之統一與建設，不當議及約法，殊不知無約法則人民之生命財產，尚無由保障，其何能言統一，又何能言建設， 總理革命，在中華革命黨時，本定為軍法約法與憲法三個時期，是其不認約法者，乃不認民國元年之約法，而非不欲訓政時期之約法可知，既知 總理遺教，開國民會議為求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而竟不欲頒約法，是直曲解遺教而已；數年以來，為求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而戰，我黨數十萬同志與將士，不畏艱險，不顧成敗，前仆後繼，斷頭流血，而無所辭者，乃欲為和平統一，求確實之保障耳，今欲為國內永久免除戰禍，惟有速定全國人民公守之約法，而國民會議應有此義務也，今胡漢民同志，不顧本黨與國民全體之公意，在中央未有具體決議以前，徒憑個人見解，發為國民會議不當議及約法之言論，是不但喪失我 總理召集國民

會議之精神，且將引起以後有約法無約法之糾紛，重貽黨國無窮之禍患，胡漢民同志，身負黨國重任，不應如此輕易發言，使人心爲之淆惑，中央各同志，對於約法問題，已有大體上之討論，要在根據總理遺教，確立訓政時期內，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守之準則，以措國家於和平建設之軌範，全體意見，咸趨共同，本日中央常會，當有詳密討論，以慰全國之望，現胡漢民同志，已稱病辭職，中央念胡同志追隨總理，曾著勞績，本於愛護同志之意義，亦不忍胡同志毀棄其既往革命之歷史，大義所在，應策公私之兩全，凡我同志，當共體此意，須知保全本黨之著願，即所以保全本黨之歷史也云云。

十二 蔣主席報告胡漢民辭職經過

胡辭職爲政治家應有態度

與立法院各委員毫無相關

蔣主席於三月四日晚，宴立法院全體委員，對胡院長辭職事，報告經過情形，原詞如下：

此次胡漢民同志辭職事，各同志或有不了解真相者，本晚特邀各同志敘餐，略述大概，俾了然於經過情形，胡漢民同志在黨的歷史甚久，對黨的關係最深，故中央各同志，無論何事，皆甚尊重其意見，例如中正去年於戰事將畢時在戰地上，痛定思痛，欲求中國永免內戰，不使同胞自相殘殺，并欲得一確實保障統一之法，因推求戰禍由來及如何可以避免內戰，鄭重考慮，乃發表江電，主張四點，一、提前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一、速開國民會議，一、議定訓政時期之約法，一、赦免政治軍事犯，乃胡同志對於速開全國代表大會，始終持反對態度，即至今日法定時期已屆，亦仍不願召集，對赦免政治軍事犯，亦不甚贊成，元旦所頒大赦條例，與余江電原意相左甚多，但以胡同志堅決主張，中央同志亦曲己從人，余尤願犧牲自己之主張，而容納其意見，惟約法問題爲本黨與中國生死存亡之最大關鍵，中央各同志與中正屢表示約法爲訓政時期所必需，深冀得胡同志之諒解，以此時離國民會議開會尙有兩月餘之時間極願從長討論，俾得圓滿結果，乃胡同志不

顧一切，竟於上星期內由宣傳部以胡同志名義正式發表國民會議不當議及約法問題，中央各同志對此甚為不滿，監察院委員某君且欲提彈劾案，余負有政治責任，不得不從中調解，免啓糾紛，並對該委員聲明政治問題由余負責解決，請勿提出彈劾，故於上星期六日邀請全體中委，討論約法問題，中正以中央各同志平時尊重胡同志，無事不可遷就，惟此為關於中國禍福存亡之大政方針，則不能不去就力爭，回憶總理在日，嘗謂余對胡漢民之主張，事事皆可遷就，但對於主義與大政方針有關係者，則決不能遷就，此總理對中正與諸同志屢言之者，中正視此約法問題，為本黨與政府大政方針，革命成敗最大關鍵，不得不有一解決之道，故當時聲明如胡同志認中正對約法之主張差

誤，則中正可辭職引退，乃胡同志自以其主張與中央各同志不合，當即因病辭職，翌晨即與邵元冲同志逕往湯山養病，中央各同志亦以胡同志此種負責辭職，實為政治家應有之態度，且深體胡同志在國民會議召集期間，將深感主張不行之苦衷，因決於二日中央臨時常會決議照准，此事完

全為胡同志個人政見之關係，與立法院各委員毫無相關，希望各同志諒解此中經過，俾我中國政治進入軌道，不至因個人情感而牽涉整個政治云云。

十三 于右任報告約法精義

起草約法乃謀政府與人民之合作

固和平統一之基收長治久安之效

（中央社）中央黨部於三月九日晨九時舉行第一〇二次總理紀念週，到委員于右任，朱家驊。劉蘆隱，余井塘，馬超俊，陳立夫，及全體職員數百人，朱家驊主席，領導行禮後，由于右任報告「國民會議與約法」，其詞如下：

國民會議之召集，係本總理遺囑的意思，在這開會日期迫近的時候，本黨的同志，應當十分的努力，以促其成功，回想總理從廣州北上及在北京逝世時，其艱難困頓之情形，及其希望召集國民會議之熱誠，至今尤在心目，總理北上時，曾發表「北上宣言」對召集國民會議之

目的有兩點，（一）對內謀國家之和平統一以解決民生問題，（二）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以提高國際地位，並說明國民會議召集之意義，在謀革命武力與人民之結合，昔之所謂革命武力，係指當時革命軍事未能統一全國而言，就現在的情形來說，則為謀政府與人民之結合，其結合的功用：（一）就政府本身說，在謀一切工作的發展，以適應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工作發展之利益，歸于國民，（二）從人民方面說，在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現在召集國民會議，就是要實現這重要的意思。

上週戴委員報告「國民會議之任務，一為全國人民在法律上明白接受三民主義，一為全國人民在法律上明白的承認建設民國應按照建國大綱」，並聲明「政府與人民之間，應有一種公約」，現在全國業經和平統一訓政之時，為溝通政府與人民間之意志，而召集國民會議，則政府與人民間之關係，在法律上應有之規定，確為會議中最要之任務，上星期中央臨時常會通過設立約法起草委員會，可

知中央對於需要約法，具有決心，今日下午即開第一次約法起草會議，因為本黨同志，或許有不明瞭的地方，所以再把這個問題，向大家詳細的說明。

就本黨的歷史而言，由與中會而同盟會，由同盟會而中華革命黨，由中華革命黨而中國國民黨，與中會為草創時期，同盟會與中華革命黨為播種時期，中國國民黨為成熟時期，在播種時期，同盟會的時候，總理已確立他的偉大主張，如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及建國三時期，皆一一明白宣布，其時帝國主義東侵，中國人民正當昏睡，總理能內察國情，外審大勢，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三時期，不特是中國很大的事情，也是世界上值得紀念的大事，但是人人都知道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是總理所獨創，而對於建國三時期，多所忽略，以為這是一件很平常的事體，其實這也是很不容易的發明，在中國古時，有擾亂昇平太平世之分，這是見於公羊疏上的，又如在禮運上有所謂大同小康時期之分，我們讀書時，往往滑口讀過，忽略古代聖傑創造精意之所在，總理在前多年的時候。為劉成禺同

作譯太平天國戰史敘文裏，也有分革命程序之說明，「一曰軍政時期主權在軍府，對人民行頒定之約，二曰訓政時期，主權在政府與人民，立共同議定之約，三曰憲政時期，主權還歸人民，組織完全憲法之國家」並太息於洪秀全之亡，謂爲未諳軍政訓政憲政之旨，致使會國藩奏成滿清中興之蹟，俄國革命，有所謂新經濟政策的時期，共產黨人咸佩服列甯眼光之銳敏，實不知其受中國同盟會四綱之影響，也可以說接受 總理對於本黨同志所指示的方略，我一再引證中外古今證明建國三時期之重要者，在使本黨同志能深切瞭解遺囑上所謂「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此四十年中 總理之革命主張，精神完全一貫，其大的主張，從未稍有更易，順之則治，反之則亂，有必然者，故進一步言之：自同盟會以迄今日，總理之主張，在革命進程中均有拘束之力。

自北伐成功後，國民會議與約法之聲即起，中央亦曾數次討論，至二屆五中全會後，其聲寂然，去年大戰之後，國民會議與約法之聲，由人民及中央又爲提起，至三屆

四中全會後聲亦寂然，總理所分建國三時期，在同盟會爲軍政約法憲政，在革命方略爲軍政訓政憲政，改約法爲訓政，並非變更約法的主張，因爲訓政二字範圍較廣，可以包括一切，故總理並聲明「在訓政時期中，施行約法」云云，括弧內注明「非現行者」四字，並痛切說明，指民元不能依其革命程序之主張的錯誤，蓋民元的約法，其重大之誤謬，在制法者不必盡爲瞭解革命主義之人。故所訂之約法與革命的主張，截爲兩事，與本黨及民衆所要求者相距太遠，甚至與制法者之本身亦毫無關係，此種離開革命離開民衆離開本身之約法，非落伍即係超越時代，所以成爲中華民國之一廢物，十三年總理制定建國大綱宣言，論民元約法，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故不能發生實行上之效力，並非根本否認建國程序中約法的主張，其意義，一爲不經軍政時期則反革命的勢力不能掃除，使武人有憑藉約法爲惡之危險，一爲不經訓政時期，則人民驟然解放，不能瞭解約法與本身關係之真諦，蓋指民元既未脫離軍事時期，又既未能訓政而言，現在軍事救平，訓政已獲相當成

效，正本黨扶植民治之時，與從前情勢已不可同日而語，既無反側者利用之可危，亦無放棄責任之積習，是起草約法，謀人民與政府之協作，正其時也。前兩年有幾位不明白革命主義的學者，抱人權論之說，大談約法，不知總理所謂約法中之民權，係革命民權，與彼等所拾宗教家及過去政治家之民權學說，完全不同，今日說明此意，希望大家對於約法問題，深切研究，以供獻於中央，以固和平統一之基，而收長治久安之効。

十四 國民會議的意義 張繼 (三月五日)

中委張繼氏赴華北視察平津黨務，於抵平後連日均有演講，茲將其和平之中山公園來今雨軒宴請平市新聞界及各埠駐平記者，報告「國民會議的意義」演講詞錄下。

(前略)

總理手創民國，以國民黨之三民主義領導國民，建設永久共和，以達自由平等之國家。總理逝世以後，本黨同志為秉承 總理遺教來繼續努力，所以當此國亂平定和

平統一時候，於四中全會決定本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以謀建設一切，使國民得享到永久和平之幸福，惟是國民會議與國會性質不同，此次中央係遵照 總理遺囑中所說「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之遺教，在過去兩三年中，因為叛亂迭起，軍事頻仍，不能召集，現在既然安定了，亟應遵照 總理遺囑，趕快開會，以求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國民共同合力來建設民國，茲將會議的意義，會議的目的，會議的範圍，分別說明。國民會議，為黨國與人民共謀統一與對外之討論集會，不是國民對黨國作利益之爭，所以國民會議中，固由代表自由發抒意見，然總須依照 總理全部遺教及黨綱為原則，(一) 總理北上宣言中說，「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於今三十年，以今日國內之環境而論，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為救中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惟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為國民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以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澈底的明瞭與贊助」，

(二)北上宣言中所說，「對外政策，」一方在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及特權，一方在變更外債之性質，使列強不能利用此種外債，以致中國坐困於次殖民地之地位，對內政策，在劃分中央與省之權限，使國統一，與省自治各遂其發達，而不相妨礙，同時確定縣為自治單位，以深植民權之基礎，且當以全力保障人民之自由，輔佐農工實業團體之發達，謀經濟教育狀況之改善」，(一)總理北上宣言中說，「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其目的則在藉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和建設」，(二)最近胡漢民同志說，中國過去所以不能統一與建設，實因軍閥割據與列強侵略所交互造成的結果，不過剷除軍閥，廢除不平等條約，以排除統一的障礙，事實上是一種消極的工作，祇有實行革命的建設，以解決中國的民生問題，才是積極的努力，所以解決中國民生問題，就成了召開國民會議的積極方面的前提。

國民會議討論之範圍，國民會議為黨國與人民共謀統一與對外之討論集會，不是國民對黨國作利益之爭，所以國民會議中，國民代表自由發抒意見，須依總理全部

遺教及黨綱為原則。希望於國民會議的結果，(一)國民會議，應該遵奉總理遺教，在訓政期內，督促政府，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二)謀中國之統一，(三)謀中國之建設，(四)國民會議全體代表，應該宣誓擁護中華民國，永遠為共和國體，(五)國民會議應該決定接受，總理全部遺教，完成三民主義之建國大業，茲再分別述之如下；(一)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者，如撤銷領事裁判權，要求撤回租借地，收回內河航權，審查不正當之外債，停止外國在華銀行發行紙幣等，(二)關於統一者，如軍政，財政，國幣，交通，教育等行政事項，(三)關於建設者，如完成粵漢，隴海，川漢等鐵路，修築國道省道，發展水利，開發西北，移民殖邊，收回邊境交通權及外國經營之路權。

現在要說的，就是國民黨並非要一黨來專政，更非要以國民會議來專政，不過國民黨具根據 總理的遺教，希望國民對於三民主義認識，大家要知道，國家必先統一，然後方有建設可言 統一前提，又非思想統一不可，統一

思想，含三民主義，無第二法門，我們轉過眼去，見世界上的國家，必有其各自之獨立精神。拿日本來說，日本必要皇室萬世一系，方可立國，如法國的共和，英國的帝制，皆是立國的精神，國民黨之要求國民擁護三民主義，乃合理的行動，乃應付世界潮流，我們假定不承認他，拿什麼來替代呢？還是馬克斯好嗎？還是獨裁好嗎？須知舶來品是不適用的，所以除掉三民主義是為立國的基础外，再沒有好的方法，我想在國民會議席上，最少的限度，必能公開的決定三民主義為國家的基礎主義。

我們因為總理積四十年之經驗，參酌中外時勢與國民及國家社會之需要，而創造此項主義，國民應當敬謹接受，且接受三民主義，只有得到利益，絕對沒有妨害，若說國民黨專政，其實國民黨何嘗專政，國民黨不過是以三民主義扶持人民，並希望人民全部接受，共同努力，以謀國家統一與建設，此點在國民方面，應深刻認識才對。有人從蘇俄回來，據談蘇聯人民，不特無自由，且有偶語棄市之事，此共產主義之害端。又拿憲政來說，其開會結

果，只打得一場糊塗，憲政的前途如何，不待討論可知？所以祇有三民主義才是唯一的救國主義。國民黨無陰謀無詭詐，來去是光明的，主張是正確的，始終是與民衆一致的；國民黨之行動，乃責任心的驅使，非權利心的衝動，祇求國民一致的扶助，今天招待的意義，大致如是，希望輿論界諸位先生，一致贊助。

十五 約法之史的觀察與今後制定之

要點 (三月九日民國日報社論)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二日舉行一三零次常務會議之臨時會議，在蔣委員中正戴委員傳賢葉委員楚愷等十二同志擬議之後，決議通過召集國民會議，應於三民主義的訓政範圍以內，確定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遵守之約法，以樹久安長治之宏規，迄今事隔多日，全國報紙均表示一致的贊許，全國民衆諒已有普遍的認識，然吾人有不能已於言者，即關於今後制定之要點數事，不能不特別慎重，為述如下：

根據制定約法案通過之原因，其原則有上列數項；

一 制定約法，爲 總理規定在訓政時期所必需者、此一理由又可分爲兩項：

一 總理既於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分軍政訓政憲三時期，而訓政時期爲過渡時期，須頒布約法以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復於同盟會宣言，明示訓政時期爲約法之治，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是則訓政時期需要約法；確無疑義，此約法應制定者一。

二 當中華革命黨時 總理本定革命進行程序爲軍法約法憲法三時期，是其不認約法者，乃不認民元之約法，而非不欲訓政時期之約法，故根據 總理遺教，在此訓政時期應有約法，此約法應制定者二。

吾人既知約法在本黨革命史上之位置；鑒於目前之形勢制定約法，亦爲訓政時期所必需者，此一理由亦可分爲兩項以說明之：

一 民國肇建，於茲二十載，變亂紛乘，迄無當日，推原禍始，實因無一負責全國國民共信共守之約法，以維

繫政治，而納國家於軌範。民元雖有一度約法之頒布；但此種約法既非國人所共信共守，更處 總理所希有者；故今後必須遵照 總理遺教，制定國民共守之約法，以廓清過去禍亂之源流，而奠定國家永久之基礎。

二 自本黨北伐，以迄今茲，全國和平統一，幸告厥成，感此後和平統一如何確保，全國建設事業如何完成，政府與人民間之權利義務如何規定，皆有待於約法之確立，使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遵守，而後始克長治久安；否則難免不蹈以前無約法之覆轍。

根據上述四項理由，約法之制定實不容緩；至於如何須由國民會議制定，以及制定時應依據何種標準，此一理由，必須明白，如忽視此點，貿然舉行，將無效果，可預斷言，故吾人願略述之，以供將與會議之諸君子參考焉：

一 約法乃訓政時期國家根本大法，爲中國民族生命所寄，關係至爲重大，其擬訂必須審慎周詳且應經合法手續，故應由國民會議討論決定之；

二 召集國民會議目的，在使全國國民共負保障統一

和平與建設之大計；惟既共負此種重大責任，則在此建國期中，政府與國民應有一公約，俾使履行各別之義務，故此種公約尤應由全國國民代表共同審慎確定之；換言之，即為負政治責任之政府與國民，任法律上須決定在建國時期中應用或種方法以履行遵奉建國大綱實行各別之任務。

三 在統一政治下之政府與國民，應就 總理所定之主張，散載於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總理遺囑等中者應分別決定如何提綱挈領，為簡明之規定，使政府與國民得以共同奉行。

約法之需要既急切，故制定之方法尤宜特加慎重；上述三點，僅為要則，其他各事，尙望海內賢豪相發相明，期於盡善盡美，以其負保障和平與建設之大計！

十六 爲什麼召集國民會議

（程天放在開封各界擴大紀念週講演）

主席，各位同志，各界同胞，兄弟此次奉命視察河南黨務，今天蒙開封各界熱烈歡迎，實不敢當，但是能有機

會和開封各界人士見面談話，又非常愉快，目前中國最重要一件事就是國民會議，全國人民對於這件事都非常注意的，兄弟今天就將「爲什麼召集國民會議」向各位講講。

古人講「物有本末，事有終始」。我們研究一個問題，必定要從頭講起，才能研究清楚，所以要研究國民會議，必定也要先知道國民會議的由來，當民國十三年冬，北方曹吳已被推倒，段琪瑞出來執政，知道自己不爲人民所信仰，就邀請 總理北上，共同解決時局。 總理想用和平方法統一中國，也就允許段的請求 毅然北上，在十一月十日那天，發表一篇北上宣言，在宣言內，就提出了國民會議這個主張，這是國民會議最早的一個根據。 總理到了上海，向新聞界講演一次，到長崎又向中國學生會講演一次，對於國民會議這一個主張，都有很詳細的解釋。 總理到了北方，因積勞多年，又受點刺激，肝病大發，卒於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棄全國同胞而長逝，在遺囑中 總理還諄諄囑咐，於最短期間開國民會議，足見 總理對國民會議之重視。

總理逝世已經六年了！

總理囑咐我們於最短期間，開國民會議，而本黨中央直到現在，才召集，這是什麼緣故呢？這並不是本黨忘記了 總理的遺訓，實在是過去六年環境上不許可我們開國民會議，我們試回憶一下過去的情形，就可以明白，段祺瑞與本黨携手，本來是非誠意的，是不正可靠的。總理在時儼於 總理的聲望，表面上備極尊崇，但是總理一死，立刻就有封報館等行爲，表示和國民黨反臉，那時除廣東外，都是軍閥的勢力範圍，試問如何召集國民會議，本黨看見那種情形，知道要撲滅軍閥，和平方法是做不到的，所以就積極做軍事準備，到十五年七月，就毅然決然，出師北伐，出發以後，節節勝利，進行甚速，不到一年長江流域完全底定，國民政府也遷都南京，然而黃河流域還未克復，黨內又因共產黨叛變，發生清黨問題，黨國正是多事之時，民國十七年六月克復平津，到年底東三省又實行易幟，青天白日旗才飛揚於全國，國家才歸於統一，那時似乎可以召集國民會議了，然而舊軍閥雖已撲滅，新軍

國民會議參考資料

閥又隱隱在那裏露面，果然十八年三月就有桂系叛變的事，討伐桂系才告成功，接着就是西北軍的叛亂，西北問題尙未了結，而張發奎、唐生智，又相繼叛變，幾於沒有一天停止了軍事行動，到十九年春，全國一切反動勢力，閻錫山，馮玉祥，桂系，共產黨，改組派，西山會議派等形成一個大團結，向本黨進攻，這次戰事更加猛烈，戰綫綿亘數千里，兩方的士兵數達一百幾十萬，戰事延長七個月之久，真是幾十年來所沒有的大規模內戰了，所以在過去六年中。本黨沒有召集國民會議，并非不願召集，實在是不能召集，無法召集，即使勉強召集那會議也一定爲軍閥所規持，造成搗亂破壞的機會而已。

本黨中央委員蔣介石同志因爲身任總司令之故去年討逆時，親自在前方督戰，目睹將士犧牲之大，和人民流離失所，死於砲火死於飢饉疾病痛苦之深，覺得非常傷心，所以在軍事已有把握，將告結束的時期，就發表一個江電，建議中央，從速召集國民會議，以保障國家永遠得到和平統一，不致再發生內戰，人民不致再受如此重大的痛苦

四七

，將士不致再作如此重大的犧牲，并請中央速開第四次全體會議，以決定國民會議問題，中央接受蔣同志的請求，就在十二月十二日開四中全會由主席團全體提出於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的議案大家認為現在軍閥已經肅清，開國民會議的時機已到全場一致通過，這就是這次國民政府召集國民會議的由來了。

國民會議歷史上的經過弄清楚了，那麼國民會議理論上的根據何在呢？總理在北上宣言中講，「國民之命運，在國民之自決。」在對新聞界演講詞中又講，「現在中國號稱民國，要名符其實，必要這個國家真是以人民為主，要人民都能夠講話，的確是有發言權，像這個情形，才是真民國。不然就是假民國。」所以國民會議的理由是很簡單的，同時又是很充分的，就是由國民的代表，來決定國家的根本問題，造成真正的民國。

自從中央決定召集國民會議後，反動派就大肆搗亂，散布謠言，說國民會議是本黨用來欺騙人民的。這種話真不值識者一笑。因為現在全國政權已經歸本黨行使，假如本

黨不是存着天下為公的心理，又何必去開國民會議。假如本黨存着自私自利的心，如蘇俄共產黨想永遠專政一樣，那就決不會讓國民代表來參與國家大事了。所以反動派的謠言，是不攻自破的。但是狠可惜的，表同情於本黨的人和本黨同志，也有人懷疑，以為本黨既然在訓政時期，以黨治國，代替人民行使政權，又何必召集國民會議呢？這種錯誤心理實在是有沒有仔細去研究的緣故。目前人民程度尙未能完全自治，尙不能施行憲政，有待於黨的訓導，這是大家承認的事實。然而國民的代表，各職業團體的領袖，——國民中的優秀份子——至少應該有這種勇氣，有這種精神，聚集一堂，表示他們意志，願意接受總理的遺教，本黨的主義，決定一個建設民國的最高原則，以謀國家的統一，人民的福利。假如我們認國民的代表連這點程度都沒有那就是太看輕了全體國民了。總理常說，人民程度未夠，好像蜀漢的阿斗，而國民黨所處的地位就是諸葛亮，所以國民黨對於人民是要鞠躬盡瘁地去扶持輔導的。我們知道阿斗雖然才力薄弱，然而他却非常信任諸葛亮，知道諸

葛亮對他是非常忠實，毫無異志的，中國人民現在雖然程度幼稚，至少也應該和阿斗一樣，知道國民黨對人民的忠誠，十二分的信任國民黨，接受國民黨的領導，國民會議就是集合國民代表來表現這種一致的心理，這與訓政時期以黨治國的原則，不但不是背道而馳，并且相輔的相成。

國民會議所負的使命何在呢？總理在北上宣言裏面講「召集國民會議，謀中國的統一與建設」在對長崎學生演講詞中又說；「我們組織國民會議的目的，是要解決兩個大問題：一個就是解決國內的民生問題，二個是要打破列強的侵略。要打破列強的侵略，就是要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收回海關租界和領事裁判權」在這幾句話內，我們可以看得出國民會議的使命。或者有人講，現在時勢與總理北上時不同，謀中國之統一已經不成問題。但是我們要知道現在雖則軍權政權已經統一，然而全國國民的心志已經有齊一的表現沒有？對於接受總理主義接受黨的指導曾經明白表示過沒有？過去實在沒有這種機會。心理建設為一切建設之基礎，所以沒有統一的心理，決不能造成真正統一

的國家。現在全國軍政權雖則統一心理的統一却還有力謀實現的必要。至於講到建設，消極的要打破列強的侵略，積極的要解決民生問題，使人民都能享衣食住行的幸福，這都是總理所殷殷注重的。但是建設方案早已由總理製定了如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海關，租界，領事裁判權等，都已明白規定於本黨政綱。解決民生問題 總理也遺給我們一部很完備的實業計劃。我們只要按照計劃一步一步去實現定能造成一個民生樂利的社會。所以無論是要想統一，或者要想建設，國民會議的任務都在集合全國國民代表於一堂，明白地接受 總理全部的遺教，和明白的承認建國大綱為建設民國的最高原則。全國國民的心理在這一個原則下統一了，國家的統一自然得到一層狼堅固的保障，不統一的現象也就不再發生了。

訓政時期，本黨既然代替人民行使政權，人民也願意害政權託付本黨行使，所以本黨與全國人民就應該有一種共同遵守的規約——就是約法，製定這種約法，當然也是國民會議極重大的一種任務，自從中央決定召集國民會議以

後，就有人懷疑，以爲國民會議不應該議及約法，這種論調，可以分爲兩派。一派以爲民國元年中國曾經有過約法，係毫未得益處而且 總理對於民元約法是不甚贊我的，爲什麼現在又要製約法呢？持這種見解的人，根本沒有將約法的性質弄清楚因爲我們現在所要的約法，決不是民元的那種約法。民元的約法只能算一種臨時約法，或者不完備的憲法。人民既未到憲政程度，而頒佈一種憲法，並且是不完備的憲法，自然是沒有益處的。至於本黨所主張的約法，是訓政時期黨與人民的一種公約，如何去行使政權，如何去建設民國 總理在建國大綱中，將建設程序，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而在同盟會宣言中，則將這三個時期定爲軍法之治，約法之治，憲法之治。在中國革命史中，更明白地說，在訓政時期要「施行約法，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又講「立頒約法，以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足見 總理主張訓政時期是要頒佈一種約法，以爲黨與人民共同遵守之大法，而這種約法和民元的約法是大不相同的了。

另外一派人，則以爲國民會議是要接受 總理全部遺教的，又何必於全部遺教以外另製約法呢？這種主張表面上理由很充分，實際上仔細一想，立刻可以看出錯誤。因爲 總理遺教範圍很廣，並不限於法律，所以我們不能以全部遺教來替代約法。譬如 總理一部極重要的著作，——孫文學說——所研究的完全是心理問題，說豈可算約法的一部分，這豈能規定於約法之中？又譬如 總理在實業計劃中主張造十萬英里鐵路，一百萬英里碎石路，開築北方大港，東方大港，南方大港等我們都應遵行，然而這都是行政上的設施，不能夠規定於根本大法的。所以我們一方面接受 總理全部遺教，一方面於遺教中關於建國的根本原則，提綱挈領單獨抽出來，製成條文，爲訓政時期，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遵守的根本大法，決不是相矛盾的事。

中央負責任的同志，大家都看清這一點，所以在本月二日一三〇次常會裏面，由蔣介石戴季陶等十二同志提議，召集國民會議，應於三民主義的訓政範圍以內，確立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遵守之約法，以樹久安長治之宏規。當

時一致通過，并且推吳稚暉等十一同志爲約法起草委員。將來約法起草完竣，提交國民會議通過便可以頒佈施行。中央既已不准，製定約法爲國民會議重大之任務，更是很顯明的了。

這次國民會議於國家民族的前途，是有莫大的關係的。如果國民會議能夠圓滿開成，國家的統一一定得一個很好的保障，內戰從此可以消弭，人民的福利從此可以實現，這是大家所願意的，所渴望的，然而於反動份子却是不利的。因爲國家統一，社會安定，民生樂利，反動份子就無所施其破壞搗亂的伎倆了。所以他們對於國民會議是設法破壞。竭力阻撓唯恐他開成功的，但是我們全國國民，却不要中了他們奸計，應該用全力來促國民會議的成功，并且用全力來擁護將來由國民會議所製定之約法，這就是全國人民對國民會議所應負的責任了。

十七 國民會議只應制定約法

不必且不應提出總統問題

國民會議參考資料

蔣主席昨日發表之重要談話

蔣主席於三月二十一日發表談話如次：有人惟恐天下不亂，中國不亡，近來又想造謠生亂，而其中關於總統的問題，更有許多推測之辭，有些人拿着這個問題，來做造謠作亂的資料，想利用這個問題，做攻擊個人的口實，一般政治知識幼稚的人，惑於謠言，遂街談巷議，把總統問題，當作一個很特別的問題，去傳說，去討論。其實從稍具政治常識與在革命立場的人看起來：這是一件極普通極尋常的問題，既然值不得做造謠作亂的資料，更不能當做攻擊個人的口實，今天借這個機會特發表個人關於這個問題的意見。

最近外面傳說：本人要在國民會議裏面，提出總統問題，自己要做總統，實行獨裁制。這種謠言，實在太沒有意義。總統要不要的問題，不是那一個人所能主張、所能決定。中國目下，有無總統的必要，完全要由革命的環境和革命的需要而決定。如果革命的環境和革命的需要，要求產生一個總統，無論那個人都不能反對拒絕的。如果勉

強拒絕，反足以阻礙革命的成功，反過來說，假使革命的環境和革命的需要，不需要總統，任何個人，也不能使他產生。如果要勉強產生，正足以使革命失敗。這乃是根本原則。在十年以前，總理為適應革命的環境，促進革命的成功，需要產生總統，所以不矯情拒絕，一定要適應革命的需要，毅然樂就總統之任。因為一個人做總統，決不是享受權利，享受名譽，乃是負擔義務負責任，權利可以推辭，名譽可以逃避，而革命的責任，決不容推諉，革命的義務，亦不能放棄。總理在民國元年，一定要反對袁世凱，自就臨時大總統。民國十年，一定要排除萬難就任非常大總統，就是這個意思。因為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沒有成立的時候，革命沒有最高的統轄機關對內既然沒有統一全國。對外又沒有得國際的承認。當時的革命環境，實在需要一個總統。對內對外推進革命的進行，所以總理便毅然把革命的責任擔負起來，就任臨時大總統。民國十年革命勢力，偏安一隅，對內既沒有統率號召的最高機關，對外也沒有代表國家的政府，當時革命的環境，

也要求一個總統，所以總理排除萬難不顧一切，也就任非常大總統。總理兩次就任大總統，都是適應革命的要求，負擔革命的使命。可惜當時許多同志不了解總理的意思，致使革命事業，中途失敗。民國元年，一般幹部，要和袁世凱妥協，強勸總理讓總統與袁世凱，致演成洪憲稱帝的事件，使中華民國幾致中斷。民國十年，陳炯明等反對總理為非常大總統，不惜躬冒不韙，犯上作亂，致使革命根據地的廣州，為反革命的勢力所盤據。這些事實，都足以證明總理為革命而就總統，一旦離開總統職位，遂致革命勢力分散，革命事業，功敗垂成。過去的經驗，就是現在的教訓。目前的總統問題，也可照這樣的判斷。如果為統一中國實行訓政促進建設，完成革命計，有總統的必要時，本人一定不顧一切榮辱成敗，毅然就任總統，以努力於革命的完成。

但是現在的革命環境和民國元年不同，和民國十年也不同。國民政府已經統一中國了，革命權已經確立了。對內對外，國民政府已可掌握政權，代表國家了。在這種

情形之下，調政時期實在不需要產生總統。到了將來憲政時期，是否需要總統，現在不必預先討論。就目前調政時期的情形而言，個人的意思，只要國民政府負起責任，依照建國大綱的精神，切實做去，革命就可以完成，不必另選總統。否則反足以資反動派造謠的機會，又引起人心不安，所以個人的意見，在國民會議裏面，只應制定約法，不必而且不應提出總統的問題。

以上就革命的環境立論，至於個人的志願，也可附帶申明：本人的志願，是要把一生的精神才力，都貢獻於革命，為革命而生，為革命而死。祇要中國能真正。和平統一不再發生亂事，祇求人心安定，社會秩序恢復，使得人民能安居樂業，政治上建設之途的，致全力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三民主義之實行，則任何毀謗，皆願樂受，任何犧牲，皆所不懼，任何誣蔑，任何恥辱，皆所含忍，個人生死且不惜，遑論其個人的成敗與榮辱？此固早已置之度外，決不想做總統，為一己之虛榮了。這大概是知道本人的志願的同志，所共知的。所以很希望大家不要把很普

通的問題，當做很特別的問題去看，國人當此革命未成，謠言頻興之，時難怪其沒有正確的是非邪正判斷力，很容易為謠言所動搖，我們政府負責的同志，要負責指導，使政治上軌道云云。

十八 約法初稿共為七章

內容規定悉依據 總理遺教

將提今日二次起草委會討論

王寵惠氏昨日與本報記者之談話

中央日報記者，昨（三月二十四日）謁約法初稿主稿人王寵惠氏，叩以約法初稿之要點，及其特殊精神，承王氏接見，茲撮記其辭於下：

自承約法起草委員會推舉我（王自稱）及邵力子邵元冲二位起草約法初稿以來，即日夕殫思，遵奉 總理遺教並博參世界各種最新法典，務期此全國民衆所熱望之約法，能臻完備而樹立國家長治久安之宏謨。近承京，滬，平，津各地輿論之督促，與夫一般民衆意見之貢獻，經精密研

究之結果，費二星期之時間，始克完成初稿，今日（二十五日）即須提出約法起草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茲特簡略提述約法初稿之要點與其特殊精神如下：（一）總理遺教所示，建國之首要在民生，故初稿特將國民生計另立專章。由政府特別保障及獎勵人民從事於經濟之活動，並積極扶助國民經濟之發展。（二）訓政綱領係包括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施行法。（三）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之劃分，謹依總理遺教，採均權制度，不偏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四）關於教育一層，現今國內教育尚未十分普及，而連年因匪亂及軍事影響，更足阻礙教育之發展。苟教育破產，則人民之知識程度低落，不但易受共匪之煽惑，甚至於一切革新之建設事業，將無從取得民衆之了解而順利進行。且就從事教育工作者着想，教育事業本是清苦的生活，若對於其生活問題，無確實之保障，亦難使其安心努力，以增進教育之效力。故初稿對於教育一層異常重視，已有相當而切實之規定，至是否另立專章，則尚有待於今日（二十五日）之討論。

（日日社）約法主稿人王寵惠氏談話如次：約法起草委員會，奉命起草訓政時期之約法，首次會議之時，全體委員僉以約法為中國民族整個生命所寄，包括範圍至廣，千頭萬緒討論頗難着手，遂推定本人及邵元冲邵力子兩委員為初稿起草人，余等根據三民主義的訓政的範圍，着手草擬，初稿全文，業已完成，於昨日送往中央黨部繕印，提交明日，（即今日）第二次委員會共同討論，其內容計分七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人民權利與義務，第三章訓政綱領，第四章國民生計，第五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六章政府組織，第七章附則，全文共計六十八條關於人民權利與義務，根據總理所訂之對內政綱，規定全國人民法律上一律平等，無種族宗教階級之分，有受政府絕對保障之權利，有居住集會結社言論信教等各種自由，有訴訟於法院之權，有請願陳訴之權，有依法律選舉及被選舉之權，有受教育之權，有應國家考試之權，並有依法律納稅及服從之義務等，包含詳盡。至於地方自治，納為訓政綱領之一部，政府之組織，依遵總理遺教採用五院制。茲再聲

明者，其初稿之完成，不過爲余等三人之意見，以供起草委員會之參考資料而已，俾作全體委員初步條文討論之根據，俟多數意見討論後，詳加增刪，呈覆於中常會

(中央社)王寵惠主稿之約法初稿，於昨日下午邀約法初步起草委員邵力子邵元冲等詳細研究，業已暫定七章，

(一) 總綱，(二) 人民權利及義務，(三) 訓政綱領，(四) 國民生計，(五)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權限，(六) 政府之組織，(七) 附則，條文計六十八條，至各章之內容，因其仍爲初稿，尙未成爲正式草案，不便詳細披露，但各章之要點，聞第一，總綱，以總理建國大綱第一條爲依據。第二，人民權利及義務，舉凡人民在法律上及財產方面應享受之權利，包括無遺，第三，訓政綱領除以民國十八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訓政綱領六條爲藍本外

。並將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訓政時期地方自治實施方略及程序各重要條文加入，第四，國民生計，以總理民生主義爲原則，對勞工保護與增加生產等點，有詳細之規定，第五，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權限，即遵照總理建國大綱，不偏於中央集權地方分權之遺教，第六，政府組織，仍採用五院制，第七，附則，關於修改與約法抵觸之一切法律及修改約法之手續，約法實施暨其時效各點，均有條文規定，聞中央秘書處已於昨日通知約法起草委員吳敬恆，王寵惠，李石曾，邵力子，葉楚傖，丁惟汾，于右任，邵元冲，蔡元培，劉蘆隱等十一人，於明日下午三時，在中央黨部開會，將約法初稿提出討論，俟詳細修正後，再由約法起草委員會報告中央常會，再經一度之討論，方可成爲約法草案，提交國民會議討論云。

社址 南京珍珠橋

首都
中央日報

日出三
大張
每星期
附送中
央畫刊
每月報
費一元

電報掛號 二一三五

介紹日報

全民日報 社址長沙望麓園一號

日出兩張半報價每月八角

世界日報 社址北平石駙馬大街

甲九十號日出兩張報價每月九角

世界晚報 社址全上日出一張報

價每月四角五分

湖南通俗報 社址長沙理問街

日出一張報價每月二角

王仲武先生編譯

漢譯統計名詞

譯名正確 內容豐富
編制完善 參考良書

定價五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請看

消息靈通

首都唯一

小報的

民生報

電話 城內八八九號

社址 南京漢西門石橋街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本報價目 每份銅元三枚。每月大洋三角。

半年一元六角。全年三元。國內

每月另加郵費一角國外每月另加

郵費二角四分

廣告刊例 特種論前每方寸每日大洋一元五

角甲種封面及二三版中縫每方寸

每日洋一元乙種四五版及一四

版中縫每方寸每日大洋五角小廣

告五十字以內每日大洋五角長期

電報掛號七二三〇

請看

言論公正

消息翔實

青白報

地址 首都平江府南街

電話 二一〇一三 二二三三四八號

(陰丹士林布)

每疋長一丈三尺。闊二尺二

寸。

價目一元五角起至二元止。

樣本與價目。及說明書等。

函索附郵三分即寄。

各學校各機關定購。半價奉

送布樣一疋。

上海昆明路壹佰拾陸號

光中機器染織工廠謹啓

售 郵

光 中 廠 布

(色 退 不 永)

(海昌藍布)

政治思想史大綱

格特爾原著
李聖悅譯

這是一部有系統的論究世界政治思想的演進與發達的名著。著者是有名的美國教授，費了三四年的功夫始著成此書，蒐羅的參考書有七八百種之多，它不但給我們一個政治思想的系統觀念，而且對於政治思想的法律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宗教各種的背景分析得很詳明。全書計三十一章，都三十餘萬言，譯筆暢達，毫無板滯牽強之弊，可供研究政治學者之參考，可作大學專門學校之課本。

精裝二冊實價二元五角
平裝一冊實價三元五角

女王水土

莫魯華著
王了一譯

法國文學家查露露先生說：在莫魯華先生著作裏的，水土算他的一個最重要的大本營，將見風行一時，無人不受。又說：在法國小說裏，求其能夠描寫女子的模型，像本書描寫奧兒一樣生動，一樣確切，一樣完全，真是絕無僅有，又說水土的美點與奇，乃是反光，又光，析光，種種奇觀，確有一切長壽的機緣，在現代文學史上，有牠的一席位置，兩月之內，就銷了十八萬冊，這真是驚天動地的好小說嘍！

實價一元二角

增訂 西藥配製大全

三巖潘經著

是書四十萬言八百餘頁插圖百餘幅處方千餘方藥物千餘種用五六號字精印布面金字裝訂一冊內容共分六編(一)總論(二)配製藥劑應有之預備操作(三)分論詳敘藥劑配製方法(四)選劑選藥重要製劑處方(五)藥物一覽(六)藥品性狀主治及其用法(七)表解搜集醫藥應用表解(八)附錄選載衛生部頒佈關於醫藥之條例全書處方悉附拉丁原名中西對照便於查考凡研究醫藥學者咸宜手置一部也

每部實價三元五角 包裝寄費一角五分

華德 對照 臨床處方

三巖潘經編

是書乃選譯(G. Frschock, W. Capeller, A. Tschirch)三氏合著之袖珍處方並參加編者之經驗而成內容共分十四編(一)藥物(二)處方學摘要(三)內科(四)外科(五)產婦科(六)眼科(七)耳鼻喉科(八)皮膚花柳科(九)臟器製劑(十)血清及抗體原(十一)異性蛋白質法(十二)伯林市政廳公訂處方(十三)重要表解(十四)索引(中西對照)全書四百餘頁選載實用處方八百餘則藥物四百餘種悉用五六號字精印布面金字裝訂一冊誠為實地醫師及醫藥學生最良之參考書也

每部實價二元五角 包裝寄費一角五分

最完備的性科學書

性 典 出版

醫學博士 赤津誠內著 一碧譯訂

著者是日本有數的醫學博士，並且是以研究性病而獲得博士學位的人並且是東京著名的性病專門的醫院的院長。此書分上下兩部；上部為「性篇」沉述一般的性的問題，兼亦道及性的疾患；下部為「病篇」特別力說各種性病和它的治療，預防的方法——誠如著者序中所說：「毫不隱藏地指示出科學的方法了。」著者又說：「關於性的事情是常為因襲所隱蔽所抑壓，因而生出的社會的不幸事和悲慘事真是述說不盡的；必定個人和社會把它認作科學而正當地去研究它，得到正當的知識，這才能使個人和社會得到真正的幸福的。」這是非常確當的話。原書自一九二七年八月出版至今已逾百版，其價值可想而知。譯者為吾譯述界的聞人，而對於此書的翻譯，尤其賣力；且不要說譯文的如何流暢，如何忠實，單就編制上的整理乃至有與味的材料的補充上說，也真算夠工夫了。

實價：精裝一元二角 特價精裝一元八角
平裝一元

南京中國實業銀行

本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代理收解款項
等銀行一切業務另設儲蓄部辦理定期活期各
種儲蓄手續敏捷信用卓著並蒙 政府特許發
行鈔票各大商埠均有分行茲將分行地點列後

(總行) 天津 (分行) 上海 南京

杭州 蘇州 無錫 鎮江 蕪湖

通州 揚州 安慶 九江 南昌

漢口 長沙 濟南 青島 北平

大連 遼甯 哈爾濱 唐山 秦皇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上海甯波路九號
電話六八〇五〇

外埠分行

漢口 武昌 長沙 沙市 九江

南昌 蕪湖 南京 通州 常州

蘇州 無錫 天津 北平 濟南

青島 蚌埠 臨淮 廣州 重慶

鄭州

本埠分行

界路 虹口 西門 靜安寺 小東門

提籃橋 霞飛路

經營一切銀行業務外，爲國人解決金貴銀賤
問題辦理各國金幣存款，利息優厚，手續簡
便，如蒙光顧，無任歡迎。

廣告價目表

定價表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普通	優等	特等	等第	郵票二角以下者可以代現	全年	半年	預定期	零售 每册三角	郵費 國內二分 國外一角六分	每月一册 全年十二册
	正文中	正文前後	底封面之內外面	地位		十二	六	册數			
	四十元	五十元	八十元	全面		三元	一元五角	國內	書價連郵費		
	二十元	二十五元	四十元	半面		四元八角	二元四角	國外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民鳴月刊 第三卷 第三四號合訂本

國民會議特刊號

每册大洋五角

南京大中編輯部卷五號

編輯兼發行者

學術研究會民鳴雜誌編輯處

總代售處

啓智書局

上海法界自來火街四高第里一號

分售處 各地大書局

